

MG.
D693.74
56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山西黨務彙刊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印



(份月四至月一年八十)



3 0791 1568 3

山西黨務彙刊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插畫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各處

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工作人員一覽表

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人員一覽表

山西黨務彙刊 目錄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財務委員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黨報社工作人員一覽表

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清查委員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圖書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人員一覽表

法規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會議規則草案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旁聽規則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各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各縣分區選舉

縣市 全省 代表大會代表選舉

全國

舉細則

- 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代表大會組織法
 - 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 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其一
 - 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其二
 - 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細則
 -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 中國國民黨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中國國民黨山西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初選條例
 - 中國國民黨山西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條例
 - 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市復選^省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細則
 -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山西代表初選條例
 -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山西代表第一次複選條例
- 例
-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錄
 -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錄
 -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錄
 -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錄
 -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錄
 -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錄
 -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錄
 -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錄
 -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錄
 -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錄
 -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錄

會議錄

次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錄

次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錄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錄

二次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錄

次會議錄

文書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文書

呈文

通令

訓令

指令

通告

公函

山西黨務彙刊 目錄

電文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文

書

通令

通告

公函

電文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文

書

通令

訓令

指令

公函

電文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文

書

通令

訓令

公函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眾訓練

委員會文書

呈文

通令

訓令

指令

公函

報 告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工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工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工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眾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統 計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收發文

件比較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員登記數目合格數目及不及格數目

比較圖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一月份收發文

件統計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二月份收發文

件統計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三月份收發文

件統計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四月份收發文

件統計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收發文件統計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各縣市黨部總登記合格黨員年齡性別

統計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各縣市黨部總登記合格黨員職業比較

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各縣市黨部總登記合格黨員入黨時期

統計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各縣市黨部總登記合格黨員教育程度

統計表

民衆訓練委員會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民衆訓練委員會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民衆訓練委員會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民衆訓練委員會四月份十三日收發文件統計表

民衆訓練委員會一、二、三、四月份收發文件總統計表

省市縣民衆團體統計表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圖書館一月份至三月份各部處會

同志借閱圖書比較表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圖書館一月份至三月份採購圖書

一覽表

山西黨務彙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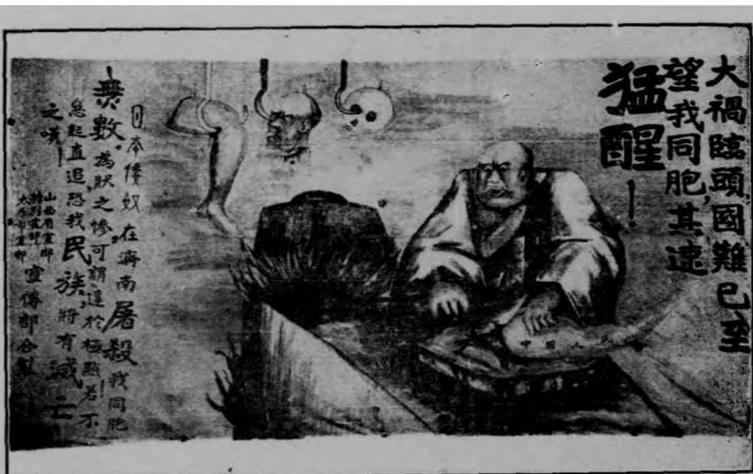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山西白雲山會館事務委員會





山西報社同人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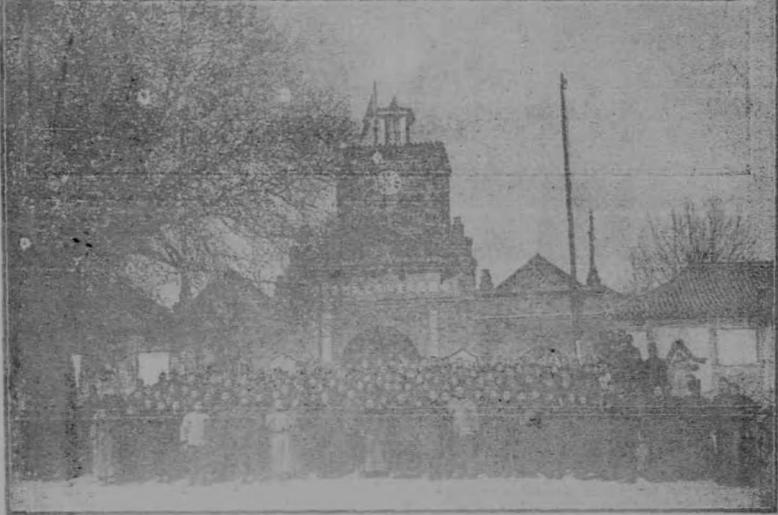


中國山西省黨務委員會本日問題研究會攝影





山西除迷信宣傳週第五日商民大會聯合會



山西除迷信宣傳週裝化裝演第二夜



1 影攝員職體全處書秘團席主表代省全次二第西山黨民國國中



影攝體全表代選覆西山會大表代國全次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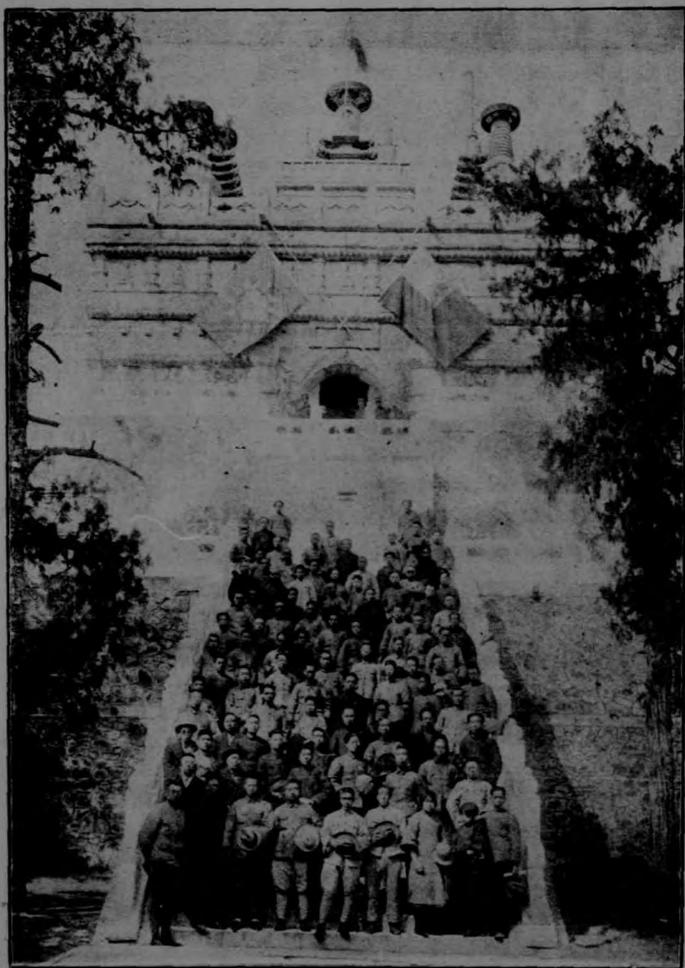
山西破徐巡官傳等何會推毀偶大際全係員攝影



省代表大會黨部前門彩樓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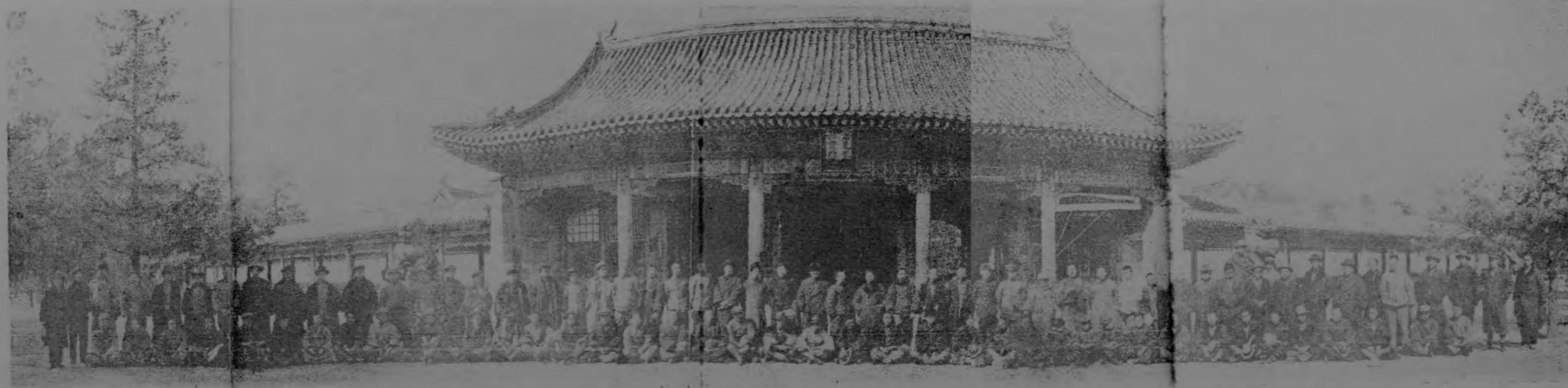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暨赴總理靈攝影



中 國 民 黨 山 西 省 第 二 次 全 省 代 表 大 會 開 幕 影 攝



省 代 人 員 不 同 國 際 預 和 風 備 影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履歷
苗培成	告寶	男	三十五	晉城	指導委員	前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
韓克溫	西笙	男	三十四	曲沃	指導委員	前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
胡伯岳		男	三十五	虞鄉	指導委員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陝西靖國軍總司令部參議兼秘書國民革命軍駐陝總司令部秘書兼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姚大海	容軒	男	三十三	萬泉	指導委員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前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會商民運動委員會常務委員
溫壽泉	靜菴	男		洪洞	指導委員	前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
趙丕廉	芷青	男		五台	指導委員	國民政府內政部次長
李江	冠洋	男		靈邱	指導委員	前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楊笑天	男	三十一	沁縣	指導委員	前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
南佩蘭	男		寧武	指導委員	前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工作人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履歷
韓克溫	西笙	男	三十四	山西曲沃縣	常務委員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歷充山西省臨時執行委員山西省第一屆執行委員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會常務委員
胡伯岳	伯岳	男	三十五	山西虞鄉縣	常務委員	國立北京法專畢業陝西靖國軍總司令部參議兼秘書國民革命軍駐陝總司令部秘書兼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苗培成	告寶	男	三十五	山西晉城縣	常務委員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充山西臨時省執行委員兼宣傳部委員山西省第一屆省執行委員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會常務委員
蘇壽余		男	三十三	山西臨汾縣	秘書兼文書科主任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會充湖南平民大學教授國民六軍秘書長兼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雷鳴英	石僧	男	三十四	山西汾陽縣	主任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會商民部幹事
關芷洲		男	五十二	山西解縣	幹事	山西法政學校畢業前陝西靖國軍總司令部參議豫西豫北行政長公署秘書

王和煦	王長璽	閻守信	馬維騏	王懷信	張召堂	梁積福	史玉生	郭博宣	胡侶儔
春亭	子珍	子誠	筱千	立民		輯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四	二十一	十八	二十	二十一	三十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七
山西交城縣	山西晉城縣	山西沁縣	山西稷山縣	山西曲沃縣	山西徐溝縣	山西曲沃縣	山西翼城縣	山西汾西縣	山西徐溝縣
錄事	錄事	錄事	錄事	錄事	助理幹事	助理幹事	助理幹事	幹事	幹事
	山西護澤中學校畢業晉城縣黨部宣傳部幹事	本縣第一高小畢業山西警察教練所畢業	山西新絳縣 ^{（山西新絳縣）} 垣中學畢業	太原明原中學肄業		太原新民中學畢業前省改委會秘書處幹事及太原市民協會宣傳部長	山西省公立商業專門學校肄業前省改委會秘書處幹事	濟南齊魯大學預科畢業曾任前省改委會幹事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及前省改委會幹事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履歷
陳開印	綬堂	男	二十六	山西高平縣	錄事	高小畢業
吳鎮卿		男	三十三	山西崞縣	錄事	代縣中學畢業會充國民第三軍騎兵旅第一團書記
侯立齊		男	二十四	山西汾陽縣	錄事	河汾中學畢業會充本縣國民學校教員
苗培成	告寶	男	三十五	晉城	部長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會充山西臨時省黨部執行委員山西省第一屆執行委員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會常務委員
侯鴻業	力哉	男	三十	榆次	秘書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
張岫嵐		女	二十七	定襄	指導科主任	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
李廷玉	式如	男	二十八	河津	登記科主任	前在改組委員會商民部工作
郎廷蘭	玉階	男	二十六	代縣	指導科幹事	天津北洋大學肄業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肄業

王恩誠	多青	男	二十四	黎	城	指導科	民十七北伐時曾在第九軍做政治工作
李潤庠	育齋	男	二十二	壽	陽	指導科 理幹事	太原平民中學肄業
王麟	瑞徽	男	二十七	遼	縣	登記科	曾充本省黨務改組委員會組織部幹事
高蘊璞		女	二十五	臨	汾	登記科	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幹事
田禮階	輯熙	男	二十四	沁	水	總務科	曾任本省黨務改組委員會組織部幹事
王貴麟		男	二十二	遼	縣	總務科	曾任本省黨務改組委員會組織部幹事
畢翰辰	相樞	男	三十二	高	平	助理工作	曾任高平臨時縣黨部監督委員又改組委員會第一屆執行委員十七年十月曾在省指委會黨務訓練班畢業現在省組織部任學習幹事
張自成	誠齋	男	二十一	趙	城	助理工作	十七年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黨務訓練班畢業
段步高	雲卿	男	三十一	汾	陽	錄事	
解漢三		男	二十五	萬	泉	錄事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黃實學	男	二十三	安	邑	錄事	
傅明士	男	二十七	汾	西	錄事	曾任汾西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
張子青	男	三十三	平	遙	錄事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履歷
韓克溫	西笙	男	三十四	山西曲沃縣	代理部長	前山西省執行委員前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
郭樹棟	任之	男	三十三	山西五台縣	代理秘書	清黨委員會委員
徐步高	雲卿	男	二十一	山西晉城	指導科主任 並代理秘書	北平師大高中肄業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肄業
蘇天命	性之	男	二十九	山西陽城縣	幹事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前北平特市區黨部執委陽城縣籌備改組委員
衛受封	首峯	男	二十	山西趙城縣	指導科 練習幹事	北方軍政速成科畢業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黨務訓練班畢業

李興周	李學仁	晉梅	趙居厚	石鍾瑋	高岱青	李子午	段興邦	榮子承	劉正恭
繼公	心齋	耐霜	紫波		岱青	子午	幹青	子承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六	三十	三十六	三十二	二十五	二十四	三十三	二十五	三十	二十一
山西靈邱縣	山西高平縣	山西虞鄉縣	山西虞鄉縣	山西榆社縣	山西沁縣	山西夏縣	山西永濟縣	山西交城縣	山西晉城縣
總務科助 選幹事	指導科 幹事	編審科助 理幹事	編審科 幹事	編審科 幹事	編審科 幹事	總務科 幹事	練習幹事	總務科助 理幹事	錄事
山西農藝專門學校肄業省改委會宣傳部幹事	第四師範畢業省改委會宣傳部幹事	山西蒲坂中學校畢業山西黨報社編輯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肄業河南省政府宣傳處出版科科長 山西黨報社編輯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	山西美術專門學校畢業前黨務改組委員會工人運動委員會委員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省立二師畢業國立西北大學肄業山西省指委會訓練班畢業	前山西省改委會秘書處幹事	前省改組委員會宣傳部幹事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趙德榮	仁甫	男	二十四	山西遼縣	錄事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前遼縣改組委員及第一屆執行委員
常鳳燿	炳辰	男	二十三	山西曲沃縣	錄事	太原新民中學校畢業
王志仁	敬齋	男	二十九	山西長子縣	錄事	第四中學畢業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姓名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履歷	
矯大海	容軒	男	三十四	山西萬泉縣	部長	國立北京大學校畢業
李嗣鴻	蔭翹	男	三十二	河北慶雲縣	秘書	國立北京大學校畢業
楊德榮	耀先	男	二十七	山西曲沃縣	指導幹事兼代主任	中央黨校畢業
劉玉書	子瑞	男	二十六	山西汾陽縣	指導科幹事	北洋大學肄業武漢中央軍專政治學校畢業山西省改組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幹事
薛國俊	佛心	男	二十六	山西臨縣	黨童子軍指導員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特設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學校畢業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履歷
樊鏡河	淡亭	男	二十八	山西定襄縣	指導科 習幹事	山西省黨務訓練班畢業
高雅	文雅	男	二十三	山西清源縣	考查科 任事兼代主幹	中央黨校畢業
李樹華		男	二十四	山西應縣	考查科 幹事	中央黨校畢業
張豫生	雨聲	男	二十五	山西臨汾縣	考查科 理幹事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畢業
李忘生	灌侯	男	二十五	山西洪洞縣	總務科 幹事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王克剛		男	三十	山西沁縣	總務科 習幹事	山西省黨務訓練班畢業
郭吉元	祥甫	男	三十一	山西平定縣	錄事	平定中學校畢業
蔣風梧	桐生	男	二十一	山西太谷縣	錄事	太原平民中學校畢業 北方軍事政治速成科畢業 第二軍宣傳員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魏燕銘	劉同	蔡鏡潭	張慶恩	張正一	高登漢	孫宗濂	梁賢達	劉冠儒	胡伯岳
	佐康	蔡亨	永銘	正一	俾甫	仰周	先覺	冠儒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三	二十一	三十一	三十	三十六
沁縣	徐滯	靈石	徐濤	平遙	靜樂	安澤	定襄	晉城	虞鄉
助理幹事	組幹事	組幹事	組幹事	組幹事	組幹事	組幹事	組幹事	秘書主任	常務委員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北大理科化學系畢業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政科畢業	山西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第一師範畢業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	山西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北平高等師範畢業	北大畢業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杜鴻斌	陰奉璋	王 瑤	景澤濬	史秉權	喬大濟	陳寶全	王體仁	暢發源	秦淑媛
偉軒		世珍	梓原	用衡	劄寧	壽卿	全甫	清甫	效賢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二十九	二十三	二十四	三十五	二十八	二十四	二十三	三十二	二十三	二十五
晉	黃	榆	臨	沁	榆	曲	稷	曲	安
城	城	次	汾	縣	社	沃	山	沃	澤
錄	學習幹事	學習幹事	總務科助 理幹事	組織科助 理幹事	總務科助 理幹事	組織科助 理幹事	總務科助 理幹事	訓練科助 理幹事	訓練科助 理幹事
晉城高小畢業	山西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太原平民中學畢業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山西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山西大學校工科畢業	平民中學畢業	山西省立第六女師範畢業

閻通泉	標民	男	二十五	祁	縣	錄事	
李建唐	濟安	男	二十五	沁	源	錄事	山西省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財務委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履歷
韓克溫	西笙	男	三十四	山西曲沃縣	委員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歷充山西臨時省執行委員山西省第一屆執行委員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會常務委員
胡伯岳	伯岳	男	三十五	山西襄鄉縣	委員	國立北京法專畢業陝西靖國軍總司令部參議兼秘書國民革命軍駐陝總司令部秘書兼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苗培成	告寶	男	三十五	山西晉城縣	委員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充山西省臨時省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長山西第一屆執行委員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會常務委員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黨報社工作人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履歷
徐步高	雲卿	男	二十二	晉城	主任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畢業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清黨委員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履歷
呂美韶	慕舜	男	二十六	五台	編緝	山右大學畢業
楊廷蘭	芳清	男	二十五	遼縣	校對	法政專門畢業
榮受祐	子承	男	二十七	交城	仝右	北平藝術學院畢業
馬漢功	德卿	男	二十三	沁源	發行	銘義中學畢業山右大學肄業
趙居厚	紫波	男	三十二	山西虞鄉縣	編輯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肄業河南省政府宣傳處出版科科长
胡伯岳	伯岳	男	三十六	虞鄉	委員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科畢業
仇元璜	紹樓	男	四十八	曲沃	委員	山西大學法科法律學門畢業山西大學法科教員
韓甲三	生萬	男	四十五	晉城	委員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法科畢業曾任特種刑事法庭審判官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履歷
武晉彭	西聆	男	二十八	武鄉	委員	山西大學法科畢業曾任中國國民黨山西臨時省黨部執行委員太原儲報社編輯太原平民中學山西第一女師教員
郭樹棟	任之	男	三十三	五台	委員	山西大學法科政治學門畢業曾任本黨太原市改組委員兼宣傳部部長山西黨報編輯主任
王寶賢	北峯	男	二十九	崞縣	幹事	國師俄文專修科畢業
趙揚先	顯民	男	二十四	五台	幹事	山西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張啓漢	建西	男	二十五	靈邱	幹事	山西第一師範學校肄業
常炳森	松坡	男	二十五	沁水	幹事	三晉高級中學肄業曾任山西臨時省黨部宣傳部幹事
王采三		女	二十七	安邑	幹事	山西第一女師國文專科畢業曾任二女師教員又任省黨部婦女部秘書兼婦女協會常務委員
安演德	懿齋	男	二十三	五台	調查員	山西五台師範傳習所畢業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圖書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蘇壽余	劉玉書	李學仁	張正一	張岫嵐	殷守緒
	子璿	心齋	正一		子承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三十三	二十六	三十	二十五	二十八	二十五
山西臨汾縣	山西汾陽縣	山西高平縣	山西平遙縣	山西定襄縣	山西高平縣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管理員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充湖南平民大學教授國民六軍秘書長兼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北洋大學肄業武漢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畢業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幹事	山西省立第四師師範畢業山西省黨務改組委員會宣傳部幹事	第一師師範畢業	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	北平朝陽大學預科畢業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法規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

法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
第一八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以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軍隊特別黨部，各鐵路或海員特別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所選舉及中央所指定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定為十日；但依事實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 依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決定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補監察委員之人數；

戊，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方得成會。

第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均應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但只有發言權。

第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須公開之；但主席或代表十人以上，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旁聽規則，及旁聽證式樣另訂之。

第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於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第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之。

第十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應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負責人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
第一八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依據本黨總章第九章第六十

六條(己)項之規定，由區分部選舉之，初選當選人，以本

區內黨員為限，其選舉手續，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條 第一次複選機關規定為縣(或市)執行委員會，第二

次複選機關規定為省執行委員會；但在特別市選以特別市

執行委員會為複選機關，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代表

為限。

第四條 複選之標準規定如左：

甲，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成立正式

省(或特別市)黨部經中央審查認為組織健全者，得依

照中央規定選舉法辦理第二次複選，選出正式代表；

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其縣(

或市)以下之各級黨部已組織，而正式省(或特別市)

黨部尚未成立者，其代表之選舉，由中央審查各該黨

部實際情形，指定下列選舉法之一種舉行複選：

1. 由第一次複選或初次代表按照該省(或特別市)應產

生代表名額選出加倍之候選人，呈報中央，由中央

圈定正式代表；

2. 由中央按照該省(或特別市)應產生代表名額提出加

倍之候選人第一次複選或初選代表即就此項候選人

中選定正式代表；

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縣(或市)

以下之各級黨部尚未組織健全者，其代表由中央指定

之。

第五條 各省(或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

員會特派員)應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通告所屬各區分部開

始辦理初選；惟須先行呈報中央核准。

第六條 選舉及被選舉人以曾經十七年總登記合格領有新黨

證(或登記證)者為限。

第七條 每區分部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其人數在三十五人

以上六十五人以下者，得舉二人，六十五人以上者，得選

舉三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第八條 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

地址直接報告於各該縣(或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

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但在特別市應直接報告於該特別市

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

第九條 縣(或市)黨部所屬黨員如在三百人以下者，應舉出第一次複選代表一人；三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得舉二人，一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者，得舉三人，二千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得舉四人；三千人以上者，得舉五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條 縣(或市)黨部選出第一次複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於各該省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省(或特別市)代表之名額於本屆登記期滿後根據總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初選及第一次複選第二次複選須分別在辦理各該級選舉之機關舉行。

第十三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等者，由各辦理選舉之機關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 各省(或特別市)代表至遲須於十八年二月底以前一律產出。

第十五條 各省(或特別市)黨部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發給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六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者，除由

中央撤銷其代表資格外，並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十七條 海外各總支部代表之選舉為三級制，其辦理各級選舉之機關與省黨部同；海外各直屬支部代表之選舉為兩級制，以各該黨部所屬區分部或其同級之黨部為初選機關，各該黨部為複選機關，其名額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本屆登記期滿後，審查各該黨部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公佈之；各種特別黨部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中央頒佈之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及中央電令規定之。

第二條 省代表大會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組織之省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現任省黨務指導委員得列席省代表大會，有發言權，無表決及選舉權，其被推為主席團者，於充當會場主席時，除不得參加執監委員之選舉外，得享有各項主席應得之權。

第四條 省代表大會會期，定為五日；但依事實上之必要，

得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七日。

第五條 省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據本黨總章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其他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選出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並候補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第六條 省代表大會須有代表全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人，方得成會。

第七條 省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九人，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推定四人，出席代表推定五人組織之。

第八條 省代表大會設秘書處，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定負責同志若干人組織之，受主席團之指揮助理會務。

第九條 省代表大會推選三人組織宣言起草委員會，負責起草大會宣言。

第十條 省代表大會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整理各代表之提案。

第十一條 省代表大會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決議案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大會一切決議案。

第十二條 省代表大會得因特種事項由大會推選若干人組織特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省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及各項特種委員會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擬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會議規則草案

第一章 主席

第一條 本會主席，以主席團担任之；主席團，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推定四人，代表大會推定五人組織之。

第二章 秘書處

第二條 本會設秘書處，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定負責同志組織之。

第三章 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四章 開會及散會

第四條 本會開會，每日二次，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出席。

第六條 屆開會時間，而代表出席不滿三分之二時，主席得

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八條 已至散會時間，議事未畢，主席得依大會議決延長時間，主席未宣布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五章 議事日程

第九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于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印刷通知。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團或代表動議議決變更之。

第六章 議事

第一節 提議及動議

第十二條 代表提議各項事件，應具案附以理由，有五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大會。

第十三條 一切提案，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提議者須說明其旨趣，代表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議者說明之。

第十五條 會議時代表提出臨時動議，須有十人以上之附議，始成議題。

第十六條 代表對於議案提起修正者，須具案說明理由，有五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

第十七條 會議時臨時提起修正者，須書明所修正之文字并說明理由，有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第二節 討論

第十八條 開會時，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主席宣告付討論時，凡欲發言者，須先起立呼主席，并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十九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主席認先起立者，令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其發言之次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條 提案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凡發言就本座位起立；有必要時，經主席許可，方得登台發言。

第二十二條 無論何時，主席得令在席發言之代表登台發言。

第二十三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二十四條 代表於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主席許可，得發言數次

甲、報告者爲辨明其報告之旨趣；

乙、提議者或動議者，爲辨明其提議或動議之旨趣；

丙、凡被議應行懲戒之代表爲辨明其事。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不得朗讀意見書；但爲引証及報告應朗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二十八條 發言雖未畢，代表提起討論終止之動議，有十人以上之附議時，由主席提出討論終止付表決。

第二十九條 凡討論終止之動議，須贊成反對兩方，各有二人以上發言後，始得提起；但一方有二人以上發言，而他方無請求發言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表決

第三十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代表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爭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一條 主席宣告應行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三十二條 表決時，主席令贊成者起立或舉手表決之，如代表認爲有疑義提起異議，得二十人之附和時，令秘書長唱名表決之。

代表對於唱名表決之結果提起異議時，得三十人以上之附

和，主席令用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三十三條 主席認爲必要或由代表二十人以上要求時，得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三十四條 代表對於議案有關係個人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節 秘密會議

第三十五條 主席或代表十人以上認爲有開秘密會議之必要，主席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三十六條 秘密會議事件，不得刊行，由秘書長保存之。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七條 主席發見在場代表人數將屆不滿三分之二，宣告代表停止退席後，無論何人，非得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三十八條 代表無故不出席者，以缺席論。

第三十九條 代表入議場後，不得有左列事項：

一 戴帽；圍巾；穿大氅；

二 攜帶傘杖；

三 吸煙。

第四十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事項：

一、移座交談；

二，閱非關於議案參考書籍及報紙；
三，喧嘩以防害他人之發言及朗讀。

第四十一條 代表團主席鳴號鈴，當肅靜。

第八章 懲戒
第四十二條 代表不遵規定之紀律，或主席之制止者，本會有懲戒之權。

第四十三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遇必要時，得由大會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四十四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 一，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 二，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 三，於公開議場謝罪；
- 四，除名。

第四十五條 關於懲戒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四十六條 代表於本身懲戒事件，得出席辯明；如本人有事故，不得出席，得託他代表代為詳明。

第四十七條 懲戒之動議，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附和。懲戒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二日內行之。

第九章 旁聽

第四十八條 旁聽人須領旁聽証，并遵守旁聽規則。

法 規

第四十九條 旁聽規則，由秘書處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通過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山西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分設左列各科：

1. 文書科；
2. 議事速記科；
3. 事務科；
4. 日刊科。

第三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 秘書長一人；
- 秘書四人兼任各科主任；
- 文書科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 議事速記科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 事務科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 日刊科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四條 秘書承主席閣之命，掌理全處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監用印信；
- 二、撰擬文書函電；
- 三、編製代表名冊；
- 四、收發及保管文件；
- 五、編輯新聞；
- 六、繕寫印刷。

第六條 議事速記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編輯議事日程；
- 二、編輯會議錄；
- 三、担任大會記錄。

第七條 事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佈置會場；
- 二、編製大會預算及決算書；
- 三、管理本處經費；
- 四、招待代表及其他一切雜務。

第八條 日刊科掌理大會日刊編輯、校對、及發行事宜。

第九條 本處秘書長，秘書及各科主任，由省黨務指導委員

會指定負責同志担任；各科幹事，由大會秘書處聘任之。

第十條 本處設書記若干人，由秘書酌量僱用。

第十一條 本處於代表大會閉幕後結束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頒佈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中央一九五—一九六兩次常會決議，及中央組織部江陽兩電指示各點規定之。

第二條 由省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選舉省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省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加倍人數之候選人，呈請中央圈定。

第三條 省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省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由省代表大會分別以記名連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四條 凡本省所屬，經此次總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証之黨員，或曾在本省工作之黨員，其現在黨籍雖不隸於本省，但經依中央規定手續，向其所屬黨部聲明放棄該黨部同級之被選舉權；並經所屬區分部証明，向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報告者，均有被選舉權。選舉權，以出席代表為限。

第五條 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票，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依照中央頒佈式樣印製，加蓋省代表大會圖記。

第六條 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票，須有代表全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七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分別當選為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候選人；票數相同，得就相同者決選，決選後，仍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代表入場選舉，須先行呈驗新黨証及合格代表証書並對照相片，方得領取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作廢：

- 一，非製定之正式選舉票；
- 二，不依式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三，字迹模糊不能辨認者；
-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所簽之名與黨証上之姓名不同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部無效：

- 一，所寫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証上之姓名不同者；
- 二，被選舉人未具有本省黨籍者；
- 三，所寫被選舉人姓名字迹模糊不能辨認者。

法 規

第十一條 開票須於境內舉行，其職員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二條 如執監委員或候補執監委員候選人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者，得呈請中央懲處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擬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細則

第一條 選舉時應有職員如左：

- 一，記錄四人；
- 二，監察五人。

第二條 記錄員及監察員由主席團指定之

- 一，記錄任務：

甲，會議記錄；

乙，查照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 二，監察任務：

甲，查驗新黨證並合格代表證明書；

乙，分發選舉票；

丙，維持會場秩序；

丁，監察執行選舉規則。

法 規

第四條、選舉前應有之手續規定如下：

- 一、記錄檢對出席人數是否與簽到人數相符？
- 二、主席解釋選舉條例選舉細則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 三、監察散選選舉票；
- 四、主席宣告開始選舉。

第五條、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箱。

第六條、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場內舉行之。

第七條、開票時記錄應先報告到場人數及收到票數由主席團指監票唱票記票等員。

第八條、開票時應有之手續規定如下：

- 一、在開始唱票前，由監察檢對所投票數與投票人數，是否符合？
- 二、唱票完畢後，由主席團檢對票內選舉人數與唱出人數，是否符合？
- 三、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 四、主席團將選舉票密封簽名蓋章，并載明日期及票數，以便收存。

第九條、選舉時之職員，除記錄員可指定由省代表大會秘書處職員担任外，餘均由出席代表担任；但不得同時担任兩職。

第十條、本細則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擬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十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

會旁聽規則

- (一) 旁聽人須領有旁聽券，方得入場。
- (二) 旁聽人出入會場，須肅靜，不得有妨大會秩序。
- (三) 旁聽人入場後，不得有左列情事：
 - (1) 戴帽；(2) 圍圍巾；(3) 穿大鞋；(4) 攜帶手杖；(5) 吸煙；(6) 吐痰。
- (四) 會議時，旁聽人不得有左列事項：
 - (1) 移座交談；(2) 閱覽書籍及報紙；(3) 喧嘩以妨害他人之發言及朗讀；(4) 對議案發言或批評。
- (五) 旁聽人不遵守規則之紀律或主席之制止，主席得立令退出會場。
- (六) 代表大會舉行秘密會議時，旁聽証無效。

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頒佈之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之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區分部黨員大會以記名式或聯舉記名式（代表二人以上時適用之）投票選舉之；并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或臨時登記處派員到會監選。

第三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各區分部黨員會經十七年總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証之黨員為限。

第四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得就相同者投票決選之，決選後仍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五條 每區分部選派代表一人，凡黨員人數滿三十五人者，得選派代表二人；滿六十五人者選三人；滿九十五人者選四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

第六條 區分部選舉時，須有該區分部全體黨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選舉；但不得少於五人。

第七條 在選舉前，區分部應將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通告各黨員。

第八條 選舉時黨員須先行呈驗新黨証並對照像片方得領取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全部作廢：
一，非上級黨部頒發之正式選舉票；
二，全部字迹模糊不能辨認者；

法 規

三，不依式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所簽之名與黨証上姓名不同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非該管區域內黨員者；
二，所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黨証上之姓名不同者；
三，所寫被選舉人之姓名字迹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全部作廢或一部無效，監察人不能決定時，由監選員決定之。

第十二條 開票須於場內舉行，其職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區分部於當選人確定後，除呈報所屬之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或臨時登記處外，應分別通知各當選人并給以當選証書。

第十四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者，除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或臨時登記處撤消其代表資格外，并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得適用於市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或臨時登記處擬呈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代表大會組織法

- 二、監選員說明選舉意義、人選性質，及其他選舉要點；
- 三、主席解釋選舉條例，選舉細則，及其他應說明事項；
- 四、監察發散選舉票；
- 五、主席宣告開始選舉。
- 第五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箱。
- 第六條 開票須于投票完畢後，在場內舉行之。
- 第七條 開票時，紀錄應先報告到場人數及收到票數，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紀票等員。
- 第八條 開票時應有之手續規定如下：
 - 一、在開始唱票前，由監票員檢對所投票數與投票人數，是否符合？
 - 二、唱票完畢後，由主席檢對票內選舉人數與唱出人數，是否符合？
 - 三、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 四、主席將選舉票密封交監選員簽名蓋章，并載明日期及票數，以備收存。
- 第九條 本細則由○○縣或市黨部擬呈山西省黨部核准施行。

法 規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中央頒佈之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縣代表大會由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或臨時登記處所組織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各縣現任指導委員或指導員得列席縣代表大會，其被推為主席者，權力與代表相同。

第四條 各縣代表大會會期定為三日；但依事實上之必要得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五日。

第五條 各縣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據本黨總章第五十三條及中央組織部通告二十六號之規定：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指導委員會或臨時登記處）及其他本黨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補監察委員。

第六條 縣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縣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或臨時登記處推定二人，出席代表推定三人組織之。

第八條 縣代表大會設秘書處，由黨務指導委員會（或臨時

登記處) 指定負責同志若干人組織之，受主席團指揮、助理會務。

第九條 縣代表大會推選三人組織宣言起草委員會、負責起草大會宣言。

第十條 縣代表大會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整理各代表之提案。

第十一條 縣代表大會得因特種事項，由大會推選若干人組織特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縣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及各項特種委員會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得適用於市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或臨時登記處擬呈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代表大會秘書處

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分設左列各科：
1. 文書科；

2. 議事速記科；
3. 事務科。

第三條 本處設置職員如左：
秘書一人；

文書科主任一人，幹事一人；
議事速記科主任一人，幹事二人；
事務科主任一人，幹事一人。

第四條 秘書承主席團之命，掌理全處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監用印信；

二、撰擬文書函電；
三、編製代表名冊；

四、收發及保管文件；
五、編譯新聞；

六、繕寫印刷。

第六條 議事速記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編譯議事日程；
二、編譯會議錄；

三、担任大會記錄。

第七條 事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佈置會場；

二、編製大會預算及決算書；

三、管理本處經費；

四、招待代表及其他一切雜務。

第八條 本處設書記若干人，由秘書酌量僱用。

第九條 本處於代大會閉幕後結束之。

第十條 本條例得適用於市代表大會秘書處。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或臨時登記處擬

呈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

委員選舉條例（其一）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頒布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依中央頒布之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第三條 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由全縣代表大會分別以聯舉記名或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 凡本縣所屬經此次總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証之黨員，均有被選舉權。選舉權以出席代表為限。

第五條 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票，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或臨時登記處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頒發之。

第六條 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選舉。

第七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分別當選為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其次多者，為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票數相同，得就相同者決選，決選後仍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選舉時須有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臨場監選，方為有效。

第九條 代表入場選舉，須先行呈驗新黨証及合格代表証書並對照相片，方得領取選舉票。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廢：

一、非上級黨部頒發之正式選舉票；

二、不依式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三、字迹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所簽之名與黨証上之姓名不同者；

法 規

五、所寫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証上之姓名不同者；

六、被選舉人非該管區域內黨員者。

第十一條 開票須於場內舉行，其職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十二條 如執監委員或候補執監委員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者，除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撤銷其委員資格外，

，并與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條例于選舉市執監委員時得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或臨時登記處擬呈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

委員選舉條例(其二)

各條與(其一)同

第三條 本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全縣代表大會以聯舉記

名式票選規定人數之三倍候選人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

查核定之。

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

委員選舉細則

第一條 選舉時設主席一人，由全縣代表大會主席團推舉之

，除主席外，應有職員如左：

一，記錄二人；

二，監察三人。

第二條 記錄員及監察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三條 各職員之任務如下：

一，記錄任務：

甲，會議記錄；

乙，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二，監察任務：

甲，查驗新黨証并合格代表證明書；

乙，分發選舉票；

丙，維持會場秩序；

丁，監察執行選舉規則。

第四條 選舉前應有之手續規定如下：

一，記錄檢對出席人數與簽到人數是否相符？

二，監選員說明選舉意義，人選性質及其他選舉要點；

三，主席解釋選舉條例，選舉細則，及其他應說明之事

項；

四，監察發散選舉票；

五，主席宣告開始選舉。

第五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箱。

第六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場內舉行之。

第七條 開票時記錄應先報告到場人數及收到票數，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記票等員。

第八條 開票時應有之手續規定如下：

一、在開始唱票前，由監察檢對所投票數與投票人數是否符合。

二、唱票完畢後，由主席檢對票內選舉人數與唱出人數是否符合。

三、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四、主席將選舉票密封交監選員簽名蓋章并載明日期及票數，以便收存。

第九條 選舉時之職員除記錄員可指定由縣代表大會秘書處職員担任外，餘均由出席代表担任；但不得同時担任兩職。

第十條 本細則市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選舉時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或臨時登記處擬呈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法 規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五人或

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

第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秘書處；

二、組織部；

三、宣傳部；

四、訓練部；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

第四條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各設部長一人，均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部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之。

如執行委員祇有五人時，民衆訓練委員會由全體執行委員共同負責。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一切日常事務，由委員互選擔任之。

第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各處部分設各股，各設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分任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担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召集執行委員會議并執行其決議案；

(二)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三)核閱并分發全會文件；

(四)處理不屬於各部會之事務。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担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各該部一切事務；

(二)執行縣執行委員會關於各部之決議案；

(三)指導及致核下級黨部各項工作。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由執行委員互選担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該會一切事務；

(二)根據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方案，擬定全縣民衆訓練方案；

(三)執行及指導全縣民衆訓練事宜。

第六條 秘書處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一人，秘書之下設：

(甲)文書股：掌理撰擬、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黨務報告，及監印、校對等事宜。

第七條 組織部部長之下設：

(甲)指導股：掌理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及解釋條例，解決糾紛，糾正錯誤，考查成績等事宜。

(乙)統計股：掌理調查全縣黨務進展之現狀，編製報告及統計及登記黨員及黨部職員等事宜。

第八條 宣傳部部長之下設：

(甲)指導股：掌理計劃全縣宣傳方案，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撰擬宣傳文字，編輯宣傳刊

物，徵審闡明黨義之圖書及著述等事宜。

(乙)事務股：掌理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及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第九條 訓練部部長之下設：

(甲)指導股：掌理規劃全縣黨員訓練，黨義教育及黨務教育方案，指導全縣黨員訓練或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等事宜。

(乙)考查股：掌理考查區黨部區分部職員之工作，考查全縣黨員之言行，測驗全縣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偵察腐化惡化及其他反動份子，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第十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之下設：

(甲)指導股：掌理規劃全縣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並指導其活動，考查其成績，調查全縣各種民衆生活狀況，並協助其公共事業之進行，徵集關於全縣社會運動之宣傳資料供給於宣傳部，及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社會運動之工作等事宜。

(乙)訓育股：掌理規劃全縣一般民衆關於訓政事項之普遍的集會，並指導其活動，考查其成績，訓導全縣民

法 規

衆之政治智識與能力，使能行使直接民權，徵集關於全縣訓政工作之宣傳資料，供給於宣傳部，及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訓育事項之工作等事宜。

(丙)文書股：掌理撰擬，收發，及保管本會文件表冊圖書，編製報告及統計等事宜。

第十一條 各處部會幹事之下，得酌設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但全體職員人數，除委員外，不得過二十五人；其因特殊情形必須增加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處部會職員之任免，均由各該處部會主管人員提請縣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得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七章第五十三條由全縣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乙、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
丙、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制定政綱及政策？

丁、訓令下級黨部審核其財政與黨務；
戊、受理下級黨部關於財政黨務爭執之案件；

己、審查本縣黨員或黨部被彈劾之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規定為三人，候補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候補委員得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中常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分任下列事項：

甲、文牘；乙、稽核；丙、審查。

第七條 秘書幹事，皆承委員之命，辦理所任職務，秘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週應將工作經過情形，報告省監察委員會。

第九條 等於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第十條 凡執行委員定額最少數之縣黨部，監察委員規定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再執行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職務時，其文牘，稽核，審查事務繁劇者，得用雇員二二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公佈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

代表初選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頒佈之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代表大會之代表以全省之各區分部為初選單位。

第三條 省代表大會初選代表，由區分部黨員大會以記名式或聯舉記名式（代表二人以上時適用之）投票選舉之，并須由縣或市黨部派員到會監選。

第四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各區分部所轄領有新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五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就相同者投票決選，決選結果，仍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每區分部應選出初選代表一人，黨員滿三十五人者應選二人，滿六十五人者應選三人，滿九十五人者應選四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

第七條 區分部選舉時，須有該區分部全體黨員過半數之出

代表以記名式或聯舉記名式(代表二人以上時適用之)投票選舉之，并須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到會監選。

第四條 選舉權以縣或市黨部審查合格之初選出席代表為限，被選舉權凡全縣或市所屬領有新黨証之黨員，均得享受。

第五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就相同者投票決選，決選後，仍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凡縣或市黨員在二百人以下者，選派代表二人，二百零一至四百人者選派三人，四百零一至六百人者選派四人，六百人以上者選派五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

第七條 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時，須有全縣初選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在選舉前，縣或市黨部應將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通告各代表。

第九條 選舉時須先行呈驗新黨証及合格証書，並對照相片，方得領取選舉票。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作廢：

- 一，非上級黨部頒發之正式選舉票；
- 二，全部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 三，不依式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所簽之名與黨証上姓名不同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部無效：

- 一，被選舉人非該縣或市所屬黨員；
- 二，所寫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証上姓名不同者；
- 三，所寫被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全部作廢或一部無效，監察人不能決定時，由監選員決定之。

第十三條 開票須於埠內舉行，其職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或市選出省代表大會代表後，即將代表名單報告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并將當選証書分別發給各當選代表。

第十五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者，除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撤銷其代表資格外，并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市復選大會代表選舉細則

本縣黨部于、月、日舉行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復選大會選舉結果

同志以、票當選為省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除另函通知外特此發給証書希照慎重此致

同志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市復選大會代表選舉細則

第一條 選舉時設主席一人，由監選員指定之，除主席外，應職員如左：

- 一，紀錄二人；
 - 二，監察二人。
- 第二條 紀錄及監察由主席指定之。
- 第三條 各職員之任務如下：
- 一，紀錄任務：
 - 甲，會議紀錄；

法規

- 乙，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 二，監察任務：
 - 甲，查驗新黨証并合格代表証書；
 - 乙，分發選舉票；
 - 丙，維持會場秩序；
 - 丁，監察執行選舉規則。
- 第四條 選舉前應有之手續規定如下：
- 一，紀錄檢對出席人數與簽到人數是否相符？
 - 二，監選員說明選舉意義，人選性質，及其他選舉要點；
 - 三，主席解釋選舉條例，選舉細則，及其他應說明事項；
 - 四，監察檢散選舉票；
 - 五，主席宣告開始選舉。
- 第五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箱。
- 第六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場內舉行之。
- 第七條 開票時紀錄應先報告到場人數及收到票數，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記票等員。
- 第八條 開票時應有之手續規定如下：
- 一，在開始唱票前，由監票員檢對所投票數與投票人數

是否符合？

二、唱票完畢後，由主席檢對票內選舉人數與唱出人數是否符合？

三、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四、主席將選舉票密封交監選員簽名蓋章并載名日期及票數，以便收存。

第九條 本細則由縣或市黨部擬呈省黨部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山西

代表初選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頒佈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由區分部黨員大會以無記名單舉式或無記名聯舉式（代表二人以上時適用之）投票選舉之，并須由縣或市黨部派員到會監選。

第三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各該區分部所轄領有新黨証或新登記証之黨員為限。

第四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就相同者決選，決選後仍相同，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五條 每區分部應選出初選代表一人，其人數在三十五人

以上六十五人以下者，得選舉二人，六十五人以上者得選舉三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第六條 區分部選舉時，須有該區分部全體黨員過半數之出席，（但不得少于五人）方得舉行。

第七條 在選舉前，區分部應將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通告各黨員。

第八條 選舉時黨員應先行呈驗黨証或新登記証并對照像片方得領取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作廢：

一、非上級黨部頒發之正式選舉票；

二、全部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三、不依式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所簽之名與黨証上之姓名不同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非該管區內黨員；

二、所寫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証上姓名不同者；

三、所寫被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全部作廢或一部無效，監選人不能決定時，由監選員決定之。

第十二條 開票須於場內舉行，其職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各區分部舉出初選代表後，即將代表名單報告該縣或市黨部并將當選證書分別發給各初選代表。
 第十四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者，除由縣或市黨部撤銷其代表資格外，并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五條 尚未成立執行委員會之區分部不得舉行初選。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施行。

會大表代國全次三第黨氏國國中	表代選初部分區第區第縣第	表代西
書	証	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藉昭慎重此致	本區分經於 月 日舉行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初選大會選舉結果
常務委員	同志	同志以、票當選除另函通知外特發給證書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山西

法規

代表第一次複選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頒佈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複選機關為縣或市黨部。
-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複選代表由縣或市黨部召集全縣或市初選代表以記名式或聯舉記名式（代表二人以上時適用之）投票選舉之，并須由省黨部派員到會監選。
- 第四條 選舉權以縣或市黨部審查合格之初選出席代表為限被選舉權凡該縣或市所屬領有新黨証或新登記証之黨員皆得享受。
- 第五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就相同者投票決選，決選仍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 第六條 每縣或市所屬黨員如在三百人以下者，應選出第一次複選代表一人，三百以上一千人以下者，得選舉二人，一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者，得選舉三人，二千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得選舉四人，三千人以上得選舉五人，但至多不得過五人。
- 第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複選代表複選時，須有全縣或市初選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舉行。
- 第八條 在選舉前縣或市黨部應將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額

法 規

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通告各初選代表。

第九條 選舉時須先行呈驗新黨証或新登記證并對照像片及各格證書方得領取選舉票。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作廢：
一，非上級黨部頒發之正式選舉票；
二，全部字迹模糊不能辨認者；

三，不依式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所簽之名與黨證上之姓名不同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非該縣或市所屬黨員；

二，所寫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證上姓名不同者；

三，所寫被選舉人姓名字迹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全部作廢或一部無效，監察人不能決定時，由監選員決定之。

第十三條 開票須在場內舉行，其職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或市選出第一次複選代表後，即將代表名單報告省黨部，並將當選證書分發各當選代表。

第十五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者，除由省黨部撤銷其代表資格外，并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第三全國代表大會		山西代表	
第一次複選代表		當選證書	
本縣黨部于 月 日舉行出席第三次全國 代表大會代表第一次複選大會選舉結果 同志以 票當選除另函通知外特發給證 書藉昭慎重此致 同志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七十七次會議錄

時間：十八年二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胡伯岳、苗培成、韓克溫；

主席：苗培成；

記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由秘書分發各部處會之例行公文共一百四十七件。

2. 中央執行委員會世電稱：楊缺天撤職，所有遺案，調河北省指委劉瑤章補充由。

存查。

3.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 令為各省各特別市執監委員之選舉案一律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令遵照由；

通令各級黨部。

(二) 令為將「提倡國貨運動」加入中央所頒黨部工作綱要各

會議錄

運動中，飭屬遵照由；

通令各縣市黨部。

4.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遊修正省代表選舉標準，以免選舉人數過少，令屬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級黨部。

5.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在正式省黨部未成立以前，按委會對黨員個人或全部發現錯誤時，有彈劾及判決執行懲戒之權，囑飭屬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級黨部。

6.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 令為停止江蘇儀徵縣黨員李剛黨籍半年令飭屬一體遵照由；

(二) 令為本會前報訓練班學生郭肇基等未經准假，私自離校，准照原擬辦法處理，通令各縣飭屬知照由；

交組織部通令各縣市黨部。

7.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覆前訓練班學生郭肇基等未經准假私自離校一案，經中央常會決議准照原擬辦法處理，並令退繳楊李二人所領黨証由；

交組織部。

8.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知中央常會決議：山西省指委楊

會議錄

笑天撤職，遺缺調河北省指委劉瑤章補充，囑查照由。

存查。

9. 總司令部函知奉國府令准中政會議議決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一案，並抄送司法院長提議取消辦法六條由。(附辦法一紙)

交清委會。

10. 山西省政府復稱先後轉函查核辦理長治縣長仇視黨務，拘押農協整委一案，已飭委查辦，並據該縣縣長電報，被押人已取保釋放，俟查復後，再依法辦理由。

存查。

11. 礦口貧糧商代表陳恩光呈稱：航糧銷售，道被徵捐，(附單)請飭還糧並懲處村長由。(附粘清單一紙)

12. 廣靈獨立區黨部監察全正歲呈報：楊文鶴李玉成賄造派別，勾結敵人，請查懲由。

交組織部。

13. 沁源登記處呈報：張作良造謠袒護楊笑天，誹謗本黨，請示辦法，并一面協同縣政府逮捕由：

可將該張作良一切劣跡面交縣政府依法辦理。

14. 沁源臨時登記處呈報：

(一) 協同縣政府逮捕反動份子張作良，搜出手槍子彈送押

縣政府請示辦法由。

全前函并復。

(二) 事繁人少，經費拮据，請加派指導委員由：存查。

15. 天鎮縣登記處呈報：擬定接受人民控訴案辦法六條，請示可否由？

函覆人民訴訟事件，若與黨務無關，未便越權處理，所請困難照准；

16. 聞喜縣商會呈為據糧行同裕厚等號呈報無理苛抽，苦害商民，請予設法維持由。

既據分呈省政府，應請候辦理。

17. 安邑指委會：

(一) 呈報劉中正私交共黨，請開除黨籍通緝嚴懲由；

(二) 呈送共黨劉福獻信件，請鑒核由。(附信二封詩三首功課表一張)

交清委會訊明刻福獻覆奪。

18. 石樓獨立區黨部執監委員郝乾昭等呈報直屬區黨部已成立，請備案並登印章由。

交組織部。

19. 石樓登記處指導員王永春呈報辦理登記情形請鑒核由。

交組織部。

20 河東市指委會。

(一)呈請轉呈中央搜毀陰陽對照日曆及月份牌由。

轉呈中央通令各地搜毀。

(二)呈請轉總部及省政府撥發汽車運糧，并減輕正太路局運費由。

函總部及省政府。

21 國際聯合會代表駐比公使王景岐電請嚴厲拒毒由。(附海

外拒毒後援會成立通啓一件)

函復正在擴大禁烟運動。

22 繁時常務李文泰呈轉德恆店等商號及股東馮福照等控區長

張聯唐嗜賭良辰等情，請咨依法懲辦由。(附抄呈二件)

所附原呈轉省政府。

23 清黨委員會呈請令飭絳縣登記處協同該縣解交已捕共產份

子常天義由。

令絳縣登記處照辦。

24 臨縣學務委員趙昌傑等呈請撤換勸學員由。

轉省政府。

25 垣曲縣臨時登記處冬電稱財廳函該縣再徵糧秣費三千八百

二十五元，因旱災奇重，無力繳納，請轉省政府飭財廳概

予豁免由。

轉省政府。

26 河東市指委會呈報共黨情形，請鑒核由。(附告同胞書一

紙)

函復已通令各縣市防範並查拿矣。

27 左雲縣各校各會各街長等呈控實業技士公安局長承政等劣

跡，請咨省府澈查究辦由。

轉省政府。

28 虞鄉指委會呈稱：據董村村長函請禁銷房醃房粉房虛糜其

食由。

函省政府。

29 安邑縣指委會轉呈該縣第六區合區村長代表李珏堂等稟為

曲拷良民，無辜斃命，懇速調查核辦由。

函省政府。

30 五台指委會呈報災情浩大，請轉省列入災區由。

轉省賑務會。

31 新絳旱災救濟分會代電請撥款賑災由。

轉賑務會。

32 文水登記處呈請准予組織指委會並增加經費由。

函復正式黨部不久成立，所請應毋庸議。

33 稷山臨時登記處電稱：該縣三區區長鄭夢蘭推殘黨務，無惡不作，請轉省政府撤辦由。

轉省政府。

34 省立第二女師校學生會函報該校校長史修容劣跡多端，請另委賢能由。

函省政府飭教育廳核辦。

35 訓練部呈轉教育廳函詢寒假小學校教員訓練經費辦法由。

函省政府。

36 訓練部呈送各縣市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詳細辦法，懇轉函省政府指定專款，通飭各縣遵辦由：（附訓練辦法二份施行辦法二份）

函省政府。

37 榆次指委張蔭南等呈報接楊笑天去函誣衊省指委，請轉呈撤究由。

轉呈中央。

38 臨縣登記處呈稱幫辦賑務，恐誤黨部工作，請添派指導員由。

函復正式黨部不日成立，所請應毋庸議。

39 安邑指委會呈催轉咨省府迅予查辦阻碍黨務之縣長會廣欽由。

轉省政府。

40 解縣各區村長副各機關呈舉縣長王綬罪狀多條，請撤懲由。

轉省政府。

41 晉城指委會呈請轉咨省政府將英人司米德在該縣所辦之學校即日飭令停辦由：（附建議書一紙）

函省政府。

42 河津指委會呈請嚴辦楊笑天由。

函復已呈請中央懲辦矣。

43 山陰縣組織委員劉廷高呈報組織縣黨部情形，請派員指導，並聲明總理遺像遺囑標語書籍被奉逆懸擾遺失，請發還由。

函復已組織之黨部，着即日取消，應俟本會派員組織之

44 組織部函報：

（一）據調查員高雅呈報太原縣胡四箴等控告縣指委一案，無確鑿證據，並附原報告一件，請核奪由。

（二）據大同市指委會組織部呈報黨員閻旌言論反動，請轉呈懲處，並附原呈一件，請核奪由。

黨証發給，候核辦。

45 廣靈獨立區黨部呈稱：各項花費，雖暫借前臨時登記處一百元，仍不敷用，請示遵由：

交財委會

46 組織部函稱：據詢已成立區黨部之縣分登記處，究應於何時撤銷，請指示遵循由：

函復區黨部成立之日，登記處即撤銷。

47 廣靈獨立區黨部執委王益謙等呈報：據呈詳查楊文鵬等秘密宣傳，反對本黨之成立，請開除黨籍由：（附區分部原呈二件）交組織部。

呈二件）交組織部。

48 聞喜指委會呈報區黨區分部成立情形，請派員視察，以便籌開全縣代表大會由：

交組織部。

49 大同市指委會呈請派員監選，從速成立正式市黨部由：

函復不日即派員前往視察。

50 洛安市指委會呈報指委賈富先行爲浪漫，請開除黨籍由：

賈富先開除黨籍三月，辦完交組織部。

討論事項：

1. 宣傳部提出建議中央通令各級黨部於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除遵照中央通令舉行植樹典禮外，并自是日起，舉行

造林運動宣傳週：

決議：通過。

2. 宣傳部提出建議中央現通行之國民革命歌不適用，請另擬，并通令全國採用案：

決議：通過。

3. 組織部提出密令大同市指委會協同該地軍警積極清除共黨案：

決議：通過。

4. 組織部提出加委白朝魁爲和順臨時登記處指導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5. 宣傳部提出安奉鐵路原定於日本改軌竣工後十五年交還中國，現該路改軌通車已逾期一年，應電請中央收回，以保路權案：

決議：通過。

應交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列下：

1. 臨汾指委會呈報糧商囤糧居奇，請咨省政府維持抽糧原案，並請咨省政府批准發散軍糧囤積由：

交聯席會議。

2. 河津指委會呈請緝拿河津縣卅一流血案禍首楊積唐由。

3. 榮河縣黨部勸電稱請轉省府豁免該縣所欠本年之錢糧尾數由。
4. 清黨委員會呈為共黨現又活動，並附呈名單一紙，請速懸賞通緝由。
5. 清黨委員會呈為特種法庭現已奉令取消，請籌劃審理共犯負責機關由。
6. 長治縣指委會特派員吳鼎函呈，據函已將反動份子李鎔執獲送縣管押，請速予核辦由。
7. 長治縣指委會呈報：
 - (一) 縣長楊增榮自知劣跡難掩，擬乘隙潛逃，請轉咨令該縣長親自交卸由；
 - (二) 貪官劣紳作反動宣傳並附週報一份，請鑒核由；(附週報一份)
8. 長治指委會呈為縣長楊增榮勾串劣紳，貪贓枉法，証據確鑿，民怨沸騰，懇請轉咨立即免職從嚴懲處由。
9. 長治指委會呈報：
 - (一) 被押之農協整委郭河清等已於本月二十日釋放，請鑒核由；
 - (二) 反革命份子李鎔已抓獲管押，請迅予辦理，並列舉李之反動事實數條由。
- 10 長治指委會呈報李鎔設計陷害黨員德譜嚴辦由。
- 11 長治縣指委會呈報郭河清等被北石槽村村長誣告陷害証據，請鑒核由。
- 21 長治縣指委會呈報李鎔口供由。(附粘口供一紙)
- 31 潞安市指委會呈報奉令調查長治黨員被逮捕一案詳情，請鑒核由。(附抄縣判及團丁村長等控李鎔劣跡稟呈共七件)

六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 第七十八次會議錄

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時間：十八年一月八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韓克溫，苗培成，胡伯岳；

主席：韓克溫；

記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由秘書分發各處部會之之例行公文共九十二件。
2. 山東省指委會通電反對日本強奪魯會長大鐵路修築權由；函復本會前已通電聲援矣。
3. 甘肅省指委會電復關於援助告黑運動亦具同樣主張由；存。

4. 武昌市指委會反對駐漢日軍執斃華人，請一致主張，嚴懲肇事禍首通電一件。
函復已通電聲援矣。

5. 河南省指委會支電稱：接青島代電悉該處舉行接收紀念之際，日本對我民衆大肆衝鋒，本會誓爲援助，望一致團結，急起直追由。
通電聲援。

6. 省政府函復太谷指委會請裁減警士一節，但在冬防能否即行裁減？已飭民政廳查明核辦矣由。

7. 民訓會呈轉婦協整委會呈請嚴禁纏足等情，請鑒核由。
轉省政府。

8. 清黨委員會呈報：據共犯張森森供稱共黨現以「窮爺黨」誘惑農工，請轉呈中央通令各省黨部並轉咨國府通令各省政府嚴防由。
轉呈中央。

9. 解縣董敬璧稟叙入黨工作經過，此次被拒登記念冤，請查究由。
令河東市黨部查復。

10. 長治縣指委會呈報縣長劣跡二條，請咨轉撤懲由。

會議錄

函省政府。

11 解縣旅省同鄉會呈報該縣縣長王稜惡跡，請撤職查辦由。
轉省政府。

12 寧武神池五業三縣兵旱災救濟會呈請撥款賑災由。
轉省賑務會。

討論事項：
1. 組織部提出：

(一) 擬就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代表大會選舉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擬就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代表大會代表當選證書及通知書式樣，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 擬就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代表大會組織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擬就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 擬就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執監委員選舉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擬就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執監委員選舉細則，請公決

案：
決議：通過。

六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七十九次會議錄

時間：十八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苗培成，韓克溫，胡伯岳；

主席：胡伯岳；

記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由秘書分發各處部會之例行公文共四十六件。

2.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頒發處理留俄學生暫行辦法，令遵照由。(附辦法一份) 川

呈請中央：留俄學生在清黨前回國，並經此次登記合格

發給黨証，是否亦照中央所定辦法辦理？

3. 中央執委會，1 令為江蘇宿遷縣指委會呈控張樹桐破壞登記，經中央照准，永遠開除黨籍，令轉屬知照為令由；2

第四十六軍運黨部籌委姚岐居棄職潛逃，經中央永遠開除黨籍，令轉屬知照由；

通令各級黨部。

4. 中央組織部電稱：規定省縣代表大會主席團人數及產生方法由，又各省縣指委除被推為主席團並充會場主席者外，其餘不論被推為主席團與否？均得參加大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及選舉權，令遵照飭遵由；

通令各縣市黨部。

5. 國軍編遣委員會歌電稱：該會擬中央決議，編遣國軍，整理軍事，解軍額過剩之憂，謀統一建國之實，茲當開會伊始，該先答邦人四項宣言，望相與努力由；

交黨報發表。

6. 太谷縣指委會呈報該縣黨費仍係由人民商家富戶三方均攤由。

函省政府飭縣不許攤派。

7. 太原市指委會呈報該會委員李思慎歸里治喪，准予給假一月，懇請鑒核施行由；

照准。

8. 翼城登記處呈為前邢張兩縣長含混交代之司法補助費一案，請轉催迅予核辦由；

西省政府。

9. 太原商務總會經理管以恒呈請通飭各級黨部提倡採用大學院審定之新時代教科書由：(附呈新時代初級小學教科書四種三十二本、高級小學教科書四種十六冊，初級中學教科書三種八冊)

交訓練部審查後，具復核辦。

10. 長治縣指委會呈請嚴重懲辦剝削工人之楊笑天由：

函復已呈請中央矣。

11. 汾陽指委會函請轉省府釐定稅收標準，實行取消苛雜稅捐，並於最近取消消包商制由：

轉省政府。

12. 介休臨時登記處轉呈全縣士紳代表郭成基等呈請設法恢復孝義縣補助差車之原議辦法由：

轉省政府。

13. 太原縣農民協會整委會呈為李宗輝等誘惑青年，私結團體，挾嫌誣告，造謠中傷，請予嚴懲由：

函復已派員調查。

14. 曲沃各界新年聯歡大會反日宣傳大會開稅自主宣傳大會；

(一) 電報災情，請速賑由：

轉省賑務會。

(二) 電請贛省國府後盾如期實行關稅自主由：

(三) 電請對日非撤兵不與談判，並與經濟絕交由：

合併函復：本會已電請中央並通電各地一致主張矣。

15. 榆社指委會呈報區黨部區分部均已成立，請派員視察由：

交組織部。

16. 渾源兵災救濟分會呈報賑災困難情形，請咨省府速撥鉅款，以備明春賑用，並請停止徵收稅捐由：

轉省賑務會。

17. 渾源登記號商會等機關代表任好業等呈為災情重大，請轉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令飭緩徵一切稅捐，並撥鉅款賑濟由：

轉省賑務會。

18. 大谷指委武耀奎函報：指委會縣府稽徵委員等議定斗捐歸由糧商承包之兩利情形，請咨轉核准由：

函省政府。

討論事項：

1. 宣傳部提出電請中央轉咨國民政府准予總稅務司洋員辭去，即委本國人接充，以重稅收，而保主權案。

決議：通過。

2. 組織部提出擬就黨務視察員視察條例及視察範圍，請公決

會議錄

決議：修正通過。

六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八十次會議錄

時間：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胡伯岳，韓克溫，苗培成；

主席：苗培成；

記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由秘書分發各處部會之例行公文共五十九件。

2. 國軍編遣委員會臨時秘書處庚電稱國軍編遣委員會庚開二次大會會議情形由：存查。

3. 國軍編遣委員會臨時秘書處庚電稱該會於本月五日在國府開第一次大會，蔣委員長主席，何委員報告籌備經過，并討論該會宣言，復共同宣誓，所有議案及會務，逐日開會討論進行，特聞由：案存查。

十

4. 中華航空協進會第二特別區分會菲律賓分會函稱擬徵求全島僑胞加入該會，請贈寄獎品，以資鼓勵由：

贈送獎旗一面，文為「航空救國」，交事務科辦。

5. 省政府函復太谷指委會呈報縣府處辦煙犯輕重倒置一案，已飭縣查核另行依法辦理由：存查。

6.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函復擬就勞工學院學生轉學辦法，請查照由：（附學生所入學校名單一紙）存查。

7. 宣傳部轉呈高平開專兩縣呈為出版刊物，均請補助費用，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函復高平開專二縣應由現有經費內撥開支由。

8. 山西省農民協會整委會呈轉長治縣農民協會請懲辦縣長楊增榮由：函省政府。

9. 太原市指委李汾函為函事歸里，懇准給假由：照准。

10. 襄垣指委員魏雅祥呈為做事失檢，受人矇蔽，呈明原委，請求核奪處分由：暫着停職候查辦。

11 清源登記處呈請豁免北伐附加稅由：

函省政府。

12 盩厔登記處呈報各界民衆於一月六日驅逐稽徵委員張漢傑

(附宣言一紙)

存。

13 武鄉登記處呈報據報段村村長武承志藉公營私，漁肉民衆

，請轉咨飭縣撤辦由。

轉省政府。

14 榆次指委會呈請轉呈豁免北伐附加捐由。

轉省政府。

15 曲沃縣政府函轉該縣商會據各糧行行首三順德元泰昌等稟

稱爲無理苛抽，請轉咨省政府飭臨汾縣開放苛禁放糧過境

由。

函省政府。

16 垣曲登記處呈請函轉省政府飭縣遵照提議關於公款局辦法由

。

函省政府。

17 忻縣指委會呈據民訓會轉據婦協暨委會呈稱縣推測資助女

子求學原議案一案，請咨省飭縣依原案辦理由。

轉省政府。

18 定襄登記處呈報小學教職聯合會呈報縣視學鄭師不明黨義劣跡種種一案，請轉咨撤換由。

轉省政府。

19 長子登記處呈據長子留路學生會呈請懲辦公安局巡官秦守昌及視學員李萬青一案，請轉咨分別撤辦由；(附抄原呈兩件)

函省政府(原呈附)

討論事項：

1. 宣傳部提出日本水兵在閩南迭次搗毀反日會，檢查所，并檢取文件，逮捕平民，實屬破壞公法，侵我主權，除電請中央轉咨國府嚴重抗議外。並應通電全國各級反日會堅持對日經濟絕交，以作外交後盾案。

決議：通過。

2. 財務委員會提出擬定山西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支付預算書，暨各縣市代表大會經費支付預算書，并支配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3. 組織部提出擬派：

梁先覺爲忻縣，靜樂，五台，定襄，陽曲等縣黨務視察員；李蔭翹爲榆次，太谷，祁縣，徐溝，清源等縣黨務視察

會議錄

員；

劉冠儒爲潞安、晉城、長治、高平、長子、壺關等縣黨務視察員；

侯力哉爲大同市、大同縣、崞縣、陽高、天鎮、左雲、懷仁、山陰、代縣等縣黨務視察員；

高雅爲新絳、萬泉、河津、榮河、稷山、靈石等縣黨務視察員；

楊德榮爲聞喜、河東、虞鄉、永濟、解縣、安邑、夏縣、芮城等縣黨務視察員；

李式如爲汾陽、孝義、離石、方山、石樓、中陽等縣黨務視察員；

王思誠爲曲沃、臨汾、沁水、襄陵、翼城、浮山、絳縣、平遙，等縣黨務視察員；

孫仰周爲洪洞、蒲縣、隰縣、安澤、霍縣、介休等縣黨務視察員；

郭博宣爲遼縣、沁縣、襄垣、和順、榆社、武鄉等縣黨務視察員；

王驊爲太原縣、交城、文水等縣黨務視察員；

張慶恩爲五寨、苛嵐、興縣、嵐縣、保德、臨縣等縣黨務視察員；

十二

史玉生爲神池、寧武、右玉、平魯、朔縣、河曲等縣黨務視察員；

劉子瑞爲渾源、廣靈、應縣、靈邱、繁峙，等縣黨務視察員；

韓匪笙爲壽陽、盂縣、平定等縣黨務視察員；

以上各視察員除視察黨務外，並監選該縣市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一次複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八十一次會議錄

時間：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苗培成，胡伯岳，韓克溫，

主席：韓克溫；

記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由秘書分發各處部會之例行公文共一百零六件。

2.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復承認日本無抵押借款，係由傳聞，暨

特種登記業經中常會一八三次修正施行，並檢送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一份，令知照并轉太原市指委會由。(附條例二份)

轉太原市指委會。

3.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據外交討論委員會呈稱：領事裁判權非治外法權，請令訊社報館輿論不得含混，以免誤會由：函各報社及通訊社。

4. 省政府函復晉城指委會呈請取締外人藉教與學建議案，已行知教育廳核議由：存查。

5. 省政府函復左雲呈控實業技士等劣跡一案，前據遞呈到府，已飭民政廳查辦由：函復左雲各局街長知照。

6. 訓練部函送十七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請核由。(附工作報告一份)

存查。

7. 省反日會函請再行通令各市縣迅速成立反日會由：

通令各縣市黨部。

8. 陸軍步兵第一百一十三旅上尉副官王尙賢函為家遭匪徒土棍常五子等毒殺三人，現雖拿獲凶犯，因大同縣承審翼占

元受賄賈法，遷延未判，請咨飭辦由：

函省政府。

9. 河津人澗台源呈為化兵為警，實行担任地方治安暨完成裁兵工作，請鑒核採擇由：

轉國府編遣會議常務委員會。

10. 渾源兵災救濟分會呈請咨請興修汽路水利以工代賑由：轉賑務會。

11. 汾陽指委會呈轉趙恩處家被巡官打毀情形，請咨省府查辦由：轉省政府。

12. 潞安市指委會：

(一) 建議轉請中央對各級政府官吏實行訓練辦法由：轉呈中央。

(二) 陽代電請轉咨省政府從速豁免北伐附加捐以符前令由

函復已函省政府。

13. 芮城登記處：

(一) 呈報成立區黨部區分部；

(二) 呈為區黨區分部圖記如何發給？并形式如何？請示遵由。

會議錄

以上兩案交組織部核辦。

(三)呈請添登黨報十五份，請鑒核由：

交宣傳部核辦。

14 安澤登記處呈稱第一高學校長李凌雲左袒共逆，業經該會

呈報在案，請速核轉撤職由：

函孫仰周查復。

15 寧武登記處呈為兵旱重災，請咨轉賑濟由：(附兵旱災救

濟會宣言一份)

轉賑務會。

16 渾源登記處呈為災情重大，請咨飭縣免除一切額外徵收由

函省政府。

17 安澤登記處：

(一)呈稱二高校長趙吉慶勾結反動份子任廷棟，請緝捕由

函視察員孫仰周調查具復。

(二)呈稱李聯登呈請將崑崙分局裁撤或歸併一案，請咨省

據案撤銷由：

函省政府。

18 隰縣登記處呈為黨員劉進英身染惡習，吸食煙丹，業經開

十四

除黨籍，並詢該黨員黨証尚未付發，可否扣留呈繳，請示遵由。

劉進英開除黨籍，准予備案，交組織部辦。

19 寧武登記處呈據該縣公民郭金娃稟呈軍閥應差，迄未發還，請轉咨飭朔縣辦理由：(附原呈一件)

函省政府。

20 翼城登記處呈請提審邢春台李作案由：

函省政府飭縣解省。

21 王憲康函為身忙請准辭職由：

照准。

討設事項：

1. 楊笑天前因違犯黨紀，勒索工商，業被中央撤職，已迭據

報告該楊笑天挾款潛往各縣市煽惑青年工人，冀圖搗亂，

楊笑天着永遠開除黨籍，所有以前勒索案件，函省政府通

緝歸案辦理，并通令各縣市黨部知照案。

決議：通過。

2. 財務委員會提出第八十次會議通過全省代表大會經費支付

預算書應請中央核發案。

決議：通過。

3. 密令各縣市黨部緝拿楊笑天并防止其活動案。

決議：通過。

4. 組織部提出案就：

(一)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請中央審核。

(二) 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請中央審核。

(三) 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細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中央審核。

5. 財務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之各縣市代表大會經費支

預算書，應呈請中央核發並函省政府先行飭縣墊付，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

6. 組織部提出應函令各視察員調查所到縣市災情并隨時報告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7. 組織部提出通令各縣市黨部轉令所屬各區分部開始辦理全

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並呈報中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8. 民衆訓練委員會提出請委景澤澂爲本會一等助理幹事，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9. 組織部提出辭樂黨務改由張慶恩視察，清源黨務改由王麟

視察，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10 宣傳部提出破除迷信宣傳週宣傳大綱，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八十二次會議錄

時間：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韓克溫，胡伯岳，苗培成，

主席：胡伯岳；

記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由秘書分發各處部會之例行公文共六十件。

2. 中央秘書處函爲據報近有上海公共租界路史署名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印行，立論荒謬，囑飭屬會禁由。

通令各級黨部。

3. 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函告楊笑天已由中常會決議撤職，關

會議錄

十六

- 於開除黨籍問題，由省指委會自行酌辦，至携款潛逃，案關刑事，亦應由省指委會函請當地政府或法院辦理由。
- 楊笑天勒索工商，携款潛逃案，除經決議永遠開除黨籍並函省政府通緝外，移交法院辦理。
4. 清黨委員會呈報據共犯李漢三供稱：霍縣有七處共黨支部，并購運槍械，分隊遊擊，請設法制止由。
- 函省政府飭縣政府嚴予緝拿。
5. 國軍編遣委員會刪電稱：案奉國府頒發銅印牙章各一顆，業於本月十五日啓用，特電查照并飭一體知照由。
- 存查。
6. 開封市指委會塞電稱：報載天津商會近以調濟金融為辭，為潛居津租界之軍閥餘孽官僚政客等作大赦運動，甚屬違反革命，本會及全市同志誓死反對，特電，希亮察由。
- 存。
7. 壺關縣各機關各學校呈報稽徵委員張漢傑被逐情形，請轉咨核辦由。
- 函省政府。
8. 五台指委會第一區第一區分部呈報黨員郭子鎮圍搶秀吸食煙丹，請核辦由。
- 交訓練部，并函視察員查復。
9. 懷仁白茹華函報指導員姜恩等登記枉法，請調查由。
- 交組織部。
10. 滿安市指委會代電壺關稽徵張漢傑被逐，請轉省府派員接充由。
- 已轉存。
11. 組織部函轉靈邱登記處請指撥款項呈一件，請裁決由。(附原呈一件)
- 交財委會。
12. 汾陽指委會呈報第三區長王之賓助理債贖等營私網利，賣煙包賭，請咨省府撤辦由。
- 函省政府。
13.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呈請查辦冒名投考之梁鳳閣由。
- 梁鳳閣着即開除黨籍一年。
14. 懷仁指導員王文藻等呈報派員指導村民大會，附議案一紙，請鑒核備案由。(附議案一紙)
- 呈悉，准予備案。
- 討論事項。
1. 宣傳部提出電請中央轉咨國民政府再行通令各省區實行摧毀偶像，以破除迷信案。
- 決議：通過。

2. 宣傳部提出各報紙登載英美煙公司廣告，應嚴行取締，以塞漏卮，而挽利權案。

決議：通過。

3. 宣傳部提出電請中央轉咨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區嚴禁：

(一) 售賣新舊合歷，供器，門神，灶君，財神，大仙，牛馬，王神馬子及其他含有迷信之一切年畫；

(二) 慶祝舊年并燃香燭鞭炮供奉偶像等項；

(三) 關於星相卜筮風水陰陽等事項；

(四) 延請僧道超度亡人，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4. 宣傳部提出電請中央轉咨國府通令各省區令飭各報館報端

上禁用舊歷案。

決議：通過。

九時半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八十三次會議錄

時間：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韓克溫，苗培成，胡伯岳。

主席：苗培成；

紀錄：蘇壽余；

會議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由秘書分發各處部會之例行公文共四十七件。

2. 中央執委會令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令飭屬遵照由；

(附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份)

通令各縣市黨部。

3. 總司令部函復河東購定之賑糧用火車運費減輕一節，已由省政府核辦；至需用汽車，因需運費過多，且汽車缺乏，

難已撥給，着由榆次改用火車，分批南下，由沿站各縣代

雇，由救濟會按時發價，已令榆次及沿站各縣代雇車分批

運送矣。

復河東市指委會。

4. 省婦女協會暨委會轉呈離石縣郝王氏呈報：因被前房子郝

玉山傷害，起訴來省，復被雲陞店店主串通郝玉山，將呈

詞底稿公文盜去，現因債累困省，請鑒核設法由；

令縣黨部除設法援助外，函縣政府秉公判斷，并復省婦

協整委會。

5. 組織部轉來虞鄉指委會組織部呈送李興盛等舊志願書及存

根，有不合處，但省組織部已審查合格，發給黨証，應如

何處理，請裁奪由；

登記無效，追回黨証，交組織部辦。

6. 汾陽指委會呈請咨省府撥款，俾辦平民講習所由：
函復：仍協同縣政府籌商。

7. 潯安市黎城留路學生會呈為劣紳連趨辜勾串斗牙，毆打學生，請迅予緝捕，依法治罪由：
轉省政府。

8. 靈邱登記處呈據黨員李玉仙稱被伊叔父李日茂賣身抵債，誓不婚嫁，請予援助由：
函繁峙靈邱黨部就近援助。

9. 平定縣臨時登記處呈為擬將廟常廟合併，以便擴大禮堂地址，請示可否由：
函復可就近與縣政府商辦。

10. 孝義登記處呈詢可否派商協登委五人參加商會，以資監督，請示遵由：
交民訓會。

11. 襄垣第一區黨部呈報指導員魏永祥藉黨營私，宋守明多方袒護，并擅行兼差，請一併查辦由：
函視察員查復。

12. 組織部轉來大同市指委會組織部呈報開除黨員李生榮黨籍，請鑒核示遵由：

函復將李生榮不守黨籍黨作惡事實，詳報本會，再行核奪。

13. 汾陽指委會轉呈第二區村民代表王守身等呈為汾屬第二三兩區在孝義縣完納錢糧，縣府任意加徵，請轉咨核辦由：
轉省政府。

14. 繁峙縣臨時登記處呈請轉咨省政府將菸酒稅收，依照代縣商包額歸由該縣公款局承包由：
轉省政府。

15. 繁峙登記處常委李文泰銜電稱：轉呈民衆呈文，諒已鑒核，該縣黨務之進行，實於商費稅有關，請逕向省府挽回費稅並懲賄售委員王國佑由：
存。

16. 榆次郭開泰稟稱：無辜被押，請作主伸冤由：（附粘借據及縣諭一紙）
函榆次縣黨部查復。

17. 襄垣縣魏家坡村村長魏其銘等呈為該縣指導員魏維祥藉黨恫嚇，假公洩憤，懇請查明原委撤職究辦由：
函視察員劉冠儒查。

18. 曲沃新絳等十三縣縣黨部呈請轉咨維持臨汾抽收圍糧原案，並嚴懲奸商由：

交聯席會委。

討論事項。

1. 函省政府再行令飭各縣政府協同縣黨部依照國民政府命令實行摧毀偶像案。

決議：通過。

2. 宣傳部提出通令各縣市黨部於舉行破除迷信宣傳週時，協同縣政府暨各民衆團體實行摧毀偶像，以破除迷信案。

決議：通過。

3. 刊印黨務月刊應組織黨務月刊編輯委員會，以專責成案。

決議：通過。派蘇壽余石鍾瑋徐雲卿趙業波李子午田禮

緒史玉生爲編輯委員，指定蘇壽余召集會議。

4. 韓克溫提出擬就撫卹王振鈞王惠卿兩同志家屬辦法如左：

(一)本會前改組委員兼清黨委員王振鈞同志，奔走革命

，積勞病故，按照中央頒發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之規定，應呈請中央轉咨國民政府令省政府年給

撫卹金六百元，以昭激勵；

(二)本會前改組委員會組織部秘書王惠卿同志，爲黨服

務，積勞以歿，應呈請中央轉咨國府令省政府按照中

央頒發撫卹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年給撫卹金四百

元，以昭激勵；

會議錄

決議：通過。

5. 組織部提出改派邱垣園爲神池軍武右玉平魯朔縣河曲等縣黨務視察員；徐雲卿爲壽陽孟縣平定黨務視察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一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第八十四次會議錄

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時間：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韓克溫，苗培成，胡伯岳；

主席：韓克溫；

紀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由秘書分發各處部會之例行公文共一百六十五件。

2. 中央執委會頒發宣傳品審查條例，令飭屬遵照由。

交宣傳部遵照通令各級黨部。

3. 訓練部轉來中央訓練部函派職員王友蘭視察本省黨員訓練

黨務教育、黨義教育及軍隊黨員訓練事宜，囑查照由；

存查。

4. 南京特別市第六區第二分部巧電稱軍事領袖，均裁隨兵組織編遣會議，上慰總理之靈，下符民衆之望，本部通電擁護，望一致主張由。

本會已電中央擁護，存。

5. 安澤第四區全區村長代表任聚才等電稱：該區區長李雲章抓打民衆，致傷者甚多。反向縣署捏報被民衆拖打，縣長即派警拿民衆十餘人拘禁，請轉省府釋放民衆嚴辦區長由。

轉省政府。

6. 河曲縣全體黨員代表周鳳時等呈爲請迅速派員指導成立黨部由。

交組織部。

7. 左雲獨立區黨部呈報該縣萬濟店舖夥李如林誣罵黨部情形及處理經過請鑒核由。

存。

8. 靈石黨員胡榮定等二十九人呈報証明指導員溫毓秀惡化由

溫毓秀開除黨籍，交組織部查前卷辦理。

9. 襄垣登記處。

(一)呈爲指導員魏雍祥久假瀆職，請迅速另委指導員。

函復魏雍祥已停職，另委指導員一節俟視察後再議。

(二)呈據本邑西韓村民王俊來以串抗寄粟一無所歸，懇設法救濟并請轉咨由。(附原報告一紙)

仍着王俊來向法院上訴，轉咨不准，原件退還。

10 解縣臨時登記處指導員衛國喬呈爲病重，懇准辭職由。給病假十五日。

11 翼城指導員景立功呈爲病重，懇准辭職由。給病假十五日。

12 長子縣登記處呈爲准予將黨部經費餘洋補助區分部，請示可否由。

函復准如所請辦理。

13 大同縣指委會呈詢該會常務委員董俊德是否辭職，請示理由。

函復董俊德辭職未准。

14 繁峙登記處指導員韓保國等巧電稱：李文素因病恐誤黨務，自向鈞會辭職，現已痊愈，請勿照准由。

函復前由本會給病假兩週，未准其辭職。

15 視察員孫宗濂巧電稱安澤黨務尙可，已組織成區黨部四，區分部十三，計領黨証之黨員八十七人，擬於月之二三日召集縣代大會，詳情另呈，特聞由。

交組織部。

16 黎城留路學生會電報連極亭移動封皮，偷運雜糧，請懲辦由。

轉省政府。

17 太谷縣全縣街村長副聯合總會呈報該會組織經過，懇請轉咨備案由：（附呈簡章）扣。

交民訓會。

18 潞安市指委會呈為襄垣縣縣長許詰無故抓人，懇請撤職懲辦由。

函省政府。

19 平定縣教育會會長王士秀等代電陳述災情，懇准轉請豁免該縣煤鐵出境抽收護路費由。

轉省政府。

20 視察員王思誠致電稱：臨汾區黨分部已組織就緒，四鄉均有黨部，請成立正式縣黨部並祈核示由。

函復准予籌開全縣代表大會。

21 編造委員會臨時秘書處副電稱：該會於真日開三次大會，會議要案，有經理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李宗仁報告審查結果，并由宋部長說明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之提案，並提出請求五項，特開由。

會議錄

存。

22 視察員李嗣聰報告太谷黨務情形由：存查。

23 視察員郭博宣致電稱沁縣各下級黨部組織尚完善，擬成立正式縣黨部，請核准由。

函復准予籌開縣代表大會。

24 視察員李際翹函報榆次黨務情形，請鑒核由：存查。

25 視察員王麟函報交城黨部組織健全，區黨分部劃分合法，已允開縣代表大會，請鑒核由：

函復照准。

26 視察員劉冠儒附電稱：十八到潞，十九視察潞安，長治，一切俱稱完備，潞安定于一月二十一日開全市代表大會由。

存查。

27 李廷玉馬電稱皓日抵孝義，已籌開代表大會，請核准備案，又該縣災情已由該登記處詳報由。

函復照准。

28 潞城留路青年聯合會呈為稽征委員違章勒捐，縣長壓迫青年，並藉故管押學生，請援助並轉咨撤懲由。

轉省政府。

29 冀城登記處：

- (一)呈報黨員人數請領黨費印花由。
- 交財委會。

(二)呈請派員視察成立正式黨部由。

函復已派員前往視察。

(三)呈請轉咨取消該縣所担運城警備由。

轉省政府。

30 潞安市指委會簽電稱：據潞城張鈞等報稱該縣縣長將學生

杜文景等六人誣共鎮押，已派員詳查，請迅予速決由。

函省政府。

31 潞安市指委會簽電稱據襄垣留辦青年會報稱該縣縣長許誣

誣謗小學生為共黨，飭警抓捕，又捕鎮縣民連廷棟等，又

用軍隊威嚇民衆，請將許誣撤職由。

函省政府。

32 黎城留辦學生會代電陳述該會學生馬志駒等被安紳連樹亭

毆打情形，乞援助由。

轉省政府。

33 夏縣登記處呈請派員視察成立正式縣黨部，(附黨員劃分組織情形一紙)

函復已派員前往視察矣。附件交組織部存。

34 永濟獨立區黨部留電稱：奉縣登記處函由縣代表會選出獨立區黨部常務趙世英等於一月十五日就職由。

交組織部。

35 長治黨務指委會馬電稱該會定於一月二十二日招開全縣代表大會，請派員監察由。

已派察視察，存。

36 長治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處馬電稱該會於一月二十二日舉行開幕典禮由。

存查。

37 潞安市指委會留電稱該會經四十五次常會議決於一月二十一日開全市代表大會由。

存查。

38 沁縣指委會呈為十六年度牙捐包商李作華違章浮收，病民肥己，懇請轉咨由。

轉省政府。

討論事項：

1. 決議：通令各縣市黨部各獨立區黨部嗣後關於行政事項，如係縣政府所不能解決者，應呈由本會轉咨省政機關辦理

2. 決議：通令各縣市黨部正式執監委員選出後應呈報本會核准備案，方得就職。
 3. 決議：通令各縣市指委會登記處及獨立區黨部於正式縣市黨部或獨立區黨部成立後，應行呈報撤消，并將黨務概況及收支決算彙報本會備案。
 4. 決議：陵川成立區分部七個，區黨部兩個，應令合併成立獨立區黨部呈報備核。
 5. 決議：河曲縣黨務改由張慶恩視察。
 6. 民眾訓練委員會提出：派王瑀陰奉璋暫在本會工作，請速認案。
- 決議：通過。

六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 第八十五次會議錄

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時間：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韓克溫，苗培成，胡伯岳；
 主席：胡伯岳；
 紀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會議錄

1. 由秘書分發各處部會之例行公文共四十一件。
2. 編遣會臨時秘書處巧電稱：後日開四次會討論蔣委員長提議編遣會進行程序大綱，業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通過，該大綱要點十五條由：
 - 存。
3. 總司令部函復介休登記處呈據差審局函稱該縣支差車輛屢被靈石以下各縣扣打過站一節，已指令遊辦由：（附指令一紙）
 - 存查。
4. 視察員郭博宣呈報襄垣黨務情形與成立正式縣黨部條例尙合，擬於一月二十二日開全縣代表大會，請鑒核由：
 - 存查。
5. 太原市指委會呈送執監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請鑒核由：（附條例細則各一份）
 - 指令呈覽選舉條例及細則均悉，所提尙無不合，除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可也。
6. 新絳縣指委會呈轉該縣第八區分部建議整理初級小學實施黨化教育提案，請核咨飭行由：（附原提議案一件）
 - 兩省政府。
7. 與縣登記處指導員劉徵祥呈爲病重，懇准辭職由：
 - 存查。

准假十日。

8. 和順縣政府函送各級學校主持黨化教育者之資格調查表由

。(附調查表十六紙)

交訓練部。

9. 河東市指委會呈請咨飭嚴禁富豪奸商囤糧操縱由。

函省政府。

10 垣曲縣民衆代表姚仲等函陳該縣指導員兼保衛軍營長高周文劣跡十四項，請撤辦由。

高周文停職候查。

11 安澤登記處呈復奉令詳查李雲章當日起事原因與經過情形

，請鑒核由。(附抄村長原函三件)

函省政府辦理。

12 靈石登記處呈送黨員數目調查表由。(附調查表一紙)

交訓練部。

13 交城登記處呈報擬定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開全縣代表

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請鑒核由。

存查。

討論事項：

1. 宣傳部提出應電中央咨國民政府即日先收回各處日租界案

決議：通過。

2. 宣傳部提出應電勉漢口罷工委員會，并積極反日，堅持到底。以作國民政府外交後盾案。

決議：通過。

十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八十六次會議錄

時間：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韓克溫，苗培成，胡伯岳；

主席：苗培成；

紀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由秘書分發各處部會之例行公文共七十件。

2. 中央執委會組織部函囑造報各縣市指委姓名履歷由。

交組織部。

3. 中央執委會組織部通告解釋黨員參加某種工作對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有無，令飭屬遵照由。

交組織部通告各級黨部。

4. 中央執委會組織部函發各省市執監委員選舉票格式，囑依

樣翻印由。(附執監委員選舉票各二份)

交組織部。

5. 臨縣登記處電稱陝北井鎮守使派駝百十餘頭到臨購運大宗糧食，請設法禁止由。

函省政府。

6. 芮城臨時登記處電稱該縣災情奇重，請撥撥十八年錢糧由。

函省政府。

7. 汾陽指委會電稱：該會同公安局在高知仁家中搜得煙土二包，煙具全付，手槍一枝，禁物多件，請速示辦法由。

8. 孝義縣第四區南陽鎮李國彥呈報區長高郭陸村長李定宏貪污橫暴，請再轉咨從速澈辦由。

轉省政府。

9. 孝義第四區相王村王福驟呈為區長村長狼狽為奸，陷害良民，請轉咨究查懲辦由。

轉省政府。

10. 孝義第四區平子山村朱老五呈為區長村長陷害良民，種種黑幕，請轉咨派員調查，依法懲辦由。

轉省政府。

11. 視察員楊德榮呈報聞喜黨務情形，確有召集縣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之可能，請核准施行由。

函復，准即轉飭召集縣代表大會。

12. 靈石登記處呈報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執行委員姓名及其所在地，請派員到縣成立正式縣黨部由。(附黨員職員姓名表一紙各級黨部所在地圖一幅)

交組織部。

13. 交城縣登記處呈報着手進行籌開全縣代表大會由。

交組織部存查。

14. 視察員李嗣聰呈報徐溝縣兩處黨務：徐溝組織健全，允成立正式黨部，定于本月二十七、八、九、三日舉行全縣代表大會，同時並選國及省出席代表；祁縣指導員間之糾紛極複雜，回省詳報，再為處理；但絕不影響縣代表大會，至該縣各組織亦健全，已允成立正式縣黨部，現正籌備，定于本月二十五、六、七、三日召集縣代表大會辦理一切事宜由。

存查。

15. 臨汾指委會電稱：

(一)該會于二十三日舉行執監委員選舉，王思誠監選，結果王居中等當選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頒印信，以

會議錄

便就職由。

交組織部核復。

(二)于二十三日下午舉行省國代表選舉，選定王居中等二人爲省國代表由。

交組織部核復。

16 監選員王思誠電稱：隔於二十三日舉行選舉，選定王居中等爲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又王居中等二人當選爲省國代表由。

交組織部核復。

17 路安市指委會。

(一)敬電稱該市于二月二十三日選定執監委員，請速發印章，並派員監督就職由。

交組織部核復。

(二)敬電稱于一月二十三日選定韓九德宋弼爲路安市出席省國代表由。

交組織部核復。

(三)漾電稱該會于一月二十三日由市代表大會選定范炳文等爲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由。

交組織部核復。

18 監選員劉冠儒電稱于二十三日選定韓九德宋弼爲路安市

出席省國代表由。

交組織部核復。

19 視察員劉冠儒電稱于一月二十三日由市代表大會選定范炳文等爲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由。

交組織部核復。

20 視察員劉冠儒電稱于一月二十三日出席長治一次大會，選定吳鼎等爲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准予備案由。

交組織部核復。

21 長治縣一次代表大會秘書處電稱于一月二十三日由劉冠儒等監選，當場選出吳鼎等爲執監及候補執監委員，請速派員監督就職由。

交組織部核復。

22 視察員劉冠儒函報潯安市二十一日正式開會，長治約不出二十三日亦開會，盡圖劃分合法，組織健全，惟頗有黨証者太少，暫難成立正式縣黨部。

交組織部存查。

23 路安市指委會呈送各種條例細則請鑒核由。(附條例細則一冊)

交組織部核。

24 長治縣指委會呈送該縣代表大會組織及選舉執監委員等法

規共七種各一份，請鑒核施行由。(附七份)

交織部核。

25 榆次指委會呈送縣執監委員等選舉條例細則共六種各一份，請鑒核示遵由。

交組織部核。

26 陽曲縣指委會呈為再改村長副選任簡章，以剷除傳統式選舉，請鑒核由。

函省政府。

十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八十七次會議錄

時間：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胡伯岳，韓克溫，苗培成；

主席：韓克溫；

紀錄：蘇壽余；

主席蒞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中央執委會令發製定區黨部監察委員會印信之資料分寸，令飭屬遵照由。

交組織部通令各級黨部。

會議錄

2 中央執委會令發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令飭屬遵照由。(附條例一份)

通令各級黨部。

3 中央執委會令發總理安葬紀念辦法共八種各一份，令飭屬遵照由。(附辦法及計劃一冊)

通令各級黨部。

4 中央宣傳部有電告總理安葬紀念辦法經中央一九一二次常會通過六項由。

存查。

5 編道會臨時秘書處敬電告禱日(二十二)開第五次大會決議案十項由。

存。

6 省政府函復汾陽區長王之賢助理侯順等營私濫利一節，已飭速查核辦由。

存查。

7 省政府函復洪洞史生輝劉文鼎時作反動宣傳，已飭縣嚴行查辦由。

存查。

8 省政府函復平定教育會電報災情，請免煤鐵出境運費一案，已咨請晉察統總司令部查核辦理由。

會議錄

存查。

9 山西省賑務會函送各縣賑務分會規則一份，請飭縣黨部協同縣政府辦理賑務由。(各縣賑務公會規則一份)
通令災區各縣黨部。

10 太原市指委會轉呈二區第三區分部常務王明江葬選舉，違背黨紀，決議開除黨籍三年，請鑒核備案由。

照准，並轉呈中央。(由組織部辦)

11 清黨委員會呈為潯安市黨員曹毓奎會入共黨被捕保釋，決議開除黨籍，請鑒核施行由。

曹毓奎着予開除黨籍。(交組織部辦)

12 陽曲縣指委會呈報該縣定於二月二十二兩日開全縣代表大會，請派員指導由。

改派王麟觀察。

13 徐溝縣指委會函送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開幕通電一紙，全縣代表大會第一日會議情形由。

存查。

14 祁縣指委會呈報該縣于二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日開全縣代表大會，請鑒核由。

存查。

15 靜樂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呈報選舉經過及當選人姓名，請

鑒核由。

交組織部查復。

16 交城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處呈報當選人姓名，請迅予考查因定由。(附執監委員名單各一扣)

交組織部考查具復，再行核辦。

17 視察員郭博宜呈報襄垣縣開全縣代表大會情形及選舉結果，請鑒核備案由。

交組織部考查具復。

18 視察員李廷玉函報汾陽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請鑒核由。(附票一包)

交組織部核復。

19 視察員李廷玉函報孝義縣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請鑒核由。(附票一包)

交組織部核復。

20 視察員兼監選員王麟函報交城清源文水三縣黨務經過情形及交城全縣代表大會選舉結果，請鑒核由。

交組織部核復。

21 監選員孫宗源呈報安澤全縣代表大會選舉結果請鑒核由。(附當選人姓名單一紙)

交組織部核復。

22 永濟獨立區黨部執委會呈報全縣代表大會選舉結果，各委員已宣誓就職，請鑒核備案由：

交組織部核復。

23 監選員張慶恩呈報靜樂選舉結果由：

交組織部核復。

24 臨汾縣指委會呈報全縣代表大會開會經過及當選人姓名，請鑒核備案由：

交組織部核復。

25 孝義登記處呈報該縣舉行全縣代表大會經過及當選人姓名，請鑒核備案由：

交組織部核復。

26 孝義指道員張旂等呈報業已辦理交代並即日卸責，請鑒核備案由：

交組織部。

27 河東市指協會電報已組成市代表大會秘書處定于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日開會由：

存查。

28 監察員楊德榮河東市指委會派員會銜電報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一次復選結果，以馮大縣管選，請備案由：

交組織部查復。

29 視察員監選員劉冠楠函報潞安市第一次全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及開幕典禮，選舉結果情形由：

交組織部。

30 沁縣指委會呈報縣代表大會開會日期為一月二十五日，因發生秘密組織，致致延期于二十六日開會，肇事之各代表，已停其出席資格，請鑒核由：

存查。

31 長治縣黨部有電報選定吳鼎為省代表並為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複選代表，請鑒核由：

交組織部查復。

32 襄垣登記處呈報全縣代表大會選舉結果，請鑒核由：

交組織部核復。

33 山西省反日會函請撥付積欠款項六百元，並自一月份起，每月撥付該會經費五百元由：

函省政府協商辦法。

34 臨縣登記處電報區長閻盡成私吞罰款一千三百餘元，已咨縣政府扣留，請示辦法由：

函省政府核辦並函復。

35 臨縣登記處呈為據情轉呈寺產過豐，僧徒易奢，請咨省府酌量拍賣，以均土地，而擴學校由：

函省政府飭縣辦理。

36 右玉殺虎口武梁氏具單苦訴冤情，產業被人強佔，請咨派員澈查懲辦由。

函省政府。

37 沁源登記處呈請轉咨取消該縣森林保護局，以節糜費由。

函省政府。

38 五台縣指委會函送該縣指導期間工作概況，請鑒核由。

(附工作概況一紙)

交組織部。

討論事項。

1 訓練部提出為考查各機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應函省政府依照中央頒發各級黨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令飭本省各軍政警機關切實研究黨義，或設立黨義研究會案。

決議：通過。

2 宣傳部提出電請中央通令各省黨部並轉咨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積極籌劃于舊曆一月內舉行破除迷信宣傳週，並實行摧毀偶像案。

決議：通過。

十一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第八十八次會議錄

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時間：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韓克溫，苗培成，胡伯岳；

主席：胡伯岳；

記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由秘書分發各處部會之例行公文共八十件。

2 中央監察委員會令為據情解釋黨員停止黨籍辦法：(一)停止黨籍處分，黨證應追繳；(二)開除黨籍及停止黨權登記表，由中央監委會製定分發，請知照并轉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由。

通令各級黨部。

3 中央宣傳部通告為改正國曆及實行國曆宣傳大綱之字句，如宣傳大綱中第三頁節氣固定項一除閏年之前一年有一日的差數以外，其餘各年均有一定，一改作「每年節氣日期，或前或後，所差總不出一日」等，令轉飭所屬知照由。

通令各級黨部。

4 編遣會臨時秘書處電稱該會(廿六)日開六次大會，決

議要案四項由：

存查。

5 編遣會臨時秘書處宥電稱：該會自開幕以來，經六次集會，蔣委員長及出席委員吳敬恒等到會，所議三十餘案，重要者均圓滿解決，統交常務會處理，臨時秘書處隨即結束由：

存查。

6 全國反日會為日使芳澤來華告全國民衆書由：

函復繼續努力。

7 安澤縣登記處呈報全縣代表大會開會經過及會議情形，選舉結果，請鑒核備案由：（附執監委員一覽表一紙）

交組織部查復。

8 安澤縣登記處呈報選舉出席省及國代表之結果，請鑒核備案由：

交組織部查復。

9 視察員梁賢達呈報忻縣開全縣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及選舉結果，請鑒核由：（附當選名單）

交組織部查復。

10 汾陽指委會呈報開全縣代表大會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附報告書一份）

交組織部查復。

11 洪洞縣登記處呈報該處全縣代表大會籌備會會議錄，請鑒核由（附會議錄一份）

交組織部查復。

12 視察員孫宗澹呈報洪洞縣黨務情形，并已開全縣代表大會及選舉結果，請鑒核施行由：（附呈名單一紙）

交組織部查復。

13 洪洞縣登記處呈報該處派員監選各區分部之初選代表，請鑒核由：

交組織部。

14 洪洞縣登記處呈報該縣全縣代表大會開會情形及選舉結果，請鑒核備案由：（附執監委員姓名冊一份）

交組織部查復。

15 洪洞縣登記處呈報選舉出席省代表開會情形及當選者，請鑒核備案由：（附名單一紙）

交組織部查復。

16 洪洞縣登記處呈報選舉出席國代表開會情形及當選者，請鑒核備案由：（附名單一紙）

交組織部查復。

17 聞喜指委會呈報派員赴各區分部監選初選代表，請鑒核由

存查。

18 和順登記處及臨時教育協會等機關呈報該縣縣長呂紹堯徇情枉法，廢弛政綱，與公安局局長狄廷芝狼狽為奸，摧殘黨務，劣跡多端，請轉咨撤換，以督民困由。（附縣長局長罪狀擇要一紙）
轉省政府。

討論事項：

1 組織部提出：

A 審查沁縣、曲沃、虞鄉、祁縣、五台、河東市、潞安市、襄垣、汾陽、解縣、安澤、臨汾、長治、孝義等十四縣市新選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報中央并復各該縣市。

B 審查廣靈、浮山、朔縣、天鎮、應縣、陽高、永濟、左雲等八縣成立獨立區黨部報告，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報中央并復各該縣。

C 交城縣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候選人，業經審查，請固定案。

決議：固定宋崇堯任紹宋啓堯呂暉山宋郁爲執行委員；

王祝三閻生澤丁效伊爲候補執行委員；王植三喬書瑞李有洪爲監察委員；呂金爲候補監察委員。

2 決議：派苗培成赴京報告黨務，并催請中央派員指導召集省代表大會。

3 決議：省代表大會暫定二月十二日開幕，一俟中央派定專員，即行通知各縣市。

4 組織部提出由田禮緒代理本部秘書，王麟代理登記科主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5 決議：派蘇壽余視察太原市黨務，并監選執監委員省代表大會及全國三次代表大會代表。

6 決議：王友蘭前在省因逃犯黨紀，曾受停職及警告處分，此次中央訓練部派來本省視察黨務教育，願招各方不滿，應呈請中央撤回，另行派員視察。

7 宣傳部提出應電請中央允將一切偶像盡行摧毀，其仍應存在者，代以木牌，并轉國民政府通令各省一律遵照辦理案。

決議：通過。

8 宣傳部提出各縣市黨部正在舉行破除迷信宣傳週，應再行

通令協同縣政府實行摧毀偶像，并函省政府令飭各縣政府認真摧毀案。

決議：通過。

四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第十七次會議錄
黨務指導委員會

時間：二月十一日下午五時；

出席委員：苗培成、韓克溫、胡伯岳、姚大海、李江；

主席：苗培成；

記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1 中央組織部庚電稱各指委會於結束移交以前，將整理狀況依工作大綱各項作總報告。

令各處部會辦理。

2 中央組織部電示省市執監委員候選者數目，并須附具候選人詳細履歷，希速遵辦由：

遵辦。

3 中央組織部陽電并轉祝察員趙偉民准定期開省大會，依照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辦理選舉，并決

會議錄

定當選者數目，會期定後應先呈報，以便派員監選由。

遊辦。

4 中央執委會庚電示准定期舉行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依照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一條丙項遵辦由。

遊辦。

5 中央執委會陽電稱中央一九六次常會決議各省市執監及國代表，其被選人均須具有各該省市之黨籍為限由。

遊辦。

6 中央組織部微電稱中央一九五次常會決議省市執監選舉時，一律用記名連記投票法由。

遊辦。

(乙)討論事項：

(一)組織部提出：

1 依中央一九五，一九六兩次常會決議及中央組織部江陽兩電指示各點修改省執監委員選舉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2 按中央頒佈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凡執行委員定額最少數之縣黨部，監察委員規定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茲查各縣市新選之執行委員為五人

時，而監察委員亦有三人者，與中央規定不合，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依中央規定執行委員定額最少數之縣市黨部

，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應各為一人，以票數最多者為監察委員，次多者為候補監察委員，餘均無效。（由組織部辦）

3 業經備案之正式縣市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是否派員監督？請公決案。

決議：指令已備案之縣市黨部，應先行成立，開始工作，俟監督員到後，再定期補行宣誓。

4 依據中央頒佈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未成立之正式縣市黨部，僅有區黨部區分部之各縣市，應否選派省代表大會代表？請公決案。

決議：不選派代表。

(二)秘書處提出。

1 擬就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2 擬指定李嗣聰為省代表大會秘書長，蘇壽余、侯力哉、劉冠儒、梁賢達為秘書，蘇壽余兼文書科主任，侯

力哉兼日刊科主任，劉冠儒兼議事處記科主任，梁賢達兼事務科主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組織部提出各縣市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一次複選，業經辦理完竣，應定期舉行第二次複選，并請中央派員監選案。

決議：定本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複選，電請中央派員監選，并召集各縣市第一次複選代表來省。

(四)組織部提出依中央頒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一次複選機關為縣市黨部，僅有區黨部區分部之各縣市，應否選派第一次複選代表案？

決議：通令停止選派代表，并呈報中央。

(五)秘書處提出依照中央電令全省代表大會主席團，應由本會推舉四人，請公推案。

決議：推定韓克溫，胡伯岳，趙丕廉，芮培成四人担任

(六)秘書處提出組織省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案。

決議：指定姚大海、芮培成、胡伯岳三人組織之，由芮培成召集會議。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 第八十九次會議錄

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時間：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半；

出席委員：韓克溫，苗培成，胡伯岳；

主席：苗培成；

記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由秘書分發各處部會之例行公文共一百件。

2. 中央執委會令爲規定省市執監委員選舉投票法，囑遵照由

存查。

3. 中央執委會令爲規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人選標準三項，囑遵照由：、

通令各級黨部。

4. 中央執委會令爲規定各地黨部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囑遵照由：（附各地出席人數單一紙）

存。

5. 中央執委會函爲據黨員洪陸東等聯名呈稱胡適然係同盟會老同志，忠實有功，被誣告判罪一案，業經中央常務委員

批准，先令省政府准予保釋，責其來京，並將本案卷宗送京，以便復訊由：。

函省政府暫緩保釋，詳情由本會呈復中央。

6.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爲中央常會准予本省定期舉行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應依照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辦理選舉由：。

存查。

7. 省政府函送摧毀偶像辦法，請通令各縣市黨部知照由：（附辦法一份）

通令各縣市黨部。

8. 清黨委員會呈送共產份子李毓棠供述第三國際在內外蒙古陰謀及在河北省暴動之計劃，請呈中央注意由：（附供詞一紙）

呈報中央。

9. 太原市第一次全市代表大會呈爲據報第五區第七區分部代表金弼國張文敏等捏詞誹謗，陰謀破壞大會，請嚴予處分由：（附市組織部呈文及金弼國等函各一件）

金弼國張文敏着開除黨籍，其餘除史明貴已聲明悔過免予處分外，一律予以警告。

10. 太原市指委郭處瑞送來史明貴函一件，聲明前因誤會隨從

金兩國等聯名上呈對於市代表大會表示不滿，深覺後悔由

附卷。

11 沁縣黨務指委會虞廷稱黨員衛孝正等操縱選舉，已呈請懲處在案，請速解決由。

衛孝正衛國安克清龍向賢郭瑞雲劉文照准予開除黨籍，曹漢勳撤銷候補執委資格，并予以警告。

12 長治縣行願青年學會呈為陵川縣長王錫禹公安局長宗萬華摧殘黨務，蹂躪地方，請咨撤辦由。

轉省政府。

13 陵川登記處呈為縣長王錫禹仍行包圍，陰謀陷害，請火速設法保護由。

函省政府。

討論事項：

1 訓練部提出應通令各縣市黨部督促在籍學生黨員務嚴守學校規定，按期到校上課，以重學業案。

決議：通過。

2 應函省政府飭教育廳嚴令各學校按期上課案。

決議：通過。

3 韓克溫提出擬就提案九件，擬由指委會提交省代表大會案

決議：通過。

十二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九十次會議錄

時間：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韓克溫，苗培成，胡伯岳；

主席：韓克溫；

記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中央執委會令為各省市執監委員及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其被選人均不以具有各該地之黨籍者為限，仰遵照由。

交大會秘書處。

2 中央執委會電稱：常會議決關於補行登記或特種登記已經審查合格尚未領得黨証者，得被選為執監委員及國代表大會代表，希知照由。

交大會秘書處。

3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示業經中央財委會議決本省全省代表

大會預算，連同全國代表複選經費共核准八千元，已轉飭撥付，希查照由。

交大會秘書處。

4 中央執委會令為頒發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暨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屬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附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一份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一份)

通令各縣市黨部。

5 中央執委會令為頒發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屬即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附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一份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一份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細則一份)

通令各縣市黨部。

6 中央秘書處函示本會呈送縣市代表大會支配通則及經費數目分配表，業經中央財委會議決照准交山西省政府照撥，希查照由。

交財委會。

討論事項。
組織部提出。

會議錄

1 查五寨，陽曲，崞縣，大同縣，榆次，岢嵐，新絳，太谷等八縣選出執監委員，業經考查，均無不合，應准予備案，請通過案。

決議：准予備案。

2 查河津，洪洞，壽陽，忻縣，襄垣，遼縣，晉城，方山，沁水，聞喜，蒲縣，代縣等十二縣選出執監委員，業經考查，除監察委員多二人與縣市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不合外，其餘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監委多數准前決議辦理。

3 太原市選出之執監委員候選人業經考查，均無不合，請圈定執監委員案。

決議：交組織部詳查各候選人之履歷呈候圈定。

4 萬泉縣選出執監委員，業經考查，除監察委員多二人與縣市監委會組織條例不合外，尚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其餘均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監委人數准前案辦理。

5 徐溝縣選出執監委員，業經考查，除監察委員多二人與縣市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不合外，執行委員武錦華劉敦厚二人均無黨証，應作無效，其餘尚無不合，可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監委人數准前決議辦理；劉敦厚武錦華二人應作無效。

6 隰縣選出執監委員業經考查，除監察委員多二人與縣市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不合外，執行員郭乾輜黨証無從考查，其餘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監委人數准前決議辦理；郭乾輜黨証飭縣查復、再行核辦。

7 查與縣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除執行委員高志清候補執委劉徵祥黨証無從考查，并監察委員多二人與縣市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不合外，其餘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監委人數准前決議辦理；高志清劉徵祥二人黨証飭縣查復，再行核辦。

十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第九十一次會議錄
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時間：三月五日下午七時；

出席委員：胡伯岳，韓克溫，苗培成；

主席：胡伯岳；

記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韓克溫函稱家人多病，請假五日返里，希照准由。

請假照准，常務委員職務，由姚大海同志代理。

討論事項：

1 組織部提出：

A 大同市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未限於領有新黨證黨員，與中央規定不合，應作無效，擬另行派員視察，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組織部辦理，并函該市黨部知照。

2 請囑定太原市執監委員案。

決議：囑定趙連登、郝秉讓、郭慶瑞、楊德榮、郭博宣、高叔英、侯桂林七人為執行委員；牛新田、張慶恩、徐俊三人為候補執行委員。仇元壽、劉仁厚、張岫嵐三人為監察委員；趙源為候補監察委員。

八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第九十二次會議錄
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時間：三月六日下午五時；

出席委員：胡伯岳，苗培成，姚大海；

主席：苗培成；

記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廣州灣旅穗各界大會電稱：廣州灣租法，積久痼甚，當今中法修約會議之際，外交當局毫無提及，希全國一致敦促外交當局迅速提出廣州灣收回問題嚴重交涉由。

電呈中央。

2 民訓會呈為中華學聯總會開會，本省應否派遣代表出席？并旅費如何籌措？請示遵由。

函復郵費無着，不派遣出席代表。

3 新絳縣指委會支電稱該縣執監委員定於本月有日就職，請速頒發防由。

交組織部。

4 秘書處幹事關芷洲呈稱有事歸里，請予照准辭職由。

不准。

5 民訓會幹事喬大濟函稱才能淺薄，懇請照准辭職由。

不准。

討論事項：

1 頃奉中央微電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期迫近，催速呈送

會議錄

出席大會代表候選人詳細履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派姚大海同志送呈中央。

2 決議：通令各縣市黨部嗣後宜努力黨務工作，關於行政司法事件，力避直接干預，免滋糾紛。

六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 第九十三次會議錄

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時間：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韓克溫，苗培成，胡伯岳；

主席：韓克溫；

記錄：蘇壽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1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文電開閣定苗培成等九人為山西省執行委員，蘇壽余等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交中央監察委員會閣定由。

分函各委員。

2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文電開閣定韓克溫等七人為山西出席第九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着轉知迅速赴京出席由。

函知各代表即日首途。

三九

會議錄

四十

- 3 桃大海文電稱代表証明書，大會日刊可多帶，又稱三全大會開日開幕，已囑定韓胡等爲出席代表，請速首途由。
函知各代表即日首途。
- 4 省農協整委會呈據襄垣縣荆村全村人民呈稱該縣公款局經理梁文燾破壞會議，亂及村政，縣長徇袒，不予解決，請轉咨省府飭令查核辦理由。
轉省政府。
- 5 太原市指委會呈據該市二區四區分部黨員劉玉琢等三區五區分部黨員任銘鼎及五區八區分部各呈稱：前太原市十個區分部聯名向省代表大會請願事，聲明與該等無關，此項事件，概不負責，請鑒核辦理由。
交省執行委員會。
- 6 隴石縣指導員王昇呈稱該處指導員張鴻俊等陰圖陷害，本人無法在隴工作，請收回成命，或撤回張鴻俊職任，另行加委由。
交組織部。
- 7 視察員李廷玉函報調查隴石縣黨員梁世華等及村長聯合會呈報指導員玉昇劣跡一案詳情，請鑒核由。(附原呈一件)
交組織部。
- 8 隴縣登記處呈爲據報指導員樊亮藉黨營私，破壞教育，請示如何懲辦由。
交組織部。
- 9 隴縣指導員樊亮呈請調查馮光輝挾持私見，搗亂黨務之真相，并擬辦由。
交組織部。
- 10 隴縣黨員李守德呈爲該縣登記處常務樊亮藉黨營私，摧殘黨務，違法開會，破壞教育，請撤職懲辦由。
交組織部。
- 11 右玉登記處呈報平魯縣黨員忠實努力由。
由組織部派員負責籌備。
- 12 永濟獨立區黨部執委會滾電稱請轉電中央劃陝屬大慶關入村歸晉省永濟管理由。
轉呈中央。
- 13 孟縣指導員趙錫函稱爲免黨內起糾紛，願歸校讀書，請准辭職由。
不准。
- 14 河東市指委會呈復調查安邑縣黨部辭敬止洩漏本黨秘密一案，請鑒核施行由。(附油印表及辭敬止字跡對證紙各一份)
辭敬止停止在黨工作，并予以警告。

15 繁峙縣指導員李文泰等齊電稱該等學校屢催到校上課，請准予辭職，至接替人員，正選擇忠實同志荐舉任用由。

函復在未派員接替前不得離職。

16 襄垣登記處呈爲報費無着，請轉咨飭縣政府籌撥或代收由。

函復將來經費增加後，由該縣自行設法可也。

17 朔縣候補執委杜春融呈爲能薄，決意辭職，懇請照准由。

不准。

18 右玉指導員夏子新呈爲黨務糾紛愈烈，請准辭職由。

照准。

19 中陽縣旅并同鄉會王種等呈爲該縣縣長李廷燦瀆職枉法，爲害地方，請轉咨派員調查，依法撤懲由。

轉省政府。

20 芮城縣朱呂村等村長李丕基等呈爲該縣縣長縱容盜匪，瀆職廢公，爲害閭閻，請轉咨撤懲由。

轉省政府。

21 渾源登記處等代表任好義等呈爲據實陳情，懇請轉咨俯念該縣災重，緩徵稅捐由。

轉省政府。

22 右玉殺虎口孀婦武梁氏書稱梁輔欺奪遺產，縣長枉法斧斷

，請轉咨飭縣秉公處斷由。

轉省政府。

23 安邑縣指導委員會呈據第六區村長副代表李玉堂等稱李自元等無辜，被萬泉縣管押，擅用酷刑，請咨飭萬泉縣開釋由。

函省政府。

24 榮河學生代表王鴻儒等函稱該縣縣長汪法貪賤，劣跡多端，請咨撤懲由。

轉省政府。

25 陽城旅省學生會代表馬國賓等呈爲該縣公安局長車之鑑與土棍狼狽爲奸，咬和誣害，請咨撤懲由。

轉省政府。

26 浮山留省留平青年學聯會呈報縣長武克恭瀆職殃民，劣跡多端，請咨撤查依法嚴懲由。

轉省政府。

27 右玉登記處呈據殺虎口公民賈守中等呈稱該縣第二區區長高煙瀆職違法，第一卡禁煙委員賈天祐徇娼聚賭，請轉咨派員查辦，以儆不法由。

函省政府。

28 靈石登記處呈據該縣全縣村長代表梁源明等呈請轉咨省政

府飭財政廳仍照前廳長令，將此次撥作第十九旅之薪餉八千元，悉數豁免，以蘇民困由。

函省政府。

29 臨縣登記處呈報派員調查該縣第三區區長閻聚成私吞罰款煙土案詳情，請咨通令各縣一體緝拿歸案懲辦由。

函省政府。

30 榮河登記處呈請轉咨省政府飭財政廳從速頒令緩徵該縣次極貧戶錢糧，以蘇民困由。

函省政府。

31 廈門鼓浪嶼華人議事會函稱：該會建議中央收回鼓浪嶼公共地界，建立模範自治區案，希全國一致電請中央國府及外交部積極辦理，俾遂收回之目的由。

電中央。

32 武鄉登記處呈稱該縣第一區第二區分部黨員高成芳行為腐化，違犯黨紀，議決開除黨籍一年，以示懲儆，請核准備案由。

函復高成芳行為腐化，再詳細據實呈報，以憑核奪。

33 右玉殺虎口公民賈守忠等呈為該縣第二區區長高愉違法欺民，殺虎口第一卡禁煙委員賈天祐窩娼聚賭，請咨撤懲由。

轉省政府。

34 榮河縣黨部支電稱：該縣第二區黨部常務委員郭文選在區黨部內招集聚賭，請將該員開除黨籍，以肅黨紀由。

函復郭文選如果聚賭屬實，准即開除黨籍。

35 左雲獨立區黨部呈稱該縣劉家窰村林根以前本縣保衛團丁柏本魁等劫財殺命一案，縣政府積壓久不審理，請咨飭迅予核辦由。

原件抄轉省政府。

36 和順縣差務局等庚代電稱：該縣縣長呂紹碧兒戲法令，廢弛村政，請咨撤查通緝嚴懲由。

轉省政府。

37 西溝煤窯股東劉文波等稟稱聶如山等貪挾不遂，有意搗亂，鼓勵工潮，壟斷營業，請咨省政府令法院秉公懲治，以除奸商由。

轉省政府。

38 平遙青年聯合會等呈報該縣初級小學教員訓練班有共黨潛入，勾通縣政府破壞黨務，陷害楊佩統同志，請火速設法解決，以遏暴亂由。

轉省政府查辦。

39 平遙縣男女初級小學聯合會呈稱該縣小學教員訓練班與縣

黨部所起衝突，係少數人之舉動，絕非全體黨員之同意，特此聲明，請鑒核存証由。

轉省政府查辦。

40 平遙縣指委會馬電稱：該縣共黨猖獗，勾通縣政府破壞黨務，陷害楊佩統同志，請一致援助，并嚴防共黨由。

轉省政府。

41 平遙縣指委會呈報該縣反動派活動甚烈，公然毀黨，請設法阻止，以利黨務由：(附字單一紙)

轉省政府查辦。

42 陵川縣登記處：

A 呈為密報該縣縣長王錫禹提倡迷信，暗示挑撥，意圖再滋事端，請轉咨火速撤懲由；

B 呈報縣長王錫禹公安局長宗萬華，勾結土匪武樹職等，密授方針，提倡迷信，借神募款，計劃反黨，請火速解決，免再生事變由；(附暴徒名單布施捐冊各一份)

C 呈為密報該縣縣長王錫禹仍欲陰謀陷害黨部，請迅速解決由；(附縣長佈告一紙)

D 密報二月四日并州新報登載該處舉行破除迷信摧毀偶像發生事變之新聞一則，多與事實不符，顯係反動宣傳，請轉函該報館速為更正由；

E 呈稱該處發生事變後，即假城內模範學校辦公，現該校開學在即，地址問題應速解決，又該處與行頗青年學會兩處共損失千餘元，應速設法轉咨飭令地方暫撥整頓費若干，并請電示祇遵由；

F 密呈因破除迷信摧毀偶像所起糾紛，實係該縣縣長王錫禹反動之所致，請速派員澈查嚴辦由；

G 電報稱該處自被火燬後，縣長猶謀激亂，事變不測，請速解決由。

43 陵川留留青年聯合會呈為該縣縣長王錫禹陰謀反黨，摧殘地方，請轉咨澈查嚴懲由。

44 陵川中等以上青年聯合會呈為縣長王錫禹及公安局長宗萬華狼狽為奸，藉機激亂，陰險區測，民心惶恐，請咨速予撤職嚴懲由。

45 陵川縣工農委員會等呈為該縣縣長王錫禹貪財賈法，毒惡陰險，實行愚民，摧殘黨情，請咨澈查嚴辦由。

以上四案併案派牛煥辰查復。

46 組織部報告：

A 嵐縣黨員登記係由靜樂縣黨部代辦，結果合格黨員僅二十六人，經視察員報告該縣李友剛尹耀鑒兩同志尚忠實負責，業由本部派李尹兩同志負責籌備獨立區分部；

會議錄

四四

B 河曲黨員登記係由保德登記處代辦，經視察員報告周風岐張立猷張繼翁謙王德五同志尙忠實努力，業由本部委派周同志等五人負責籌備成立獨立區黨部。

討論事項：

甲、組織部提出：

1 石樓成立獨立區黨部，經審查除候補執行委員賈長榮登記不合格應作無效外，餘均無不合，可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2 平魯保德成立獨立區黨部，經審查均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3 榆社縣新選執監委員經審查除監委員多選二人外，餘均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監委多二人，准前決議辦理，以票數較多之李樹森為監委，石鳴譚為候補監委。

4 夏縣安邑兩縣前曾成立區黨部三個以上，惟黨員全無黨證，現均合併成立獨立區黨部，經審查尙無不合，可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5 據報告五台前指導委員陶倫秀郭子鎮吸食鴉片，經視察員復查屬實，應如何處分？請公決案。

決議：陶倫秀郭子鎮着均開除黨籍。

6 垣曲縣登記處呈送之登記表八十份，手續不合，完全無效，該處黨務應如何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着該縣登記處停止活動，候派員籌備。

7 據視察員報告：朔縣獨立區黨部執行委員彭熾昌工作不力，宣克明目無黨紀，率領少數黨員，任意罷免執行委員，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彭熾昌宣克明均着撤職，交組織部辦。

8 據視察員報告：奇嵐前指導員張培玉幹事閻勇仁工作不力，開支舞弊，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張閻執委）

決議：張培玉閻勇仁均着取消執委資格。

9 據太原縣指委會函稱姚煥唐等十五人煙賭腐化，經該會決議退還該姚煥唐等十五人黨証，請轉呈中央註銷，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轉呈中央。

10 擬派李嗣遠赴太原縣解決黨務糾紛，并籌開縣代表大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11 擬派高碩年爲祁縣執監委員監督員；王登歧爲徐溝執監委員監督員；郭向榮爲河津執監委員監督員；暢清泗爲萬泉執監委員監督員；賈萬榮爲洪洞執監委員監督員；張景民爲曲沃執監委員監督員；田在九爲安澤執監委員監督員；宋崇堯爲交城執監委員監督員；尙資珍爲虞鄉執監委員監督員；曲潤生爲五台執監委員監督員；吳奇峯爲沁縣執監委員監督員；武德懋爲孝義執監委員監督員；李敏爲河東市執監委員監督員；張希坦爲汾陽執監委員監督員；吳鼎爲長治執監委員監督員；劉懷琪爲壽陽執監委員監督員；韓九德爲潞安市執監委員監督員；張選元爲忻縣執監委員監督員；張選元爲臨汾執監委員監督員；梁恆泰爲襄垣執監委員監督員；王選魁爲解縣執監委員監督員；趙潤爲遼縣執監委員監督員；牛煥辰爲晉城執監委員監督員；樊亮爲臨縣執監委員監督員；李克讓爲崞縣執監委員監督員；傅玉琪爲方山執監委員監督員；童俊德爲大同縣執監委員監督員；張陸南爲榆次執監委員監督員；崔育勛爲沁水執監委員監督員；樊瑯洲爲定襄執監委員監督員；郭錦榮爲崞風執監委員監督員；李道成爲聞喜執監委員監督員；和濟泰爲新絳執監委員監督員；喬桂齡爲太谷執監委員監督員；賈峻山爲蒲縣執監委員監督員；郭理修爲興縣執監委員監督員；

員監督員；周宜爲代縣執監委員監督員；周顯明爲榆社執監委員監督員；李樹馨爲五寨執監委員監督員；蘇壽余爲太原市執監委員監督員；李嗣勳爲陽曲執監委員監督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12 加派李吉文廉治國侯定國雷漢昭爲平遙縣指導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乙、宣傳部提出：

1 通令各縣市黨部於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時，除按照宣傳部製定宣傳大綱積極宣傳外，并須注重保護原有森林之宣傳案。

決議：通過。

2 通令各縣市黨部無論已否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均須通令所屬黨員于清明節前一致努力造林宣傳，務期于本年清明節每縣植樹一百萬株，全省植樹一萬萬株，以造森林，而利民生案。

決議：通過。

3 函省政府令農廳通飭各縣於清明節分散樹苗，責成各村村長督促村民栽植，每村平均須栽樹五千顆，以期于最短

期間，造成廣大森林案。

決議：通過。

丙、苗培成提出定明日首途赴京出席三全大會，組織部部長

職務，擬由趙連登同志代理，組織部秘書職務，擬由田禮緒同志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丁、韓克溫提出：現定於明日赴京出席三全大會，宣傳部長

職務，擬由蘇齋余同志暫代，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戊、胡伯岳提出：現定於明日赴京出席三全大會，民訓會常

委職務，擬由李汾同志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己、桃大海由京來電：因出席三全大會，一時未能返省，訓

練部部長職務，擬由秘書李嗣理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庚、決議：秘書處日常事務，暫由各部代部長處理。

十二時半散會

文 書

指導委員會文書

甲、呈文

呈中央建議另擬適宜國民革命歌通令全國採用由

呈為建議事：查國民革命歌，原為喚起民衆參加革命，並激發黨員革命情緒，關係國民革命，至為重大！乃查現通行之國民革命歌，對於本黨主義，革命意義，似均欠發揮，又第二章有農工兵學大聯合一句，意義不完；且帶共黨口吻，頗易使民衆發生誤會。當此共黨潛行活動，冒充黨惑之際，頗不適用。理合建議

鈞會，另擬適宜歌詞，通令全國採用，是否有當？祇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文 書

呈報已令各縣市辦理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請備案由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奉鈞會頒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令遵等因，屆會遵即通令各縣市黨部遵照在案。茲查大會轉瞬屆期，所有初選代表事務急應辦理，屆會當經令飭各縣市黨部轉飭所屬區黨部區分部遵照奉領選舉法之規定，開始辦理。俟初選代表選舉完竣，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令飭各縣市黨部開始辦理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情形呈報，請予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呈報中央為各縣市執監選舉改用記名聯記法請備案由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奉鈞會訓令各縣市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用單舉記名式等因，遵即通令各縣市遵照在案。嗣經議審各縣市代表大會代表人數不多，深覺用單舉記名式，不如用聯舉記名式較為妥

適。因令各縣市選舉執監委員，一律改用聯舉記名式，總期選舉得到良好結果，以利黨務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明緣由，呈請

鈞會俯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報指導委員會期間各縣市經費分配

數目並請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竊職會於上年五月間成立，於七月中登記各縣市指導員，計審查合格之指導委員及指導員共二百五十九人，當即委派各縣市分別辦理黨務。計成立市指委會四處，縣指委會二十七縣，臨時登記處三十七縣；嗣於十一月初派員赴縣登記，復成立登記處二十一縣，共計縣市黨部八十七處。並由職會擬具縣市指委會及臨時登記處經費支配暫行條例各一種，除太原市經費每月核定為二千七百五十元，大同市、河東市每月各五百元，潞安市每月四百元外，其餘縣指委會及登記處每月經費分訂為甲、乙、丙三級，由所在地縣政府查照按月發給。屬於甲級者，每月經費二百元，計為陽曲

，崞縣，祁縣，徐溝，五台，壽陽，忻縣，河津，汾陽，聞喜，遼縣，太谷，新絳，臨汾，沁縣，平遙，榆次，代縣，太原縣，大同縣，安邑，長治，晉城等二十三縣指委會；屬於乙級者，每月經費一百五十元，計為安澤，榆社，虞鄉，解縣等四縣指委會；屬於丙級者，每月經費一百元，計為翼城，蒲縣，隰石，方山，榮河，壺關，朝縣，猗嵐，保德，萬泉，臨縣，交城，臨縣，文水，長子，沁水，洪洞，陵川，浮山，襄垣，五寨，廣陵，興縣，定襄，介休，應縣，天鎮，右玉，清源，武鄉，永濟，孝義，高平，左雲，陽高，曲沃，絳縣，垣曲，沁源，懷仁，孟縣，渾源，平定，夏縣，解縣，芮城，繁峙，石樓，襄陵，和順，靈石，霍縣，神池，寧武，稷山，靈邱等五十六縣登記處。惟各縣市成立日期既先後不同，故經費撥發至不一致，有從十七年度七月份開始者，亦有八九十月開始者，至十一月份新成立之絳縣等十九縣登記處，經費則一律自十一月份領起，除將各縣市每月預算書另文呈送核示外，所有職會期內各縣市經費情形，理合具文呈報，祇請鑒核備案，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計呈

縣市經費分配數目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報派苗培成赴京報告黨務並請派員

視察由

呈爲呈報事：竊以屬會所轄之縣市黨部正式成立者：已有曲沃、沁縣、虞鄉、祁縣、五台、河東市、潞安市、襄垣、汾陽、靜樂、安澤、臨汾、長治、孝義等十四處；（各縣市新選出之執監委員姓名附呈於後）成立獨立區黨部者：有廣靈、浮山、朔縣、天鎮、應縣、陽高、永濟、左雲等八縣，其餘各縣市，于下月五日以前，均可正式成立。茲派屬會指導委員苗培成同志赴京報告黨務；並請

鈞會從速派員視察，以便於二月十五日前召集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並請憲予接洽爲禱！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呈解十二月所得捐及代征各機關第六

次所得捐由

呈爲呈報事：竊屬會十一月份所得捐及代征各機關第五次應繳所得捐，業均彙解

文 書

鈞會核收在案。茲將屬會十二月份所得捐四拾八元一角五分

，暨代徵各機關第六次應解所得捐八百三十元零三角八分，

共計大洋八百七十八元五角三分，隨文彙解，並繕具清冊一

份及徵收冊六十二份，理合一併解報，敬請

照數核收，實爲靈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計呈

滙票二張計大洋八百七十八元五角三分

清冊一本

徵收冊六十二份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呈報中央僅有區黨分部之縣市通令停

止選派三全第一次複選代表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

鈞會頒佈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一次複選機關爲縣市

黨部，而僅有區黨分部之縣市，無法舉行第一次複選，

當經屬會通令未成立正式縣市之黨部各縣市遵照停止選派，

理合備文呈報，祇請

三

鑒核。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呈報中央選出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請鑒

核審定由

呈為呈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山西第二次複選結果，並送各候選人履歷，請予鑒核審定事。本月五日下午二時，屬會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山西各縣市第一次複選代表于屬會大禮堂舉行第二次複選，由中央監選員周階山同志蒞會監選，由屬會指導委員苗培成同志主席，出席各縣市代表共三十八人，行禮如儀後，當由主席指定劉懷琪，要繼志為監察員，李汾，李嗣聰為唱票員，馮大霖，牛煥辰為檢票員，郭裕生，朱崇堯為記票員，按中央發電指示投票選舉結果：韓克溫以二十四票，苗培成以二十三票，姚大海以二十一票，胡伯岳以十九票，李嗣聰以十八票，梁賢達以十六票，蘇壽余以十五票，侯鴻業以十四票，劉冠儒以十四票，趙連登以十三票，李敏以十三票，李汾以十一票，馮大霖以十一票，劉懷琪以十一票，各當選為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

表候選人，理合繕具各候選人履歷清冊呈送，恭請鑒核，俯賜圈定，俾便出席，是為盼禱。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計呈履歷冊一本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呈報中央省執委員選舉情形及結果由

呈為呈報事：山西省執監委員選舉，業於三月二日舉行，其選舉結果，曾經電報在案。是日下午二時，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選舉大會，出席代表共八十人，中央監選員周階山，趙偉民兩同志均蒞會監選，由主席周階山同志主席，行禮如儀後，首由監選員致詞，次由主席解釋選舉條例細則，及其他應說明事項，再次由主席指定記票檢察唱票各員，並由主席指定之監察員五人，檢查各代表黨証，當選証書及分發選舉票，再後即由主席宣告開始選舉。選舉方法：係採用聯舉記名式投票法。所選執監委員名額：係按照中央規定為正額之二倍。執行委員候選人十八人，候補執行委員候選人十人；監察委員候選人十人，候補監察委員候選人四人。選舉結果：苗培成以五十六票，韓克溫以五十四票，胡伯岳以五十一票，李嗣聰以三十六票，侯鴻業以三十五票，梁賢

選以三十三票，趙連登以三十三票，孫宗濂以三十一票，郭博宣以二十八票，耿步蟾以二十八票，李廷玉以二十八票，陳受中以二十七票，宋崇壽以二十六票，張蔭南以二十五票，楊德榮以二十五票，侯定國以二十四票，郭慶瑞以二十一票，牛煥辰以十八票，各當選為執行委員候選人；蘇壽余以三十六票，劉冠儒以三十一票，李汾以三十一票，張勳嵐以三十四票，馮大輝以三十票，和濟泰以二十七票，曹鈞以二十三票，郝秉讓以二十三票，吳鼎以二十三票，張慶恩以二十票，各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候選人，姚大海以三十七票，仇元壽以二十八票，李敏以二十六票，李進賢以二十六票，郭向榮以二十六票，張功譜以二十五票，閻錫山以二十三票，路景以二十三票，高碩年以二十一票，郭裕生以十六票，各當選為監察委員候選人；邱仰濬以二十四票，梁登壇以二十二票，李道成以二十一票，劉懷琪以二十票，各當選為候補監察委員候選人。理合連同各候選人詳細履歷備文呈報，

祇請
密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呈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候選人履歷冊一本。

文書

山西省候補執行委員候選人履歷冊一本。
山西省監察委員候選人履歷冊一本。
山西省候補監察委員候選人履歷冊一本。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呈報十七年六月至本年二月工作調查

表由

呈為呈送事：處會奉

鈞會調查員鄭伯家同志發下省及縣市黨部工作調查表，囑即遵照填報，並分發所屬縣市一律遵照填報等因。處會除分別令發各縣市黨部按期填報外，理合將屬會十七年六月至本年二月份工作概況，按式填齊，備文呈報，祇請

鑒核。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工作調查表九份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呈報已備案之縣市黨部及獨立區黨部

五

請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竊查太原市、河東市、潞安市、大同縣、陽曲縣、崞縣、祁縣、徐溝、五台、壽陽、忻縣、沁縣、榆社、河津、汾陽、遼縣、壺關、虞鄉、臨汾、代縣、靜樂、長治、晉城、榆次、太谷、交城、臨縣、沁水、洪洞、襄垣、五寨、興縣、定襄、蒲縣、方山、守嵐、萬泉、曲沃、孝義、安澤、新絳等四十一縣市選出縣市執監委員；暨廣靈、永濟、天鎮、朔縣、左雲、陽高、石樓、平魯、保德、浮山、應縣、夏縣、安邑等十三縣選出獨立區黨部執監委員，經審查均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各縣市委黨部及獨立區黨部執監委員名單另文呈送外，理合備文呈報，祇請鑒核備案。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乙、通令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〇九號

令各縣市委黨部

為通令事：案准衛生部發來衛生十二要十三種到會，合行印刷令發，仰各該縣市委黨部一律查照督促縣政府遵照履行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附發衛生十二要十三種 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〇九號

令各縣市委黨部

為通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內開：「為通告事：案據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陳各級指委會并無監察委員之設，倘對黨員個人或全部發現錯誤時，指委會有無彈劾及判決執行懲戒之權限？抑必須呈請中央或上級指委會處分？并請電示等情到會。案經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正式省黨部未成立以前，得由指委會代行其職權」等語在案。為此，錄案通告，仰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各縣黨部
各市黨部

為通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開：「為令遵事：查本會第一七九次常會決議之下層工作綱領，業經明令頒布在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函據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元電，以我國年來百業凋敝，財力殫竭，為進出口貨物相差過鉅所致，請中央於所頒黨部工作綱要各種運動中，加入「提倡國貨運動」，以救黨國，函請核辦等由到會。案經本會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并交宣傳部注意宣傳」在案。除分行外，合發令各該指委會即便轉飭各級黨部一體遵照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該黨部一體遵照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一二號

文 書

為通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開：「為令遵事：十二月二十日中央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各省各特別市執監委員選舉之投票法，當經決議：「所有各省各特別市執監委員之選舉票，一律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在案。除由中央組織部另擬詳細辦法，再行通告外，為此令仰各該指委會即便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會一體遵照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一三號

令各縣黨部
各市黨部

為通令事：案准中央組織部齊電開：「查各省縣代表大會主席團，由各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推定若干人，及各省縣代表大會出席代表推定若干人組織之，早經中央決議在案。茲各省縣代表大會舉行在即，特將各該大會主席團人數及產生方法

七

規定如下：(甲)省代表大會主席團人數規定九人，由省指委會推定四人，省代表推定五人組織之。(乙)縣代表大會主席團人數規定五人，由縣指委會推定二人，縣代表推定三人組織之。又各省縣指委除被推為主席團并充當會場主席者外，其餘無論被推為主席團與否，均得參加大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及選舉，特此電達，希各一并遵辦等語。准此，合行通令，仰各該市縣黨部一體查照遵辦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一四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為通令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開：為令知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葉楚傖等呈：「以宿遷縣指委會電控張樹桐破壞登記，經派員調查屬實，議決呈請中央永遠開除黨籍」一案。經第廿三次常會決議：「照准」，錄案函請提出公決執行，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于十二月廿七日提出本會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分別執行

外，特令仰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又令開：為令知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第四十六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報：「該會第四師第二團第四連連黨部籌備委員姚岐居乘職潛逃，經議決：永遠開除黨籍，呈請察核」一案。經第二十三次常會決定：「照准」，特函請公決執行等由到會。業經本會第一八九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并分令外，為此錄案通飭。仰即轉行各級黨部一體通知，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該縣市黨部一體知照，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一五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為通令事：本會特派同志前往該縣監督委員及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一次複選，除令委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一六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爲通令事：茲本會特派 同志爲該縣黨務視察員，即日首途，令亟令仰知照，除令委并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一七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爲通令事：案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有開會日期暨選舉條例，業經本會遵奉

中央訓令通令發給各該黨部查照在案。茲查大會開會日期，轉瞬即屆，合行令仰各該黨部於令到之日，即行轉飭所屬區黨部區分部查照前令開始辦理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勿延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一八號

文 書

令各縣
市黨部

爲令遵事：據清委會訊得其產份子供稱：近見各處多不貼肅清中國共產黨等標語，因無忌憚，敢肆活動等語。查多貼標語，實屬使人警惕一種切要辦法。合行令仰各該黨部迅速粘貼肅清共產黨標語，務期普遍，俾資警惕，事關黨國安危，切勿延忽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一九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爲令遵事：查楊笑天前因途犯黨紀，勒索工商，經中央明令撤職在案。乃該楊笑天腐惡性成，不自檢改，迭據各縣市報告楊笑天于彼勒索各案尙懸未結之際，復以剝削工商之所得，到處煽惑青年工人，希圖搗亂，似此肆無忌憚，圖謀不軌，若不嚴予懲處，實無以儆奸宄而肅黨紀。茲經本會決議將楊笑天永遠開除黨籍，除呈報中央備案，并函省政府通令嚴拿歸案以便究辦外，合行通令，仰各該縣市黨部一體遵照嚴行緝拿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九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二〇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宣傳部呈一件內稱：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長陳德徵呈稱：最近有上海公共租界路史署名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印行，立論荒謬，特附原書一冊，請予通令查禁等情到部。查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為本黨及國民政府既定之政綱，該書鼓吹租界制之利益，既屬違背政綱；且并無確實發行處，所假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名義，影響黨部刊物以行欺詐，尤屬違背法令，自應一體查禁，以杜煽惑。為此，檢同原書附呈，擬請鈞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并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不准發行郵遞，以杜流行，寔為公使等情。經奉批照辦等因。在案。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希查照并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通令各縣市指委會及臨時登記處嚴行查禁，除分令外，仰該會處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二二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為通令事：案據省反日會函請令各縣一律組織反日會等情前來。查反日會實為吾人愛國運動之重要工作，合行通令各縣市黨部查照反日會組織大綱，凡未成立各縣，迅速組織，尅期成立通報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二二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為通令事：查破除迷信，以摧毀偶像為起點，本會曾令知破除迷信宣傳週舉行日期在案。茲值舉行在即，合行令仰該市縣黨部屆期協同縣政府暨各民衆團體，對凡應毀之偶像，寔行摧毀，毋稍猶豫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令

通字第一二三號

令各縣黨部

為通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內開：為通令事：案據本會宣傳部呈為抄送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請通令各級黨部并函國民政府飭屬一體遵照等情。查本案前據該部呈請將總理遺囑句讀核定在案。茲據前情；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同核定句讀之遺囑一份，令仰該會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附發核定之句讀總理遺囑一份。奉此。合行照印原件令發各縣市指委會及登記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分令外，仰該會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文書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令

令 通字第一二四號

令各縣黨部

為通令事：據本會清查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查太原市各街衢牆壁應有清黨標語，業經呈請繪製在案。茲擬就該項標語多種，理合抄錄乙紙，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該會擬就標語修正，令發各縣市黨部繕寫張貼，俾民眾明瞭共黨之毒害，加意防範，除分令外，仰該黨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標語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標語

- 一、肅清共產黨！
- 二、肅清殺人放火的共產黨！

三、肅清欺騙農工的共產黨！
四、肅清破壞國民革命的共產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二五號

令 各縣市黨部
獨立區黨部

為通令事：據查各級黨部往往于行政事件，逕行呈報省政府辦理，殊屬不合！嗣後凡關行政事件，縣政府不能解決者，應呈由本會轉咨省政府辦理，各該黨部不得逕報，有案系統。特此通令，仰即遵照，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二六號

令 各省市黨部
縣黨部

為通令事：各縣市黨部正式執監委員選出後，應呈報本會核准備案，方得就職，以昭慎重，合行通令遵照，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二七號

令 各縣市黨部
獨立區黨部

為通令事：各縣市正式黨部成立後，所有各指導委員會，臨時登記處及獨立區黨部，應行呈報撤銷，并將黨務概況及收支決算詳報本會備案。合行通令遵照，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二八號

令 各級黨部

為通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通告第一號內開：為通告事：案准中央組織部函開：查各區黨部區分部各項會議，除有緊急事情，得隨時召集；其餘開會時間，務須與各工廠各學校各機關各團體之工作時間避免衝突，業經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中央訓練部會同本部通告各省市黨部傳飭所屬黨部一體遵辦在案。乃近查各區黨部區分部仍有不遵上項通告，依然于各機關團體工作時間內開會，殊屬非是！為此，特抄同前次通告函達，即請轉陳中央迅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

務各查照前案，令飭所屬各區黨部區分部一體查照，以符成案，是爲至荷。等由。附抄通告一件到處。經呈奉常務委員批通告各省市黨部照辦等因。在案。即希各省市黨部查照前案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仰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二九號

令各縣黨部

爲令遵事。案准山西省賑務會函開。逕啓者。查各縣災况劇烈，急待設法賑濟。茲經本會決議應由被災縣分成立分會，藉策進行，其未設有黨部者，由縣政府變通辦理，并應斟酌災情籌設粥廠，如無放粥之必要時，得緩設分會等語，相應檢同分會規則，函請貴會令飭各縣黨部協同縣政府辦理爲荷，等因，附送賑務分會規則一份，准此，合行通令災區各縣遵照辦理，除分令外，此令！

附發各縣賑務分會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各縣賑務分會規則

文 書

第一條 各縣因辦理賑務依照山西省賑務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得設賑務分會

第二條 賑務分會承山西省賑務會之指導辦理各縣賑務事宜

第三條 賑務分會由縣政府一人縣黨部一人縣政府縣黨部會推三人組織委員會委員五人均由縣政府聘任并由縣政府指定一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賑務分會委員除由縣政府指定一人爲常務委員外得互推執行委員三人監察委員一人

第五條 賑務分會各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 常務委員

甲、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乙、關於收發及保管文件

丙、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丁、關於會中經費出納事項

戊、關於購置事項

己、關於修繕事項

(二) 執行委員

甲、關於籌募賑款事項

乙、關於調查災區及賑務狀況事項

- 丙、關於發放賑款及賑品事項
- 丁、關於採買及運輸品事項
- 戊、關於農賑工賑事項

(三) 監察委員

- 甲、審核執行委員關於賑款之出納
- 乙、稽核執行委員關於賑款之發放及賑品之採買運輸與保管
- 丙、監視放賑人之勤惰及有無弊竇
- 丁、審核常務委員經費之出納

第六條

賑務分會委員之下得設幹事若干人襄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賑務分會委員幹事均為名譽職但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由會中給予津貼

第八條 賑務分會派員調查災情或發放賑款賑品時得由會中酌給旅費

第九條 賑務分會每月開支經費不得超過五十元由縣政府籌給不在賑款內開支

第十條 賑務分會于辦理賑務完竣後對於出力人員得函省賑務會轉請核獎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山西省賑務會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山西省賑務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令

通字第一三〇號

為通令事。案奉

令各縣 市黨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四號內開：為令遵事。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為擬具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請核議施行」一案，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頒發該條例一份，仰該會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頒發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通令轉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計發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卅一日

附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戒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

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請開，請開書式如左：

第一 區分部轉 同志：同志於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圓滿答覆者，即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注明警告二字）

第一 區分部轉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已連續二次不出席，前經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于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即令知所屬該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注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第一 區分部轉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至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已連續三次不出席，前經警告，亦未申述理由，應自本日起，停止黨權，特此通告！

第四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後，如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三星期內親往所屬區分部申明原因，請求轉報區黨部執委員會，經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認爲理由充分時，得准予出席，並宜言恢復其黨權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區黨部並未據區分部呈報其已經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三一號

令各級黨部

爲通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查 總理葬期，爲時已迫，一切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應宜早日決定。茲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一）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二）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三）沿途各地迎襯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四）南京迎襯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五）北平送襯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六）迎襯宣傳列車計劃等六項，特此隨令頒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頒發，仰即一體遵行爲要。除分令外

文 書

十五

。此令！

計發：總理安葬紀念日辦法一份。

全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一份。

沿途各地迎柩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一份。

南京迎柩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一份。

北平送柩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一份。

迎柩宣傳列車計劃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卅一日

附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日。

二、全國各機關團體等一律懸半旗一日。

三、自安葬日起，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左臂一律懸掛黑紗三日。

四、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舉行紀念大會，

并致極敬肅之祭禮。

五、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六、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

要點從事宣傳。

附全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于 總理安葬日，全國一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

并懸半旗，以誌哀悼。

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政治

軍事各機關團體舉行之。

三、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誣致敬肅之公祭禮。

四、海外華僑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當地總支部或支

部分部領導之。

五、各地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時，各該地黨部須依照中

央宣傳部所頒發之 總理安葬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從事各種宣傳。

六、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儀式如下：

一、開會；

二、奏哀樂；

三、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俯首默念三分鐘；

六、獻花圈；

七、恭讀祭文；

- 八、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總理安葬之經過
- 九、各界代表致紀念詞；
- 十、奏哀樂；
- 十一、散會。

七、上項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并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附迎榭宣傳列車計劃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爲使總理靈柩經過之各地及民衆深知迎榭之重大意義，特組織迎榭宣傳列車。
- 二、由中央宣傳部指定職員五人負迎榭宣傳列車一切佈置管理事宜及宣傳事務之專責，其他襄助人員另由中央宣傳部與有關係之各機關商派之。
- 三、關於列車之指撥，由中央宣傳部與鐵道部商定之。
- 四、迎榭宣傳列車布置辦法：
 - 一、車之外部四週滿漆青白色迎榭宣傳標語，國民革命標語，及黨徽圖畫等，并裝掛電燈，與青白色花球
- 二、車首安置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 三、車之內部懸貼總理遺像，遺囑，標語，黨國旗，花球，及有關總理之各種畫片照片文字等。
- 四、散發各種迎榭宣傳品；
- 五、擇地演放有關總理之各種影片；
- 五、迎榭宣傳列車管理辦法：
 - 一、派定職員三人，負一切指揮管理之責；
 - 二、派工友十人幫助照應；
 - 三、派衛兵一排負警衛之責。
- 六、迎榭宣傳列車開行辦法：
 - 一、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由浦口開行，沿途小站停一小
 - 時，中站停半天，如徐州，開封，鄭州，石家莊保定等停一天或兩天，儘二月底到北平；
 - 二、由北平南下時，開行時刻，一如靈車。
- 七、迎榭宣傳列車宣傳辦法：
 - 一、車停各站時，任人參觀；
 - 二、由宣傳員向群眾講演迎榭之重大意義；
 - 三、由宣傳員酌量情形，召集當地之黨政軍學及各界，共乘舉行迎榭紀念大會；

- 六、車內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總理說片；
- 七、張貼各種迎柩圖畫標語。
- 八、迎柩官傳列車需用之人員：
 - 一、負總責者一人；
 - 二、佈置管理員三人，兼理庶務會計文書事務；
 - 三、負宣傳專責者一人；
 - 四、宣傳員十八至二十人，內分講演，交際，藝術，編輯等類；
 - 五、演放電影之技術人員二人；
 - 六、軍樂隊一隊；
 - 七、衛兵一排（或二連）因平浦路土匪共匪甚多，須嚴防範；
 - 八、工友十人。

- 九、迎柩官傳列車之經費：
 - 一、油添列車費：一千元；
 - 二、各種裝置費：一千元；
 - 三、工作人員伙食費：一千元；
 - 四、各種雜費：二千元；
 以上共計五千元。

附南京迎柩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一、由中央宣傳部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及各機關團體學校於靈柩將到時舉行迎柩紀念大會。
- 二、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 三、宣傳人員，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柩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 四、紀念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 一、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如前)

- 二、講演 總理革命之偉大精神及史略；
- 三、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 四、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 五、張貼各種迎柩圖畫標語；
- 六、其他。
 - 五、紀念大會之經費由中央撥給之，其概數如下：
 - 一、會場佈置費：二千元；
 - 二、宣傳品印刷費：八千元；
 - 三、辦事消耗費：一千元；
 - 四、其他臨時雜用：四千元；

以上共一萬五千元。

附北平送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由北平特別市黨部河北省黨部召集北平黨員及各團體機關學校于靈柩出發前舉行送櫬紀念大會。

二、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三、北平各級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四、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一、編發各種宣傳品；（附註同前）

二、講演 總理革命之偉大精神及史略；

三、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四、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五、各種迎櫬圖畫標語；

六、其他。

五、北平送櫬紀念大會經費，由該地黨部及各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附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由迎櫬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

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之。

二、于下列各地舉行較大之迎櫬紀念大會：

一、保定；

二、石家莊；

三、鄭州；

四、開封；

五、徐州。

三、其他各較小地方，由迎櫬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酌定情形召集舉行之。

四、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五、各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櫬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六、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一、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宣傳品（標語口號在內）須于付印前，交常會審查，種類不可多，內容不可複雜，文字須雅俗兼通。

又今年教育部頒發之國民曆上所集之 總理著作綱領，頗有條理，似宜以此為宣傳之主要部分；又如總理自敘傳及他人所編之有價值之年表，中國國民黨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接受總理遺囑宣言，北伐宣言，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可彙集五六件編為合刊。

二、講演 總理革命之偉大精神及史略；

三、演放有圖 總理之各種影片；

四、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五、張貼各種圖書標語；

六、其他。

七、各地紀念大會之經費，由各該地黨部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八、紀念大會之舉行日期，由迎樞宣傳列車宣傳員與當地高級黨部酌量之。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三二號

令各縣黨部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宣傳部第十一號通告內開：為通告事：案據陳留縣黨部函稱：案奉鈞部頒發國曆多份，遵即依據所定本年月份節氣刊印數千張，以備散給民衆；繼復接到國府頒行曆書，兩相對照，節日未能一致，未知有無別項解說？案關國曆，莫敢

妄解，理合函請鈞部核示遵辦等語前來。查本部前頒發之國曆及實行國曆宣傳大綱二種小冊子，關於節氣方面，曾表列日期，所以謀對農家宣傳之利便也。惟應注意者，即我國疆地廣闊，節氣日期，有時未能全國一致。如今年處暑為八月二十三日，吉林則為八月二十四日，故宣傳時，關於節氣日期宜本教育部所頒發之國民曆內所掛載之各省節氣時分表為標準。又該二種小冊子所附列之節氣日期表，每年均可應用，惟須說明該表所列日期與每年之節氣日期，或有出入，但或前或後，所差總不出一日，此在實行國曆宣傳大綱中，已經說明。又關於國曆之節氣固定方面，曾謂「除閏年之前一年有一日的差數以外，其餘各年均有一定，一井舉清明為例證，茲查民國十七年來之立秋，均在八月八日，莖整均在三月六日，所謂「其餘各年均有一定」之語應有相當範圍，以免引起誤會，為慎重計，可將實行國曆宣傳大綱第三頁節氣固定項「除閏年之前一年有一日的差數以外，其餘各年均有一定一四句之文字，改作「每年節氣日期或前或後所差總不出一日；」其他有類是之處，（如國曆第十七頁第一二兩行及實行國曆宣傳大綱第十頁第十行）亦可加以同樣意義之改正，除函覆陳留縣黨部外，特此通告，希即查照更正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准此。合行通告各縣市黨部查照

更正，除分令外，仰該黨部查照更正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三十三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爲通令事：准省政府秘函內開：逕啓者：據潞城縣董縣長呈以亂黨暴動，破壞治安，請轉飭嚴密防範，并協緝歸案訊究等情。并附抄搜查出密函地名單到府。查密函所書情形，恐係有共黨從中接亂治安情事，除委員馳往調查外，相應照抄原呈及附件，函請貴會查核辦理爲荷。附抄原呈一件照抄密函及地名單一紙，逃犯年貌籍貫單等件到會。除函省政府飭縣將已獲之郝繼昌等八名解省外，合行抄發逃犯李友桐等年貌籍貫單令仰各該黨部一體查照協同縣政府查緝，務獲解省，以便訊究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計抄發逃犯年貌籍貫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附逃犯年貌籍貫單

一、逃犯李友桐，年四十歲，係潞城張庄村人，身穿茄紫色

文 書

羊皮襖，身高，面白色略胖。

一、逃犯趙丕全，年二十二歲，縣屬東關人，前在潞安師範學校肄業，面色白，身低略胖，身穿黑色棉袍，外穿二藍大衫及黑色馬褂一件。

一、逃犯趙學文，年二十三歲，縣屬成家川人，曾在職業學校肄業，面色黃白，身中，臉略胖，身穿中山制服，外穿外套一件。

一、逃犯成實仁，年二十一歲，縣屬成家川密上村人，曾在府城中學校肄業，面色黑，身低，稍胖，身穿絨質呢棉袍，外穿二藍大衫一件，又黑色馬褂一件。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三四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開：頃據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本黨黨員，往往以違犯黨紀，或其他關係，予以停止黨籍處分，在停止黨籍期間，所領黨証，是否必須撤回，迨恢復黨籍後再行發還，此應請解釋者一；凡停止

一一

黨籍之黨員，必須登記，以備查考，該項登記名冊，由鈞部頒發，抑由職會製訂？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端，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解釋祇遵等情到部。查事關黨紀，相應函轉貴會，即希核辦飭遵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停止黨籍處分，黨証應追繳；（二）開除黨籍及停止黨權登記表冊，由本會製定分發等議在案。一俟該項表冊製定後，即行頒發備用。除函復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各級黨部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各縣市黨部知照，除分令外，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通字第一三五號

為通令事：查摧毀偶像一事，迭經通令舉行在案。惟茲事體重大，稍失審慎，易滋糾紛，合行通令各該縣市黨部對於此舉，務須協同縣政府，不得單獨舉行；并須於事前努力宣傳，使民衆成曉然於崇拜偶像之無謂，乃能順利進行。且摧毀程序，務先行於縣城以內，至於鄉村偶像，倘民衆未晤，宜於緩圖，斷不可鹵莽躁率，致起意外之衝突。更須查照國府

命令辨明偶像，應存應廢，分別摧毀，即應廢者或塑或雕，如有藝術上之價值，或於文化有關者，亦應移置他處保存，以資考究。仰即一體遵照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通字第一二六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為通令事，據清委會呈稱：查各縣市黨部前捕之反動份子，均由各該縣政府拘押，屬會為清理此項積案起見，當經第九次常會議決。應由鈞會通令各縣市黨部，並函致省政府飭各縣政府查明，如係共產份子，從速解交屬會，如係土豪劣紳，依法處理等情。據此。除函由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外，合行令仰各該縣市黨部查照協同縣政府迅速分別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詳報備查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通字第一三七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爲通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駐南洋荷屬總支部轄下蘇里柏板支部黨員黃錦假借外力，摧殘黨部，應予懲戒一案。經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開除黨籍，并函國府令廣東省政府通緝，相應函請公決執行等由到會。茲經本會第一九三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並函國民政府令廣東省政府通緝外，爲此，令仰該會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黨部一體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令行通令，仰各該縣市轉飭一體週知，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通字第一三八號

令各縣黨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十號內開：爲令遵事。查關於區分部分區黨部經費標準，前由中央財務委員會議決：(一)區分部分經費，由黨員負擔。(二)區黨部經費，由黨員大會議決，其來源爲：(甲)所屬區分部擔任三分之一；(乙)上級黨部擔任三分之二。經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在案。本月廿八日第

文 書

一九三次常會復決議：實行辦法兩項如下：(一)黨員所繳納之黨費，由區黨部區分部作爲經常費，以後不解中央；(二)區分部所擔任之區黨部經費，遇有黨費不足時，得於黨員中募集特別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黨部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通字第一三九號

令各縣黨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會訓練部呈稱：爲呈請通令遵辦事。查上級黨部參加區分部各種會議之職權，曾經呈由鈞會轉呈中央訓示，旋奉令：黨員大會，由組織部參加，講演會由宣傳部參加，討論會由訓練部參加，業經鈞會通令各市縣黨部遵辦在案。查區分部各種集會報告表，向係中央訓練部頒發，再由屬部轉發各縣市訓練部轉令各區分部填報呈考，現參加之權既已劃分，各種報告表，是否仍由訓練部頒發考核？殊屬疑問，爰由屬部呈請中央訓練部訓示，茲奉中央訓練部第一六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區分部各項集會，例由黨區

三三

部派員參加，但必要時，縣黨部得派員指導，故于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未將區黨部參加字樣明顯標定。再區分部各項集會之報告，負直接考查責任者為區黨部，而非縣黨部，故區分部之各項集會報告表，應呈送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詳細規定，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市訓練部遵照辦理外，理合呈請鈞會通令各縣市縣黨部一律遵辦等情。據此。合行通令各縣市黨部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該黨部查照遵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第一四〇號

為令遵事：案查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案查
中央頒佈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一次複選機關為縣市黨部，而僅有區黨部區分部未成立正式縣市黨部之縣分，因無複選機關，當然不能選派代表，為此，合行令仰該會一體遵照，停止選派代表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四一號

為通令事：案奉
令各縣黨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陽電內開：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并轉所屬各級黨部均鑒：總理奉安日期，前經決定三月十二日舉行在案。現因各項工程，未能如期完竣，為尊崇大典起見，未便簡率將事，經本會第一九六次常會鄭重討論，當決議：總理安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在案。特電達查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會處一體知照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四二號

為令知事：案奉
令各縣黨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

函開：准送江蘇省公務指委會呈以東海縣總工會籌備委員趙一飛願入籍黨營私，組織小團體，經濟不公開，欺騙工人，壓迫商民，請予取締黨籍案。經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照准，函請公決執行等由到會。茲經本會第一九三次常會議決：照辦在案。除函復并分令外，為此，令仰該會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黨部一體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各該縣市黨部一體知照，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四三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爲通令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案查中央黨部公文程式經中央各部處會事務會議擬定，呈奉中央第一九〇次常會修正通過在案。查公文程式第十條規定各級黨部行用公文，得參照本程式之規定辦理，相應印發中央黨部公文程式一份，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附印發公文程式一份到會。准此。合行轉印令發，仰各該縣市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文 書

計發公文程式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全銜)

會處部
訓令
第

令

號

文
書

二七

文
書

--	--	--	--	--	--	--	--	--

二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每面紙幅大小以縱長二十九公分(公分即米突尺生的米突)橫長二十公分為準
- 二、邊欄以縱長二十一公分橫長十六公分為準
- 三、兩頁以上者用摺疊式
- 四、材料以國產為限

文
書

(銜)

會處部
指令
第

號

令

呈
爲

由

文
書

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每面紙幅大小以縱長二十九公分(分公即米突生的米突)橫長二十公分為準
- 二、邊欄以縱長二十一公分橫長十六公分為準
- 三、兩頁以上者用摺疊式
- 四、番料以國產者為限

文
書

通 告

考 備	辦	批	辦	擬	交	由 事
						(錄摘者文發由)
						附 件

文 書
 年 月 日 收 文
 字 第

三四

號

(全街)

部處會
通告
第

號

文
書

三五

文
書

三
天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每面紙幅大小以縱長二十九公分(公分即米突尺生的米突) 橫長二十公分為準
- 二、邊欄以縱長二十一公分橫長十六公分為準
- 三、兩頁以上者用摺疊式
- 四、紙料以國產為限

文
書

公 函					
考 備	辦	批	擬	交 辦	事 由 (錄摘者文發由)
					件 附

文
書

(銜)

部處會
函 公
第

號

文
書

三
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每面紙幅大小以縱長二十九公分(公分即米突尺生的米突)橫長二十公分為準
- 二、邊欄以縱長二十一公分橫長十六公分為準
- 三、兩頁以上者用摺疊式
- 四、紙料以國產為限

文
書

呈
爲

文
書

四
三

文
書

--	--	--	--	--	--	--	--

四
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每面紙幅大小以縱長二十九公分(公分即米突尺生的米突)橫長二十公分爲準
- 二、邊欄以縱長二十一公分橫長十六公分爲準
- 三、兩頁以上者用摺疊式
- 四、帶料以國產者爲限

文
書

文書

(聖 街)

呈 爲

批

會 處 部
批 答
第

號

四 六

由

(說明)

- 全頁紙以縱長二十九公分(公分即米突尺生的米突)橫長四十公分爲準
- 一、邊欄以縱長二十一公分橫長二十四公分爲準
 - 二、紙料以國產者爲限

文 書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四四號

令各縣市黨部

為令遵事。案准

山西省政府公函民字第三十五號內開：逕啓者：近據報告各縣因拆毀神祠、推毀偶像、時起糾紛，茲由本政府依據上年內政部頒發神祠存廢標準，暨本年一月馬電，並參照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及教育部電開各節，規定辦法數條，除行知民政府應轉令各縣外，相應抄錄辦法，函請貴會查照，通令各縣市黨部知照為荷。等因。附辦法一份到會。合行印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各縣推毀偶像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附各縣推毀偶像辦法

、關於破除迷信，應由縣政府招集各區村長副解說迷信之無益，且誤事耗財，俾各轉諭人民，或用口頭講演，或用標語印品，務使喚醒民衆，澈底了解，勿生阻礙。
、各縣於文到兩個月內，會商縣黨部督同村長副將全縣神

祠詳細調查，按部頒先哲宗教古神淫祠標準分類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并斟酌情形榜示通衢，先從各縣城內着手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凡列入先哲宗教各神祠，均應永久保存，不得推毀。

一、凡列入古神各祠，如有崇祀意義，及有事蹟可徵者，亦應在保留之列。

一、凡列入淫祠各偶像，不必保存，但執行推毀時，應由縣派員會商縣黨部督同村長副監視工作，不得由他機關團體濫行推毀，或阻撓之。

一、推毀偶像，其廟宇仍歸村中公用，并參照管理寺廟財產條例第五條酌量辦理，其有關於歷史上文化上有價值之建築雕繪物品，不得推毀，應由各該村長副負責保存。

一、各縣如有關於水利或其他有功於地方之神祠為向來一般民衆所信仰者，應按照先哲例一律保存。

一、各縣於奉令後，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別報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四五號

令各縣市黨部

爲令遵事。查各校放假期間，自有定章，詎晉晉學校，沓泄成風，學生先期即散，過期不來，致每學期耗費許多光陰於無用之地，此種積弊，直接貽誤青年，間接貽誤國家，本黨負改造社會之責，對此類墮學風，急宜力加改善，欲救此弊，須由黨員自身作倡導，然後衆人始能景從。查各校在黨籍學生返里者，爲數甚多，各校假期轉瞬即滿，合行通令，仰各該縣市黨部查明學生黨員，即予督促，令其如期到校上課，以重學業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四六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爲令遵事。奉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月四日第一九五次常會決議：規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人選標準如下：(一)取得本黨黨籍并爲本黨服務二年以上經此次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証(或登記証)者；(二)從未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三)從未違犯黨紀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并飭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

文 書

。合亟令仰該黨部一體遵照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四七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爲通令事：奉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茲經本會第一九九次常會決定紀念辦法八條，除分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機關遵照，并分令各級黨部一體遵照外，合行隨令頒發逝世四週紀念辦法一份，仰該會即便遵照，并分飭所屬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合行照印原辦法令仰各縣市黨部一體遵照，除分令外，計發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一份，仰該會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附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舉行辦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第一九九次常務會議通過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日。

四九

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等一律下半旗一日。
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一律臂纏黑紗一日。
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敬肅之公祭禮，其儀式如下：

- (一) 開會；
 - (二) 唱黨歌；
 - (三) 奏哀樂；
 - (四) 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恭讀總理遺囑；
 - (六) 俯首默念三分鐘；
 - (七) 獻花圈；
 - (八) 恭讀祭文；
 - (九) 奏哀樂；
 - (十) 散會。
- 六、各該地高級黨部及行政機關領導黨員公務員及民衆擇地舉行植樹典禮，并即以所植之林，題為 中山紀念林，其樹苗由各該地林場或苗圃準備之。
- 七、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造林運動宣傳

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八、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并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通字第一四八號

令各縣市黨部

為通令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一月廿九日中央第十一號訓令關於處分各地黨員令文內有一王鍾一係「黃鍾」之誤，除分函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黨部查照更正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通字第一四九號

令各縣市黨部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八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茲制定中國

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暨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經本會第一九七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應即頒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頒發，仰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隨令印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附發 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一份
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附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時，須向所屬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區分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之。
-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 第四條 黨員每半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

文書

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附中國國民黨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黨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時，須函請區分部組織委員轉向 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請假。
- 第二條 凡請事假者，須繕具理由於開會前送交區分部組織委員呈區黨部核准，請病假者，得託人代之。
- 第三條 黨員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連續請假三次。
- 第四條 黨員於一年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得間斷請假四次。
- 第五條 黨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 第六條 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
-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五〇號

令各縣黨部

五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九號訓令內開：爲遵令事。案查關於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一案，前經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對於努力革命工作確有成績之同志，考選其學有根柢者，派遣各國留學，其程度過低而不能留學者應特別設法，給以受教育之機會，以養成其實際工作之能力，其詳細辦法，由中央常會規定，本會當根據全會決議，製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一種，業經中央第一八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茲復由中央訓練組織兩部擬訂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及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兩種，又經第一九七次常會決議通過，應即一併頒布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救濟規程施行細則及管理規則各一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隨令印發，仰即一體遵照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附發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一份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一份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附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八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

過

第一條 本黨黨員入黨滿三年以上，爲黨奮鬥，確有成績，身體健全，絕無嗜好，而無力就學者，得由其工作所在地之縣及與縣同級之黨部，詳列事實，切實證明；並經省及與省同級之黨部審查認爲確實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詳加考核，分別補助學費入國內相當學校，或派往外國留學，此項補助費，由中央特籌專款辦理。

第二條 前條學生之補助費額如下：

一、入國內學校者，中等學校，年費一百元至二百元，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二百元至四百元；

二、派赴外國留學者，準用教育部所規定之官費額，第一項之補助費由所入之學校管理之，第二項之補助費由教育部管理之。

第三條 派往外國留學之學生，須必是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之畢業生。

第四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及管理學生規則，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擬定，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附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黨黨員適合本規程第一條規定之各項資格者，得開具履歷呈繳憑證，申述志願，向所屬之縣或等子縣之黨部報告。

第三條 各縣或等子縣之黨部，對於前項報告者之資格，須切實考查，詳列事實，開具證明書，呈報省或等子省之黨部。

第四條 各省或等子省之黨部，對於縣或等子縣之黨部所呈報之上項事實及證明書，須嚴密審查，如認為確實者，即須造具詳明履歷，連同原件彙呈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前三項所載之履歷書志願書及履歷冊等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六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補助費用在國內求學之黨員，須直接投考國家或地方設立或正式立案之私立學校，考取後，即呈請中央將核准補助費按期撥給所入學校管理之。

第七條 凡經中央核准補助費用之黨員姓名，除由中央訓練部通知所屬省黨部訓練部外，并在中央黨報披露之。

第八條 凡經中央核准補助留學費用之黨員，須由中央組織考選委員會，舉行考試，以便分期派送。

第九條 前項考選委員會人選，由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條 應考選補助留學黨員之名額及其留學期限，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留學黨員考試，在首都舉行，分筆試口試二種：

(一)筆試：
(甲)黨義；(乙)國文；(丙)外國文；(丁)有關係之科學。

(二)口試：

(甲)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十二條 凡經中央考選合格之留學黨員姓名在中央黨報披露之。

第十三條 凡具特殊奮鬥成績之黨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者，得免除考試科目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四條 留學黨員應領之一切補助費額適用教育部派遣留學留學之規定。

第十五條 留學黨員畢業後，應將畢業證書或所得學位證書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六條 凡受補助在國內外求學之黨員，在求學期間，如有違反黨紀或曠誤學業情事，中央得停止其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凡受補助在國內求學或派往外國留學之黨員，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之，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頒布施行。

附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應確實遵守各該學校一切規約。

第二條 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非遇有重大事故，不得長期曠課，或中途輟學。

第三條 入國內各學校肄業者，應將日記按週報告中央，入國外各學校者，應將日記按月報告中央，每學期終了，並須將各該學校所發學分單呈繳。

第四條 每學期滿應由所入學校將該生學業成績及曠課情形彙呈中央考核。

第五條 入學後，除有特殊理由由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轉學他校。

第六條 入學後，如有違犯以上各條之規定，或成績惡劣，

品行不端，由所入學校報告，經中央審查認為不堪造就者，得停止給發補助費。

第七條 入國外學校肄業者，得由中央委託教育部所派各該地留學生監督代行管理，并適用其一切管理章程。

第八條 各失學革命青年修學期滿後，如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呈請中央繼續予以補助，其時期之長短，由中央核定之。

第九條 留學國外如有疾病或死傷等情事，得與教育部官費留學生享受同樣待遇。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五一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二十六號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頒發各級黨部印文方式，區黨部印文為：「中國國民黨縣（市）第 區黨部印」無執監委員之別，又區黨部監察委員之印文前經定為：「中國國民黨 縣黨部 區監察委員之章」，茲查與省縣執監委員會所用印信體制，未能一致，經本會第二〇

○次常會決議，一併修正，其印文爲：「中國國民黨（縣）市（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印」中國國民黨（縣）市（區）監察委員之章；一、至其分寸方式，仍照以前規定之印信頒發手續辦理，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會即便知照，并分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各縣市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五二號

令各縣黨部

爲通令事：頃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二十一號內開：爲通令事：案據本會宣傳部呈稱：前奉鈞會發下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一件，以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庚項內所指四川嘉定一地，與江蘇嘉定縣同名，請分令各級黨部各級學校遵照如講解實業計劃至此段時，加以申述等由。查該會所請分令解釋一節，係爲免除誤會起見，尙屬可行，擬請鈞會通令各級黨部加以解釋，并令廣州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文 書

此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五三號

令各縣黨部

爲令通事：查近來各縣市黨政糾紛，層見叠出，此種現象，於黨務政治前途，影響頗大！本黨主張以黨治國，黨政劃分，固不應若何嚴格；而亦不應濫用職權，若相互侵越，時生衝突，難免不爲反動派所利用，藉機挑撥離間，希圖搗亂。故在此訓政時期，本黨服務同志，宜努力黨務工作，訓練民衆，從事於革命建設；關於行政司法事件，力避直接干預，免滋糾紛。爲此合行令仰該黨部轉知所屬一體遵照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五四號

令各縣黨部

爲通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內開：一爲訓令事：案據武漢衛戍司令

五五

胡宗韓呈略稱：爲共黨陰謀活動，迭經破獲，茲又經湖北清鄉督辦拿獲共黨劉進生一名，展轉供出共黨多名，經已按名捕拿，并搜得反動文件多種，據供稱該黨計劃分全國爲四大中心區：(一)江蘇，(二)廣東，(三)兩湖，(四)順直，密謀活動，利用被裁兵士，失業工人，造成經濟鬥爭，并謀于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從事破壞運動，除嚴密緝拿外，謹將全案情形呈報鑒核，請通令所屬一體防範等情。附案三件。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函請國民政府行政院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抄案奉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注意防範爲要。此令！一等因。附發議案三件到會。奉此。合行印發議案令仰各該黨部一體查照防範爲要。除分令外。此令！計發共黨議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附湖北組織問題決議案

湖北黨部組織最嚴重的問題，是無產階級羣衆自己爭鬥組織的；建立在目前湖北組織問題中最主要的現象是：

(一)沒有城市工作。所有全省十分之九的城市，沒有黨的組織，中下級黨部多離開城市，遷移鄉村，在主觀上便是就易避難，放棄城市工作。

(二)基本組織沒有建立起來。特別是產業支部，完全沒有黨

的組織，疏散農村支部易得易失，黨員成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全省工人同志不到五十，沒有支部生活，有些地方雖有支部，也只具形式，不能在羣衆中起核心作用。(三)全省組織沒有中心，重要區域的組織不健全，各個組織不能互相聯繫互相配合。

(四)地方黨部不健全，不能獨立的工作，各縣依賴特委，特委變成解決一切問題的重心。

(五)改造黨的工作，機械的執行，沒有澈底了解改造黨的意義，所謂改造，僅限改組，缺乏教育性。

(六)幹部份子的缺乏力量分散不集中。

(七)秘密黨的條件尙多忽略與不了解。

(八)舊的工作方法，依然存在國民黨遺留的餘毒（如命令鬥爭委派制度黨包辦一切等）迄未改正。

(九)教育宣傳工作的缺乏與不正確。

(十)經濟分配不適當。

(十一)黨員自有與告密的繼續不斷。

(十二)羣衆組織，沒有建立起來黨的組織代替了羣衆的組織。

(十三)軍事組織是黨的變象士兵組織沒有建立起來。

(十四)黨與團的關係不正確與團的羣衆工作缺乏。

以上這些現象，證明六次大會組織決議案和中央所發的組織通告在湖北有嚴重執行的必要，除決議案與通告所指示各點外，中央更具體的指出湖北今後組織上應注意的各項實際問題：

(一) 產業支部的建立與支部生活的創造：在支部建立的工作中，首先要注意產業支部的創造，兵工廠市政紗廠海員工鐵路碼頭車夫等，是最主要的支部，寧可延緩其他支部或地方工作，而要尋找并建立戰線，發展同志，必須絲毫不忽略的很艱苦的開始這些產業中黨的工作，從這些支部中創造支部生活，注意每個同志參加鬥爭，領導鬥爭，到會繳費，開會討論，發表意見，讀黨報，散宣傳品，介紹同志等工作，再從這些工作的進行當中，注意模範支部的。

(二) 建立城市的組織：首先就應該注意武漢三鎮和大冶宜昌沙市襄陽元化孝感蒲圻通山通城黃岡等縣，一方面很慎重的用舊有的線索，一方面很耐苦的找新的線索，發展城市的黨員，建立城市的工作，由重要城市到一般的城市，重要縣市的指導機關必須先限期巡回城市。

(三) 中心區域的劃分：全省組織中心，須找出幾個中心區域，如黃廣區的黃梅，大陽區的大冶，東北區的黃安黃岡

孝感應山，鄂北區的襄陽荊陽元化鍾祥，鄂西區的宜昌江陵當陽荊門近安公安石首監利，中南區的漢川天門沔陽蒲圻咸寧，特別注意此等中心區的工作，中心區域的工作起來，便可影響其他地方工作，在人力上與財力上的分配和巡視員的注意力，均須多用在中心區域的工作上，但同時不應有意的拋棄非中心區域的工作。

(四) 整理地方黨部：整頓黨部，須分兩方面入手，一方面整理舊的基礎，一方面發展新的組織，加強地方黨部的人力與財力，將工作的重心，移到每個地方黨部，這一工作，須與建一產業支部建立城市工作劃分中心區域等工作聯繫起來。

(五) 農村支部的建立：農村支部，必須建立在雇農佃農貧農的基礎上，培養大批的中心幹部份子，黨組織要盡可能的秘密，與羣衆組織劃開，防止濫收將黨的組織變爲農會組織的危險。

(六) 繼續改造黨的組織：在改造中特別注意教育與不正確觀念的改造，吸收新的工人新份，參加領導機關，由巡視員督促自下而上的改造，防止機械的改組與國民黨式的清黨流弊。

(七) 培養幹部與集中人材：分區集中舊有的幹部加以特殊的

訓練並指導其打入逆產執業與重心區域中工作，同時培養新的幹部份子，並防止其離開職業的危險。

(八)秘密黨的條件的運用：1.要深入羣衆，必須找當地在業的工作人員；2.執委要嚴守秘密，要職業化與社會化；3.兩會人數要少時要短開會時，須保留一部份人在外；4.指導機關集體分工，同時要每個負責人能夠了解全部情形，能夠解答各種問題，注意養成各級黨部能夠獨立解決問題的人力；5.全省交通網要嚴密的佈置，與幾個交通路線要避免互相知道；6.技術工作人員要盡可能的減少技術工作，在省委分散到各區辦事處無必要的純粹技術接頭要減少，一切技術事件要盡量的秘密。

(九)繼續與舊有工作方法奮鬥：一切舊的工作方法，如國民黨遺留方法委派制度，命令主義，黨內糾紛，家長制度，與無政府狀態等，要注意從積極工作和正確路線上下以堅決的奮鬥，要注意新的工作方法的技术找尋與建立。

(十)注意巡視工作与宣傳教育：省委要多注重理論上策略上的解釋，加重巡視員的訓練，再由巡視員領導各級黨部開始討論黨的策略與工作方法，出版物內容要簡明，格式要便利携送，同時要認識發行分配工作不是技術工作

而是負有政治責任的，每個黨員都應注意發行的普遍與迅速，使之能直深入羣衆，影響羣衆。

(十一)經濟的分配要適當：以後黨的經費，必須多用在工作上，減少機關費的濫支，重要的分配有下列幾種：1.建立產業支部和城市工作；2.巡視費；3.宣傳費；4.交頭費，農村經濟費用，必須多用在發展羣衆工作上，尤其是羣衆自己籌得的費用，更應注意經濟的支出，以加深羣衆互助的認識。

(十二)黨員自首問題改決的出要：再在積極方面注意這種現象的蔓延；黨的組織要深入到工農羣衆方面去；2.黨的機關要十分的嚴密；3.吸收黨員要特別注意質量的發展；4.黨員甚至負責人對黨的普通事務除自己知道的以外，應極力減少，勿必要的過問；5.加緊黨的政治訓練，至消極方面羣衆的懲辦反動的黨員同時在黨內宣佈反動同志的名單，加緊保護黨的工作，均有必要。

(十三)羣衆組織的創立：創立羣衆的組織，必須先有工廠支部的核心，或某個黨員在某種產業中有了線索，然後才易發展秘密的工會性質的各種不同的組織，各縣市的組織或更利用小的鬥爭發展公開的工廠委員會式的組織，但黨的組織在開始便須與工會的組織分清，有時因為工

入同志的線索的關係，在某種產業中先發生了秘密工會性質的工人組織，在那裡便注意吸收同志創立黨的支部，以起核心作用，農會經濟會亦須同此原則變成廣羣衆的組織，切忌與黨相混，並力爭公開存在與活動之自由。

〔十四〕軍事組織的根本改造與士兵組織的創立：省委必須有計劃的將現有各縣紅軍赤衛隊根本的改造，重新編製，加入廣大的非黨的勇敢的工農羣衆，特別注意到訓練，使其能成爲羣衆的紅軍基礎，在工農會的組織中，進行秘密的軍事組織，同時要打入到反革命的軍隊中，去找得兵士線索，派人做下級軍官，或由軍隊中做技術人員，以發展士兵組織，創立黨的秘密士兵支部，組織革命的士兵羣衆。

〔十五〕黨應幫助團的發展：湖北各級黨部必須幫助團建立團的組織，嚴格劃分，團黨的同志照規定改正黨團的關係，互作報告劃分團黨的工作路線。

以上各項的指示湖北省委必須有更詳細計劃切實執行。

又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委會對於反日工作有以下的決定，望你們根據這些決定更切實的討論，使這些更具體化的見諸實

文 書

行：（一）此次鬥爭的總目標，是爭取羣衆。（二）我們過去工作路線的錯誤，和累次白色恐怖的摧殘，很久的離開了三鐵的廣大的工人羣衆和貧民，而使羣衆失掉了領導，致令富有爭鬥情緒和經驗的三鐵工人羣衆，陷於銷沉的狀態，而在生活上感到深切的痛苦，本黨爲要完成自己的任務，和解除工農貧民羣衆的痛苦，認爲奪回羣衆到我們領導之下爲目前唯一的任務，而在英帝國主義者領導之下假冒工人爲美名的漢口反日罷工運動中是我黨奪回羣衆的最好機會。（三）我們爲要達到前項目標，我們除極積極參加反日工作外，更要拿許多擺在工人面前的事實揭破桂系軍閥藉反日運動欺騙羣衆消滅革命的陰謀。（四）假冒工人美名收買工賊的罷工，是使工人羣衆認清「不是自己」而回想我們有政權時代的自由和榮耀，我們要在反日運動中，提出工人羣衆本身的經濟要求，發動羣衆爭鬥的情緒，使羣衆自己的生活同反帝工作發生密切的聯繫，以促進革命高潮更快的到來。（五）我們要領導羣衆由反日到反帝，只有這樣終不入其他帝國主義競爭市場的圍套，祇有給整個帝國主義的無情打走，才將自己從雙層壓迫之下，解放出來，由反日到反帝的唯一的聯鎖，只有發展經濟鬥爭。（六）領導失業工人團結起來，參加爭鬥。（七）運用工廠委員會式的組織用各種不同的名稱和形式可能

五九

時進行工人聯合會的組織。(七)注意在鬥爭中發展的組織。(八)絕對不許再用命令群眾鬥爭的方式黨在罷工會中組織黨團在群眾中起作用。(九)製宣傳大綱。(十)分開宣傳和鬥爭的口號，絕不可放棄宣傳口號。鬥爭口號，離開宣傳口號，便沒有意義。(十一)趕快清理三鎮的同志，除少數有秘密的必要外，全體動員參加反日運動。(十二)健全工委和行委的組織，各委員應深入到羣衆中去。(十三)召集黨內活動份子，討論反日和工運。(十四)觀察羣衆的革命情緒，不可過於主觀，尤其要注意多數羣衆的，不可單就少數積極份子或落後份子來觀察。(十五)鬥爭的口號，不可太高，或太多，要注意到勝利的前途。(十六)有同志的工廠內情形要責成同志作工廠日記。(十七)有羣衆的國民黨的下級黨部，我們要參加進去指示國民黨的欺騙和奪回民衆。(十八)我們不要拿國民黨的名義到羣衆中去活動，以免復活羣衆對國民黨的幻想。(十九)國民黨恢復工會并要舊職員復職，是國民黨欺騙羣衆和破壞黨的最毒辣的陰謀，我們揭破這種陰謀，同時在羣衆暗中活動。

附十七年十月共黨第六次代表大會議決案

- 一、對於國際形勢的估量分爲三期：
(一)俄國革命以前至俄國革命爲一期

- (二)俄國革命以後爲資本主義動搖時期
- (三)目前爲資本主義暫時穩定時期

- 二、對於中國革命形勢的估量：

- (一)五卅至五卅爲革命第一期
- (二)五卅至北伐爲第二期
- (三)北伐至廣州爲第三期

- 三、對於革命性質的確定：認目前非直接社會革命的時期而是資產階級性的民權主義革命；

- 四、對於過去不正確趨向的改變：

- (一)反對命令主義實行黨內民主化
- (二)反對盲動主義

- 五、黨員實行職業化。

- 組織議決案：

- 一、黨內實行民主化的組織；

- 二、黨內各機關及負責人住址，對一般黨員上級下級均絕對秘密；

- 三、對黨員成分以工農爲主體，排除智識份子，實行無產階級化；

- 四、對其他各黨派均極力打擊。

- 宣傳議決案：

- 一、洗刷過去黨內小資產階級意識，確定無產階級的理論；
- 二、發行各種刊物擴大宣傳；
- 三、極力打擊國民黨第三黨等派的理論。

工人運動決議案：

- 一、極力恢復各地工會；
- 二、從工人中提選各幹部人才；
- 三、以黨的大部份力量從事產業工人運動；
- 四、從日常鬥爭中奪取工人羣衆。

農民運動決議案：

- 一、領導農民作各種減租抗稅的運動；
- 二、對雇農極力吸收；
- 三、打到地主使富農中止；
- 四、沒收一切地主土地。

對於全國工作計劃：

- 一、劃全國爲四大中心區域：(一)江蘇，(二)廣東，(三)湖南，(四)順直；
 - 二、各省以城市工作爲中心
 - 三、發展各地組織。
- 對於青年決議案：
- 一、注重各種產業青年工人；

文 書

- 二、領導青年工人作日常經濟鬥爭；
- 三、改變過去專注意學生運動的趨向；
- 四、智識份子易於搖動，間可利用作宣傳運動。

共黨六次大會，對於各種決議案甚多，已裝訂成冊，題爲國色天香，予因腦力有限，只就記憶所及者，列舉於上，茲將予對共黨意見略爲呈述於下：

共黨自國共分家後，受嚴重打擊，其力量寔微弱已極，加之內部意見紛歧，互相傾軋，已呈渙散之象，如共黨最近之江蘇省委與共黨中央之糾紛，即其大者，緣江蘇共黨視爲重要之區，而共黨中央屢欲派人改組江蘇省委乃江蘇竟抗不如命，各走極端，此事誠不知如何收場，予意如政府予共黨黨員以自新之路，不究既往，不難于一年之內，共黨全行消滅也。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五五號

令各縣黨部

爲令遵事：查造林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大！前曾由本會宣傳部製定宣傳大綱令飭努力宣傳，最近本會復訓令全

六一

體黨員，於造林運動宣傳週注意宣傳各在案。惟查吾國民衆，因不知森林利益之故，不但不從事栽植，且於原有森林，不加保護，不事整理，甚且任意研伐，於林業前途，影響頗大！爲此。合行通令各縣市黨部於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時，除遵照宣傳部制定之宣傳大綱，及本會最近通令積極宣傳外，并須注重保護原有森林之宣傳，仰該黨部即便遵照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五六號

令各縣黨部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開：前准 總理葬事籌備處送來 總理奉安贈賻及紀念辦法，經於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除分發外，特送上二千份，即希察收，分別轉發並希見復爲荷等由。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分別轉發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各海外總支部，并復奉安委員會辦公處等因。除函復并分發外，相應

稅同該項辦法二十四份，隨函送請查照轉發所屬各級黨部爲荷等因。計發辦法到會。准此。合行照印辦法令發，仰各該縣市黨部一體遵照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計發

總理奉安贈賻及紀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總理奉安贈賻及紀念辦法

總理奉安，中外人士擬贈賻及紀念者甚衆，茲擬定贈賻及紀念辦法如下，贈賻及紀念暫分二類：

一。屬於臨時性質者：

甲、花園及鮮花等，于五月三十日前，送至朝陽門外

中山陵園，製取取據，以便陳列靈前。

乙、牌樓綵坊等，于四月一日前，通知奉安委員會布置

組指定地點，并附送圖樣，以便審定。

丙、輓語祭文等，于五月一日前，送至奉安委員會辦公

處以便登記彙刊。

丁、儀仗旗幟等，須于五月十日以前，預先通知奉安委

員會辦公處核准後編入。

二。屬於永久性性質者：

甲、庭園花木假山石等 花樹以適宜于南京氣候者爲限

。花草假山不限種類及送到日期，均送平朝陽門外
中山陵園，取取收據，以便擇地布置，以誌紀念。
但樹木限于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中山陵園，以便
及時栽植。

乙、碑刻。請將碑刻種類尺寸式樣及材料質地詳細繪圖
列說并錄碑文寄南京浮橋二號。總理葬事籌備處，
或派員接洽，經審定後，擇相宜地點，通知建立者
建築。

丙、紀念建築。總理陵園計劃擬定建築如左：

- (一)總理陵墓
- (二)革命先烈祠
- (三)革命歷史博物館
- (四)中山圖書館
- (五)藝術館
- (六)自然歷史博物館
- (七)交通博物館
- (八)兵器陳列館
- (九)國術館
- (十)體育館
- (十一)運動場
- (十二)醫學館
- (十三)療養院
- (十四)天文台
- (十五)測候所
- (十六)紀念林
- (十七)農林試驗場
- (十八)生物園
- (十九)新村
- (二十)道路橋梁碑亭樓華表及其他各種紀念建築布景等。

文 書

凡個人或機關團體願意贈款于上列各項建築，以留永久紀念
者，請將贈款數目函知南京浮橋二號。總理葬事籌備處，并
請聲明係捐建某種紀念之以便用，彙集成款，從事建築。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五七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為通令事。茲將通緝路城李友桐趙丕全趙學文成實仁等四人
通緝令一律撤銷，仰即遵照。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五八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為令遵事。案准山西省政府函開。逕啟者。頃准中華民國大
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函開。各省各市摧毀偶像，意在破除迷信
信，惟查我國古代建築之廟宇，及名人雕塑之偶像，與近代
俗工所為者，迥不相同，摧毀之先，允宜別擇，并注意偶像
腹部中之古錢幣鈔幣曆書佛經等物，函請轉知縣市黨部查照

六三

辦理等因。除分飭民政廳各縣政府遵照外，相應照抄原件，函請貴會查照辦理等因。并附抄件一紙。准此。合行印發抄件，仰該黨部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抄件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附抄件

逕啟者：查近年各省各市摧毀偶像之事，時有所聞，意在破除迷信，本會極所贊同。惟查我國古代所建築之廟宇，及名人所雕塑之偶像，往往存在於窮鄉僻壤，或人所不注意之殘破古寺中。如近年發現蘇省唐時楊忠之塑像，即其明證也。此等無價寶物，一經摧毀，不可復得，文化損失，寧可數計！

本會之所切望者，摧毀偶像，事固可行，摧毀之先，允宜別釋，凡古代之建築物，其窠角椽柱彩畫與近代迥不相同，凡名人之所塑像，其容態衣褶，亦與俗工所為者顯有分別，苟能精密審查，不難辯明溷滑，力圖保存實在當事，至於無歷史價值之偶像，雖不妨摧毀，而當摧毀之際，務期注意其腹部中有無藏物？因偶像腹中，往往藏有塑造時代之古錢幣，（宋金元明清均有）曆書佛經（寫本或刻本）等物，此等物鈔，具有歷史美術上研究之價值，均足為考古學上重要材料，應請予毀後，加意保存，藉供考古學者之參攷，并希於發現

上列各項物品時，隨時報告本會，以便審定。相應函達貴政府轉知縣市黨部一體查照辦理，至仰公誼。此致

山西省 政府 黨部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五九號

令各 市 黨部

為通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函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次會議，據張道藩同志臨時動議：本黨海內外補行登記及特種登記，應通令即日截止，以後祇准按照修正後之總章定期開始嚴格徵求新黨員等語。當經決議：通過，海外除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為荷！等因。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各縣市黨部一體遵照辦理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 通字第一六〇號

令各縣黨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四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呈爲會呈調驗公務員簡則，仰祈鑒核，迅予轉飭遵行事。竊職會奉國民政府第二三二號訓令內開：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現經制定明令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紙等因。奉此。職部奉同前因，並經職會提交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由禁烟委員會同內政部呈請鈞會轉行各省市黨部並咨各省市政府轉令各機關切實奉行等因。竊查禁烟要政，關係國家命脈，內治要圖，當先整飭官常，之江會同戴文查核簡則第七條一二四等項公務員調驗時，均須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調驗，除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理合備文會呈，請鑒核迅予通飭各省市黨部一體遵照奉行，以重禁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簡則令仰

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隨發簡則一份，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調驗公務員簡則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其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 (二) 政府各機關各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文 書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違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和永保不定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員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市政府市長官各註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未設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

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 嚴防夾帶賍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在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准予復職。

(一)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罰，並扣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視職，並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通字第一六一號

令各縣黨部

為通令事：本月十一日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庚電內開：四月十二日為本黨清黨運動二週年紀念日，茲規定紀念辦法如下：(一) 各地黨部應於是日召集所屬黨部代表舉行紀念；(二) 并遵照中央宣傳部頒發之宣傳要點，宣傳大綱及標語督促所屬切實宣傳；(三) 并

於是日彙作討伐叛黨軍人之宣傳，希即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合亟令仰各縣市黨部遵照辦理。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

令通字第一六二號

令各縣
市黨部

爲通令事：頃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齊電內開：查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奉安前後自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二日止，全國下半旗三天，等因。特電奉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仰各該黨部一體遵照辦理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丙、訓令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令訓字第五十四號

令視察員於視察黨務所到之地調查災情隨時報告由

文
書

爲令查事：現在各縣災情輕重不同，祇據各地報告，難免與真相不符，合行令仰該員於視察黨務所到之各縣市，務須將災情調查確實隨時具報，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令訓字第八十二號

令縣黨部遵照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外交決議案及編

造會議決編造進行程序大綱切實傳宣由

爲令遵事：頃奉
中央宣傳部發電內開：國急，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均鑒：最近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統一外交決議案，編造會議決編造進行程序大綱，對此二事當作普遍的宣傳。茲制定本週宣傳要點如次：要統一外交，才能得着外交勝利！各省長官絕對不能對外訂定協定，應統歸中央辦理！我們應當擁護中央統一外交的決議案；并進一步幫助中央運用本黨的整個對外政策，以躋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域！編造會議所決定之編造進行程序大綱，是最妥善的編造辦法，大家惟有遵守并努力去實行！以上各節，希遵照督飭各級黨部切實宣傳。等因。奉此

六七

。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要點，切實宣傳，并轉飭所屬一體照遵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令訓字第八十四號

令市黨部須按月填報清黨調查表由

爲令飭事：據清委會呈稱：查屬會製印之各縣市每月清黨調查表，業經呈請鈞會令發各縣市黨部按月填報在案。現查此表按期填報者，甚屬寥寥，請令催填報等情。據此。查此項表式，早經令發在案。乃該縣市黨部多未按期填報，殊屬玩忽！合行令催，仰即查照前表務須按月填報，不得再行延悞，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令訓字第九一號

令縣黨部規定清明節前後植樹辦法由

爲令遵事：查森林之利，至大且鉅，世界文明各國，莫不森

林遍境，是以國富而民裕，我國荒野童山，處處皆是，地不盡利，而民不聊生，事之可惜，無逾於此！所以廣造森林，在

先總理規畫精詳，訓誥懇切，誠以造林事業，實我國今日救貧之良策。至森林之利益，其昭昭顯見者：(一)可以調和空氣，節制雨量，免除旱澇；(二)根葉腐朽，可以肥沃田地；(三)可以直接供給建築製造各種材料及燃料之用；(四)可以造成良美風景，使人娛樂而衛生；其他足裕國計民生之處，隨地隨時，無不可見，所以我國今日欲挽救貧困，亟應舉辦大規模之造林事業。現在清明佳節，轉瞬即屆，按各省氣候，植樹最爲相宜，合行鄭重訓令規定辦法如下：(一)各縣市黨部無論已否舉行造林運動，統須於清明節前努力宣傳，切實督促辦理，不得視爲具文，虛應故事；(二)各縣市全體黨員，每人須負責宣傳二十人明瞭森林利益造林重要，并使此二十人每人再轉傳二十人，如能遵照辦理，每人植樹二十株，本年清明節後，全省可有樹八千四百萬株，每株以三角餘洋估價，二十年後，約可得利六千三百萬元，全省以百零五縣計，每縣約可得利六十萬元，每縣以二百村計，每村可得利三千元，從此貧瘠之省，可成殷富之區，本黨民生主義所要解決之民生問題，亦可望逐漸實現，仰各縣市黨部轉飭

全體黨員積極進行，勿稍因循，務於清明節後，每人將所宣
傳結果，辦理成績，詳明具報，以便統計爲要。除分令外。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令 財字第五三號

令朔縣登記處限於文到五日內造報預算書由
查該處經費，業由縣政府從十七年七月份起逐月撥給在案。
現在已逾半年，該處預算書迄未造報前來，殊屬玩忽之至
，除暫免處分外，仰於文到五日內，趕速造報，以憑核辦爲
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丁、指令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五〇八號

令靈石登記處爲呈送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呈書均悉。查該處造送十一月份預算書，不敷存轉，應照章

文 書

造送一樣三份！其餘預算數目填列，亦多不合，茲特更正發
還，仰即查照另造送核爲要。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五一六號

令高平登記處爲呈送九月份計算書粘件冊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報九月份計算書增減欄，應將增
減確實數目列出，以便核計。十月份計算書內第三項第一目
支出數目，應爲三元七角零三厘，原書誤寫爲三元七角零五
厘，似係筆誤。茲將計算書更正發還，仰即查照更正各點，
每樣各造三份，以便存轉爲要。此令！

粘件冊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五二九號

令文水登記處爲呈送七月份預算計算書及粘件冊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七月份預算書，核與原定標準尚

六九

屬相符，各項分配亦無不合，應予備案。惟七月份計算書填減欄，填寫錯誤，粘件冊且未照章粘貼印花，殊難核辦，合將計算書粘件冊一併發還，仰速另行造報為要。此令！
預算書存

計發還計算書一本粘件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五六號

令河津指委會為發還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並粘件冊

速行另造送核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會造報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繕寫模糊，無法核對；且遞造報一份，不敷存轉，粘件冊內漏列郵費股據，核與計算數目不符，碍難備案，合將書據一併發還，仰速另造送核為要。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粘件冊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五五三號

令靈關登記處為呈送九月份計算書及粘件冊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九月份預算書，業由本會財字第三〇六號指令另造送核在案，迄今尚未造送前來，所送九月份計算書，無法依據核辦，再收據粘件冊印花應照章銷毀，茲將粘件冊發還，仰速連同九月份預算書一併呈送，以憑查核為要。此令！計算書暫存

計發還粘件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五五七號

令路安市指委會為呈請可否填送六聯收據由

呈悉。仍須填具六聯收據，以便彙報，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五五九號

令洪洞登記處為呈送十二月份預算書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十二月份預算書，核與原定標準不符，碍難照准。再預算書內全年預算欄，亦應逐項填列，以便對照，合將原書發還，仰即查照前定經費標準，另行

造送爲要。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五六號

令交城登記處爲呈送九月份計算書收據粘件冊及十月份預算書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十月份預算書核與原定標準尙屬相符，各項預算分配亦無不合，應予備案。惟九月份計算書內錯誤太多，殊難核銷，茲特更正發還，仰速照樣另造三份送核爲要。此令！預算書及粘件冊存。

計發還計算書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五八二號

令長治指委會爲呈送十二月份計算書及粘件冊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會造報十二月份計算書，既已超過預算

文 書

，十一月份計算書又未另造呈送前來。殊屬無法核辦，合將原書一件，一併發還，仰即另行造報備核爲要。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粘件冊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五八八號

令萬泉登記處爲呈送十一，十二月份計算書及粘件冊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十一，十二月份計算書，不敷存轉；備考欄亦填寫有誤。而十一，十二月份預算書尙未造送備核，無法依據，茲將原書發還，仰速運回預算書一樣造送三份，以憑核辦爲要。此令！粘件冊暫存

計發還計算書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五九〇號

令寧武登記處爲呈送十二月份預算計算書及粘件冊

七一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十二月份預算書，核與原定標準尚屬相符，計算書收支兩抵，亦均確實，惟粘件冊印花未照章銷毀，殊屬不合，此次姑予一併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書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五九一號

令臨縣登記處為呈送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呈書均悉。查該處十二月份預算書只造送一份，不敷存轉，
礙難備案。再九，十，十一月份早已令飭補送在案。迄今多
日，尚未補送前來，殊屬延緩之至，仰即星夜補造，以備查
核為要。此令！（預算書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五九二號

令河東市指委會為呈送一二月份預算書由
呈書均悉。查該會造送一，二月份預算書，核與原定標準尚

屬相符，惟門籤下應加蓋圖記，以昭慎重，此次姑予備案，
仰即知照。此令！預算書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五九三號

令永濟登記處為呈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一月份預算書，核與本會原定標
準不符，礙難照准，原書發還，仰即查照黨費支配暫行條例
所定應領經費標準，趕速造送為要！再該會十七年每月預計
算書迄未造送前來，究係如何情形？着即一併申覆，以憑核
奪，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還
預算書一本
縣黨費支配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五九四號

令懷仁登記處為呈送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份計算書

粘件冊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十一、十二月份計算書，各造報一份，不敷存轉；備考欄應填列收據號數，以資核對；粘件冊未粘貼印花；計算書門籤下又未蓋章；殊屬不合！再十一月十二月份預算書，尙未核准，無法依據核辦，合將書件一併發還，仰速運同每月預算一樣各造三份呈送本會，以憑查核爲要。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粘件冊四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六二〇號

令榆次指委會爲呈送十一月份計算書及粘件冊由呈及書件均悉。查十一月份計算書，既超過預算，上月結存又不符種入開支，業經令飭另造在案。應仍查照前令將超過之數劃歸下月報銷；合將書件一併發還，仰速另造送核爲要。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粘件冊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文 書

令 財字第六二八號

令榆次指委會爲呈送十、十一、十二月份計算書及粘件冊並補七、八、九、月份計算書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會七至十二月份預算書，尙未送核備案，所呈計算書無從依據審核；又均超過原定標準，碍難核辦。七、八、九月份粘件冊收據，應照章粘貼印花，以重國稅。再每月預算書，應造送一樣三份，以便存轉。合將書件一併發還，仰速分別另造備核爲要。此令！

計發還七至十二月份計算書各一本

收據粘件冊六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六二九號

令曲沃登記處爲呈送十一月份預算書收據粘件冊及十二月份預算書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十二月份預算書，核與原定標準尙屬相符，應予備案。惟十一月份計算書，錯誤太多，粘件冊漏粘郵費書籍報費等收據，碍難核辦；茲將書件發還，仰

遠另造送核爲要。此令！預算書存

計發還計算書粘件册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六三〇號

令交城登記處爲呈送十月份計算書及粘件册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報十月份計算書收支兩抵，尙屬確實，惟粘件册印花未照章銷毀，殊嫌不合。此次始准核銷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書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六三一號

令右玉登記處爲呈送十一月份計算書及粘件册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十一月份預算書，尙未核准備案。所呈十一月份計算書，無法依據核辦，仰速趕造送核爲要。此令！書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六三三號

令和順登記處爲呈送十一月份預算計算書及粘件册

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十一月份預算書，核與原定標準不符，計算內預算數欄須逐項填列，以資核計增減，粘件册應照章粘貼印花，以重國稅，茲將書件發還，仰速另造送核爲要。此令！

計發還預計書及粘件册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六三四號

令靈石登記處爲呈送十一月份預計計算書粘件册十二

月份計算書粘件册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十一月份預計計算書，尙無不合，應予備案。惟十二月份預算尙未核准備案，所呈計算無法依據核辦，仰速造送十二月份預算爲要。此令！書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六三七號

令大同市指委會爲寄來八月份計算書粘件冊由

書件均悉。查該會造報八月份計算書，填寫多誤，第二項第二目郵電費核與收據支發數目不符，得難核辦。茲將書件一並發還，着即另造送核爲要！再嗣後造報預計計算書，務須具文呈送，以憑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粘件冊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六四一號

令夏縣登記處爲呈送十一月月份預算書粘件冊

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所送預計計算書，既與原定標準不符；又將十一月，十二月份書件混合造報，殊屬不合。茲將原件發還，仰速按照黨費支配暫行條例所定經費標準，另行分別造送各月預計計算書，以憑查核爲要。此令！原書發還

計發

黨費支配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文 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六五一號

令曲沃登記處爲呈送一月份預算書及十七年十二月

份計算書粘件冊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一月份預算書，核與原定標準尚屬相符，十七年十二月份計算書收支兩抵，亦均切實，應予一併備案。惟粘件冊印花，嗣後務須分貼各收據上，以符造報手續，仰即遵照。此令！書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六五三號

令襄陵登記處爲呈送十二月份計算書及粘件冊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十二月份預算書，尙未查核備案，所送十二月份計算書，無法依據核辦，仰將預算速造送核爲要。此令！計算書粘件冊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六八一號

七五

令靈邱縣登記處爲呈該處一月以後經費能否繼續領取遊示遵由

呈悉。查該處經費既經飭具照撥，所有一月以後經費，准予按月向縣具領，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六七四號

令平魯獨立區黨部爲呈請函省政府飭縣撥付經費由呈悉。俟右玉縣黨部呈報到會，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六九五號

令清源登記處速造十、十一、十二月份預算書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十、十一、十二月份預算書，尙未送核備案，所呈十、十一、十二月份計算無法依據核辦，仰將預算趕速造送，以備審爲要。此令！書件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七一〇號

令大同市指委會速造九月份計算書及粘件冊由

書件均悉。查該會九月份預算書業經財字五三二號指令另造在案。所有計算書內預算數欄，應根據支付預算書填列，以便核計，茲將書件發還，仰速另造一併送核爲要。此令！

計發還

計算書三份

粘件冊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七一四號

令潞安市指委會爲呈送更正九月份收據粘件冊由

呈冊均悉。查該會更正九月份粘件冊核與計算書尙屬相符，應予一併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七二七號

令 寧武登記處爲呈該處十一、十二兩月結存已分別用盡可否請核由

呈悉。查該處十一、十二兩月經費，既有結存，即應轉入下月連同該月所領經費一併酌量開支報銷，所請可否將餘款用盡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七三〇號

令代縣登記處爲呈該會經費不敷支配請酌撥臨時費由

呈悉。查該會經費每月既規定爲二百元，即應查照開支，不得超過預算，所請酌撥臨時費等情，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七三七號

令大同市路安市爲呈送十七年度總預算書由

呈齊均悉。仰候函送

文書

山西省政府行發財政廳查核備案可也。此令！書存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七六九號

令五寨登記處爲呈送十七年十二月及十八年一月份

預算書並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計算書由

呈齊均悉。查該處造報十二月至一月份預算書及七月至一月份計算書，錯誤太多。再每月計算未附送書件冊，無法查對核辦。茲將預算書一併發還，仰即查照更正各點。每月各造三份，並附送粘件冊，以備審核爲要。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九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七二二號

令蒲縣登記處速行另造七月至十二月份預算書及粘

件冊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報七月至十二月份粘件冊元以上收據，多未照章粘貼印花，且未將品名數量價格於收據上填列

七七

清楚，無法查照核對。再預算書數字填列，亦多不合。茲將原書件一併發還，仰即依照指示各點重行妥為造報為要。此令！書件發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七七二號

令垣曲登記處為十二月份預算書超過原定標準難

備案由

呈書均悉。查該處經費，既經規定每月百元，即應遵照支配預算，不得稍有不符，致干指駁。所呈十二月份預算書業經超過原定標準，礙難備案。再該處十一月份經費，擬作為開辦費等情，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仍將開辦費計算書一併報查為要。此令！

計發還原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七七四號

令寧武登記處為呈送一月份預算書及粘件冊由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一月份預算書，尚無不合。惟

十一、十二兩月計總存大洋四十九元六角八分二厘，一月份計算內只轉入洋八元三角，如係別有開支，應歸入一月份內報銷，仰將不符情由，速行申覆，以憑查核為要。此令！書件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七七七號

令大同市指委會為造送十月份計算書及粘件冊由。書件均悉。查該會十月份預算書，尚未送核備案，無法依據核辦。再其餘各月預算書，亦多未經造送，仰速分別造報備核為要。此令！書件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七九〇號

令榆次縣指委會補送十一月份計算書粘件冊由。呈及書件均悉。查該會造報十一月份計算書粘件冊，尚無不合；惟祇送一份，不敷存轉，應照章再補送二份。再上月結存洋一角二分，未轉入本月計算內，是否漏列？仰速申覆，以憑核辦為要，此令！書件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七九四號

令廣靈獨立區黨部為呈請籌撥前登記處積欠由

呈悉。查該處經費既已核定每月百元，即應遵照開支，不得
超過預算，所請指撥積欠款額，碍難照准。仰即於下月陸續
撥支，以資彌補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七九六號

令武鄉縣登記處為呈請政府撥付之修理購置等費不

敷開支請准由十七年七月份經費項下抵補由
呈悉。查該縣政府撥付之購置修理等費，既以不足開支，所
請由十七年七月份經費項下抵補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七九七號

文 書

令解縣獨立區黨部照前登記處經費按月向縣政府領

取由

呈悉。查該縣黨務經費業由

山西省政府飭縣撥發在案。現在該區黨部既已成立，應仍照
前登記處經費按月向縣具領，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八六二號

令朔縣獨立區黨部為呈送十七年十，十一，十二份

計算書由

呈書均悉。查該黨部歷月預算書迄未造報備案，所造計算，
無法依據核辦。再計算書未附送粘冊，殊屬不合，仰將每
月預算書各造一樣二份，連同支付收據粘冊一併送核為
要。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八六三號

七九

令榮河登記處為造送十七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份計
一算書粘件冊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歷月預算書，迄未造送前來，所造計
算書及粘件冊，無法依據核辦，仰將每月支付預算書趕速造
送一繕三份，以便審核為要。此令！書件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八六五號

令戲曲改進委員會為呈送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計
一算書及粘件冊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職員收據印花，應歸各職員自備粘貼，不
應由該會購置，以重開支。其餘收支兩項，尙屬切實，此次
姑准核銷備案，仰即遵照。此令！書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八〇七號

令臨縣登記處為呈送九月至十二月份預算書由
呈書均悉。查該處造送九月至十二月份預算書，核與原定標

準尙屬相符，應予備案。惟祇造送二份，不敷存轉，仰再各
補送一份，以便存查為要。此令！書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八一五號

令五寨登記處為呈報登記期間經費開支情形由
呈悉。查該處經費，迄未按照規定手續造報，所稱經費開支
情形，無法稽核，仰將每月預計算書各造送一繕三份，並連
同每月支付收據粘件冊各一本，一併呈送本會，以憑查核為
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八二四號

令和順縣登記處為呈送十七年十二月及十八年一月
份計算書粘件冊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報十七年十二月暨十八年一月份計
算書預算數欄完全漏列，應查照前送預算逐一填列，以資對
照，粘件冊元以上收據，均應粘貼印花，茲將書件一併登還

，仰各樣造送三份備核爲要。此令 書件發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八二五號

令虞鄉縣指委會爲呈送十七年至十八年二月份計算書粘件冊及二月份預算書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會造送二月份預算書，核與原定標準尙屬相符，應予備案。惟計算書粘件冊，錯誤太多，無法核計。茲將錯誤各點列下：八月份粘件冊收據第十七，二十，二十一，三十，三十二號，九月份粘件冊收據第十六，十八，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號，十月份粘件冊收據第二十九及三十二至三十五號，十一月份粘件冊收據第二十五號，二月份粘件冊收據第五至九號，核與書內支出計算數均不符合。再十二月及一月份計算書第三項第一目支出欄及增減欄，又均計算錯誤，殊難核辦。茲將計算書件一併發還，仰速查照另行造報備核爲要。此令！

預算書存八九十十一及二月份計算書並十二月份粘件冊暫存

計發還

文 書

八九十十一及二月份粘件冊五份
十二月份計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八三二號

令晉城指委會爲呈送九月份計算書及粘件冊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會造報九月份計算書收支兩抵，尙屬確實；惟粘件冊印花未照章銷毀，殊嫌不合！此次姑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書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八三四號

令懷仁登記處爲呈送十一月份計算書及粘件冊及十八年二月份預算書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二月份預算書，核與原定標準尙屬相符，應予備案。惟十一月份計算書增減欄完全漏列，說明內又未標記結存數目，殊難核辦，粘件冊收據，應依次

八一

編例號數，免前後雜亂。茲將書件發還，仰速查照所指各點另造送核為要，此令！書存

計發還計算書粘件册四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八三六號

令靈石登記處為呈送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由呈書均悉。查該處造送十二月份預算書，核與原定標準尚屬相符；惟祇送一份，不敷存轉，仰速再補造一份送核為要。此令！書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八三六號

令翼城登記處為呈送一二月份預算書及粘件册由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一二月份預算書計算書粘件册門簾下均漏蓋關防，殊屬不合；再計算書填列亦有錯誤，茲將書件一併發還，仰即另造送核為要。此令！書件發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八四一號

令夏縣登記處為呈送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二月份預算計算書及粘件册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十七年十一月及本年一二月份預算書，核與原定標準尚屬相符，應予備案。惟一月份計算書收據第九號第十五號，二月份計算書收據第五號，核與粘件册支發數目均屬不符。再收據上應將物品、數量、價格標記清楚，以資核計。所粘印花，亦應一律銷毀。合將書件發還，仰速查照指示各點，另造送核為要。此令！預算書存

計發還

計算書四份

粘件册四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八四五號

令太原市指委會為呈送十二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及粘

件册由

呈及書件均悉。仰候彙轉

中央查核備案可也。此令！書件表存轉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八四七號

令西泉登記處為呈送 月份預算計算書及粘件册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一月份預算計算書，尚無不合；惟

粘件册一元以上之收據，應照章粘貼印花，以重國稅。茲將

粘件册發還，仰即補貼印花送核為要。此令！預算計算書暫存

計發還粘件册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一一號

令隄石登記處為呈送三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由

呈書均悉。查該處造送三月份預算書第二項第一目及第三項

第五節填列有誤，每月預算須一樣造送三份，以便存查。再

三月份以前之預算計算書，概未造報前來，殊屬疏忽之至！茲

文 書

將原書發還，仰即趕速造送，以備審核為要。此令！書發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一五號

令洪洞登記處為呈送二月份預算計算書及粘件册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造送二月份預算書，核與原定標準尚

屬相符；計算書收支兩抵亦均切實；惟粘件册印花未照章粘

貼，殊嫌不合！此次姑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書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

令 財字第一六號

令廣靈獨立區黨部為呈送十七年十一月份預算書及

十一月至本年二月份計算書粘件册由

呈及書件均悉。查該處十七年十一月份預算書及十一月至本

年二月份計算書，祇各造送二份，不敷存轉，應再各補造一

份，連同去年十二月及今年一二月份預算書，併送核。再嗣

後繕造預算計算書，凡實數下虛位須以圈將空白填補，免滋錯

誤為要。此令！書件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戊、通告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告

第五號

為通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并頒發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辦法：

- (一) 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日；
- (二) 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等一律下半旗一日；
- (三) 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人員一律臂纏黑紗一日；
- (四) 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 (五) 由各該處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極敬肅之公祭禮；
- (六) 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及行政機關領導黨員公務人員及民衆釋地舉行植樹典禮，并即以所植之樹，闢為中山紀念林；
- (七) 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造林運動宣傳大綱，從事宣傳等因。奉此。除於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擇定北門外十方院林業試驗場，舉行植樹典禮，并闢為中山紀念林外，合行通告，仰該 遵照。

中央頒發之紀念辦法飭屬一體遵照，并按時前往植樹為要。

右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己、公函

函省政府據太谷指委會呈報著名煙犯

飭該縣政府辦嚴由

逕啟者：據太谷縣指委會呈稱：查鴉片煙丹，為吾國之大害，能否禁絕？洵為我國之生死關頭。不料煙土未絕，近年來又流行一種舶來毒質，俗所謂大料子者，尋常可於紙內吸之，嗜好者，取其便利，故價值雖貴，而流行仍速。太谷縣屬向多煙民，受害之烈，難以言喻！全縣一般煙丹大販，在前警佐宋育才包庇之下，俱大發橫財；自該警佐逃遁後，連獲發財鉅萬最著名之煙丹大販數起；如本城之段錫麟，南關西莊之武秉備，寄居城內之王化龍等，以上各犯，俱係屢犯不改。今縣政府既經查獲，自應嚴行重辦，以儆效尤；不料對於武秉備，僅以吸煙論，罰洋五十元開釋；段錫麟查獲大料子煙丹等件，併手槍一枝，僅處罰大洋一百二十元，徒刑二月；王化龍為妻妾滿室著名豪富之大煙丹販，聞亦僅處罰百元之譜。獨前對於曹莊年逾七旬之吸煙老叟薛文通處罰二百六十元；近又對於本城年逾五旬之貧民吸煙犯勞香卿處罰三百元，似此輕重倒置，姑縱煙丹大販，人言噴噴，咸謂中有

作用，殊於煙禁前途，大有障礙！因經局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如下：(一)凡軍政黨務人員販賣煙丹者，應分別情節之輕重，執行槍決及無期徒刑；吸食者，應撤職嚴懲褫奪公權；(二)奸民之販賣者，應沒收其家產，按其情節處以十年以上之長期苦力；人民之吸食者，應科以重罰及一年以上之苦力。可否之處？理合恭請鈞鑒核轉施行，所有屬縣之煙丹販土化龍段錫祿等，亦應請轉咨省政府另行重辦等情。據此。查該縣政府處辦販吸各煙犯輕重倒置，實於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章各條所規定不相符合。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令飭該縣將段錫祿等煙犯依照刑法，另行切實辦理為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一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函省政府送訓練初小教員辦法請核定 經費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并見復由

逕啓者：據本會訓練部呈稱：呈為轉呈事。竊查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詳細辦法，業經呈請

文書

鈞會請函省政府撥撥的款，以利進行在案。頃准教育廳函開：逕啓者：准貴部函開。各縣市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一節，業已函達貴廳查照，并通知各縣政府會同縣黨部照辦在案。茲查假屆滿，各縣市亟應籌備，尙有問題數則，應先解決，以便進行：(一)各縣市訓練地址，應由各縣政府負責覓定；(二)小學教員膳費，應由公家津貼，每人最多最少之數，應有限制；并由何種項下開支；(三)教材應印若干冊？并如何分配？(四)教材經費如何分担等問題？應請貴廳詳為計劃，分別辦理。再查該辦法內尙有應行補充之數點，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并通知各縣政府。(一)各縣訓練機關之名稱爲全省一致起見，應定爲某縣初級小學教員訓練班。(二)以採用分期制爲原則，如各縣市負訓練責任之人員，及一切設施不感受困難時，亦可採分班制或分區制；但于今年寒假期內，不得舉辦二期以上；(三)訓練期限每期定爲二星期；(四)訓練時期，應在十八年二月初間；(五)訓練期滿者查成績不合格者，與未受訓練者，應發給書籍，限期閱讀，并由各縣政府及各縣市黨部負責查責任。再者各縣政府有于寒假期內，檢定小學教員者，其檢定之日期宜，在十八年二月初間，俾便檢定與訓練同時舉行，以節省經費，而免各小學教員往返之勞。至檢定與訓練究應何者宜先舉

八五

行。應請貴廳核奪通知各縣政府照辦，并函知敝部為荷等因。准此。查訓練初級小學教員補充辦法五條；除（四）訓練時期改在十八年二月十日以後外，其（一）（二）（三）（五）各條，均應如所擬辦理。至所商各節，除（一）訓練地點即由各縣政府負責寬定外，其（二）小學教員膳費；某村教員即由某村負擔；但每個教員至多不得過三元，似屬易舉；其（三）教材應印若干册，并如何分配問題，請由貴部酌定；其（四）教材經費分担問題，應請由省指委會函請省政府妥擬辦法。此外尚有數縣請示訓練初級小教員一切經費，應由何款項下開支等情來廳，亦請由省指委會函請省政府指定開支款項飭縣遵行為荷。等因。准此。理合轉呈

鈞會鑒核，即請併案辦理為禱！又呈稱：呈為呈送各市縣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詳細辦法敬祈轉函省政府指定專款通飭各縣遵辦，以利進行事：查本部所擬各市縣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辦法，曾經呈由鈞會通過并由本部通令各市縣黨部遵辦，又函請教育廳通飭各縣政府籌辦各在案。惟前定辦法，實係一種通則，其詳細辦法，若不妥為釐定，勢必彼此紛歧，窒礙難行。茲由本部商同教育廳擬定詳細辦法數條，其關於教材者，已由職部會同教育廳編擬印三萬套，每套上下兩卷，需洋三角以上，共需印刷費大洋一萬元之

譜；至所需印刷費及各縣市訓練時所需一切經費，每期約需百元，似應由各縣行政預備金項下撥付，事關財政，未便擅定，理合檢同辦法呈請鈞會轉函省政府指定的款，通飭各縣照辦，以利進行，實為黨便。附呈各縣市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辦法施行辦法各二份到會各等情。據此。相應檢送辦法各一份，函請
貴政府查照，迅予核定教材，印刷費及訓練時所需經費，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并希見復，以便轉知通令為盼！此致
山西省政府
計送辦法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月六日

附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施行辦法

- 1、訓練日期，十八年二月十號以後。
- 2、定名為某縣初級小學教員訓練班。
- 3、分期訓練，本寒假內，至多辦兩期，如無困難，每期可分班或分區由縣酌定。
- 4、訓練後不及格者，或未受訓練者，發給教材，令其自習。
- 5、由縣黨部與縣政府隨時考查，暫不取消其教員資格。
- 5、學員膳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三元，係何村教員，由何村支

給。

6、教職員純盡義務，膳宿自備，如係出外區訓練，只給往返旅費，並安置宿處。

7、教材由省編印頒發，所需印刷費，由省黨部函省政府核定辦法。

8、訓練時所需一切經費，除由村支給者外，由省黨部函省政府指定由某種款下支給。（關於經費部分統由省政）
（府行飭各縣照辦）

附各市縣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辦法

——山西省指委會第五五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對於各市縣初級小學教員，在本年寒假期內，應一律施以短期之訓練，使之對於本黨主義及政治主張，有深切之認識，堅決之信仰。

第二條 訓練各市縣初級小學教員，應由各市縣黨部協同縣政府召集辦理之。

第三條 訓練各市縣初級小學教員，其課程以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本黨重要宣言與決議案等為主要科目，更應注意黨化教育之實施方法等課程。

第四條 訓練各市縣初級小學教員，應由各市縣黨部選派本黨深明黨義之忠實同志擔任教授責任。

第五條 擔任前項教授人員，均係義務職，但應按各地方情形，酌給膳宿費及旅費。

第六條 各市縣訓練初級小學教員，所需費用，應由各該市縣黨部協同縣政府設法在黨費及地方公款項下籌撥之。

第七條 為教授便利起見，市縣黨部及縣政府得按該市縣原有行政區域分區辦理之，以期各初級小學校教員，均得受相當之訓練。

第八條 凡不受訓練者，不得充初級小學教員；但具有中學以上資格，對於主義素有研究，在黨工作著有成績者，得免受訓練，其詳細辦法，由各市縣黨部斟酌該地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訓練完畢後，經考查合格者，得由市縣黨部會同縣政府給以初級小學教員許可狀。

第十條 各市縣訓練初級小學教員詳細辦法應由各市縣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黨務最高機關隨時修改之。

函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協同縣黨部舉行破除迷信宣傳週並實行摧毀偶像

像由

逕啓者：查摧毀偶像，實為破除迷信之起點，曾經國民政府明令遵照在案。茲經敝會決議於本月二十五日聯合各界舉行破除迷信宣傳週，會通分各縣市黨部屆期一律舉行在案。相應函請

查照，再行令飭各縣政府協同縣黨部依照國民政府命令，實行摧毀，以剷除社會進化之障礙為荷！此致山西省政府

一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據河東市指委會電請咨免北伐附加函

省府核辦由

逕啓者：據河東市指委會電稱：查我省因參加北伐軍後，軍事吃緊，需款頗鉅，會通飭各縣於每兩錢糧內附加一元，俾供北伐軍用。現在北伐完成，訓政開始，急應取消此項附加；况我省災區，已達八十餘縣，其確實狀況，凡有人心者，無不觸目下泣，似此生謀無計，曷能再出此無味之款，為此電懇鈞會轉咨省政府迅將此項附加，早予豁免，以蘇民困，而利黨國。等情。據此。查北伐附捐於軍事停止之日，即應

立行豁免；况值天旱成災，民不聊生之際，尤應急速免征。近據各縣呈請豁免此款者絡繹不絕，或因貴政府未有停止明令，各縣官吏不顧民生，反行緊急征收所致。茲據電情，相應函達，即希查核，迅飭各縣免征，以蘇民困為荷！此致山西省政府

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函山西大學校等催繳所得捐由

逕啓者：查本黨徵收所得捐中央規定自十七年四月份起實行，業經山西省政府行飭徵繳在案。現在已經數月，貴所得捐尙未繳報前來，本會茲為彙報中央起見，相應函請

貴將逐月所得捐款，並填具徵收冊一様二份，一併送繳本會，以便報解中央為荷！此致

各學校
各機關

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函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改選鄉村學董促進黨化教育

進黨化教育

逕啟者：據新絳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茲據屬部第八區分部呈稱：呈為呈請事。竊屬部為整理初級小學實施黨化教育，謹建議改選鄉村學董提案一則，理合將該案主文理由，分別繕造一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區分部所建議之整理初級小學實施黨化教育提案，實為推行黨化教育之先決問題，除函請縣政府通令各村遵照辦理外，理合抄呈該建議主文理由一份，祇請鑒核轉咨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仿照辦理，實為黨便。謹呈等情。附呈第八區分部建議整理初級小學實施黨化教育提案一件。據此。事關教育，相應抄轉提案原件，函達貴政府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新絳縣第八區分部整理初級小學實施黨化教育提案由

教育提案由

主文——本縣鄉村學董，應一律選舉明瞭黨義之學界人

文 書

員案。

理由——小學教育，既名為國民教育，就不得不以培養

新國民為目標，故鈞會為實施黨化教育養成新國民起見，遂訓練小學教員，但欲獲得黨化之全効，恐非徒訓練教員能為功。蓋去留教員之權，握於學董之手，而現任學董者，率皆思想陳腐固陋不堪，暮氣沈沈，頑而不化，恆恃學董之權勢，阻止教育之進行，教員稍不如意，立即任意撤換，故偶有熱心之教員，存心改革，然以環境關係，位置問題，亦從而仰學董之鼻息，委曲敷衍，以固其位置，似此情況，教育焉能發展？荷改選學界人員，則教員會受訓練，而學董富有經驗，即能抱同一態度，同一主義，努力工作，如此而教員既無阻礙，得展所學，必能使教育黨化，以造成新國民，方不負訓練之本旨，而獲全効，據上述理由，認為有改選之必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河東市指委會請禁富商屯糧案函省政

府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據河東市指委會呈稱：晉南災民，饑饉堪憐，雖由

八九

早所致，而糧價之飛漲，食物之騰貴，未始非富家奸商屯糧販賣操縱其間之故。近聞各縣富家奸商積賣屯糧，糧轉販賣，較前價漲數十倍，一般貧民，無法維持生計，而流於竊奪之途者甚多。請查飭禁止等情。據此。查積屯糧，亦致糧價騰漲之大原因，茲據是情，相應函達，即希查核飭禁為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月二十六日

山西省政府令飭政警機關切實研究黨義

由

逕啟者：案奉中央頒發各級黨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亟宜依照實行，以期各機關人員，盡明黨義，庶幾革命事業，易於成功。相應函請貴政府令飭本省各政警機關人員，對於黨義務須切實研究，或令設立黨義研究會，以資砥礪為便！此致

山西省政府

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函送本會及黨報社十七年度總預算書

由

逕啟者：案准貴政府函開：囑編造敵會及各市黨部臨時訓練班黨報社等費本年度總預算書等因。准此除行飭各市黨部黨務訓練班等趕速造送外，所有敵會及黨報社本年度總預算，相應先行函送，即請查核備案為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計函送

山西省指委會十七年度預算書四份
山西黨報社十七年度預算書四份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二月一日

函復省政府編送本年度預算由

逕啟者：前准

財政廳財字第五八八號函開：囑即編送敵會及所屬各市黨部

並臨時訓練及黨報等費本年度總預算書等因，正籌備議開；
復准

貴政府第四號函開：事同前由，文略不叙，准此。查敝會預
計算例係送送

中央監察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當將前情呈請
中央監察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

第四二八號批開：呈悉。該會預算書應先呈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核准，再函送該省政府財政廳備案。至決算書仍應呈報本
會核辦，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將本年度總預算
及分月預算另行函送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二月一日

函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在府前籌設平

民學校等以除官民隔閡由

逕啟者：昔在專制時代，階級森嚴，各縣官吏深居簡出，民
衆甚鮮相與親面之機緣，以致操券役神於憑藉利用，百弊叢生
，雖有廉能，亦難防制，現行民主政體，宜先樹立民權之基
，其首先要務，在使官民之間，隔閡掃除，情誼溝通。近查

文 書

本省數月以來，各縣控告官吏者，總計不下數百起，究其原
因，有由官吏之難滿人意，或民衆之過事諫求，抑仍以彼此
隔閡，情誼不能融洽為最大原因。現在欲謀改正之道，宜於
各級政府及各機關附設平民學校，即由行政人員担任教授，
並設平民運動娛樂各場，其於官民情誼之親洽，平民主義之
實現，一切政治之進行，裨益必多。相應函請
貴政府鑒度通令各縣政府於署前籌設平民學校，平民圖書館
，平民運動場及公共娛樂場，以提高平民教育，打破官民間
之一切隔閡，政治前途，實利賴之！此致
山西省政府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二月三日

函省府送太原市黨部十七年度總預算

書由

逕啟者：案據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十七年度總預算書
，請予核轉等情前來。茲經敝會復核無異，相應檢同原書，
函達

貴政府，即希
行發財政廳查核備案為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九一

計函送
十七年度總預算書四本

二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函省政府飭長治縣撥發潞安市指委會

設置費由

逕啟者：查各縣市黨部設置費，業經函請貴政府飭縣撥發在案。茲據潞安市指委會呈報該會設置費計實支二百三十六元，請予指撥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該會撥發給外，相應函請貴政府飭長治縣政府准予照數撥給為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二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函省政府飭教育廳令各學校按期上課

由

逕啟者：查吾晉省內外各學校，每每不能按開學日期上課，春遊成風，直接貽誤青年，間接貽誤國家，值此訓政時期，萬端待理，此種積弊，亟應革除，現往各校開學在即，誠恐

仍蹈舊習，拖延上課日期，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飭教育廳令各學校按期上課，以重教育為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二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函省政府令飭各縣於清明日植樹由

逕啟者：吾晉缺乏森林，對於雨量建築工業諸端，影響甚大。茲查清明節轉瞬即至，植樹最宜，倘非先事籌辦，深恐貽誤。相應函請貴政府飭農糧廳通令各縣政府屆期分散樹苗，責成各村村長督促人民栽植，每村平均須栽樹五千棵，期於最短期間造成廣大森林，農工前途，實利賴之。即希查照令飭辦理為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三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函太原市各報社刊登造林通告

逕啟者：查造林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亟應擴大宣傳，使民衆明瞭造林利益，除函請

省政府飭農廳令飭各縣督促栽植，並由本會令各縣市黨部
飭全體黨員努力宣傳外，相應檢同原通令函送貴報社，即希
用二號字登載五日為荷！此致
報社

三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函省政府轉飭廣靈縣政府撥給該縣獨

立區黨部建築及購置費由

逕啓者：查各縣市黨部設置費，業經函請
貴政府通飭各縣政府籌撥在案。茲據廣靈獨立區黨部請予核
發建築及購置費大洋一百六十元前來，敝會復核所擬數目尚
屬切實，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政府轉飭廣靈縣政府照數撥給為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函省政府送潞安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預

文書

算書由

逕啓者：案據潞安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十七年七月至十二
月份預算書，請予核轉等情前來。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
應檢同原書函送
貴政府，即請
行發財政廳查核備案為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計函送
潞安市指委會預算書二十四本

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函省政府送大同市潞安市黨務指導委

員會十七年度總預算書請轉發財政

廳備案由

逕啓者：案據大同市及潞安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十七年度
總預算書，請予核轉等情前來，敝會復核無異，相應檢同原
書函送
貴政府，即請

行發財政廳查核檔案爲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計函送

總預算書八本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三月二十三日

函請省政府撥發三月份經費由

逕啓者：查三月份會應領經費一萬二千元，清黨委員會應領經費一千元，黨報社應領經費一千元及太原市黨部應領經費二千七百五十元，業將預算繕造齊全，相應檢同原書及請款憑單函送

貴政府，即請

行知財政廳查照撥發爲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計函送

預算書十六本

請款憑單四紙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四月八日

庚、電文

電請中央按照原定期限收回安奉鐵路

由 一月七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查安奉鐵路，原定於日本改軌竣工後十五年交還中國，現該路改軌，通車已逾一年，而日本不言交還，我國亦不追收，誠恐日久弊生，據爲已有，既失利益，又損主權，殊不宜再緩；詎知抵賴拖延，乃爲日本外交伎倆，若我不按期追收，日方絕不肯自勸交還。爲此。電請鈞會按照原擬規定，迅予收回，以保路權爲禱！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魚叩

電請中央派員視察選舉省執監委員由

一月十四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粵會辦理各市縣黨員登記，業已完竣，并已成立正式黨部在十處以上，理合遵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內工作的實施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電請鈞會速予派員蒞省視察，以便籌開全省代表大會爲盼！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肅

電請中央咨國府抗議日兵在閩南迭次

搗毀反日會檢查所由 一月十五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日本水兵在閩南迭次搗毀反日會檢查所，並搶去文件，逮捕平民，噩耗傳來，令人髮指！以此破壞公法，侵我主權，以待高麗者而待我，此而可忍；何以為國？謹請鈞部轉咨國民政府嚴重抗議，勿稍退讓，屬會警作外交後盾，臨軍不勝憤慨之至！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謝

電請中央咨國府通令破除迷信由 一月十九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查社會迷信，實為文明進步之大障礙，雖經吾黨努力破除，政府明令禁止，迄未收全效。茲值舊曆年盡，愚民正將重演汙俗，亟應及時嚴禁，以期邊瀛。茲就社會狀況，謹陳應禁數事：一售賣陰陽合曆，供器門神灶君財神大仙牛馬王神馬子及其他含有封建意味之一切年畫；二慶祝舊年并燃放香燭鞭炮供奉偶像等項；三關於星相卜筮風水陰陽等事項；四延請僧道超度亡人，請鈞會轉咨國府通令各省區嚴厲禁止，庶幾汙俗漸戢無遺，國運自煥然一

文 書

新。是否有當，敬請鈞裁！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謝

電請中央咨國府通令報紙上禁用舊曆由 一月十九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查報紙為代表文化，領導社會之先鋒，一言一字，關係非常重大！現值提倡國曆，嚴禁舊曆之際，乃大多數報紙記時，仍以新舊兩曆對照並列，對於普用國曆，滯礙殊參！謹此，電請鈞會轉咨國府通令各省區各節各報館於報紙上記時時，不得沿用舊曆，俾先總理採用國曆之遺志，得早實現，是為至禱！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

電請中央咨國府再行通令實行摧毀偶像由 一月二十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竊查吾國社會進步遲緩，其原因雖多，而崇拜偶像，迷信鬼神，實為一大障礙！國府有見及此，曾經明令摧毀偶像在案。詎以各地奉行不力，迄今仍無成效。茲值舊曆年終，社會將大舉行祭祀偶像之期，急應及時摧毀，使其無借祀，迷信自易於破除，建設當不難進展也

九五

。購此電請鈞會轉咨國府過令各省區趕速實行爲禱！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誌

電請中央咨國府總稅務司洋員辭職請

用中國人接充由 一月二十七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報載總稅務洋員易執士辭職，正爲我國收回主權之良機，請咨國府乘此機會，毅然以中國人接充，而保主權爲禱！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電請中央咨國府即日收回各處日租界

由 一月二十七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日人凶惡行竊，慘案層出，一切積案交涉，毫無誠意，藉圖延長其侵略政策，假國際信義於不顧，我方步步退讓，矮奴節節進逼，得寸進尺，兇鋒日張，長此以往，國將不國，推原其故，皆不平等條約未廢除，各處日租界未收回，有以讓成之也。敢請鈞會咨國府即日先收回各處日租界，以挫其凶鋒，一切積案，自必迎刃而解。謹電布意，請予察納爲禱！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電請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咨國府令飭

各省市積極籌劃舉行破除迷信宣傳週并摧毀偶像由 一月三十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社會對於破除迷信宣傳週及摧毀偶像，現正實地舉行，並已令飭本有各級黨部定期一律舉行在案。惟此種宣傳，必須普遍舉行，方能收到偉大效果，敢請鈞會通令各省區黨部並轉咨國府通令各省政府積極籌劃，務於舊曆一月以內，舉行破除迷信宣傳週，並實行摧毀偶像，以期舊染污習漸潔淨盡爲盼！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附叩

電請中央允將一切偶像摧毀其應存者

代以木牌並咨國府通令由 二月三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竊以摧毀偶像爲破除迷信之第一步工作，曾經國民政府明令舉行之在案。但社會積習已久，難免不發生阻撓，中途生變，此去彼留，亦非徹底辦法。爲此，敬請鈞會允將一切偶像，限期盡行摧毀，其有功德昭著應行存在者，可代以木牌！以示欽崇；並轉咨國民政府通令各省一律遵照辦理爲禱！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電大同河東潞安市於二月十五日前編

送預算由 二月八日

大同河東潞安市指委會鑒：頃准省政府函囑將各省市十七年度總預算書於二月十五日前務須編送前來，以便彙辦等因。准此。合函電仰該市遵辦勿誤為要！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齊印

通電聲援濟南市黨部被日兵拘押之姚

中奎等六人由 二月十日

全國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各學校全國同胞均鑒：頃接中國國民黨濟南市黨部暨濟南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各路電稱：前月二十九日日兵至魯豐工人補習學校，假捕共黨爲名，捕去工友姚仲奎高玉昆孫家正楊學正吳慶瑞李雲疇等六人；翌日續捕女會員郭玉鳳，均被押於該司令部，關防嚴密，生死不明；並前後搜去總運遺像遺囑書籍文件多種，數日來警戒森嚴，飛機翔，偵探密布，搜索殆無虛日，復呈五三以後之嚴重狀態等因，披讀之下，髮指皆裂！日人此種行動，是直視我國爲無人，若再容忍，國何以存？敢請一種主張，對日永久經濟絕交，以予懲戒；一面督促國府嚴重

文 書

抗議，並將對日交涉方針，昭示全國，以期集中羣力，博最後之決鬥爲盼！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電閻總司令出席省代表大會由 二月十日

二日

五台閻總司令鑒：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定元日開預備會，擬別日正式開會，希出席報告軍事經過與編遣會議結果，并請電復爲盼！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文

電各縣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

複選代表於二十日來省由 二月十二日

太原市，潞安市，河東市，忻縣，五台，陽曲，榆次，太谷，祁縣，徐溝，晉城，長治，大同縣，崞縣，新絳，萬泉，河津，聞喜，虞鄉，汾陽，孝義，方山，曲沃，臨汾，沁水，洪洞，蒲縣，隰縣，安澤，沁縣，襄垣，交城，五寨，靜樂，壽陽，定襄，榆社，與縣，崞嵐，代縣，各縣市黨部均鑒：茲定於本月廿日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二次複選，希轉知第一次複選當選代表，屆時來省出席爲要！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文印

電請中央派員監選第三次全國代表大

九七

會代表第二次複選由 二月十二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山西各縣市第一次複選，業經辦理完竣，屆會定於本月廿日在太原舉行第二次複選，除分電各縣市出席代表屆時出席外，請鈞會即日派員蒞晉，選為麟一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文。

電請中央速派員蒞晉監選執監委員由

二月十二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齊電報告山西全省代表大會定於元日開幕，詎遑鈞鑒。刻以時限迫促，請即派監選員蒞晉監選為麟一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文。

電請中央電令趙偉民即日蒞晉監選由

二月十三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齊文兩電，諒蒙垂察。山西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改定於本日開預備會，明日開正式會，請鈞會速電綏遠趙偉民同志即日蒞晉監選為麟一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文。

再電中央從速派員監選三全會代表第

二次複選由 二月十九日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屆會擬定廿日在太原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二次複選，請派員監選一節，業經電聞，現各縣市第一次複選代表，均已來省，謹再電請鈞會即日派員蒞晉監選為麟一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啟。

電請中央現未成立黨部之各縣市代表

如遑潘電辦理恐延遲時日諸多困難

請示遵由 二月十九日

特急，限即刻到，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鈞鑒：有日本到漢電，敬悉。竊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山西各縣市第一次複選代表，共三十九縣，計代表四十一人，經審查合格者三十八人，俱已於元寒棚等日相繼到省，聽候鈞會派員監選。如遑潘電所示辦理，以時間短促，交通不便，勢必不能出席三全大會，現已在省之代表，可否舉行第二次複選？請速示遵！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感叩。

電催中央請示國代表選舉辦法由 三月

三日

特急，限即刻到，南京中央黨部組織部鈞鑒：接奉漢電後，

屬會以時間短促，交通不便，若遵照辦理，勢必不能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特電請示，現到省代表三十八人，可否舉行第二次複選在案。迄今未蒙賜復，此間各縣市第一次複選當選代表，自上月元寒節等日到省後，等候日久，異常焦急！謹再電請鈞會速示辦法，俾便遵循為禱！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電報中央國代表第二次複選結果由

三月五日

特急，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屬會於微日舉行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二次複選，由周曙山同志監選，選舉結果：韓克溫苗培成姚大海胡伯岳李嗣聰梁賢達蘇壽余侯鴻業劉冠儒李敏趙連登李汾馮大猷劉懷琪等十四人當選為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除各候選人詳細履歷另文呈報外，謹先電聞，即請鑒核！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微印

電詢韓克溫苗培成二同志漢口工人對

日罷工委員會捐款分配數目由

三月十七日

文書

南京中正街泰來旅館韓克溫苗培成二同志鑒：漢口對日罷工委員會，捐款總數，原議補助千元，省政府四百元，省捐委會三百元，省反日會三百元，是否如此分配匯寄？請電復！大會捐款五百元已匯去。山西省黨部秘書處啟

電苗培成同志本會一二月份及代徵各

機關所得捐款擬請由匯款內撥交中

央會計科藉省滙費由

四月八日

南京中央黨部轉苗培成同志鑒：本會一二月份及代徵各機關所得捐二千五百四十五元八角四分九厘，擬請由匯款內撥交中央會計科，藉省滙費，能否照辦？希速電復！山西省黨部秘書處齊印

甲、通令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

織部通令

組字第二十八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遵照中央組織部限制省縣執監委員被選舉辦法由

九九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組織部有電內開：查關於限制省縣執監委員被選舉權之辦法，茲經本部規定如次：一、省縣執監委員之被選舉人以本區域內黨員爲原則。二、凡在某省或某縣工作之黨員，而其黨籍屬於另一區域，經預先向所屬區域之黨部聲明放棄該所屬區域內凡被選舉權者，得予報告工作區域之黨部後，在工作區域內有被選舉權；如未經聲明者，其被選舉權當然只限于所屬區域，即令在工作區域內當選，亦作無效。以上規定辦法兩項，仰即查照轉飭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亟轉令各縣市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

織部通令 組字第二十九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第五條仰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內開：一、爲令遵事：查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前經本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頒行在案。

該大綱第五條規定：「各縣市黨部黨員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選派代表一人，五百零一至一千人者派二人，一現查本屆各省總登記結果，各縣市黨員人數，不若預料之衆，將來產生結果，省代表大會代表人數，似嫌過少。茲經本會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將該項標準修正如左。」

100

黨員人數	代表人數
0—200	2
201—400	3
401—600	4
601—	5

每縣市以五人爲限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爲要。一。等因。奉此。合亟通令各縣市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

織部通令 組字第三十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黨務訓練班學生楊並桐

李守仁未經准假私自離校開除黨籍三月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爲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該會黨務訓練班學生郭肇基楊蔭桐李守仁未經准假，私自離校，經決議將該生郭楊李三名，開除黨籍，分別追繳公費，并將李楊二名開除黨籍三月，請予備案一案，經第二十三次常會決定：「准照一、錄案函請查照執行，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經于十二月二十日提出本會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當經決議：「照辦一在案。除飭該省指委會遵照執行外，爲此。令仰該黨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仰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及臨時登記處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

織部通令 組字第三十一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江蘇省儀徵縣黨員李剛
因搗亂成性不守黨紀停止黨籍仰即知照由

文書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爲據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爲議決將搗亂成性不守黨紀之儀徵縣黨員李剛停止黨籍，請予備案」一案，經第二十三次常會決定：「李剛停止黨籍半年，「相應錄案函請提出公決執行等因。准此。於十二月二十日提出本會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飭令該省指委會遵照執行外，爲此，令仰該黨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仰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及臨時登記處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

職部通令 組字第三十二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爲遵照縣執監委員會組
織細則山西第二次省代大會代表初選複選條例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山西代表初選及第一次複
選條例由

101

則，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施行。又中國國民黨山西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初選條例，中國國民黨山西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復選條例，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山西代表初選條例，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山西代表第一次復選條例，均經本部提請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在案。仰各縣市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

織部通令 組字第三十三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臨時登記處凡登記表經中央復審准于合格者所頒黨証可發原登記機關轉給毋庸以物換領由

爲令遵事：前據長治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稱：該會黨員裴鈺坤等因主義不明，審查不合格，未發新登記証；最後經中央審查合格，頒來黨証，此項黨証，將用何物換領，請暨核示遵等語。本部隨據情請示中央，茲奉
中央組織部復函略謂：凡登記表經中央復審准予合格者，所

頒黨証，可發原登記機關轉給，毋庸以物換領，合亟通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暨臨時登記處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

織部通令 組字第三十四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關於參加某種選舉後依法移轉之黨員各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遵照中央組織部通告第三十八號施行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組織部通告第三十八號內開：爲通告事：頃據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呈請解釋：(一)各特別市黨員參加某種選舉後，依法移轉來縣，對於是項選舉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二)蘇省各縣相互間，已參加某種選舉之黨員，依法移轉來縣，對於是項選舉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據該部職員方元民同志函稱：已經參加南京特別市執監委員選舉之黨員，依法移轉至該省，對於該省各項選舉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并請解釋各等情。據此。當查黨員已在甲地行使某種選舉權或享有某種被選舉權者，不得更在乙地行使同級之

選舉權或享有同級之被選舉權；惟現在或曾在乙地黨部工作人員於事前向甲地黨部聲明放棄該地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得報告乙地黨部，在乙地行使選舉權或享有被選舉權，但須有甲地所屬區分部之證明，方為有效。除批復外，合亟通告，仰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一體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縣市黨部一體遵辦為要。等因。奉此。合亟通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及臨時登記處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

織部通令 組字第三十五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凡區黨部及獨立區黨部臨時登記處監察委員印信遵照中央一九一二次常務會議決議辦理由

為令遊事：案奉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批交本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內開：為令遊事：本會第一九一二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請決定區黨部監察委員印信」一案，經決議：凡區黨部或獨立區黨部監察委員印信之質料分寸一律依照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印

文書

信之質料分寸鑄製，其文為：「中國國民黨 縣黨部區監察委員之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飭屬遵照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辦理為要。等因。奉此。合亟通令各縣市黨部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

織部通令 組字第三十六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關於各地黨部呈請中央處分之黨員姓名事由彙案令知并轉行所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批交本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十一號內開：為令知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關於各地黨部呈請處分黨員案，計經議決，開除黨籍者：黃鐘，王德會，楊笑天，魏海明，周治，王蔭廷，譚燧，沈伯龍，吳權，王健民，張利模，周拔五，陳煜梧，麥堅石，周柏友，江世桓，馮似蘭，施浩，李祖庚等十九人，請予共決執行到會，均經本會第一九一二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別執行外，為

1011

此，開列被處分者姓名事由並案令知并仰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該 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開

被處分者姓名	事由	由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黃 鐘	共產嫌疑	江蘇省指委會	開除黨籍
王德曾	侵吞公款有玷黨德	天津市指委會	同
楊笑天	籍黨營私	山西省指委會	准予開除黨籍 撤職查辦處分 應否查封家產 着山西省政府 依法處斷
魏海明	同	上	同
周 治	擅用刑威勒詐平民	廣西省指委會	開除黨籍
王蔭廷	不守紀律肆行敲詐	江蘇省指委會	同
譚 璜	共寫譚一樂化名	上海市指委會	同
沈伯龍	行爲腐化吸食鴉片	江蘇省指委會	同
吳 權	同	上海市指委會	同
王健民	勾通共匪圖謀越軌	同	同
張利模	貪污成性劣跡多端	南京市指委會	同
周拔五	搗亂黨務破壞登記	三藩市總支部	同

陳煥樞	同	上	三藩市總支部
麥堅石	同	上	同
周柏友	同	上	同
江世桓	同	上	同
馮似蘭	吸食鴉片且有販賣嫌疑	上	同
施 浩	行爲惡劣違犯黨紀	江蘇省指委會	同
李祖庚	盜竊登記考查表	四川省指委會	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

織部通令 組字第三十七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填報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及執行委員一覽表由

爲通令事。案奉

中央組織部通告第三十九號略開：爲通令事。茲制定縣市黨務指導委員一覽表，縣市執監委員一覽表各一件，隨文頒發，希依式翻印，每日填報等因。奉此。本部遵即依式印妥，隨文發去縣市黨務指導委員一覽表縣市執監委員一覽表各二張，希於文到兩日內一併填妥送來，切勿延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乙、通告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

織部通告 組字第十二號

為李伏波濫登登記宣告無效

仰各市縣知照由

為通告事：案奉

中央組織部通告第四十二號內開：為通告事。案據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呈稱：准江蘇省黨部函開：查黨員李鎮之曾在敵會登記黨籍，已被否決，現據江浦縣指委會呈稱：該員復在貴部化名伏波濫登登記黨籍，竟然確定，相應具情函請貴部重行否決，并予相當懲處，而申黨紀等由。准此。復查該李伏波一名，確來職會登記，并經領有特字一〇〇六號黨証一枚，既准前由，查該員濫登登記，既與定章有違，自應從嚴辦理，當經職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呈請中央開除黨籍等情。據此。查總登記條例第十二條內有：「其被拒絕登記而在他處濫登記者，一經發覺，應作無效，并通知其姓名于各級黨部」之規定，據呈前情，除批復應將李伏波之登

文 書

記宣告無效外，合亟通告各該省市黨部遵照轉知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仰各縣市黨部一體知照為要！右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丙、公函

函知祁縣指委會組織部按呈報補行登

記之意義顯與原旨大相背謬除將郭

樹棟表轉呈中央外其餘均作無效並

發去登記証二十六枚希檢收發給合

格黨員為要由

逕啟者：呈悉。查此次補行登記，原為補救在登記期間，因故誤期登記之一般忠實黨員，按該部呈報：「此次補行登記，縣指導委員會會面飭非黨員者，如有三人證明，即可准予登記」，顯與補行登記之意義大相背謬，除將郭樹棟表呈轉中央外，其餘一律取消其登記之資格。又該部函請發給登記証五十枚，按本部計算，除賈慶華等二十四人取消其登記資格外，寄去登記証二十六枚，希檢收轉發各該合格黨員為要

特此函達，希即知照！此致
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附新登記証二十六枚

一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請省指委會靈邱縣區黨部區分部開辦費及經常經如何籌撥祈速裁決示遵由

敬呈者：據靈邱縣登記處呈稱：該縣各級黨部已正式成立，區黨部區分部開辦費及經常費無處籌措，有碍工作進行，并請迅予指撥等語前來。茲將原呈附上，祈鈞會裁決示遵！此呈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原呈一件

一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縣市關於各縣市代表大會各種選舉條例細則及組織法為節省時間起見

業由本部擬妥提請省指委會通過仰一體遵照由

一體遵照由

逕啓者：查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市區分部選舉縣市區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細則，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代表大會組織法，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細則，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市複選省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細則等，應由各縣市擬呈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惟為節省時間起見，業由本部擬妥提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仰各縣市一體遵照為要！此致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覆忻縣黨部送來區黨部區分部執監委員名冊所填與總章不合希詳查更正另報由

逕覆者：呈及附件均悉。查送來該會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執監

委員名冊內有區黨部執行委員兼區分部執行委員，與總章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不合，希詳查一更正另報為要！此覆
忻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退還黨員名冊及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執監委員名冊各一册

一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覆芮城縣登記處區分部區黨部印信
可遵照中央規定式樣自行鑄製發給
至擬成立之兩個獨立區分部按章應
名為直屬區分部仰一併知照由

逕啟者：呈悉，查區分部區黨部印信形式及製法，本部前已頒發各縣市在案。希遵照中央規定式樣自行鑄製發給為要。至擬成立之兩個獨立區分部，按章應名為直屬區分部，仰一併知照！此覆
芮城縣臨時登記處

一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文書

函知尚嵐縣登記處前登記黨員五十七名除油鏡等十一名有相片外餘各短一張希飭令各該黨員從速補交以備查核由

逕啟者：該處前送來各種表冊，均已照數收到。茲查前登記黨員共五十七名，除油鏡楊爾太薄世勤郭玉華袁振綱高連陞高耀嵩白符庚郭增榮楊在汝趙昌齡等十一名有相片外，餘四十六名各短相片一張，希該處飭令各該黨員從速補交，以備查核為要！此致
尚嵐縣臨時登記處

一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覆尚嵐縣登記處在區分部未成立之先區黨部不得派員前往區分部黨員大會監選又全區黨員係區黨部之全區黨員不得用於區分部希一併更正另

一〇七

報由

選擇者。呈悉。所稱派幹事閻勇仁同第一區黨部李振華前往
 盛選，當召集全區黨員開黨員大會等語，實屬不合！查區分
 部正式成立，應在區黨部正式成立之先，何以有區黨部派員
 監選之事？此種規定，固載於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之
 內，乃係經常規定，非指導期間所能適用。又召集全區黨員
 ，係區黨部之全區黨員，不得用於區分部，應為召集區分部
 黨員大會，此外第一區第一區分部成立報告時，其錯誤與此
 同。希即一併更正另報為要！此覆

崑崙縣臨時登記處

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覆榆社縣指委會呈報區分部執委人

數姓名職務履歷表及區黨部執監委
 員人數姓名職務履歷表均有短缺不
 完處希速更正重報由

逕覆者：呈及附件均悉。除地圖、黨員名冊、及區分部區黨
 部成立日時，尚無不合外，其餘區分部執委人數姓名，職務

履歷表，及區黨部執監委員人數，姓名，職務，履歷表，
 均有短缺不完處：如區分部候補執委規定為二人，組織兼訓
 練一人兼任，區黨部候補執委亦係二人，民訓會常務應為民
 衆訓練主任委員，若執委係三人，該職由常務兼任，組織兼
 訓練亦應註明，希速更正重報為要！此覆

榆社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退還原表二册

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覆新絳縣指委會第一區及第二區所

屬各一，二，三，四等區分部來件
 一貫排列殊屬不合業由本部代為改
 妥希將原稿更正并希以後留意由

逕覆者：呈及附件均悉。查各區分部分次第，應按區排列：如
 第一區第一，二，三，四等區分部，第二區第一，二，三，四
 等區分部，來件一貫排列，殊屬不合！又表內第十六區分部
 職務項內：有常務二人，顯係一時錯誤。以上各節。業均由
 本部代為改妥，希將原稿更正并希以後一切留意為要！此覆

新絳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覆榆次縣指委會呈來縣執行委員及

監察委員選舉條例第三條之錯誤可

與視察員所攜各種法規參照辦理由

逕覆者：茲由省指導委員會批下該縣呈來選舉條例細則等均悉。經本部審核，尚無大錯，惟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第三條應為：「聯舉記名式投票選舉之一，希與視察員所攜各種法規參照辦理為要」此覆
榆次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榆次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所報該縣執

監委員內有何殿英一人無從考查仰

速查明詳覆由

逕啟者：來呈報告該縣執監委員選舉結果內，有何殿英一人

文書

，無從考查，不悉是否在該縣登記？抑係抄寫之誤？仰速查明詳覆為要！此致

榆次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二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覆太原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退還黨員

姚煥庚等十五人黨証希轉發如果該

黨員有反動行為亦應詳具事實以便

調查由

逕覆者：呈及退回姚煥庚李蘭亭等十五人黨証均悉。查姚煥庚等黨証，中央既已發來，希轉發各該同志為要！如寔因該員等有反動行為，亦應詳具事實呈來，以便調查；不應以腐化惡化借黨營私一二含混語詞了事。茲將姚煥庚等十五人黨証退還，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覆

太原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黨証十五枚

二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一〇九

函知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該縣黨員衛

孝正等操縱選舉經省指委會常會議

決開除黨藉曹漢勳撤消候執委資格

並予以警告處分由

逕啓者：虞電悉。查衛孝正等操縱選舉一節，經省指委會八十九次常會議決：衛孝正衛其圍安允清龍向賢郭瑞雲劉文照六人開除黨籍，曹漢勳撤消候補執行委員資格，並予以警告處分，特此函知，希即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沁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三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覆周鳳岐等同志該區分部各缺候補

委員一人應速補選又區分部成立後

即可籌開黨員大會成立獨立區黨部

由

逕覆者：呈悉。查該區分部各缺候補委員一人，希速補選呈

送，以便審核備案。又區分部成立後，則可籌開黨員大會，成立獨立區黨部，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候補二人，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一人，呈報本部審核備案，以利黨務進行。此覆

周鳳岐 張立猷

張蘊毓 喬謙 五同志

王彞

三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覆廣靈縣獨立區黨部未成立縣黨部

不得選舉三全大會初選代表所選出

之王得民等應作無效由

逕覆者：呈悉。查中央頒發三全大會初選代表係由成立縣執行委員會之各區分部選舉，該處未成立縣黨部，自無選舉初選代表之可能，所選舉出王得民等，應作無效。此覆
廣靈縣獨立區黨部

三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甯克勤等臨時登記處組織條例并無

組織部之規定仰即更正並希以後努力負責進行由

逕啓者：據該縣臨時登記處組織部幹事黃光復呈稱：該員等兼任他職，荒廢職務，敷衍塞責，致黨務瀕於停頓危象，着嚴予警告，并希以後努力負責進行爲要！又查臨時登記處組織條例并無組織部之規定，該處違背定章，益徵了草從事，仰即更正爲要！此致

薛登萊
雷克勤
王聯益

三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覆沁源縣臨時登記處登記證明手續不合經審查後作爲無效希即知照由

逕覆者：來呈悉。查該處此次登記證明手續不合有兩端：一、證明理由，均係未曾填過審查表，與本部規定不合。二、本部第十八號通令明白規定：因證明而登記之黨員，不得超過登記黨員總數五分之一，該處登記結果，除不合者外，所

文 書

有證明者，已超過定額，當難呈送中央，經審查後，作爲無效。相應函達，希即知照爲要！此致
沁源縣臨時登記處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請氏縣趙學普等五同志負責籌備組織該縣登記合格黨員由

逕啓者：茲派趙學普楊文邦李濟安郭康臣衛履中等五同志負責籌備組織猗氏縣登記合格黨員，仰同志等於文到後即負責進行，并將組織籌備情形隨時呈報爲要！此致

趙學普
楊文邦

李濟安五同志

郭康臣
衛履中

四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覆右玉縣臨時登記處由該處規定日

一一一

期招集代表大會成立獨立區黨部並

監選由

逕啟者：巧電悉。所稱擬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成立獨立區黨部一節，經審查尚無不合。仰規定日期由該臨時登記處籌備召集并監選為要！此致
右玉縣臨時登記處

四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知曲沃縣臨時登記處規定各縣市執

監委人數由

逕啟者：三月三十一日呈悉。凡各縣市執行委員七人者，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以原選定監委票數最多者為監察委員。次多者為候補監察委員，其餘無效，仰即知照為要！此致
曲沃縣臨時登記處

四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太原市執行委員會黨員郭寶岩因考

試私藏夾帶開除黨籍三月仰知照并 追繳該黨員黨証由

逕啟者：查該市登記合格黨員郭寶岩前考試黨義教師時，私藏夾帶，當經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會議決：開除該郭寶岩黨籍三月，特此函達，希即查照，并追繳該黨員黨証為要！此致
太原市執行委員會

四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函陽高縣獨立區黨部各區分部黨員應

准重行劃分惟執行委員不得隨意再

選由

據該獨立區黨部組織委員張倬傑呈稱：所屬黨員多係小學教員，每屆學期，即有更動，以致區分部不能按時開會，擬重行劃分一節，已悉。查所稱尚係定情，應予照准。惟各區分部執行委員，未屆定期，不得隨意再選，如有執行委員劃入其他區分部時，應以候補執行委員遞補，仰即遵照為要！此致

陽高縣獨立區黨部

四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丁、電文

電令陵川縣成立獨立區黨部仰即遵照

辦理由

陵川登記處鑒：查電悉。所請派員視察籌開全縣代表大會事，業經省指委會決議令該縣成立獨立區黨部，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敬

電高雅同志王謙讓未領黨証當無縣執

委被選舉權由

河津指委會轉高雅同志鑒：有電悉。王謙讓未領黨証，當無縣執委被選舉權。希本照！省指委會組織部

甲、通令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文 書

傳部通令 通字第四十號

令各省市黨部督飭各該地方報館於舊曆年底年初，應照常出版不得停刊由

為令遵事。頃奉

中央宣傳部陷電內開：各省黨部宣傳部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各級黨部宣傳部均鑒：查各省報館積習，每于舊曆年底年初停刊三日，五日，一週不等，相沿成風，至今未已！現值中央厲行普用國曆之際，各報館負提倡表率之責，革除積習，正此其時；抑又有可慮者：反動份子，每利用各報停刊期內，造謠惑衆，尤不得不加意預防。應由該部督飭各該地方報館遵照，舊曆年底年初，仍應照常出版，不得停刊；果有特殊情形，可酌減篇幅，至少須出報一張，以除積習，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中央宣傳部陷。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通令 通字第四一號

一一三

令各縣黨部遵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品勸勵宣傳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庚電內開。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均鑒。茲將下週宣傳要點煩達如下。三次代表大會之重大使命。三次代表大會。快經開會了！這一次的代表大會，在中國革命的歷史時期中，是很重要的；黨本身的健全程度，革命政權的鞏固程度，就可在這次大會顯示出來，關於三次代表大會的使命，最近蔣介石同志曾以個人資格發表意見，大要是：保障本黨歷史的基礎；鞏固本黨政治的地位，這種意見，雖然他個人對於黨的貢獻，但是在黨的方面，這種起來，確是惟一無二的要求，甚望本黨同志，加以注意！二、三次代表大會的代表人選問題。中央鑒于第三次全國代表的重要，對於這次大會代表的人選標準，已於一九五五中央常務會議嚴密規定：（一）取得本黨黨籍並爲本黨服務二年以上，經此次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証或登記證書；（二）從未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三）從未違反黨紀者。這些代表人選的規定實是這次大會的重要保障，惟是本黨同志，都不容忽視！三、外交的進展。自從北伐完成以從，其最足令人欣慰的事，就是外交的進展，最近關稅自主，已變實現，中日交涉漸有轉機，他如中法越南商約及收回天津比租界

均大致可望圓滿解決。惟此種種都是吾黨以及全國革命民衆多年奮鬥的結果；但是以革命精神言，仍不能認爲滿足，我們在外交上已失的權利尚多，惟在我們奮勇猛進，作加倍之努力，以博得最後的勝利，希即督飭所屬各級黨部切實宣傳爲要。等因。奉此。仰該部即便遵照宣傳要點切實宣傳，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宣傳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通令 通字第四二號

令各縣黨部遵照宣傳要點加緊反日運動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銜電內開。國急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均鑒。執密，茲將上週宣傳要點煩達如下，中日交涉。破裂漸入佳境的中日交涉，日方又忽中途變卦，日本公使芳澤，已奉本國政府訓令推翻五日上海會談之成議。此次交涉破裂，在日本厲行對華傳統政策的現在，實是意中的事；從這次交涉經驗，我們十分堅信中日兩國間懸案，很難由外交方式而得到圓滿的解決，以前對日唯一而有効的行動，端

精國民堅決的繼續經濟絕交，加緊反日運動。至關於三次代表大會的宣傳要點，仍與上週相同。希督飭所屬切實宣傳爲要。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宣傳要點加緊反日運動，並飭所屬切實宣傳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通令 通字第四十三號

令各縣黨部於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選擇公共地

塲多種樹木建造中山林由

爲令事：查我國舊例，每於清明時節，各地方機關團體，率皆栽種樹木，廣植森林，名之爲植樹節。現在舊歷既經明令廢棄，所有機關團體應於總理逝世紀念之日，選擇公共地塲，多種樹木，建造中山林。仰該縣黨部務於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以擴大宣傳，並協同該地縣政府及各民衆團體建造中山林，以資紀念，而利民生。希即遵照辦理爲要。造林宣傳大綱隨後另發。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文書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通令 通字第四四號

令各縣黨部於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儘量宣傳本

黨主義及政綱以期完成本黨所負的使命由

爲通令事：查四年前三月十二日爲本黨唯一的創造者和唯一的領導者先總理孫中山先生逝世的日子，本黨自從失掉了偉大的領袖，雖然北伐已告成功，黨員數目日以增加，革命的前途有了相當進展；但仔細檢查我們內部的力量，和過去的工作，都使我們抱着極大的漸愧和極大的憾恨。因爲潛伏在黨內的一切腐化惡化份子，正在潛滋暗長，時時想掛着本黨的招牌，來盜蝕本黨，破壞本黨；估惡不俊的帝國主義者，也正在利用着流氓土匪來危害本黨，動搖本黨，致使本黨的建設無由實現，現雖總理逝世已歷四載，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山東駐兵尚未撤消，國際間的一切懸案，正待解決，我們爲鞏固本黨的基礎，博得最後的勝利，必須加倍努力，擴大宣傳，使全國民衆對總理所遺留於我們的主義政綱，都有深刻的認識，才能繼承總理遺志，完成國民革命，所以我們在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這個日子，不但要召集各界舉

一一五

行悲壯哀痛的紀念大會！並且要儘量宣傳，使總理主義人
人了解，本黨政綱一一實現，以完成本黨所負的使命。希該
縣市黨部遵照辦理爲要。宣傳大綱及紀念辦法隨後另寄。除
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通令 通字第四十五號

令各縣市黨部在所屬區域內設法徵集革命歷史紀念

品及革命史料種類送部彙呈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中央第一八九次常務會
議，關於編輯革命史及設立革命歷史博物館兩案，經議決編
輯革命史應從搜集史料着手，自前不必創立機關，設置專員，
由中央宣傳部兼辦。至革命歷史博物館所徵集之紀念品，
實即史料之一部分，可與其他史料同時搜集，其中或有所估
面積太廣不便集中者，暫可存留各地方，由該地方黨部暫行
保存，而送其目錄照片於中央，此類搜集事宜，亦暫由中央
宣傳部辦理等語在案。茲經本部擬定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及

革命史料種類兩項，除在海內外各重要都市報紙登載廣告並
分別函令廣事徵求外，合亟抄量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及革命
史料種類一份，仰即遵照在所屬地域內設法徵集，並將辦理
情形隨時具報爲要，計發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革命史料種類
一份。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廣事徵集外，合行仰該
縣市黨部在所屬區域內設法徵集送部，以便彙呈，希即遵照
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革命史料種類一份

(一) 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種類

甲、關於文字方面者：一、總理從事革命時之令批書
札及日記本等各種手蹟；二、先烈從事革命時之令批書札及
日記本等手蹟；三、本黨各先進同志歷次商議革命之手蹟書
札及文字草稿；四、歷次革命總理所頒發之委狀及露佈文
告等件；五、其他

乙、關於器具方面者：一、總理及先烈生前所用物品
，足資紀念者，歷次革命總理所用之旗幟印信符號證書等
件；二、歷次革命總理所頒發之獎狀獎章等件；三、歷次
革命所用之戰具及戰利品；四、其他。

丙、關於像片方面者：一、與中會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
命黨之照片與總理故鄉住宅之照片；二、總理上海住宅

之照片；四、總理，先烈合葬之照片。

(二)徵集革命史料種類

甲、自總理從事革命時期起迄現時止之報紙。乙、鼓吹革命之刊物及雜誌。丙、革命先烈遺著。丁、本黨各先烈同志之日記書札及各種時詞文稿。戊、歷次起義所揭之露佈文告。己、總理之手令及各種函件。庚、廣州大元帥府國民政府時代之各種文件。庚、歷次起義之會議錄及通告及其他。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通令 通字第四六號

令各縣黨部遵照辦法之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按

月填報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第一一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每日所發各種宣傳品，已於十七年八月感日電令各級黨部宣傳部於接到中央宣傳品後，須按月造表報部在案。茲查各該黨部關於此項報告表遵照造報者，爲數固多，而遲延不報者，亦復

文 書

不少，似此參差不齊，於稽核上難收到一之效，特由部製發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五千份，限於自奉到本表日起，按月於每月底填報一次，其不遵報者，即將宣傳品停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印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式樣多份，隨文發去，仰該縣市黨部自奉到之日起，按月填造呈送本部，以便彙呈爲要。此令！

計發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通令 通字第四十七號

令各縣黨部遵照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宣傳要點及

口號切實宣傳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密電內開：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及各級黨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均鑒：茲頒發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宣傳要點如第一、紀念 總理要繼續 總理革命的精神！二

一七

紀念。總理要努力完成訓政的建設！三、紀念。總理要統一我們的意志，團結我們的力量！四、紀念。總理要犧牲個人自由，貢獻一己的能力！五、紀念。總理要嚴密黨的組織，遵守黨的紀律！六、紀念。總理要撲滅中國共產黨，和一切反革命勢力！七、紀念。總理要督促政府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八、紀念。總理要一致擁護中央施政計劃！九、紀念。總理要促進軍政財政的統一！十、紀念。總理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如期舉行，以確立今後黨國大計。又口號如下：一、誓遵。總理遺教！二、取消不平等條約！三、撲滅中國共產黨！四、肅清一切反動勢力！五、努力訓政建設！六、完成國民革命！七、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八、總理精神不死！九、三民主義萬歲！十、中華民國萬歲！希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遵照，傷屬一體遵照應用，並即以宣傳要點用為標語，傷屬揭貼，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將該項標語，傷屬保護為要。等因。奉此。合亟令仰各縣市黨部於。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依照。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宣傳要點及口號等，切實宣傳，並飭所屬一實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通令 通字第四八號

令各縣、市黨部遵照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傳要點，飭

屬宣傳由

為通令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電內開：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級黨部均鑒：茲製定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傳要點如下：(一)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的最高權力機關。(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完成北伐統一全國後最重要的會議。(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重大使命，消極方面，是澈底清除共產黨遺毒，檢閱過去工作；積極方面，是團結革命勢力，樹立訓政基礎，規劃建設大計，產生健全中央。(四)全黨黨員應一致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準備奉行其全部決議。(五)全國國民應一致擁護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俾完成其所負之使命。希即督飭全體黨員切實宣傳為要。等因。奉此。合亟令仰各縣市黨部遵照切實宣傳，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標語口號一紙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標語及口號

中央宣傳部製

- 一、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 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是本黨鞏固黨基統一政權後的
最重大會議！
- 三、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立工作計劃！
- 四、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統一革命理論，集中革命
力量！
- 五、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立約法原則，鞏固法治
基礎！
- 六、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釐訂政治原則，規劃建設
方針！
- 七、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產生健全中央，領導各級
黨部！
- 八、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黨部與政府間的關係

九、奉行第三次代表大會的決議案！

十、中國國民黨萬歲！

十一、中華民國萬歲！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文 書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通令 通字第四十九號

令各縣黨部遵照本部規定期限實行植樹由

為通令事：本部前因

中央規定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為植樹節，特通令各
縣黨部屆時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惟我省地位較北，天氣猶
寒，尚非種植之時，諒於此除宣傳，又難收相當之效果。茲
經本部規定改至四月一日至七日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并須
按照山西黨報三月六日登載本部所製之造林運動宣傳大綱切
實宣傳，務使造林之意義與利益，入羣衆腦海，藉便通力合
作，實行培植，以增富源，而厚民生。各市縣黨部如未舉行
，仰即遵照辦理，併將舉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通令 通字第五十號

令各縣黨部查禁共黨偽中央半月刊由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一二三號內開：「為令飭事·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電呈報查獲由滬寄閩法政小學陳極收之共黨偽中央半月刊一件，請查禁等情。並郵寄原刊物到部。查該刊物內容純屬共產黨宣傳文字，而封面及製訂形式，則仿照本黨中央半月刊，惟無中國國民黨字樣，希圖魚目混珠，用意至為狡險，除呈請

中央常務委員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嚴密檢查沒收，並分行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一體查禁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切查禁，以遏亂萌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市黨部一體遵照嚴切查禁，以免蒙混而逃反動宣傳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訓令 訓字第五一號

令各縣黨部嚴行查禁反動刊物由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三二號內開：「為訓令事·案據本會

宣傳部呈復稱：「奉交下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據湖南湘邑公民王自成呈請查禁睡獅刊物，除由府通令查禁外，請通令嚴禁等由。准此。竊查睡獅刊物，係國家主義派所印行，言論荒謬，反動昭著，前經函上海市政府查禁在案。惟該刊仍密秘流行，應請鈞會通令各級黨部嚴行查禁，務絕流行，以泯反動。並逕復國民政府文官處為荷。等情，應即准予照辦，除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又奉訓令第三二號內開：「為訓令事·現據本會宣傳部呈稱：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送檢獲反動刊物多種，請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嚴查郵件等情。據此。竊查共產黨近又圖謀活動，變更策略，煽惑羣衆，宣傳武裝暴動，以遂其破壞三民主義之毒計，編印大批反動刊物，暗中寄遞，意圖隱蔽檢查，其刊物之封面，多題以不相干之名詞，甚至有影印本黨中央半月刊之形式者，閩省宣傳部所檢獲共黨刊物：(一)赤色職工國際第四次代表大會決議案；(二)紀念廣州大慘殺；(三)布爾塞維克；(四)紅旗；(五)中國工人；(六)快樂之神；(七)中國白禍彙聞等，均屬宣傳共產主義之謬妄言論，攻擊本黨甚烈，應即嚴行查禁，以遏亂萌。為此。檢同原刊物七種，呈送鈞會察核，擬請通令各級黨部並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密檢查燒燬，並嚴查印刷編輯及

發行該項反動刊物之機關及人物，依法究辦，以絕流傳，實為黨便。等情。并附原刊物七種，據此。應即准如該部所請辦理，除檢同原刊物函請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一各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市縣黨部即便遵照辦理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通令 通字第五十三號

令各縣黨部遵照討伐桂系軍閥宣傳要點切實宣傳

為令道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函電內開：各省省黨部宣傳部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均鑒：茲擬定討伐桂系軍閥宣傳要點如下：(一)桂系軍閥，是地盤主義，部落思想所凝結的反革命集團；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是危害本國革命勢力的陸榮廷莫榮新等的後身，是反革命的陳炯明第二。(二)桂系軍閥，在十五年廣東統一，大舉北伐時，投機攬入革命軍後，時時巧計陰謀，以培養和擴張一系的勢力。(三)桂系軍閥自四次全會後，罪惡日著，初則假廣州政分會以割據兩廣，假武漢政分會，以割據兩湖，繼則俟北伐完成之後，大舉北上，搶奪地盤；至於挑撥離間，縱橫捭闔，劍削民衆，戕殺同志，反抗中央，背叛黨國，更無所不用其極。(四)桂系軍閥，既成革命的障礙，遂使全國政令軍事財政外交不能統一，於是本黨所致力之訓政工作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通令 通字第五二號

令各縣黨部分送造林運動宣傳綱要於各該縣各機關團體各國民學校各大村庄由

關團體各國民學校各大村庄由

為令發事：查造林事業，為社會建設之基礎，民生福利之要圖，舉辦既易，收效亦大。茲由山西各縣各界造林運動宣傳籌備會，印就造林運動宣傳綱要數萬冊，內容豐富，關於造林應有知識，揭載靡遺，亟應分發各縣市鄉村民衆，以期普遍宣傳。為此通令轉發各縣市黨部酌量分送各該縣各機關團體各國民學校各大村庄，務使童山荒地，變為利藪，穉樹不毛，盡成富區為要。除分令外。此令！

計發造林運動宣傳綱要冊

文書

遂難於實行，即民衆的痛苦，亦難解除；最近更違背中央五中全會及國軍編遣委員會之決議案，擅發政令，恣意弄權，所以爲完成訓政工作，解除民衆痛苦，保持中央威信，鞏固全國統一，非立刻消滅桂系軍閥不可。(五)假革命終必流於反革命，終與黨國不兩立，全國國民，全爲同志，應努力擁護本黨，澈底剷除反革命的桂系軍閥，以保障民衆與黨國的永遠勝利。特電達，仰即遵照從速宣傳，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亟通令轉發，仰該縣市黨部遵照以上各要點切實宣傳，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通令 通字第五十四號

令各縣黨部遵照清黨二週年紀念宣傳要點暨標語

佈屬宣傳由

爲令遵事。頃奉

中央宣傳部庚電內開：國急，各省市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均鑒：茲制定清黨二週年紀念宣傳要點暨標語，頒達於下：一、清黨是爲完成北伐。共產黨徒於本黨北伐克

復武漢之後，把持黨務，脅制中央，使北伐工作陷於無法進行，故爲北伐順利進行計，本黨唯有斷然清黨之一法。二、清黨是爲貫徹打倒帝國主義的目的。共產黨以階級鬥爭的理論，挑撥民族的階級觀念，分化本黨同志，破壞革命聯合戰線，故爲貫徹打倒帝國主義，團結革命力量計，本黨唯有斷然清黨之一法。三、清黨是爲保護農工利益。共產黨欺騙民衆，尤其是農工民衆，使農工爲共產黨助的犧牲品，故爲保護農工利益計，本黨唯有清黨之一法。四、清黨是爲集中革命力量。共產黨曲解本黨主義，誘惑全國人心，分化本黨同志，破壞革命勢力，故爲統一革命意志，集中革命力量計，本黨唯有清黨之一法。五、清黨是爲維護黨國的生命。共產黨詆毀本黨主義，分化本黨，同時陰謀篡奪欲從本黨於死地，故爲消滅陰謀排除危害計，本黨唯有清黨之一法。六、紀念清黨，我們必須要統一全黨的意志於三民主義之下，努力於實際的建設工作，遵守本黨的紀律，貫徹本黨的目的。附標語：一、撲滅敵人放火的共產黨！二、打倒欺騙農工的共產黨！三、打倒反革命的共產黨！四、紀念清黨要統一意志於三民主義之下！五、紀念清黨要努力建設實際的工作！六、紀念清黨要遵守紀律嚴密組織！七、中國國民黨萬歲！八、三民主義萬歲！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宣傳爲要

等因。奉此。合限令仰該縣市都黨部即便遵照宣傳爲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乙、訓令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訓令 訓字第七號

令各縣黨部遵照頒發宣傳品審查條例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爲統一宣傳嚴防反動起見，擬具宣傳品審查條例，請核准頒行一案，業經本會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交國府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合亟通令頒發，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印該條例多份，通令頒發，仰各縣市黨部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宣傳品審查條例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文 書

附宣傳品審查條例

一十八年一月十日中央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各種宣傳品之範圍如下：

- 一、各級黨部之宣傳品；
 - 二、各級宣傳機關關於黨政之宣傳品；
 - 三、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
 - 四、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
 - 五、有關黨政之書籍；
 - 六、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
 - 七、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公文，函件，通電等宣傳品。
- 第三條 審查之宣傳品，其徵集之手續如下：
- 一、各級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 二、凡不屬本黨而與黨政有關之各種宣傳品，除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徵集外，其關係重大者，各級黨部須隨時查察徵集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 第四條 各種宣傳品之審查標準如下：

二、總理遺教；

三、本黨主義；

四、本黨政綱政策；

五、本黨現行法令；

六、其他一切經中央認可之黨務政治記載。

第五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反動宣傳品。

一、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者；

二、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攻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反動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四、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

五、妄造謠言以淆亂觀聽者。

第六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謬誤宣傳品。

一、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二、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觀聽者。

第七條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一、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開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

之；

二、謬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三、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第八條 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經審查後令

飭修正或停止出版發行，而抗不遵辦者，加重其處分。

第九條 各級黨部宣傳機關及黨員所印發之宣傳品經審定後

，如變更內容，須呈請復審。

第十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責查其所屬區域內

一切宣傳品之實，並將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

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如在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刊物，認爲重

要者，得咨請所在地各級政府先行扣留察勒，再呈請中央

宣傳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反動刊物之查禁，印售反動宣傳品機關之查封，

及其負責人之究辦，由中央交國民政府令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三條 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與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藝

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不能分送者，應

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部長提請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訓令 訓字第八號

令各縣 市黨部遵照中央頒發宣傳三要點切實宣傳並
飭所屬遵照由

為令遵事。頃奉

中央宣傳部檢電內開：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均鑒：本週宣傳要點如下：對日外交，現雖芳澤已到首都，有要求我外交當局正式交涉之勢；然非山東撤兵之先決條件決定後，決無正式談判之可能，以貫徹革命外交之主張。關稅新稅率，準於預定實行期之二月一日實行，全國應一致慶祝關稅自主之實行。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已將所有重要議案完滿議決，並已於一月二十五日閉幕，所有該會議案，均由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次第執行，全黨同志，全國國民，極應努力該會議一切決議案，一一實現出來，訓政時期建設工作，才能順利進行而底於完成。以上各項，即希督飭各級黨部切實宣傳為要。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本週宣傳

文 書

各要點切實宣傳，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訓令 訓字第九號

令各縣 市按照前發每週宣傳工作報告表迅速呈報由

為令催事：本部為明瞭各縣市工作情況起見，曾製定每週宣傳工作報告表，並一再通令按期填報在案。近查該 自成立以來，對宣傳工作，迄未呈報，其工作情況如何，本部無從考核，仰於文到之日，即按照前所發之每週宣傳工作報告表，迅速呈報，以憑考核，勿再延忽。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訓令 訓字第十號

令太原市黨部調查太原市各報館報紙情形由

為訓令事。頃奉

中央宣傳部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報紙為輿論中心，負指導社會之責，關係宣傳至為重大，前經頒發指導黨報條例及調查表令飭遵辦在案。但查該項條例，僅限於黨報一方面，

其他屬於非黨報者，究竟言論如何，殊難明瞭，本報茲為統一全國文字宣傳並明瞭全國報紙情形起見，特製訂各省市縣報紙調查表，隨令附發三十份，仰即照表填寫，於令到後一月彙呈備核，并令飭所屬各市縣一體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毋稍延誤。此令，附發調查表三十份，等因。奉此。合亟發去報紙調查表五份，仰該部於令到後十日內填完報部，以便彙呈。此令！

計發調查表五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訓令 訓字第十一號

令各縣黨部遵照下週宣傳各要點努力宣傳由

為令遵事：頃奉

中央宣傳部東電內開：各省省黨部宣傳部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及各級黨部均鑒：茲製定下週宣傳要點如下：關於中日交涉之新形勢，自芳澤公使來京後，雖和我外交當局有數度周旋；但決非正式談判，因我方早已決定以撤兵為先決條件，別無可請，現在日本亦深感撤兵之需要，大概撤兵已無多大

問題，但我方仍持堅定態度，期獲最後勝利。關於關稅自主者：數千年來我國所喪失的關稅自主權，經二月一日海關新稅率實行後，已經收回了，以後我們應該擁護政府厲行工商業保護政策，及財政統一政策，并督促各省切實遵行，不得如軍閥時代的省自為政，就地任意徵抽，致碍關稅自主之進行。希督務所屬遵照上述兩點切實宣傳為要，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遵照下週宣傳各要點努力宣傳並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訓令 訓字第十二號

令太原市黨部嗣後關於一切記載務須慎重勿稍疏忽由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內開：為令飭事：查該省太原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所編印第二十四期大事述評所載：「羣衆搗毀王宅之回廂」一節內帶有：「賣國性的外交長官，原初就不該讓他人長外交」，「蔣主席却大發雷霆，務欲懲此番首事之人」等語。既與實事完全不符；又「開會遊行須呈報官廳核准」一節內：

「今後之開會須報官廳，倘官廳因保公安而保護，則猶可說，若自令行後，藉口維持治安，而干涉開會，禁止游行，吾不知黨綱所指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者何謂也？」等語。誤解國府命令，均屬不合。為此。令仰該部即便轉行警告該會，以後須慎重紀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以後紀載務須格外慎重，勿稍疏忽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丙、指令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指令

令與縣臨時登記處將本黨十二年一月一日宣布之政綱塗去另繪寫十三年所定之最近政綱由

為指令事：據該處所呈報協同縣政府繪寫通衢大道標語，查其中所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等政綱。乃本黨十二年一月二日宣言內所載，距今已有五六年之久，業成本黨過去之歷史，于今已不適用，今日本黨所奉行著，乃本黨於十三年改組時所規定之最近政綱。為此希該處即將所繪寫之政綱，完全塗去，另繪寫十三年所定之最近政綱為要。此令！

文書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指令

令浮山縣臨時登記處為改正標語錯誤由

為指令事：該處所繪寫之標語，已呈報在案。其中適用者，固居多數，而錯誤處，亦屬不少，茲將其錯誤處逐項改正如後，希即遵照修正為要：

- 一、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復決法律之權，一接選舉三字之上 應加一直字。
- 二、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論出旅居住之完全自由權一字應改為言字。
- 三、嚴定田賦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為黃金等類當一廢絕之，「廢字上應加一律字。
- 四、清查戶口整理耕田調定糧食之產消，以謀民食之均足，一定字應改為劑字。
- 五、一均不平等條約為外人租界地，領事裁判權，以及外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之主

二二七

權者，皆當去消重訂雙方平等互等主權之條約，一等應改助；「均」字應改為切字；「在」字上應加一人字；「去」字應改為取字。

六、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有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團體」二字上之有字應塗去。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指令

令孝義縣臨時登記處為更正該處協同縣政府所油繪之標語由

為指正事：查該處協同縣政府所油繪之標語，業經呈報在案。茲經審核發現其中錯誤者五點，一改正如左，希即遵照改正為要。

(一)「勵行普及教育增高教育經濟」之濟字，應改為「費」字。

(二)「剷除人民的貪官污吏劣紳土豪」之人民的三字，應取消。

(三)「取締奸商壟斷物價」應改為：「禁止奸商屯貨

居奇抬高物價。」

(四)「嚴禁對於農工之高貨」，「高貨」二字，應改為「高利借貸。」

(五)「凡腐化惡化投機及一切反動份子絕不容混入黨場」，「場」字應改為「內」字。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指令

令榮河縣臨時登記處為該處協同縣政府所油繪之標語不合予以糾正由

為指正事：查該處協同縣政府所油繪之標語，業經呈報在案。茲審查其中關於民族主義之解釋一條，甚不妥當，糾正如左，希即遵照改正為要。

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于世界，並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一則在援助世界上其他一切被壓迫弱小民族的解放。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指令

令安邑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凡牆壁油繪標語應選關於本黨主義及本黨對內對外政策以圖永久由

爲指令事。查牆壁油繪標語，乃爲圖永久之計，故所油繪者，亦必含有永久之意義。茲查該會呈報所繪寫之標語，其中對民衆標語一項，乃係整理黨務之標語，只適用於整理黨務期間，本無永久之性。爲此。希該會將所油繪對民衆標語一項，完全塗去，另繪寫關於本黨主義及本黨對內對外政策等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指令

令大同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另繪明瞭適用之標語並將本黨對內對外政策及反日提倡國貨等事項多加繪寫由

爲指令事。查該會呈報協同該縣政府所繪寫之標語，全係對外及解釋主義者，關於農工商婦女教育等項，絲毫未及，

文 畫

而于反日提倡國貨等，亦未提及，殊爲不妥。且該會所呈報之第十條內有：「我們四萬萬人聯合十二萬萬五千萬人打倒二萬萬五千萬人……」等語，究竟十二萬萬五千萬人係何種人？二萬萬五千萬人又係何等人？未有明瞭之解釋，使一般民衆聞之，焉能了解？希即將此項標語完全塗去，另繪以明瞭適用之標語，並將本黨對內政策及反日提倡國貨等事項，多加繪寫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指令

令天鎮縣臨時登記處更正標語並將本黨十三年所定之對內對外政策悉數繪寫以廣宣傳由

爲指正事。查該處呈送所繪寫之標語內有不適用者數點，今指正於後，即希改正，並將本黨十三年所定之對內對外政策悉數繪寫，以廣宣傳爲要。

- 一、「國民要起來對腐化份子作嚴重的播發與彈劾」應改爲：「國民要起來對腐化份子作嚴重的彈劾。」
- 二、「從速統一全國軍政始行徵兵制度制定國防計」應

改爲：「從速統一全國軍政實行徵兵制度製定國防計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指令

令新絳縣指委會爲改正關稅自主宣言暨收回漢口英租界二週年紀念告民衆書並令嗣後印發各種宣傳書籍務求妥慎由

爲指正事：茲閱該會呈送之「關稅自主宣言」及「收回漢口英租界二週年紀念告民衆書」內有錯誤幾點，指正如下：「收回漢口英租界二週年紀念告民衆書」內有：「政治宣傳員在海關門前演講」一句，完全錯誤。查當時是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及各民衆團體宣傳隊在英租界江漢關演講，並非政治宣傳員在海關演講。又關稅自主宣言內：「一帆風順」帆字訛爲帆字；「現在中國雖然仍爲手工工業，但原料仍取之外國」句，亦大不妥，按現在工業情形，並非中國取原料於外國，實外國取料於中國，因中國一般手工業者，所購於外國者，多是洋絲……類之熟質，而生絲棉花等原料，則源源輸出

，該會於此點，殊欠清楚。爲此。希該會嗣後如印發宣言及各種書時，務求妥當，不可再有此種錯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指令

令襄垣縣臨時登記處除將每週工作報告表內部務會議一欄無庸填列外餘應遵照前令按期填報由

呈悉：查本部所發縣市宣傳部每週工作報告表，係一般式樣，該處既不分部，關於表內部務會議一欄，自無庸填列，仰即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指令

令長子縣臨時登記處嗣後印發各種告民衆書及宣言時務求妥當明瞭合乎宣傳之要領由

爲指正事：茲閱該處呈送之新年告民衆書，其語句間不妥當者甚多，如：「被壓民衆由解放將要登於自由平等的舞台」之「被壓民衆」，這是多麼慶幸而高興哩！」之驚嘆號

「一」；「吾又悲喜交加。」之「吾又」；「我想這個問題之我想」；「勢必革命墮落之」墮落」等字句，均欠妥當。且口號內突云：「慶祝新年不要忘了九七國恥」尤其突兀！似此字句不甚妥當之告民衆書，必不易得一般人之信仰，而發生極大之效力，殊於喚起民衆之旨不無違反。爲此。希該處嗣後加印發各種告民衆書及宣言時，務求妥當明瞭合乎宣傳之要領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指令

令懷仁縣登記處嗣後對民衆作文字宣傳務求通俗妥善冀收實效由

爲指正事：茲閱該處呈送之十八年元旦宣言，格式不合，印刷不良，文字亦多欠妥，殊乏宣傳效力。查發表宣言，係對於有最重要之事實佈主張而用。普通宣傳，用告民衆書或傳單小冊子等方爲合法，該處「十八年元旦宣言」格式爲四字句，全文很簡短，非宣言格式，若題名爲傳單尙可，此種格式，雖使被宣傳者容易了解，但文字必須通俗妥薄，方可收效。希爾後注意是要。此令！

文 書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指令

令萬泉縣臨時登記處更正標語並另行繪寫本黨最近政綱由

爲指正事：據該處呈送協同縣府所繪寫之標語，其中類多關於整理黨務及黨員者，對於農工商學婦女切身之標語毫無提及，似此恐不能使一般民衆注意，而發生何種效力。爲此，除將關於黨員者數條保存外，所有「對民衆的」一項內，純係整理黨務之標語，只適於整理黨務期間，絕無永久之性質，殊於油繪標語以保久遠之旨不合，此項標語可完全塗去，另繪寫本黨最近之政綱，此外「宣傳要點」一項內有兩條不通可速改正，一、「關稅自主是社會絕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行爲的切要工作」應改爲「關稅自主是杜絕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行爲的切要工作」，二、「關稅自主，便可徹底實行免除一切苛捐雜稅」，應改爲「關稅自主後，纔可徹底免除一切苛捐雜稅」，又省黨部整理黨務口號一項內，「中國國民黨黨員的生命，就是 總理的生命，一一條太不通，可塗去，上列諸點，希該處速行改正爲要。此令

一三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指令

令高平縣黨務臨時登記處嗣後關於舉行紀念大會事項應逕呈本部並將此次總理四週年紀念大會情形另文呈送以憑考核而便指導由

呈悉，核閱來呈。該縣舉行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大會情形，並未將講演辭，傳單，告民衆書一併呈送，殊屬空洞！又舉行大會，應呈報本部備查，該處呈報秘書處組織部各一份，手續不合。嗣後關於此種事項，仰即逕呈本部，以免轉轉，並將此次講演辭傳單告民衆書等另文呈送，以憑考核，而便指導。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指令

令垣曲縣登記處將集會之講演詞傳單告民衆書等另文呈送以憑考核由

呈悉。查各縣市舉行集會，應將經過情形呈報本部，並將傳單告民衆書講演辭等一併呈送，以憑考核，而便指導。核閱來呈，殊屬簡略，所有講演辭傳單告民衆書等概未隨文呈送，本部收核無憑，未便指導，仰即將此次傳單告民衆書等另文呈送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指令

令清源縣臨時登記處應選擇忠實同志組織宣傳或講演隊常向民衆作口頭宣傳冀收實效由

呈表均悉。核閱來表。大致尚合。惟該會數月以來，並無口頭宣傳及宣傳隊之組織，實爲缺點。我黨主張喚醒民衆，各縣民衆，農工實居百分之八十以上，大都不能識文字，若無口頭宣傳，及宣傳隊之組織，時常向民衆講演，則本黨主義及民權之知識，絕不能使民衆得相當之認識，而植民治之基礎，仰該會嗣後選擇忠實黨員，組織宣傳隊，或講演隊，時常向民衆作口頭之宣傳，冀收實效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丁、公函

函省指委會爲高平週報社聞喜努力旬

刊社經費無着請設法補助由

敬啓者：頃據高平縣黨務臨時登記處呈稱：屬處業於十月間組織高平週報社，並於二十九日開始出版，計每月報費需大洋十八元之譜，現已出版多時，而經費尙無着落。爲此。呈請鈞部核准備案，並懇設法補助報費爲盼。又據聞喜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敝會出版努力旬刊，業經擬就發行努力旬刊計劃，遴委馮喜良任福生李棲鳳屈榮智侯榮坤等五人爲編輯委員，組織編輯委員會，指定宣傳部爲辦公地點，創刊號定於十八年元旦出版，除函請聞喜縣政府備案外，茲特繕奉發行努力旬刊計劃一冊，敬祈鈞部鑒核備案指導一切；再詳計努力旬刊每期需大洋三元五角，月出三期，共需大洋十元零五角，敝會每月經費額定二百元，即在平時尙不敷支，時有虧欠，况值旱魃爲虐，物價騰貴，自一月份起，業經縣政府通知減爲七成撥付，是則每月僅有經費一百四十元，尙再多此努力旬刊一項開支，無論如何竭力撙節，實難週轉支持，可否由鈞部略爲補助以資維持之處？亦請一併指令祇遵

文書

各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所有呈請補助報費應如何處理之處，相應函請鈞會鑒核示覆。此致

山西省指導委員會

一月七日

函黨報社增發芮城縣臨時登記處黨報

十五份以便張貼由

敬啓者：頃據芮城縣臨時登記處呈以該處成立區黨部區分部共二十處，前寄黨報十一份，不敷分配，擬請再增發十五份，以便張貼等情，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黨報社

一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

函各縣市黨部補發報館調查表由

敬啓者：本部前已發去書局印刷所通訊社三種調查表，命即填報在案，茲復接到中央宣傳部補發報館調查表多份，合函

一三三

再行發去，希即
檢收速為填報，以便彙呈為要！此致

縣黨部
市黨部

計登報紙調查表二份

二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

函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送去建國大綱

六十六冊由

逕復者：頃由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交來

貴部公函內開：查經德和信承印之建國大綱，本部應分一萬

六千六百六十本，前由

貴會只取回一萬六千六百本，尚短六十六冊，希查照函交等

由。茲隨函送去建國大綱六十六冊。希查收為荷！此致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

外附建國大綱六十六冊

二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

函太原市黨部迅速填交報章雜誌書局 印刷所通訊社各種調查表及太原市

報紙調查表由

逕啓者：查本部通令第三十八號令發填報報章雜誌書局印刷

所通訊社各種調查表，現已多日，迄未送來。又查訓令第十

號令發填報太原市報紙調查表，亦未送來，殊覺玩忽，希于

二日內從速填報，以便彙呈為要！此致

太原市黨部

三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

函各縣市黨部為頒發總理逝世四週年

紀念辦法希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查本部通令第四十四號曾經通令各縣市黨部於本年

三月十二日舉行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大會在案。紀念會宣傳

要點，可依照本部所發通令第四十七號辦理，除宣傳大綱隨

後寄發外，茲先將紀念辦法隨函發去，希即查照辦理為要！

此致

市縣黨部

附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紀念辦法一紙

三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

函戲曲改進委員會與寧武縣黨部郵寄

劇本由

逕啓者：據寧武縣登記處呈稱：該處擬於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籌演新劇，請發給劇本，以資排演等情。相應函達，希將編就各劇本，逕寄該處若干本為荷！此致
戲曲改進委員會

三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

函省政府特別黨部太原市黨部各派代

表一人到本部組織造林運動宣傳週

籌備會由

逕啓者：查造林事業，關係民生計，國家富源，極為重大！本部迭奉中央命令飭令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在案。茲為

文 書

擴大宣傳起見，定於四月一日至七日為造林運動宣傳週，並實行造林，以為先倡，請貴部府於明日（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派代表到本部辦公室共同組織籌備會，協商一切進行事宜為盼！此致
特別黨部
市黨部
省政府

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

函送山西黨童子軍教練員短期訓練學

校各種黨義書籍及宣傳品由

逕復者：頃准

貴校函開：敬啓者：敝校草創伊始，設備未周，書報雜誌等均付闕如，久仰貴會努力宣傳，書報豐富，希將每種發給十冊，俾各學員隨時瀏覽而資研究，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敝部所有宣傳書藉表解，存餘無多，茲將各種宣傳書籍三十種，遺囑遺像及表解等共七種，每種五份，檢包齊全，即請貴校派人携取為荷，此覆

一三五

山西黨童子軍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

四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

戊、電文

電令各市縣黨部遵照中央頒發黃花崗

烈士殉國十八週年宣傳要點及口號

切實宣傳由

各市縣黨部均鑒：頃奉中央宣傳部來電內開：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均鑒：茲擬定黃花崗烈士殉國十八週年紀念宣傳要點，頒送如下：一、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是紀念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廣州舉義猛攻督署因而死難葬於黃花崗的七十二烈士的殉國日。二、黃花崗烈士的舉義，是吾黨顛覆帝制創立民國的奮鬥過程中最熱烈光榮一次革命。三、黃花崗烈士之能不願成敗，奮勇擊賊，是總理偉大人格與革命主義感召的結果。四、奉黨辛亥革命之能迅速成功，與夫此十八年來革命事業歷經挫敗而仍有今日肅清反動統一全國的成就，實黃花崗殉難烈士悲壯激

昂的勇氣與精神所感召的結果。五、黃花崗殉國烈士的奮鬥和犧牲精神，是革命同志的最好樣式。六、紀念黃花崗諸烈士，當以烈士愛賊的精神從事打倒帝國主義和共產黨。七、維護和平努力建設方足以保障過去的革命功績，而慰已死的先烈。又標語口號如下：一、今年三月二十九日是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十八週年的紀念日！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是翼贊總理創造民國的先烈！三、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是為實行三民主義而犧牲的志士！四、黃花崗烈士是三民主義的篤信者！五、破壞革命危害黨國者都是先烈的罪人！六、繼續殉國烈士的精神來打倒帝國主義！七、努力革命之訓政建設，完成先烈之未竟遺志！八、黃花崗殉國烈士精神不死！九、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十、中國國民黨萬歲！十一、三民主義萬歲！十二、中華民國萬歲！希飭屬遵照宣傳為要！以上數則，希即遵照辦理為要。山西省黨部宣傳部省印。

甲、通告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通告 第四十五號

令各市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隨時登記 處懸掛黨國旗應黨

旗居先國旗居後由
爲令遵事：奉

中央訓練部第四四號通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黨國旗先後次序，過去未經明白規定，邇來各下級黨部以無所依據，紛紛呈請指示。本部當即臆陳意見，提請中央常會公決，討論結果，爰以黨國旗之次序，雖未明白規定，然以黨國旗稱謂之慣例，暨中央規定之黨國旗懸掛法言之，自應以黨旗居先，毋庸另作決議。等因。奉此。本部前頒原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黨員大會講演會及討論會開會程序所定國旗黨旗次序，着即遵照一律更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處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通令 第四十六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知事：案奉
部各種會議並應呈送審查意見表兩份以便糾正
由

文書

爲通令事：查各縣市轉送之區分部各種報告表冊內，錯誤甚多，按各該縣市黨部既派員參加區分部各種集會，自應隨時糾正，詳加指導，以盡職責。又本部前曾製定各種報告表之審查意見表一份，已令各縣市黨部審後附加意見，遞呈本部，以便考核在案。查此表由該部處填寫後，只呈本部考核，該填報之區分部，無由知其是非。茲爲使原填報者明瞭自己之錯誤，並予以糾正機會起見，該項審查意見表，應填兩份，一呈本部，一發給原填報之區分部，以便使其明瞭錯誤之所在，及錯誤之逐漸減少。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通令 第四十七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知事：案奉
員大會開會程序討論問題字樣改爲討論提案
應轉屬遵照由

中央訓練部第四六號通令內開：爲通令事：本部所頒發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一書，其中關於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

一三七

之程序乙項。討論問題」字樣，業經通令改為「討論提案」字樣在案。查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既為填載該項集會之報告，所製定之討論問題一欄，自應隨同改為「討論提案」一欄，庶於填報時，不致發生困難。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各區分部一體遵照更正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部所存黨員大會報告表遵令改正外，合亟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通令 第四八號

令各市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臨時登記處對於各種報告
表須在二月十日以前呈送由

為令遵事：查各市縣在過去時，對於各種報告表冊，均不能按期填報，現在已屆十八年一月中旬，而上年十一月各報表冊，大多數尚未填報，以致本部考核統計，均感不便，似此稽延，殊為不合！嗣後各市縣填報日期至遲須在二月十日以前，如填報一月份者須在二月十日以前齊呈本部，如有特殊情况，不克履行，必須隨時呈報，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通令 第四九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臨時登記處迅將所屬境內
各級重要學校訓育情形詳細調查送部彙呈由

為通令事：頃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四九號內開：為令遵事。本部茲為統一全國各級學校之訓育方針起見，擬會同教育部於中央未確定教育宗旨及標準之前，商訂一暫行訓育方針，頒行全國，以資遵循。惟查各地學校，自黨義教育實施以來，對於訓育方針，均係各樹一幟，其間凌亂參差，殊失統一之旨。本部前曾製發各級學校黨義教育調查表，通令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除將一般黨義教育情形查明呈報外，並須分別將各級訓育情形及材料調查彙報有案。迄今除浙江湖北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有詳細調查報告外，其餘各省市對於訓育之調查，多未遵照辦理。此次本部擬與教育部會訂之暫行訓育方針，關於全國教育前途者，至深且鉅

！自應根據各地學校訓育之實施狀況，以為製定標準，庶不致窒礙難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迅將所屬境內重要學校之訓育方針，及其他關於訓育之各種材料，於文到後三星期內調查完竣，彙呈到部，以憑參証，是為至要。等因。奉此。本部當即製定山西各級學校訓育調查表，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亟仰該部處迅將所屬境內各級重要學校訓育實情，詳切調查，限文到兩星期內呈送到部，以便彙呈中央，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

山西各級學校訓育狀況調查表 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通令 第五十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時登記處頒發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暨特種討論問題結果報告表飭屬遵照討論並限期彙報由

為令遵事：頃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四十八號內開：為

文書

令遵事：本部現為加緊黨員訓練，統一黨員意志。除前經頒發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有關於討論會各項規定外，茲更製定「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一種，俾各區分部黨員對於黨國重大問題，得準據之以互相研討，發揮盡致，卒使意見同趨於一的，有裨整易舉之勢，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暫行辦法及「特種討論問題結果報告表」，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施行，是為至要。此令！等因。附發「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暨「特種討論問題結果報告表」各一百份。奉此。當即加印多份，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亟仰該部處轉發所屬各區分部遵照討論，限二月二十號以前，填報到部，以便轉呈，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

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五份
特種討論問題結果報告表 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通令 第五十一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時登記處區分部各項報

告表應呈送區黨部轉呈由

為令遵事：查上級黨部參加區分部各種會議之職權，曾由本

一三九

部呈請省指委會轉呈中央訓練部，旋奉令，黨員大會，由組織部參加，講演會由宣傳部參加，討論會由訓練部參加，並經通令遵照在案。查區分部各種集會報告表，向係中央訓練部頒發本部轉發各市縣訓練部轉令各區分部填報呈呈，考查後參加之權，既已劃分，各種報告表是否仍由訓練部頒發考查？殊屬疑問，爰由本部呈請中央訓練部訓示，茲奉中央訓練部第一六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區分部各項集會，例由區黨部派員參加，但必要時，縣黨部得派員指導，故於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未將區黨部參加字樣，明顯標定。再區分部各項集會之報告，負直接考查責任者，為區黨部而非縣黨部，故區分部之各項集會報告表，應呈送區黨部，亦於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詳細規定，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呈請省指委會通令各市縣黨部一律遵照外，合亟令仰該部處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通令 第五十二號

令各縣市黨部頒發小學教師必讀二本並督促各教師閱讀由

為令遵事：查各縣市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現在開始進行者，已有多處，需用教材，自屬甚急，本部編印之「小學教師必讀」一書，上卷業已出版，下卷不日即可印出，除由教育廳頒發各縣政府轉發各學校，每校一本，俾各教員輪流閱讀外，茲附令頒發二冊，作為該部參考之用，仰即遵照教授並督促各教師閱讀，隨時考查以策深造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通令 第五十三號

黨部訓練部
令各縣市臨時登記處轉知各學校學生欲完成建
獨立區黨部

為通令事：案奉

設使命須以革命精神努力學問本報本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東電內開：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學生聯合會轉全國各學校學生均覽：本黨領導全國力謀建設之要旨，首在培養社會健全分子及造就建設人才，學校即為培養造就之機關，學生即為將來社會之中心，總理遺教迭經垂示，學生而欲完成將來建設新中國之使命，須以革命精神努力學問，

凡我青年之景仰總理者，宜無不率從遺教。乃查近來各地學校風潮，仍復迭起，即或所持有故，亦自有法規可循，若於建設之初，一依破壞時期對付軍閥之行動，紊亂黨治之秩序，妨礙學業之進程，實可痛惜！深望青年學子於此覺悟，現在全國均已在本黨統治指導之下，向所滿者必能由本黨從容整理，各自研究建設中需要之科學，以赴偉大經營之前途。苟復繁心學問以外之事，甚且以幼稚之熱誠，為宵小所利用，則不獨自身必貽後悔，社會國家亦必蒙其影響，本黨特以愛惜之至誠，再申勸勉，此後學生於校外之事，應受黨部之指導，校內之事，自有當局者之負責，而此學校當局者，均係黨治之一員，學生如有意見，可善為陳述，不宜跡近要迫，青年苟懷斯旨，不獨良好學風，將自此實現，即外欲相利用以圖煽惑者，亦無從投問盪足矣。凡愛護本黨之青年，當不河漢斯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通令 第五四號

文 書

臨時登記處
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化教育名稱一律改
獨立區黨部
稱黨義教育由

為通令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九四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查黨化教育名稱，業經中央常會議決改稱為「黨義教育」在案。嗣後該部凡遇有採用「黨化教育」名詞者，一律改用「黨義教育」字樣，以資統一，而正觀聽。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通令 第五五號

黨部訓練部
令縣市獨立區黨部迅將以前所缺一切報告表冊
隨時登時處

彙齊呈報由

為令通事：查各種報告表冊，本部前已三令五申，權令按期填報在案。現經本部統計彙報齊全者固有限，而付缺如者，亦

復不少，邇來各縣市之報告表冊，幾形停頓，固因各地同志出席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山西第二次復選大會，但各處不推負責無人，使一切工作因此廢弛，現值此指導期間將告結束，本部亟應統計一切，以比較各縣市工作成績之優劣，除根據視察員報告外，則當依此為準，為此，令仰該縣市限文到五日內，除將以前所缺一切報告表冊速行彙報外，所有各項表冊，以後務必按期填送，不得再為緩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日

乙、訓令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訓令

第八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每日填送黨員登記表
 臨時登記處
 獨立區黨部

為令催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四五號通令內開：為通令事：本部製定之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業經令頒遵填呈報在案。茲查距今為時已

逾兩月，其能遵令填報者，尙屬寥寥，現在年關將屆，各地黨部登記，均須依限結束，仰該部趕日填就呈繳，以憑審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業經頒發各縣市黨部限期填報在案。今已多日，填發者仍屬無幾，現在各地登記均已結束，仰該部趕日填報，以憑統計轉呈，切勿緩延，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訓令

第九號

令潞澤屬一十九縣黨部分佈檢定黨義教師通告
 並轉飭各黨員就近往潞安市報名應試由

為令通事：查第二次檢定黨義教師辦法，業經通令知照在案，頃准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函開：據潞安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於潞安市增設檢定分會，以便各黨員就近應試等由，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決議：准予分設報名試驗處，先由該會代辦報名事宜，除逕函該會查照辦理並分函致轉令潞安各縣公佈通告外，相應函請貴部轉令潞屬各縣黨部轉告各黨員查照通告所定辦法前往潞安市黨部報名應試，免致向隅等因

。附送通告七十份准此。合亟檢發通告一份，令仰該部處即便公布，並轉飭所屬告知各黨員前赴潞安市黨部報名應試，勿致選誤。此令！

附發 檢定通告 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訓令 第十號

大同 令太原市黨童子軍指導員注意童子軍司令部徵
潞安 求月刊稿件並擴大宣傳由

爲通令事：頃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五十一號通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黨童子軍司令部呈稱：物查屬部前經擬定出版月刊條例暨月刊計劃，業蒙鈞部批准在案。查該兩種月刊，擬於二月內陸續出版，惟恐材料之搜集，容有未週，特定徵求稿件辦法，以期聚集懇廣益之效，擬請鈞部通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暨海外各總支部轉飭所屬黨報，關於屬部徵求稿件啓事，一律登義務廣告一月，俾衆週知，並由各該部轉飭所屬黨童子軍

文 書

指導員注意此項徵求稿件辦法，並擴大宣傳，以利進行等情。並附徵求月刊稿件啓事百份到部。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切要，除指令照准並分別函令外，各亟檢同該項啓事一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爲要等因。附發徵求月刊稿件啓事一份。奉此。本部當即加印多份，隨令附發，除函送黨報社登載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黨童子軍指導員注意此項徵求稿件辦法，並擴大宣傳，以利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 徵求月刊稿件啓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訓令 第十一號

大同 令太原市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發給黨童子軍服務
潞安 員臨時登記証由

爲令行事：查黨童子軍服務員臨時登記証，現經本部製就，隨令頒發，以便應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頒發，以資信守爲要。此令！

附發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臨時登記証十枚

一四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訓令 第十二號

令右玉縣獨立區黨部於小學教師必讀發到時可
協同縣政府分發各小學教員並督促其閱讀由

為令遊事：案准

山西省教育廳函開：據右玉縣長石鈞呈稱：右玉迭遭兵禍，繼以旱災，民生凋敝，籌款維艱，請緩辦訓練初級小學教員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飭令該縣准如所請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本部曾與教育廳商定：凡無黨部及灾情奇重准緩辦訓練小學教師之縣，仍由廳頒發「小學教師必讀」令縣轉發各教員閱讀，並認真考查，隨時報核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教育廳飭縣遵辦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於應發「小學教師必讀」到縣之日，即協同縣政府分發小黨教員，限期閱讀，切實考查，藉資督促，並隨時呈報本部，以憑考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訓令 第十五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更正黨員訓練
實施綱領第二條內之錯字並解釋 總理紀念
週開會程序與該項報告表並無抵觸仰飭屬知
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九一號訓令內開：略謂查本部前頒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考核黨員應注意之點第三條內之「一」字係「期」字之誤，應即改正。至總理紀念週開會秩序內規定「演說」或「政治報告」與該項報告表內所列「黨務」政治「軍事」二工作四項報告，並無抵觸，前者係即報告大體綜合而言，後則分斷內容，逐項表列，疎密雖有不同，性質並無二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訓令 第十六號

太原府 榆次 壽陽 汾陽 清源 太谷
徐溝 忻縣 太原縣 陽曲縣 祁縣

等訓練部頒發民意總檢查表飭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按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轉瞬屆屆。本部擬乘此紀念期中，舉行第一次民意總檢查，茲製定大家的意見第一次檢查表一種。又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民意總檢查報告表，及省市黨部辦理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民意總檢查須知，頒發民意總檢查表暫行辦法各一種，一併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加印原表多份，茲特隨令一併頒發，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檢查結果彙填於民意總檢查報告表內，限于本月二十日前呈報本部，以便彙報爲要。此令！

附發

- 一、大家的意見第一次檢查表 份
- 二、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民意總檢查報告表四份
- 三、省市黨部辦理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民意總檢查須知一份

四、中央訓練部頒發民意總檢查表暫行辦法 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文 書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訓令 第十八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頒發第二次特種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限期統計彙報由

爲令遵事：查

中央訓練部製頒之第一次特種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及特種討論問題暫行辦法，業經頒發限期統計彙報在案。茲奉中央訓練部頒發第二次特種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當即加印多份，隨令頒發，仰即轉發各區分部即日討論，限於四月十日以前，將討論結果，分項統計彙呈本部，以便統計轉報爲要。此令！

附發 第二次特種統計討論結果報告表 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訓令 第十九號

文書

一四六

臨時登記處
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須知
獨立區黨部

及暫行辦法並考查表式仿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九十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本部為考查本黨全體同志思想是否正確起見，擬遞次製定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隨時頒發，用資查驗，茲將第一次所用之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四份，各級黨部辦理全體黨員思想考查須知及中央訓練部頒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暫行辦法各二份，一并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茲特加印多份，附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各區分部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附發

各級黨部辦理全體黨員思想考查須知二份

中央訓練部頒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暫行辦法二份

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訓令 第二十二號

臨時登記處
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奉發採購測驗材料暫行辦法
獨立區黨部

法暨購書証仿查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本部前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定優待縣市以上各級黨部採購測驗材料暫行辦法，期以半年為限，業經連同購書証一併印就，茲隨令頒發一百份。仰即查照辦理，並分別轉發各縣市黨部遵辦為要等因。奉此。除分發外，合亟檢發購書証一份仰該部查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購書証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訓令 第二十三號

臨時登記處
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奉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報
獨立區黨部

告表仿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全體黨員思想致查表及暫行辦法等，均經頒發施行在案。茲根據暫行辦法第三條製定全體黨員思想考查報告表式樣一種，除函令頒行外，合行檢發二份，令仰遵照前令一併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及暫行辦法等，均經轉發施行在案。奉令前因，合亟加印報告表式樣，檢發一份，令仰該部迅速收集致查表，自行統計，分項填入報告表，送呈本部，以憑彙報勿延。此令！

附發 全體黨員思想致查報告表式樣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訓令 第二十四號

臨時登記處
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頒發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
獨立區黨部

計表飭迅速填報由

爲令遵事。案查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早經頒發令即轉發遵填在案。惟其統計表式，前俟中央頒發，多日未奉明令。茲由本部製定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一種，合行印發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速統計呈

文 書

送本部，以憑彙報，爲要。此令！

附發 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訓令 第二十五號

臨時登記處
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奉發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
獨立區黨部

計表飭逐項統計並將前令所發統計表作廢由
爲訓令事：本月十二日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百二十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前經本部令發在案。茲再製定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隨令附發二份，即仰該部轉發直屬各訓練部各二份，並令根據所轄各區分部填繳之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逐項統計，逐限報由該部彙齊統計填列總表，呈送本部，以憑致核，勿稍延誤。此令！等因。計附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二份。奉此。查此項統計表曾經本部自行擬製於本月十一日第二十四號訓令發給各縣市遵照統計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檢發

一四七

中央所發表式二份，令仰遵照統計，迅速呈報，勿稍稽延，是為至要。本部所發統計表，應即作廢，併即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 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丙、公函

函覆教育廳轉令浮山縣上年已受訓練之小學教員此次可暫緩訓練由

逕覆者：頃准

貴廳公函第四號內開：逕啟者：頃據浮山縣武縣長電請所有上年受過訓練之初級小學校教員，此次應否再受訓練？事關宣傳黨義，謹電請示遵等情到廳。究竟如何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查此次分期訓練各初級小學教員，寒假期內勢難普遍，該縣上年已受訓練之小學教員，此次可暫緩訓練。茲准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轉令該縣遵辦。此覆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

一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函教育廳無黨部及災重之縣初級小學教員之訓練可暫緩舉行請轉令知照

由

逕覆者：案准

貴廳第七號公函，除原文有案免徵重叙外，尾開：查災區各縣困難情形，自與普通各縣不同，關於訓練小學教員，似應另籌辦法，究竟如何計劃？即請查照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准此。查左雲縣災情極重，且痘務亦不發達，對於小學教員之訓練，可暫緩舉行即希貴廳查核轉令知照。至於現在尚無黨部之縣分，關於訓練小學教員諸事，一任縣政府辦理，亦覺諸多不便，亦請貴廳令飭現無黨部之各縣對於訓練小學教員，暫行緩辦，此致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

十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函虞鄉縣指委會對於前曾受訓練之小

學教員可暫緩訓練由

逕啓者：頃准教育廳函開：逕啓者：案據虞鄉縣縣長張開明電稱：查職縣初小教員曾於本年一月訓練為竣，同時檢定其錄取男女合格教員一百九名，遵照檢定報告表式於三月間呈報在案。茲奉鈞廳第一九二號訓令飭協同縣黨部訓練初小教員，除會同黨部遵辦外，據已受過訓練檢定之初小教員面稱：黨義前曾受過訓練，此次擬請免受訓練等語。查此項教員究竟應否免受訓練？理合電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查各市縣寒假期內訓練初小教員辦法，係准貴部函送山西黨務指導委員會議決案，該縣所請免受訓練之處，是否可行？請貴部裁核見覆，以便轉令該縣遵照辦理，實維公誼等因，查寒假期內訓練初小教員，以分期舉辦為原則，在此甚短期內勞難普遍訓練，該縣前曾受過訓練之初小教員，自應暫緩訓練，除函覆教育廳轉令該縣政府照辦外，合函逕達該縣黨部知照。此致。

虞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一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文 書

函左雲縣臨時登記處暫緩舉辦小學教

員訓練班由

逕啓者：案准教育廳函開：查災區各縣困難情形，自與普通各縣不同，關於訓練小學教員，似應另籌辦法，究竟如何計劃？即請查照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查左雲縣災情極重，對於訓練小學教員，可暫緩舉辦，一俟教材發到，可轉發各初小教員限期閱讀，並責由該黨部會同縣政府負責隨時考查，除函覆教育廳轉令該縣政府照辦外，仰該處登記處即便知照。此致。

左雲縣臨時登記處

一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函教育廳准省政府函復訓練小學教員

經費辦法請通令各縣遵辦由

逕啓者：頃奉
省指導委員會發下山西省政府公函一件內開：逕啓者：頃准貴會函開以本年寒假期內各市縣訓練初級小學教員，教材印

一四九

刷費及訓練時所需經費，請指定專款通飭各縣遵辦，以利進行等因。並附送辦法各一份。准此。查教材印刷費請由貴會酌定分配，由本政府支付，至訓練經費應由各縣酌定支給，除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教材印刷費擬俟與

貴廳酌定確數後再轉函省政府支付外，所有訓練經費由縣酌定支給辦法，即請
貴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

一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函太原大同潞安三市訓練部送黨童子軍中級課程標準轉交指導員由

逕啟者：案准黨童子軍司令部函開：逕啟者：案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中級課程標準，業經本部核定在案。相應備函並檢發中級課程標準一份奉送貴部，即希交黨童子軍指導員作為參攷，是為至要！等因。附送中級課程標準一份到部。准此。當即加印多份，除分送外，相應檢同中級課程標準五份。

函送該部，即希轉發黨童子軍指導員參考為盼！此致
太原
大同市訓練部
潞安

一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函請教育廳令飭各縣嚴行取締私塾及違背黨義精神社會教育機關由

逕啟者：查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早經中央頒布通飭遵行在案。近據各縣呈報私立小學，類多違背黨義教育精神，殊非黨治下應有之現象，若不嚴加取締，殊於黨義教育前途有碍，即請
貴廳令飭各縣政府對於私塾嚴行取締。至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有違背黨義教育精神者，亦應遵章取締，以促黨義教育之進行。除令各縣市黨部遵章考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二月十二日

函覆大同市訓練部詳釋西原借款之來

理由

逕覆者。函悉。茲將所詢西原借款問題，詳為解答如下，仰即查照為荷。此致

大同市訓練部

民國七年八月二日，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理事柿內常次郎締結金鑛森林三千萬元之借款契約，此借款始由日人西原龜三與曹汝霖商辦，繼由陸宗輿協辦而成。因此款為西原龜三經手辦理，故簡名為西原借款。當時吉黑兩省人民，以該兩省之金鑛森林國有民有之區域，殊不分明，茲概由政府押抵於日人，並約定中日合辦，則民有之森林地帶與民營之礦業必大受侵害，反對甚烈。段祺瑞以該契約並不損傷利權為理由，卒經國務院通過。該契約之要點如左：

- 一、借款額日金三千萬元，年息七厘半，限期十年；但期滿得商議續借。
- 二、以黑龍江吉林兩省之金礦，並國有森林，又此等金礦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為担保品。

文書

- 三、契約有效期間，是等金礦森林欲借外款時，必先與銀行商議。

三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函請教育廳詳為規定小學教師年薪辦法

法通飭施行由

逕啟者。頃據寧武縣臨時登記處呈以小學教員訓練完竣，按黨義成績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以為年薪之準，請備案等情。查分等定薪辦法，僅以黨義成績為標準，而不顧其他，殊嫌不當。除指令駁斥外，所有各縣此項訓練合格之小學教師之年薪，究應如何規定之處，相應函請貴廳詳定辦法，通飭施行，以資劃一而免紛歧，實為公便。此致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

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函知教育廳及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各委員奉中央訓練部令黨義教師檢定

一五一

委員會委員准予充任同級學校之黨

義教師田

逕啓者：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自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施行通則頒佈以來，各地均已遵照先後舉行在案。惟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爲數過少，每致供不應求，於黨義教育之推行，殊感困難。查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多係深明黨義之黨員，本部現爲增加黨義教師實計，凡此項委員志願擔任黨義教師，而領有各該委員會聘書及本黨黨證者，即准有充任與各該委員會同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除函請教育部轉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遵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此致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各委員

四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民衆訓練委員會文書

甲、呈文

呈轉潞安市民訓會轉據黎城留潞學生會四縣工作經過風潮情形請援助並速解決由

呈爲呈轉事：案據山西潞安市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略稱：據黎城留潞學生會稱：該會于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全體回縣工作，經劣紳包商連越亭等及地痞三四十人，將學生馬志同等痛打，造成慘案，實屬罪惡滔天，誅有餘辜，並爲黨務前途計，除就近函該縣政府緝捕外，呈請速予解決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照抄原呈一份。呈請鈞會核辦。謹呈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計附呈

照錄原呈一件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頃據黎城留路學生會呈稱：該會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全體回縣開始工作，一面化裝講演，以喚醒民衆，一面調查土豪劣紳，以冀解除民困。茲于十八年一月四日，查獲包商連越亭串通牙牙，濫灑民衆柴麥雜糧，當即報告該縣政府飭警將連某當時所灑底柴八斗收住；並將連某徵收牙捐局所積底柴三百餘石，同時封鎖，請該縣政府緝捕連越亭，連某聞聲潛逃離城八里地靳家街村伊成張根士家中，該會爲捕獲計，即派馬志馴徐升堂劉鼎三人前往密查，知連某確在張根士家，即返城報信，途遇連越亭偕其姪子連廷珍同事王敬書及流氓地痞三四十人包圍痛打，時在本月八日下午八鐘也。該會等候無音，頗生懷疑，又遣李遇端張鴻翼並協同司法警察四人前往促拿，至靳家街村，連某已去；但據該村村副稱：馬志馴等去後，有三四十人去伊家中詢問有無學生？當時李遇端即返城報告，在離靳家街村三二里地，拾得折毀木棍兩根，抵城後，始知馬志馴等尚未回來，始知有意外之變，九日上午五鐘半時，該會全體會員出發我等，至離靳家街村三二里地，即馬志馴被打之地，見鮮血狼藉，折棍滿地，繼至停河堡村外，見徐升堂越藏破窗，又尋至石羊墳村外，見劉鼎潛臥墓谷，二人痛哭訴詳言昨夜被

文 書

打及自己逃亡經過危險，及馬志馴被創不得脫逃等情。最後至成里店村外野地見馬志馴長臥地上，鮮血滿身，衣服紛粹，備體腹腫不能動彈，計頭上有刀份兩庄，腿部有刀傷兩柱，遂將馬志馴昇回，現在飲食不進，閉口不言，實有命在旦夕之憂。起即呈該縣政府及駐黎軍二營營部，正在荒亂延醫療治之時，忽報化裝戲台被焚，該會會員手足無措，各界亦置之不理，竟將戲台完全歸燬，事後熱誠戲台不焚于馬志馴被傷之前，適笑于昇回馬志馴之際，顯係連越亭嫉人放火。以嫁禍於該會，九日夜六鐘該縣政府又迫令該會代表楊紙田李遇端李祖華史紀言四人將戲台被焚損失大洋一千元簽字負責賠償等情。敝會查包商連越亭濫灑民衆底柴，已屬違法之事，又將學生馬志馴等暴施毒手，摧殘青年，造成慘案，曠人焚燒戲台；擾亂社會秩序，造成民衆恐慌，實屬罪惡滔天，詎有餘辜，若不嚴刑緝捕，依法重懲，則黎民生命危險，民衆運動宣告破產，敝會爲黨務前途計，黎民生命計，除請該縣政府就近緝捕外，爲此呈請鈞會援助迅予解決，則黎民幸甚！黨國幸甚！謹呈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審核施行
潞安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一五三

呈轉濟安市民訓會據壺關留滯學生會
呈爲該縣稽徵委員張漢傑訛騙民款
經各團體屢逐請轉省政府速派新員
接辦由

呈爲呈轉事。案據山西濟安市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稱：案據壺關留滯學生會呈稱：該縣稽徵委員張漢傑自辦理該縣稅務以來，已歷三載，前者之一切訛款，去年即交涉數次，雖與民衆退款不少，但近來尤爲變本加厲，豺狼貪食之心，尤其增加，訛騙民款，擺髮難數，民衆之痛苦日甚一日，該會不忍坐視，即協同該縣縣黨部及商民協會農民協會將張賊驅逐城外，街市民衆，皆滿口叫款，此事之過去，尙屬順手，但惡劣勢力之陰險手段，甚爲難測，該縣之一切進行恐生險阻，爲此，懇請鈞會轉呈省政府速派新員接辦該縣稅務，並經屬會各方調查，該會所稱各節，均係屬實，除指令該會慎重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辦。謹呈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呈送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調查表請鑒
核由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會通告第二十五號內開：爲通告事：本會爲明瞭各省（特別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最近情況，以資統計，特製定省（特別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調查表一紙，茲檢發二十份，仰于函到三日內分別填寫清楚，迅速呈報來會，是爲至要等因。奉此。屬會遵即按表填寫五份，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謹呈

附呈

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調查表五份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呈送各縣市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概況
表請轉送由

呈爲呈送各縣市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概況表並請轉送國民政

行政院工商部以備查考事。尙屬會前奉

鈞會交下工商部公函一件，函索各縣市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概況等因。奉此。遵即造具各縣市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概況表一份，理合備文呈送，並請轉寄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檢取，以備考查，祇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計呈送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屬縣市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概況表一份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乙、通令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通令

令字第一號

令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關於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應儘先委派女性以利工作由

文 查

爲通令事：案據山西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呈稱。查各縣市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整理委員，多有男性參半，或盡數爲男性者，蓋婦女運動，固不祇限於女子，然爲明瞭自身實情起見，女子又較男性爲佳；且深入婦女羣衆工作，女子尤較男性爲便。當此婦女運動萌芽時代，賴於男性之贊助者甚多，但爲工作便利起見，又以多容納婦女爲善。爲此。懇請鈞會通令各縣市將已委之男性整理委員改爲女性，實爲至幸。等情前

來查該會所稱各節，確係實情。爲此。令仰各該縣市對於婦女協會除女性確無適當人選准予委派男性外，應將已委之男性婦女整理委員分別改委女性接充，并嗣後關於婦女協會，亦應儘先委派女性，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通令

令字第一號

令各省市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迅速

填報前發各種調查表由

爲通令事：查本會前曾發去各縣市黨團調查表，城市團黨調查表。整理完畢之民衆團體調查表，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調

查表，暨學生生活調查表各若干份，令即遵照填報備核。乃查時超多日，各縣市依式填報者，固屬多數，而概未填報者，亦復不少。為此令催，仰各該會處從速填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

衆訓練委員會通令 令字第四號

令各縣市民訓會登記處遵照山西省各級民衆團體印信頒發手續辦理由

爲通令事。案查各級民衆團體，行將整理完竣，各縣市下層組織，亟宜着手進行。本會爲工作便利組織劃一計，業將山西省各級民衆團體印信頒發手續制定，合亟檢發一份，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寄

山西省各級民衆團體印信頒發手續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山西省各級民衆團體印信頒發手續

一、省民衆團體印信，由省黨部民訓會頒發之。

二、縣或市民衆團體印信，由同一性質之省民衆團體執行委員會頒發之。

三、區以上縣市以下之民衆團體或區或與區相等之民衆團體印信，由同一性質之縣市民衆團體執行委員會頒發之。

四、分會或與分會相等之民衆團體印信，由同一性質之區或與區相等之民衆團體執行委員會頒發之。

五、小組印信由分會或與分會相等之民衆團體頒發之。稍存出入。

六、各級民衆團體印信，均須依照本會之規定仿製之，不得稍存出入。

七、各級民衆團體所頒發之印信，須妥爲存底登記，並將印文及頒發日期呈報各直轄上級團體備案。

八、各組民衆團體所頒發之印信，須由頒發負責人固封加蓋私章。

九、各級民衆團體啓用印信，須向各直轄上級團體備案。

(一)印文：

(A)省民衆團體：

一、山西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印。

二、山西省農民協會監察委員會印。

三、山西省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印。

- 四、山西省總工會監察委員會印。
- 五、山西省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印。
- 六、山西省商民協會監察委員會印。
- 七、山西省青年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印。
- 八、山西省青年聯合會監察委員會印。
- 九、山西省婦女協會執行委員會印。
- 十、山西省婦女協會監察委員會印。

(B) 縣或市民衆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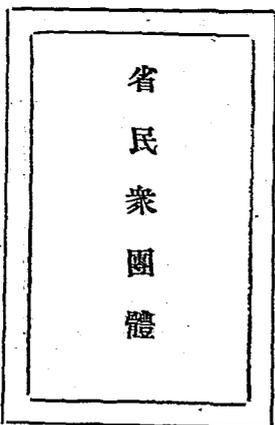
- 一、市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印。
- 二、市縣農民協會監察委員會印。
- 三、市縣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印。
- 四、市縣總工會監察委員會印。
- 五、市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印。
- 六、市縣商民協會監察委員會印。
- 七、市縣青年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印。

- 八、市縣青年聯合會監察委員會印。
- 九、市縣婦女協會執行委員會印。
- 十、市縣婦女協會監察委員會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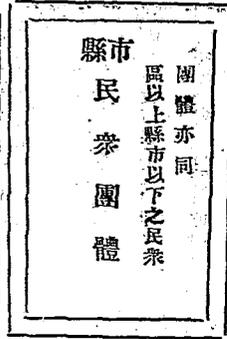
(附註)

(一) 在總登記期間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得代行各該執行委員會職權，其印信頒發手續與此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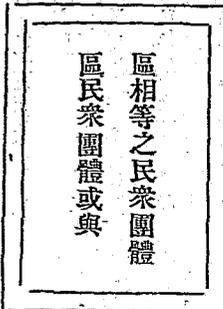
(二) 各級民衆團體印信均用木質，其大小方式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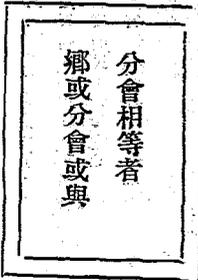
長二寸寬一寸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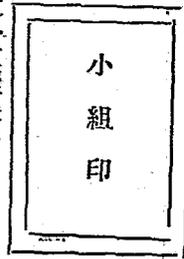
長一寸八寬一寸六



長一寸六寬一寸四



長一寸四寬一寸二



長一寸二寬一寸

附註

- (一) 分寸照營造尺
- (二) 印邊寬照長度十分之一
- (三) 印文用陽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

衆訓練委員會通令 令字第五號

令各縣市民訓會
登記處轉飭所屬各民衆團體速向各該

上級團體機關呈報備案以便直接指導由

爲通令事：案查各縣市民衆團體，由各該會處在本會備案者，爲數固多，而在各該上級團體機關呈報備案者，尙屬寥寥，爲此，令仰該會處迅速通飭所屬民衆團體，向各該上級團體機關呈報備案，以便直接指導，而利進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

衆訓練委員會通令 令字第六號

令各縣市民訓會轉飭學生會在中央未頒佈新規程以前及未經中央認可者概不得自行召集聯合會或代表大會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學生會組織規程現在起草中，各地學生間有自行組織學生會者，既無規章可循，深恐易滋流弊。嗣後各地學生會在中央未頒佈新規程以前及未經中央認可者，概不得自行召集聯合會或代表大會。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通令，仰各該會處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戊、公函

函省青年聯合會發去木質鈐記一顆由

文 書

逕啓者：案查省及各縣市學生聯合會整委會，一律改爲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前經通令在案。茲將該會木質鈐記製就文曰：山西省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印一顆，相應檢發。即希查照啓用，並將學聯合會整委會一併具報備查。此致
省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
計發木質鈐記一顆

一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函發各縣市指委會及登記處各種組織

系統表以備參攷由

逕啓者：查各級民衆團體，行將正式成立，所有下層區會分會，亟宜早日組織健全。茲由本會印就農民協會組織系統表，商民協會組織系統表，婦女協會組織系統表，工會組織系統表及民衆運動理論彙刊多份，以備工作同志參攷。茲將各檢若干份，隨函發去，仰收到後，除將收據填報備查外，希即酌量分發各處部會各區黨部區分部爲要。此致

各市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訓會
時 登記處

文書

一六〇

附錄
農民協會

工會
組織系統表各六份

商民協會

婦女協會

民衆運動理論彙刊 本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啓

一月二十八日

函催各整理委員會限期造送各該整理

委員詳細履歷由

逕啓者：查該會自成立以來，各整理委員履歷表。迄未造送，本會無從稽攷，爲此函催。即希將各整理委員詳細履歷務於三日內造具呈送，以備查攷，是爲至要。此致

整理委員會查照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二月二日

函送各商號控告楊笑天原稟函件論查

照由

逕啓者：案查各商號及人民等前控楊笑天欠款捐款內各項文件，除曾轉送「審查前工聯總會財務委員會」審查外，茲將所存原稟函件逐一檢送，請即查收辦理爲荷！此致
秘書處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二月三日

丁、指令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指導委員會民衆訓

練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二十四號

令路安市民訓會爲呈請發給工會組織條例一份並請解釋工人份子以便組織工會由

呈悉。准予發給工會組織條例一份。所有工人份子在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凡年在十六歲以上，同一產業或職業之體力腦力男女勞動者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四十五人以

上者，得組織工會，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發

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

衆訓練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四十六號

令安邑縣民訓會准將前婦女協會捐款由該會保管但不得稍作別用由

呈悉。據稱該縣婦女協會捐款，由該會保管，以備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正式成立領用等情。事屬可行，准如所擬辦理。惟該款既係捐助縣婦女協會。即不得稍作別用，以明限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

衆訓練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七十五號

令沁水縣登記處爲呈報選派農商教育婦女各協會整理委

文 書

員於十二月五日舉行宣誓典禮並令從速成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市縣民衆團體成立，於手續上應先呈報本會核准後，方得成立。該處農商教育婦女各協整委會，既已指導成立，姑准備案可也。此令！ 履歷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

衆訓練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八十號

令潞安市民訓會爲呈報黎城留路學生會回縣工作經過風潮詳情請援助並速解決由

呈悉。據轉留路黎城學生會所稱各節，已轉呈省指委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

衆訓練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八十二號

令潞安市民訓會爲呈報蓋關留路學生會請轉咨省政府速

121

委稽徵員以免苛征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省指委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

衆訓練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一〇八號

令省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爲呈請該會整委楊聚萬因事務
忙碌辭職由

爲指令事。案據該會整委楊聚萬呈略稱：因才薄能鮮，事務
繁忙，勢難担任省農整會委員之職，懇請辭職前來。查核所
呈，尙屬實情，應予照准。合亟令仰該會轉飭知照爲要。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

衆訓練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山西省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爲呈報該會議決訓令各
市縣青年聯合整理委員會從速正式成立市縣青年聯合

會請鑒核由

呈悉。查本會第一一六號指令，係令該會務已經組織健全之
各市縣青年聯合會，呈報本會，以便考核；非令該會從新組
織也。茲特重申前令，在中央未頒佈新規程以前，各級青年
聯合會，仍暫緩成立，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

衆訓練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一號

令各民衆團體委員嗣後開會必須先時到會或書
面請假不得玩忽由

爲訓令事。案查各該民衆團體對於所定開會時間，不能確守
，前會令遊在案。近據參加各員報告各會委員對於所定開會
時間，仍有不能恪守，每致參加員守候一時之久而流會，徒
勞往返等情。爲實貴革命時間及免除防碍其他工作計，嗣後
各該會委員，必須先時到會，否亦必於開會前作迅速之書面
請假，俾確人數而定開流。除分令外，合再令遵仰即一體遵
照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

衆訓練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二號

令各縣市民訓會嗣後填送每週工作報告表對工作事項須按工作實際情形填報由

爲訓令事：案查各縣市送填每週工作報告表內所列工作事項，能按各該縣市工作實際情形填報者，固屬不少，而前後不相連續或矛盾，致所填之表不能真確者，亦多有之，殊失填表考核之真意。嗣後報告工作，務須確實，不得稍有虛捏情形，致碍黨務進行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市民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

衆訓練委員會訓令 訓令第四號

令曲沃縣登記處第一二次每週工作報告表有縣總工會請

備案縣工會已准予成立等錯誤實情如何仰速查復由

爲令事：查本省各級總工會，已一律改爲工會矣。而該處第一二次每週工作報告表，竟有縣總工會呈請備案，及縣總

文 書

工會已准予成立等錯誤。殊屬不合！究竟情形如何？仰該處查覆具報，並嗣後填報時特別注意，勿稍疎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

衆訓練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五號

令各縣市民訓會從速填送前幾週工作報告表由
爲令事：案查各縣市民訓會及登記處每週工作報告表，前經本會頒發令速填送以備考核在案。乃查各縣市民遵令填報者固多，而至今未填送者亦屬不少，夫各會處負有領導民衆訓練民衆之責，似此疏忽，殊屬不合！爲此再行令催，仰各該縣市民訓會及登記處將前幾週工作報告表從速填送，以便考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文
書



146

報 告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

書處文書科工作報告

一月份的

甲、收入文件：

- 一、呈文二百八十四件。
- 二、公函一百九十八件。
- 三、專電一百五十八件。
- 四、代電二十三件。
- 五、通電二十八件。
- 六、訓令五件。
- 七、通令四件。
- 八、通告七件。
- 九、便函二十一件。

乙、發出文件：

報 告

丙、撰擬文件：

- 一、呈文二十七件。
- 二、公函二百三十七件。
- 三、專電二十三件。
- 四、代電六十六件。
- 五、通電七十九件。
- 六、訓令 百四十七件。
- 七、通令一千六百零九件。
- 八、指令一百二十四件。
- 九、通告二百四十七件。
- 十、便函七件。
- 一、呈文二十七件。
- 二、公函二百三十七件。
- 三、專電二十三件。
- 四、代電六十六件。
- 五、通電七十九件。
- 六、訓令三件。
- 七、通令二十三件。
- 八、指令一百二十四件。

九、通告二百四十七件。

十、便函七件。

茲摘錄重要事由如次：

- (一) 通令一件：奉中央令為將提倡國貨運動加入中央所頒黨部工作綱要各運動中，通令各縣市黨部遵照由。
- (二) 通令一件：奉中央令在正式省黨部未成立以前。指委會對黨員個人或全部發現錯誤時，有彈劾及判決執行懲戒之權限，通令各縣市黨部知照由。
- (三) 呈一件：呈請中央通令各地搜毀陰陽對照日曆及月份牌由。
- (四) 呈一件：據報楊笑天誣蔑省委。蠱惑青年，呈請中央撤究由。
- (五) 公函一件：據報稷山第三區區長鄭夢蘭摧殘無務函省政府澈查核辦由。
- (六) 公函一件：據省訓練部呈送寒假期內訓練初級小學教員辦法，函省政府通飭各縣遵照由。
- (七) 公函一件：據報安邑縣長曾廣欽阻碍黨務，函省政府核辦由。
- (八) 公函一件：據登城指委會呈請停辦英人宋司德在該縣所辦之學校，函省政府核辦由。
- (九) 呈一件：呈請中央通令各級黨部於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除遵照中央通令舉行植樹典禮外，并自是日起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由。
- (十) 電一件：安東鐵路改軌通車，已逾期年，請中央收回以保路權由。
- (十一) 通電一件：准河南省指委會電告青島舉行接收紀念之際，日本對我民衆大肆衝鋒，通電聲援由。
- (十二) 公函一件：據民訓會呈轉婦協整委會呈請嚴禁纏足惡習函省政府飭縣嚴禁由。
- (十三) 呈一件：呈請中央留俄學生在清黨前回國並經此次登記合格發給黨証，是否亦照中央所定辦法辦理由。
- (十四) 公函一件：函請省政府飭縣各該地黨費，不許由人民商家富戶攤派由。
- (十五) 公函一件：據曲沃渾源等縣報告災情重大，請予設法，函賑務會核辦由。
- (十六) 電一件：請中央咨行國府准總稅務司洋員辭職，即

委本國人接充，以重稅收，而保利權由。

(十七)電一件：據報載日本水兵在閩南搗毀反日會，并迭次檢查文件，捕押平民，侵我主權，請中央轉咨國府嚴重抗議由。

(十八)通電一件：日兵在閩南侵我主權電請各地堅持對日經濟絕交，以作外交後盾由。

(十九)函一件：函各報社及通訊社領事裁判權非治外法權，不得含混。免滋誤會由。

(二十)通令一件：飭各縣從速成立反日會由。

(二十一)公函一件：楊笑天前因違犯黨紀，勒索工商，業被中央撤職，迭據報告該楊笑天携款潛往各縣煽惑青年工人，冀圖搗亂，除將楊笑天永遠開除黨籍外，所有一切勒索案件，一律移交省政府通緝歸案究辦由。

(二十二)公函一件：函省政府飭縣墊付各縣市代表大會經費由。

(二十三)訓令一件：訓令各視察員調查所到縣分災情狀況并隨時報告由。

(二十四)電一件：電請中央轉咨國民政府再令各省實行摧毀

偶像以破除迷信由。

(二五)電一件：電請中央通令各省嚴禁：(一)售賣新舊合曆及其他一切含有迷信之年畫；(二)舊曆年關燃放香燭鞭炮供奉偶像；(三)星相卜筮風水陰陽等事項；(四)延請僧道超度亡人。

(二六)電一件：請中央轉咨國府通令各省市區報紙上不得沿用舊曆年月由。

(二七)公函一件：函省政府再飭各縣政府協同各縣黨部依照國府命令，實行摧毀偶像由。

(二八)通令一件：飭各縣市黨部於舉行破除迷信宣傳週時，應協同縣政府及各民衆團體舉行摧毀偶像由。

(二九)呈一件：呈請中央按照黨員撫卹條例分別撫卹前省改委會委員王振鈞組織部秘書王愚卿兩同志之家屬。

(三十)通令一件：通令各縣市黨部嗣後關於行政事項，如係縣政府所不能解決者，應呈報本會咨請省行政機關辦理。

(三一)通令一件：通令各縣市正式縣市黨部或獨立區黨部

報 告

成立後，應呈報撤銷指委會及登記處，
并將黨務狀況及收支決算彙報備案由。

(三二)電一件：電請中央轉咨國府即日收回各處日租界由。

(三三)電一件：電勉漢口罷工委員會，并積極反日，堅持到底，以作國府外交後盾由。

(三四)公函一件：函省政府依照中央頒發暫行通則飭令本省各軍政警機關切實研究黨義，或設立黨義研究會由。

(三五)電一件：電請中央允將一切偶像盡行摧毀，其仍應存在者，代以木牌，并轉咨國民政府通令各省一律遵照辦理由。

二月份的：

甲、收入文件：

- 一、呈文三百一十七件。
- 二、公函一百四十九件。
- 三、專電一百七十一件。
- 四、代電三十一件。
- 五、通電二十一件。

乙、發出文件：

- 一、呈文二十一件。
- 二、公函二百一十七件。
- 三、專電一百四十八件。
- 四、代電五十八件。
- 五、通告八十七件。
- 六、訓令一百五十三件。
- 七、通令一千七百三十件。
- 八、指令一百三十三件。
- 九、便函一十一件。

丙、撰擬文件：

- 一、呈文二十一件。
- 二、公函二百一十七件。
- 三、專電一百四十八件。
- 四、代電五十八件。

五、通告八十七件。

六、訓令一百八十三件。

七、通令三十五件。

八、指令一百三十三件。

九、便函一十一件。

茲摘錄重要事由如次：

(一)通令一件：奉中央令規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人

選標準三項，通令各縣市黨部知照由。

(二)通令一件：准省政府函送摧毀偶像辦法，通令各縣市

黨部遵照由。

(三)通令一件：飭各縣市黨部督促在籍學生黨員遵守學校

規定，按期到校上課由。

(四)公函一件：函省政府行飭教育廳嚴令各學校按期上課

由。

(五)通令一件：奉中央頒發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及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通令各

縣市黨部遵照由。

(六)通令一件：奉中央頒發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

則管理規則，通令各縣市黨部知照由。

(七)指令五案：陽曲，醇縣，大同縣，榆次，

岢嵐，新絳，太谷等八處呈報選出執監委

員，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八)指令一件：指令洪洞，壽陽，忻縣，襄垣，遼縣，晉

城，方山，沁水，聞喜，蒲縣，代縣等十

二處呈報選出執監委員，經考查除監委

員多二人與定章不合，應准前決議案辦理

外，餘均准予備案由。

(九)指令一件：指令徐溝呈報選出執監委員，經考查監委

多二人與定章不合，應准前決議案辦理，

執委武錦華劉敦厚二人，均無黨証，應作

無效由。

(十)指令一件：指令隰縣呈報選出執監委員，經考查監委

多二人與定章不合，應准前決議案辦理，

又執委郭乾輔黨証無稽，由該部查復核辦

由。

(十一)指令一件：指令與縣呈報選出執監委員，經考查監

委多二人應准前決議案辦理，又候補執

委閻徽祥執委高志清黨証無稽，應由該

黨部查復核辦由。

三月份的：

報 告

五

甲、收入文件：

- 一、呈文二百七十四件。
- 二、公函一百五十八件。
- 三、專電一百五十三件。
- 四、代電四十七件。
- 五、訓令八件。
- 六、通令二件。
- 七、通告五件。
- 八、便函一十九件。

乙、發出文件：

- 一、呈文二十件。
- 二、公函二百零八件。
- 三、專電二十五件。
- 四、代電七十三件。
- 五、通電三十七件。
- 六、訓令二百二十件。
- 七、通令八百七十件。
- 八、指令九十一件。
- 九、通告二百零四件。

丙、撰擬文件：

- 一、呈文二十件。
- 二、公函二百零五件。
- 三、代電二十五件。
- 四、通電七十三件。
- 五、專電三十七件。
- 六、訓令一件。
- 七、通令一十一件。
- 八、指令九十一件。
- 九、通告一件。
- 十、便函一十五件。

十、便函一十五件。

茲摘錄重要事由如次：

- (一) 訓令一件：因定趙運登等七人為太原市執行委員，牛新田等三人為候補執行委員，仇元濤等三人為監察委員，趙謙為候補監察委員由。
- (二) 訓令一件：飭各縣市委黨部嗣後宜努力黨務工作。關於行政司法事件。力避直接干涉，免滋糾紛由。

(三)指令一件：指令石樓縣獨立區黨部執監人選，除買長榮登記不合格應作無效外，餘均准予備案由。

(四)指令一件：指令平魯獨立區黨部准予備案由。

(五)指令一件：指令保德獨立區黨部准予備案由。

(六)指令一件：指令榆社選出執監人選。除監委多二人應準前決議案辦理外。餘均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七)訓令一件：據查報五台指委閻揆秀郭子鎮吸食煙丹，着均開除黨籍由。

(八)訓令一件：據查報朔縣獨立區黨部執委彭織昌工作不力，宜克明自無黨紀。着均撤職候辦由。

(九)訓令一件：據查報苛嵐前指導員張培玉幹事閻勇仁開支舞弊，着均取銷執委資格由。

(十)通令一件：飭各縣市黨部于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時，除按照宣傳部製定宣傳大綱積極宣傳外，并須注重保護原有森林之宣傳案由。

(十一)通令一件：飭各縣市黨部無論已否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均須通飭所屬黨員于清明節前，一致努力宣傳，務期于本年清明節每縣

報
告

植樹一百萬株，全省植樹一萬萬株，而利民生由。

(十二)公函一件：函省政府令農礦廳通飭各縣于清明節分散樹蔭，責成各村村長督促村民栽植，每村平均須栽樹五千顆，以廣森林，而裕民生由。

甲、收入文件：

四月半月份的：

一、呈文一百二十一件。

二、公函五十八件。

三、專電四十九件。

四、代電二十一件。

五、通電三件。

六、訓令四件。

七、通令一件。

八、便函一十件。

乙、發出文件：

一、呈文七件。

二、公函七十八件。

三、專電九件。

丙、撰擬文件：

- 四、代電七十九件。
- 五、通告四十七件。
- 六、訓令八十七件。
- 七、指令五十一件。
- 八、通令四百三十五件。
- 九、便函二十三件。
- 一、呈文七件。
- 二、公函七十八件。
- 三、專電九件。
- 四、代電七十九。
- 五、通告四十七件。
- 六、訓令八十七件。
- 七、指令五十一件。
- 八、通令五十一件。
- 九、便函二十三件。

茲摘錄重要事由如次：

(一)通令一件。飭各縣市黨部注意偶像腹部中之古錢幣曆

書佛經等物由。

(二)通令一件。奉中央令本黨海內外補行登記及特種登記

應通令即日截止，以後祇准按照修正後之總章定期開始嚴格徵求新黨員，通令各縣市黨部知照由。

(三)通令一件。奉中央令發關驗公務員禁煙簡則令各縣市黨部遵照由。

(四)通令一件。飭各縣市黨部遵照本黨清黨運動二週紀念辦法，舉行紀念由。

(五)通令一件。通飭各縣市黨部總理奉安前後自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二日止，全國下半旗三天由。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

織部工作報告

一、指導方面：

一、加委之黨務指導委員及指導員：

本省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及指導員，經本部先後提請省指委會派出，已見於本部第一二兩次工作報告者，共計二百五十九人，成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三十處，臨時登記處三十七處，辦理各縣市黨員登記事宜。惟各縣市有因工作人數

少，一切感受困難者，紛紛請求加派黨務指導委員或指導員，嗣適值本省黨務訓練班學生畢業，因就人數較少之縣市，加委訓練班畢業學生郭志遠等二十七人為縣市委務指導委員或指導員。茲將加委者姓名及縣市名稱分列於左：

潞安市：郭志遠，賈富先。

汾陽縣：樊樹林。

陽曲縣：張儒林，張作家。

虞鄉縣：張宏秀，朱寶玉。

臨汾縣：喬倚漢。

文水縣：宋登國。

興縣：劉敬祥。

永濟縣：劉遠昭。

蒲縣：賈慶山。

榮河縣：張珍。

保德縣：孫振國，符文泰。

安澤縣：劉登科。

離石縣：張培玉，趙錫。

臨縣：楊耀宸。

二、新成立之臨時登記處：

計山西共有一百零五縣，除已成立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四處，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二十六處，臨時登記處三十七處外，尚有四十二縣未派人辦理黨員總登記事宜，除少數縣份，過去概無黨的工作，勿須派人；或過去雖已有黨部成立，而黨員人數甚少，可至隣縣登記者外，尚有夏縣，稷山，沁源等二

十餘處，過去黨員人數頗多，黨務工作，亦稍著成績，因上次未兌得忠實努力之適當同志堪負此責，而中央限期迫切，亦不容遲緩。故終於未得派人辦理登記。後本部奉到中央命令，飭補行登記，因即對於黨員較多而未成立縣指導委員會或臨時登記處之縣份，依法委派黨務指導員張儒林等五十一人，成立解縣等臨時登記處二十處。茲將新成立之縣名及指導員姓名分列於下：

解縣：張儒林，衛國喬，惠克哲。

襄陵縣：向光傑，喬倚漢，張運元。

靈邱縣：劉尙，鄧樹恩。

平定縣：周燮，杜炳，楊耀宸。

石樓縣：王三武，王永春。

繁峙縣：盧蔭堂，李文泰。

渾源縣：任好萊，李樹茂。

和順縣：鄭殿元，曹宏彥，李榮生。

孟縣：李沈定，張之翰，趙錫。

夏縣：高建毓，衛士俊。

沁源縣：韓進才，張作家，郭同震。

芮城縣：楊毓奇，李忍剛，宋儒林。

絳縣：盧金傳，張金甲。

神池縣：胡佩緒，張慶。

寧武縣：符金海，李樞。

懷仁縣：李錦楚，姜恩，王文藻。

靈石縣：侯植群，胡榮棠，溫毓秀。

繁縣：張仰傑，王履陝，章瑞岐。

稷山縣：薛登萊，王聯盟，寧克勤。

垣曲縣：崔文潤，高周文。

三、加委調委辭職撤職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及指導員：

在此數月以內，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及指導員因人數不足而加委調委，或因特別事故而辭職撤職者，不時有之。茲分別開列於後：

甲、加委：

虞鄉縣：侯定國。

榆次縣：王聯仙。

右玉縣：劉文華。

清源縣：閻偉，薛耀。

安澤縣：李飛雲。

五台縣：郭子鏡。

醇縣：郭振都。

代縣：賈建中。

徐溝縣：史良相。

長治縣：韓秋和，宋斌。

禹泉縣：田吉辰。

徐溝縣：張慶榮。

繁峙縣：韓國保。

安邑縣：姚宗虞。

善陽縣：張華城。

浮山縣：靳寶桂。

襄陵縣：張選元。
榮河縣：孫振蘭。
曲沃縣：李勇，李毅。
和順縣：白朝魁。

乙、調委：

姓名 原在縣名 調往縣名

雷思仁 平遙縣 介休縣

劉登科 安澤縣 潞安市(又調陝石縣)

高世瑞 吉縣 潞安市

喬毓璇 吉縣 汾陽縣

孫培文 潞安市 長子縣

楊耀辰 臨縣 翼城縣(又調平定縣)

夏子新 左雲縣 右玉縣

劉君輔 浮山縣 翼城縣

宋斌 長治縣 潞安市

馮映霞 浮山縣 臨汾縣

武錦華 清源縣 徐溝縣

趙錫 岢嵐縣 孟縣

李錦唐 應縣 懷仁縣

張金甲 翼城縣 絳縣

丙、辭職

縣名 姓名 辭職原因

孝義縣	李仁朋	因家有要事
應縣	楊永茂	因學校開學
代縣	楊懷德	因病
壽陽縣	劉元	因染瘧血病
保德縣	張集	因學校開學上課
徐溝縣	張慶恩	因家境貧窮無法維持
臨汾縣	亢玉璽	因學校開學
襄鄉縣	呂子仁	因學校催到校上課
忻縣	薛耀庭	因學校開學上課
虞鄉縣	樊永泰	因病
奇嵐縣	趙錦芳曹繼奎	因學校開課多日
廣靈縣	郭星煥	因赴校補考
安邑縣	王秉權	因赴校上課
浮山縣	王雲奇	因赴校投考
醇縣	呂亨義	因在校上課不能為黨工作
永濟縣	高建瓚	因事難兼顧
榆次縣	范銘蒼	因舊病復發不能勝任
萬泉縣	王獻琛	因病
武鄉縣	魏晉三	因赴校上課
汾陽縣	牛新田	因赴校考試三民主義

報 告

蒲縣	任建勳	因病
忻縣	王 霽	牛何之因求學
聞喜縣	侯榮坤	因來校上課
聞喜縣	李懋德	因病未痊
崞縣	程占春	因事
翼城縣	董捷元	因在省求學
壺關縣	秦樹椿	因考黨義教師并治舊疾
榮河縣	李秀傑	因病在床
右玉縣	劉文華	因諸多困難
山陰縣	王殿魁賀紀堂	因山陰未成立登記處故辭
太原縣	程 溫	因校務纏身不能專任黨務
靜樂縣	梁懷珠	因投考黨政學院
曲沃縣	陳寶泉	因才學淺薄不堪勝任
平遙縣	張正一	因在省求學
萬泉縣	賈金貴	因升學
翼城縣	王國樞	因在省求學
縣名	丁、撤職	
虞鄉縣	王化南	久不到職
五寨縣	王明秀李樹馨	擅離職守

介休縣 武振銘 離職多日不歸

離石縣 薛寶坤 離職多日不歸

榮河縣 趙邦英 離職多日不歸

五台縣 胡明堂 離職多日不歸

長子縣 孫培文 擅離職守

祁 縣 張耀祖 赴平求學

長治縣 趙克敏 行為腐化嗜好多端

高平縣 趙 軒 不顧黨紀包庇親屬

河東市 王資仙(候補) 二師校演夜劇時行為浪漫迹近導淫

安邑縣 景 俊 歷職濫權 不能與同志相

永濟縣 薛 丹 對黨不忠實處且品行不端

潞安市 賈富先 工作諸多錯誤

榮河縣 李秀傑 擅離職守劣跡種種

太原市 魏海明 借黨營私剝削工人

四、草擬條例及表冊：

本部擬製各項條例，除第一二兩次工作報告中呈報者外，計此時期中共擬定下列十三種，均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令各縣市施行，茲將條例名稱列後：(條例另附)

一、黨務視察員視察條例。

二、黨務視察員視察範圍。

三、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市區分部選舉縣、市、省、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細則。

四、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

五、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代表大會組織法。

六、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七、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

八、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細則。

九、中國國民黨山西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初選條例。

十、中國國民黨山西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復選條例。

十一、中國國民黨山西各縣市複選省、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細則。

十二、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山西代表初選條例。

十三、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山西代表第一次複選條例。

以上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一等七種條例，為

節省時間起見，均由本部擬定，經省指委會通過通令各縣市遵照施行，此外關於表冊者，中央頒來之黨員統計表，黨員移轉登記報告表，黨員每兩週工作報告表，區分部每週工作報告表，區黨部每週工作報告表等均依式翻印，分發各縣市黨部遵用。

五、通令通告。

在此時期內本部共發出通令十三件，通告一件。

六、解釋關於組織方面之疑問。

各縣市自登記完畢後，即着手組織區分部及區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疑問之解答及錯誤之糾正，歸納起來，約有下列十種：

- 一、區分部或區黨部執監委員，不合規定人數。
- 二、執行委員工作分配之不合。如當務兼宣傳等。
- 三、組織不合。如區分部有宣傳部組織部等名稱。
- 四、兼職。如區分部執委兼任區黨部執委或監委者。
- 五、關於直屬區分部及獨立區分部不甚明瞭者。
- 六、劃分不合。如某區分部本應劃入第一區黨部而竟劃入第二區黨部。
- 七、不足三個區分部，而竟成立區黨部者。
- 八、以村名區分部者。

報 告

九、未成立區分部而竟先成立區黨部者。

十、解釋關於區分部區黨部印信製法及頒發手續者。

二、登記方面：

本省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及指導員自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出發後，即先後開始辦理登記，計此次全省黨員登記者共七千七百九十三名。經縣市審查合格者六千七百五十四名；審查不合格者五百六十五名；拒絕登記者七十六名。經省指委會復審合格者六千七百七十名；不合格者一千零零五名，計內有省指委會特別登記處登記合格者四百三十一名；不合格者四十三名。中央已發來黨証者共六千一百四十名，尚有六百三十名未發來黨証。後又奉到中央明令飭通令各縣市補行登記，本部即遵令飭屬一體遵照，計此次共登記者五千九百六十名。經縣市審查合格者五千六百七十三名；審查不合格者二百五十二名；拒絕登記者一百零六名。經省指委會復審合格者五千一百三十九名。（計內有省指委會特別登記處登記合格者三十五名，）不合格者四百八十七名內有因黨籍不清審查無效者共三百三十四名。此次合格黨員，現中央未頒來黨証，尚不悉合格與不合格者確數，茲將前後兩次各縣市登記黨員數目暨縣市及省審查結果，中央頒來黨証等情形，分別列表如左：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黨員登記統計表

市縣名稱	收到原表數目	市縣審查結果				省指委會審查結果		中央審查結果		備考
		合格	不合格	拒絕	合格	不合格	已發黨証	未發黨証		
太原市	1133	256	33	6	256	37	244	33		
河東市	127	131	4	11	121	5	121	9		
大同市	129	129	10		120	24	129	3		
路安市	104	101	3		9	15	9	2		
省特別登記處	224				221	4	223	8		
太原縣	131	131	6		125	3	128	1	內有老人因手續不完第二次送中央	
臨縣	27	27		4	23	10	23	2		
榮河縣	22	23	15		8	3	17	2		
浮山縣	22	22			22	3	25	2		
榆次縣	101	92	9		80	17	85	5		
左雲縣	22	22	3	1	21	2	23			
萬泉縣	133	104	33	1	129	2	131	2		

廣靈縣	七四	七四			三〇	一四	四六	一一	
天鎮縣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三四	一	
陽曲縣	一四	一四	二	三	一三〇	四	一四一	二六	
陵川縣	二〇	二〇			三三	九	三三		
高平縣	三三	三三	三	一	三〇	五	四一	一六	
忻縣	一三	一三			一三〇	一三	一四一		
壽陽縣	五	五	一五	五	五	三	五		
徐溝縣	八	八			二〇	一	二〇		
遼縣	二〇	二六	一一	九	一五	四	二〇	四	內有一人死亡 表未呈中央
介休縣	五	五			四	三	四		
洪洞縣	三	三		三	三		三		
臨縣	二〇	二〇		一	三	一五	三		
清源縣	四	三		一	三	三	三		
臨汾縣	一一〇	一〇一	六		一〇六	六	一〇六		
崞縣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報 告

代 縣	沁 水 縣	永 濟 縣	醇 樂 縣	虞 鄉 縣	曲 沃 縣	沁 縣	河 津 縣	五 寨 縣	平 遙 縣	聞 喜 縣	保 德 縣	靈 州 縣	長 子 縣	五 台 縣
三	九	五	一七	一六	八五	一〇	九	三	六	一〇	兒	五	三	二
五	九	五	一六	二	八五	二〇	四	三	三	九	兒	五	三	一
七		二	三	三			五		二	五	二	五	六	一
三		一				一	五		四			二		
五	九〇	五	二	一	八	一〇	三	一	三	九	兒	六	一	一
九	四	五	八	五		四	七		三	三	三	一	一	四
一〇	九	五	一〇	一	九	一〇	七	一	三	九	兒	兒	兒	
三			三	六	六	二	一							

文水縣	100	100				九三	七	九三					
太谷縣	三三	三三	六	六		九四	六	六	六	六	五		
晉城縣	104	104	二			九一	六	九一					
交城縣	101	101				100	二	九					
陽高縣	壹	壹				壹	10	壹			10		
武鄉縣	六	六				壹	壹	壹					
離石縣	一六	一六				一六	10	一六					
大同縣	一六	一六	10			101	三	101					
孝義縣	一四	一四				110	1四	九					
汾陽縣	九四	九四				九	六	九					
蒲縣	八五	八五	四			九	六	九					
朔縣	六	六				六	10	六					
崞嵐縣	101	101				壹	六	壹					
興縣	一三	一三	六			一三	六	一三					
翼城縣	壹	壹	五			壹	11	壹					

報 告

報 告

那 縣	一三	九	一四		五	一	五	四
新 絳 縣	三九	三二	八	四	一五	三	一〇	三
應 縣	四	四			三	七	三	一
安 邑 縣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方 山 縣	一四	一〇	四	四	六	四	七	一〇
長 治 縣	六	三	三		六	一	六	四
襄 垣 縣	一一	一〇	四		一〇	一	一〇	
總 計	一五三	一四〇	三三	一六	六〇	一〇	六四	二〇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黨員登記統計表

市縣名稱	收到原表 數目	市 縣 審 查			省指委會審查結果		中央審查結果		備 考
		合 格	不 合 格	拒 絕	合 格	不 合 格	已發黨証	未發黨証	
太原市	五二六	四一六	一一三		四七	九			
大同市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			
河東市	六	六	五		六	五			
潞安市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省特別 登記處	三				三				
徐溝縣	五	五			五				
崞 縣	三三	三三			三三				
大同縣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太谷縣	一	一			一				
晉城縣	六	六			六				
陽曲縣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			
代 縣	四	四			四	四			

報 告

十九

報告

長治縣	益	六		一五	三	三			
太原縣	五	五			四	一			
榆次縣	二四	二四			二	三			
五台縣	四	四			四				
祁縣	二四	二四			二六	八			
忻縣	一七	一七			一七				
沁縣	二	二			二				
壽陽縣	二	二		一	一九	二			
聞喜縣	五	五		三	五				
遼縣	七	七			七				
汾陽縣	二〇	二〇			二	八			
河津縣	七〇	七〇	三		七	四			
平遙縣	六	七	三		七	四			
臨汾縣	二	二		四	二				
新絳縣	二	二	三		一	一〇			

有一份表係
此次不合格者
此次作爲無效

虞鄉縣	三	三				二				
靜樂縣	六	六			五	三		四		
安邑縣	六	六			10	六		二		
榆社縣	七	七			五	九		六		
興縣	六	六				五		一		
曲沃縣	四	四				四				
應縣	五	五		五		四		九		
襄陵縣	10	10				六		11		
靈邱縣	二	二				三		四		
奇嵐縣	五	五				五		四		
芮城縣	一	一				九		五		
浮山縣	三					二				
定襄縣	二	一			五	六				
左雲縣	三	三				六		二		
湯高縣	三	二		六		二		六		

報
告

右玉縣	1	1		3	133	19			
天鎮縣	5	5			5	1			
孟縣	7	8	4		8	7			
陵川縣	3	3			3				
隰縣	2	2			2				
石樓縣	7	6	3		6	6			
介休縣	4	4			4				
洪洞縣	5	5			5				
萬泉縣	6	6		7	5				
永濟縣	6	6			4	2			
離石縣	9	9			9	10			
靈石縣	5	5			3	9			
沁水縣	3	3			3				
繁峙縣	3	3			6	3			
文水縣	5	5			6	10			

一有一份表係第
 此作爲無效故

五寨縣	八	八			八															
稷山縣	八	八			三					二										
懷仁縣	一六	一六			一四					二										
絳縣	100	100			六					四										
翼城縣	三	三		1	三					二										
高平縣	三	三			三					1										
朔縣	五	五			五															
交城縣	七	七			三					四										
榮河縣	二九	二九			二九															
安澤縣	二四				104					七										
蒲縣	四	四			四															
霍縣	三	三			三					1										
襄垣縣	八四	八四			六					五										
寧武縣	六	六			九					五										
臨縣	四	四			四															

報
告

長子縣	四	四	二	四	二			
解縣	10張	10張	1	10張	1			
保德縣	交	交		交	二			
靈關縣	交	交	二	交	四			
平定縣	五	五	四	交	六			
渾源縣	1張	1張		1張	九			
夏縣	1張	1張		1張	一			
孝義縣	三	三		二	四			
清源縣	10	10		1張	三			
和順縣	11張	11張		九	三			
神池縣	110	11張	三	10張	三			
平魯縣	交	交		交				
沁源縣	三張	100	交	交	九			
垣曲縣	20	20						
總計	五五〇	五三三	二二	10張	四七			

除二百五十二份係證明手續
 不合格無效存
 省指委會
 以上各份理由
 令存省指委會
 審查無效數者

三組織方面：

(一) 區分部區黨部組織健全之各縣市：(共二十五處)
河東市(區分部十四個區黨部三個)
潞安市(區分部十個區黨部三個)
晉城縣(區分部十個區黨部三個)
沁縣(區分部十九個區黨部四個)
崞縣(區分部十一個區黨部三個)
遼縣(區分部十五個區黨部三個)
聞喜縣(區分部十個區黨部三個)
虞鄉縣(區分部十七個區黨部四個)
新絳縣(區分部十七個區黨部四個)
安邑縣(區分部十個區黨部三個)
祁縣(區分部十三個區黨部三個)
安澤縣(區分部十三個區黨部三個)
翼城縣(區分部九個區黨部三個)
洪洞縣(區分部九個區黨部三個)
臨縣(區分部九個區黨部三個)
襄垣縣(區分部十一個區黨部三個)
蒲縣(區分部十一個區黨部三個)
萬泉縣(區分部十三個區黨部三個)

報 告

平定縣(區分部九個區黨部三個)

交城縣(區分部十個區黨部三個)

長治縣(區分部十個區黨部三個)

介休縣(區分部九個區黨部三個)

隰縣(區分部十三個區黨部三個)

和順縣(區分部十一個區黨部三個)

黃城縣(區分部十七個區黨部三個)

(二) 區分部區黨部已呈報成立經本部審核認有不適而令更正之各縣市：(共十五處)

榆社縣 沁水縣 靈邱縣 渾源縣 夏縣

汾陽縣 太原縣 定襄縣 五寨縣 陵川縣

孝義縣 陽曲縣 武鄉縣 榮河縣 石樓縣

(三) 區分部完全成立而區黨部正在成立及已成立數處之各縣市：(共九處)

太原市 忻縣 榆次縣 臨汾縣 太谷縣

神池縣 懷仁縣 壽陽縣 徐溝縣

(四) 區分部區黨部已呈報正在成立之各縣市：(共十四處)

大同市 長子縣 岢嵐縣 高平縣 五台縣

清源縣 文水縣 離石縣 壺關縣 曲沃縣

二五

代縣 方山縣 保德縣 寧武縣

(五) 成立較晚及因故未能及時成立區分黨部之縣市

共十六處

垣曲縣 河津縣 平遙縣 大同縣 靜樂縣

右玉縣 興縣 解縣 襄陵縣 繁峙縣

孟縣 沁源縣 絳縣 靈石縣 霍縣

稷山縣

(六) 已成立獨立區黨部之各縣(共八處)

朔縣 陽高縣 左雲縣 廣靈縣 天鎮縣

浮山縣 永濟縣 應縣

四委派黨務視察員：

本省自通令各縣市補行登記後，關於一切登記之手續是否合法？區分黨部之組織是否健全，劃分是否適當？雖亦時有書面報告，但終不若親自視察之詳確明瞭也。因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共委派各縣市視察員十五人，視察八十八縣，各視察員均於一月十五日由省出發。茲將視察員姓名及視察縣市，分列於左：

姓名 視察縣市

梁先覺 忻縣 靜樂縣 五台縣 定襄縣 陽曲縣
李蔭翹 榆次縣 太谷縣 祁縣 徐溝縣 清源縣

劉冠儒 潞安市 晉城縣 長治縣 高平縣 長子縣

董園縣

侯力哉 大同市 大同縣 崞縣 陽高縣 天鎮縣

高、雅 左雲縣 懷仁縣 山陰縣 代縣

新絳縣 萬泉縣 河津縣 榮河縣 稷山縣

靈石縣

楊德榮 聞喜縣 河東市 虞鄉縣 永濟縣 解縣

安邑縣 夏縣 芮城縣

李式如 汾陽縣 孝義縣 離石縣 方山縣 石樓縣

中陽縣

王思誠 曲沃縣 臨汾縣 沁水縣 襄陵縣 翼城縣

孫仰周 浮山縣 絳縣 平遙縣

洪洞縣 蒲縣 隰縣 安澤縣 霍縣

介休縣

郭博宣 遼縣 沁縣 襄垣縣 和順縣 榆社縣

武鄉縣

王麟 太原縣 交城縣 文水縣

張慶恩 五寨縣 岢嵐縣 興縣 嵐縣 保德縣

臨縣

郎垣蘭 神池縣 寧武縣 右玉縣 平魯縣 朔縣

河曲縣

劉子瑞 渾源縣 廣靈縣 應縣 靈邱縣 繁峙縣

徐雲卿 壽陽縣 孟縣 平定縣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工作報告（一月至四月）

二月份

一 編擬方面：

A 文件：

a 呈文：

1 呈報中央宣傳部本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文一件。

2 呈報中央宣傳部舉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文一件。

3 呈報中央宣傳部舉行一二三紀念大會文一件。

4 呈報中央宣傳部舉行整理軍事及關稅自主宣傳週大會文一件。

5 呈報中央宣傳部本部成立以來所有出版書籍圖表文一件。

b 通令：

1 令各市縣黨部填報該地報館書局印刷所通訊社調

報告

查表文一件。

2 令各市縣黨部頒發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總理遺教摘要新年專刊文一件。

3 令各市縣黨部舉行破除迷信宣傳週文一件。

4 令各市縣黨部督飭該地各報館於舊曆年底年初不得停刊文一件。

訓令：

1 令各市縣黨部頒發宣傳品審收條例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文一件。

2 令各市縣黨部遵照中央發電對於外交決議案編遣會議議決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爾要點切實宣傳并飭屬遵照文一件。

3 令各市縣黨部遵照中央製定本週宣傳要點切實宣傳并飭屬遵照文一件。

4 令洪洞萬泉等縣黨部逐呈每週宣傳工作報告表文一件。

d 指令：

1 令長治縣黨部更正標語文一件。

2 令天鎮縣黨部更正標語文一件。

3 令襄垣縣臨時登記處發刊黨報准予備案文一件。

- 4 令襄垣縣臨時登記處改正標語文一件。
 - 5 令襄垣縣臨時登記處每週宣傳工作報告表內部務會議一欄可無庸填列文一件。
 - 6 指正懷仁縣臨時登記處元旦宣言錯誤文一件。
 - 7 指正霍縣臨時登記處元旦告青年書及關稅自主宣傳週宣言錯誤文一件。
 - 8 指正長子縣黨部慶祝新年告民衆書錯誤文一件。
 - 9 令萬泉縣臨時登記處更正標語文一件。
 - 10 令天鎮縣獨立黨部自製每週工作報告表文一件。
 - 11 指正新絳縣指導委員會收回漢口英租界二週年紀念告民衆書及關稅自主宣言之錯誤文一件。
- 通告。
- 1 通告各黨員各區分部選到各該縣市黨部領取三民主義建國方略文一件。
- 公函。
- 1 致郭樹榮可向德和信購年畫函一件。
 - 2 致太原市黨部特別黨部派代表出席破除迷信宣傳週籌備會函一件。
 - 3 致各市縣黨部補發報館調查表函一件。
- 4 復北平公立第四中學校圖書館函一件。
 - 5 致石門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寄去各宣傳品函一件。
 - 6 復嵐縣政府革新禮聯集并不收價函一件。
 - 7 復聞喜縣黨部刊發努力旬刊准予備案經費勿庸再增函一件。
 - 8 復高平縣黨部出版高平週報准予備案經費勿庸再增函一件。
 - 9 致太原市各報館破除迷信宣傳週會議程序內「嚴禁」二字應改為「嚴行」二字函一件。
 - 10 復第二百三十九團政治訓練處向特別黨部索書函一件。
 - 11 函太原市黨部發去書圖函一件。
 - 12 致黨報社與大同市黨部增寄黨報函一件。
 - 13 復大同市黨部發去書籍表解函一件。
 - 14 復廣東澄海縣圖書館寄去宣傳品函一件。
 - 15 致山西郵務管理局稽查寄沁源縣黨部之宣傳品函一件。
 - 16 復壺關縣臨時登記處關於訓練小學教員書籍等可自行選擇函一件。
 - 17 復沁源縣黨部所寄宣傳品已函郵局查照函一件。

- 18 致山西政報館刊登二標語工作報告表一函一件。
- 19 致省政府特別黨部送來繪寫標語款項函一件。

B 宣傳文字：

- 1 編破除迷信宣傳週宣傳大綱一件要點一件。
- 2 編山西黨聲。
- 3 編破除迷信宣言一件傳單五種。
- 4 編慶祝國稅自主告民衆書一件口號一件。
- 5 編二七紀念告民衆書一件傳單三種。

C 規章及計畫：

- 1 擬破除迷信宣傳週辦法一件。
- 2 擬識字運動辦法一件。
- 3 擬建議省指導委員會取消太原市各報紙登載英美煙公可廣告一件。
- 4 擬建議省指導委員會通令各縣市黨部并函請省政府令飭各縣政府在縣政府房科舊址共同籌設平民學校平民圖書館平民俱樂部平民運動場一件。
- 5 擬識字運動方案。
- 6 擬編平民識字課本兩種。

D 工作報告：

- 1 擬本部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四

報 告

週工作報告一件。

- 2 擬製指導期間宣傳工作統計表四張。

E 其他：

- 1 翻印中山先生建設地圖三千份。
- 2 繪二七紀念畫報一種大布畫一幅漫畫十餘幅。
- 3 繪太原市各街衢壁畫。
- 4 參加國稅自主慶大會及破除迷信宣傳大會。

正審核方面：

A 縣市黨部工作報告：

- 1 核大同市等市縣黨部每週宣傳工作報告表七十八件。

- 2 核清源縣等縣黨部新年聯歡大會國稅自主宣傳週工作報告十五件。

B 宣傳品：

- 1 審查稷山等縣慶祝新年聯歡大會宣言三件告民衆書二六件傳單十種。

- 2 審查潞安市等市縣全市縣代表大會通電七件宣言一件。

- 3 審查平定等市縣黨部國稅自主宣傳週破除迷信宣傳週告民衆書三十五件宣言三十件。

匯收發方面：

A 收入：

a 文件：

1 中央宣傳部指令一件訓令一件電令六件。

2 各市縣黨部及各地機關團體呈函共二百四十件。

b 宣傳品：

1 中央宣傳品三百五十三件。

2 各市縣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宣傳品二百六十件。

B 發書：

a 文件：

1 呈中央文七件函一件。

2 各市縣黨部及各地機關團體函令共二百四十二件。

b 宣傳品：

1 發中央宣傳品七十二件。

2 發各市縣黨部及各地機關團體宣傳品共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三件。

二月份

手續編擬方面：

A 文件：

a 呈文：

1 呈報中央宣傳部慶祝國稅自主大會文一件並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件。

2 呈報中央宣傳部破除迷信宣傳週文一件並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件。

3 呈報中央宣傳部二七紀念大會文一件並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件。

4 呈請中央宣傳部嗣後增發宣傳品數量以便分發各級黨部文一件。

5 呈送中央宣傳部本部收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文一件。

b 訓令：

1 令太原市黨部調查太原市各報館情形文一件。

2 令太原市黨部關於一切紀載務須慎重文一件。

3 令各縣市黨部遵照中央製定對日交涉及二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兩要點切實宣傳文一件。

c 通令：

1 令各縣市黨部遵照中央頒發宣傳要點切實宣傳並飭屬遵照文一件。

2. 令各縣市黨部按照反日運動宣傳要點努力宣傳文
一件。

3. 令各縣市黨部於三月十二日舉行總理逝世四週年
紀念大會文一件。

4. 令各縣市黨部於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協同縣政
府及各民衆團體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文一件。

5. 令各縣市黨部於所屬區域內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
及革命史斷送部彙呈文一件。

6. 令各縣市黨部按月填造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呈
送本部文一件。

d 電令：

1. 令各縣市黨部舉行平民識字運動宣傳週電文一件

e 公函：

1. 函五台縣黨部速行滙寄年畫洋函一件。

2. 復陽高縣黨部本部無訓練大綱可逕向省訓練部領
取函一件。

3. 復奉天國民簡易教育協進會函一件。

4. 致省訓練部與靈邱縣黨部寄發訓練大綱函一件。

5. 致山西黨報社與大同第二糧服局四區分部寄報一

報 告

份函一件。

6. 通知黨報社及圖書室填寫工作報告表函一件。

7. 致黨報社與平遙縣黨部增寄黨報函一件。

8. 復繁峙縣黨部訓練小學教員書籍可逕向省訓練部
領取函一件。

9. 復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送去建國大綱函一件。

10. 致黨報社與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郵寄黨報函
一件。

11. 致黨報社與介休縣黨部增寄黨報函一件。

12. 復平遙縣指委會各種宣傳品已領去函一件。

13. 復介休縣第十九旅代訂黨報函一件。

14. 復軍官學校姜煥章函一件。

宣傳文字：

1. 編二七紀念告民衆書一件傳單三種。

2. 編二七紀念歷史一件。

3. 擬識字運動宣傳大綱一件。

4. 編新聞稿八件。

5. 擬標語一百四十條。

C 規章及計畫：

1. 擬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大會辦法一件。

報 告

D 工作報告：

- 1 擬平反識字運動方案草約一件。
- 2 擬本報九個月的宣傳工作總報告一件。
- 3 擬本部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週工作報告三件。

E 其他：

- 1 繪二七紀念畫報一件。
- 2 擬徵集革命史料及革命歷史紀念品啓事一件。

五 審核方面：

A 縣市黨部工作報告：

- 1 核大同市壽陽等縣市黨部宣傳部每週宣傳工作報告表三十件。
- 2 核滄縣縣黨部宣傳部七月至十二月工作報告一件。

B 宣傳品：

- 3 核解縣等縣登記處所製標語二十件。
- 1 審查「情人」「花環」「劍痕」「秋雁集」「情女離婚」「海鷗集」「古戀歌」等書七種。

三二一

三 收發方面：

A 收入的：

a 文件：

- 1 中央宣傳部訓令二件電令五件。
- 2 省指委會訓令一件。

- 3 各縣市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文件共一百一十件。

b 宣傳品：

- 1 中央的宣傳品五十七種。

- 2 各縣市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宣傳品一百七十三種。

B 發出的：

a 文件：

- 1 呈中央宣傳部文五件。

- 2 各縣市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文件一百六十四件。

三四月份

I 編擬方面

A 文件

a 呈文

1 呈報中央宣傳部舉行三八紀念大會文一件並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件。

2 呈報中央宣傳部成就各種調查表文一件。

3 呈報中央宣傳部舉行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大會文一件並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件。

4 呈報中央宣傳部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舉行植樹典禮文一件並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件。

5 呈報中央宣傳部舉行三一八紀念大會文一件並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件。

6 呈報中央宣傳部舉行三二九紀念大會文一件並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件。

b 通令

1 令各市縣黨部頒發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文一件。

2 令各市縣黨部查禁偽中央半月刊文一件。

3 令各市縣黨部查禁醒獅及各種反動刊物文一件。

4 令各市縣黨部遵照中央頒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傳要點切實宣傳文一件。

5 令各市縣黨部造林運動至清明節舉行文一件。

6 令各市縣黨部發去造林運動宣傳綱要多份希分發鄉村民衆文一件。

7 令各市縣黨部遵照中央頒發討桂宣傳要點切實宣傳文一件。

c 指令

1 令孟縣縣黨部來函前後不銜字跡深革嗣後注意文一件。

2 令清源，高平，垣曲等縣黨部文一件。

P 電令

1 電呈中央宣傳部報告造林運動各界大會經過情形文一件。

c 公函

1 函各市縣黨部發去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辦法函一件。

報 告

報 告

三四

- 2 函催太原市黨部迅速填報前發去之各種調查表函一件。
- 3 函戲曲改進委員會與寧武縣黨部寄劇本函一件。
- 4 復絳縣縣黨部函索各書暫不能發函一件。
- 5 函請各報社照登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函一件。
- 6 函請各報社照登造林運動口號函一件。
- 7 函請中央宣傳部發給各種紀念日及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函一件。
- 8 函山西省工會發去遺囑遺像函一件。
- 9 復絳縣縣黨部發去書籍數目函一件。
- 10 復沁源縣縣黨部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係按省組織部黨員統計數目頒發函一件。
- 11 函太原市各報社刊登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標語及口號函一件。
- 12 致各市縣黨部發去造林運動宣傳大綱及宣傳綱要函一件。
- 13 致各市縣黨部刊登徵集革命紀念品及革命史料啓事一週函一件。
- 14 致省政府特別黨部市黨部組織造林運動宣傳週籌

備會函一件。

- 15 致各報社刊登三二八紀念標語函一件
 - 16 致各報社刊登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傳大綱函一件
 - 17 致懷仁縣縣黨部紀念週報告表可自行照印函一件
 - 18 致三集團軍整理委員會轉發北伐後援會彙刊函一件。
 - 19 復黨童子軍訓練學校派人來取各種宣傳書籍函一件。
 - 20 致各報社刊登造林運動標語函一件。
- B 宣傳文字：
- 1 編三八紀念告民衆書一件。
 - 2 編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一件告民衆書一件傳單五種。
 - 3 編造林運動傳單八件告民衆書一件宣傳大綱一件。
 - 4 編三二八紀念告民衆書一件。
 - 5 編三二九紀念宣傳要點一件標語十四條告民衆書一件傳單兩種。

C 計畫

1. 擬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宣傳計畫草案一件。

2. 擬三二九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紀念大會一切應籌備事項計劃一件。

D 工作報告

1. 擬本部第卅九、四十、四一、四二、四週工作報告表四件。

2. 填報中央本部工作報告表九種。

E 其他

1. 繪農民識字運動畫報三種造林運動畫報一種大布畫二幅三二九畫報一種大布畫一幅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畫報二種。

2. 繕寫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街市標語四百餘份。

3. 油印各項標語三千餘份。

4. 整理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特刊文件。

5. 核對黨務彙刊。

6. 參加總理紀念週。

7. 核對造林運動告民衆書及傳單。

正審核方面

A 縣市黨部工作報告

報 告

1. 核清源等市縣黨部宣傳部每週工作報告表卅九件。

2. 核大同市指委會宣傳部每月宣傳工作報告表一件。

3. 核寧武等市縣黨部舉行破除迷信宣傳週報告表三件。

4. 核壽陽等縣市黨部舉行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經過報告表卅七件。

5. 核遼縣等縣市黨部舉行農民識字運動大會經過報告卅六件。

6. 核高平等縣黨部舉行二七紀念經過報告表卅四件。

7. 核潞安市等縣市黨部舉行三八紀念經過報告表卅二件。

8. 核長子等縣市黨部舉行三一八紀念經過報告表卅五件。

9. 核壽陽縣黨部舉行三二九紀念經過報告廿四件。

B 宣傳品

1. 審查安邑縣黨部破除迷信告民衆書及傳單三件。

2. 審查介休等縣市黨部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告民

- 來書廿件傳單卅件祭文卅九件宣言十九件。
- 3 審查沁水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宣言一件。
 - 4 審查新絳等縣黨部造林運動告民衆書宣言四十二件傳單卅件。
 - 5 審查武鄉等縣黨部識字運動告民衆書宣言卅件傳單卅五件。
 - 6 審查沁源等縣黨部代電三件。
 - 7 審查榆社等縣市黨部就職宣言三件。
 - 8 審查長子等縣三一八告民衆書卅二件宣言三件。
- Ⅲ 收發方面：**
- A 收入的：
- a 文件：
- 1 中央宣傳部訓令十七件電令四件。
 -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電令二件。
 - 3 各市縣黨部及機關各團體文件二百六十一件。
- b 宣傳品：
- 1 中央宣傳品四百四十三種。
 - 2 各市縣黨部及各機關團體宣傳品九十五種。
- B 發出的：
- a 文件：

- 1 呈中央宣傳部文三件電令一件。
 - 2 各市縣黨部及各機關團體文件七百九十二件。
- b 宣傳品：
- 1 中央宣傳品六百二十種。
 - 2 各市縣黨部及機關團體宣傳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三件。
-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工作報告**

一月份

屬於全部的

(一) 會議：

(甲) 部務會議：

第十三次部務會議：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重要提案如左：

1 奉中央令考查政軍警各機關服務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呈指委會通知各機關，一面由本部登啓事，考查人員，由本部聘請專員負責。

2 參加區分部權限及各項表式應如何頒發考查案。

決議：根據中央組織部太原市訓練部省指委會各文件。

擬呈請中央訓示。指導科擬稿。

3 黨國旗懸掛次序應一律遵行案。

決議：呈請中央通令一律改正。指導科擬稿。

4 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由訓練部辦不易準確，應由中央組織部統計案。

決議：呈請中央查科擬稿。

5 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表，應如何擬報案。

決議：請示中央查科擬稿。

6 編印黨童子軍叢書案。

決議：指導科負責編輯。

7 根據中央訓練部編製之黨員必讀書籍要目編印黨員訓練材料案。

決議：費用浩大難以籌措暫緩辦理。

(乙) 參加會議：

1 參加新年聯歡大會；

2 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

3 參加破除迷信宣傳週。

(二) 報告：一月十一日呈中央暨省指委會上年十二月份工

作報告表各一份。

附初級小學教員必讀書目錄一份。

報 告

每週工作報告按期呈報省指委會本月計共四次。

屬於各科的

(一) 指導科：

命令：指分十三件。通令二件。訓令二件。

通令：1 令各縣市黨部調查各級學校訓育方針迅速呈報

由。

2 令各省市縣黨部轉飭區分部遵照中央所頒特種討

論題目切實討論，限期呈報，以憑彙報由。

訓令：1 令太原路安，大同各省市黨童子軍指導員注意中

央黨童子軍司令部月刊徵文辦法努力宣傳踴躍

投稿由。

2 令太原，路安，大同各省市訓練部頒發黨童子軍

服務員臨時登記證轉發各登記員，以資信守

由。

表冊：製定各級學校訓育狀況調查表。

編纂：編纂黨童子軍法規彙集。(書尚未印出容後呈

送)

其他：撰擬呈文三件。公函七件。

審核各省市縣呈文，函件，分別指令答覆。

(一) 考查科。

視察：李嗣璋赴榆次，太谷，祁縣，徐溝，清源，高
 雅赴靈石，新絳，萬泉，河津，榮河，稷山，
 楊德榮赴聞喜，河東，虞鄉，永濟，解縣，安
 邑，夏縣，芮城，劉玉書赴渾源，廣靈，應縣
 ，靈邱，繁峙等縣視察黨務。

調查：調查各級學校訓育狀況。

考核：考核各縣市黨員讀書報告表，區分部黨員大會
 ，討論會講演會報告表，上級黨部參加區分部
 各種集會報告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半
 月工作報告表。

統計：統計黨員讀書報告表。

其他：指令十三件。公函三件。

解答：各市縣黨員讀書報告表所提之疑問。
 審查商務印書新時代各種教科書。

(二) 總務科。

散發：

一、收入：

1 公文：中央通令十件。指令六件。訓令一件。公函

二件。各級黨部各機關公函七十八件。呈文
 一百三十五件。
 電報二件。

2 表冊：各項表冊二十二種，共一千三百四十五份。
 會議錄七份。

3 書籍：新時代中小學校課本五十六冊。
 各種雜誌書報二十六種，一百一十八本。

二發出：

1 公文：通令六件，五百三十四份。訓令四件。指令
 九件。

2 表冊：公函六十五件。呈文七件。電報一件。
 各項表冊二十種，共三千一百六十份。

3 書籍：

黨員訓練大綱一千七百七十九本。
 黨員訓練大綱子目七十本。

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七十本。
 黨團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三十五本。

政權與治權三十本。

文書：

撰擬通令二件。訓令二件。公函三十五件。呈文二件

。新聞二則。編製十二月份報告。編製本月每週報告四次。編製過去七個月工作統計，大事記。

保養

一、文件：

發管：八百二十五件。

新收：二百三十四件。

合計一千零五十九件。

二、書籍：

發管：八種，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冊。

新收：一種，五十六冊。

發出：五種，一千九百八十四冊。

三、表冊：

發管：四十三種。

新收：一種，區分部特種討論問題。

發出：二十二種，三千一百六十份。

實存：四十四種。

事務：

翻印 區分部特種討論問題表二千份。

又討論問題辦法五百張。

油印 各級學校訓育狀況調查表五百張。

報告

鉛印 黨童子軍服務員臨時登記證一百張。

屬於全部的：

(一)會議：

甲、部務會議：無。

乙、參加會議：

參加總理紀念週三次。

參加二七紀念大會。

參加太原市第一次全市代表大會。

參加山西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

參加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二)建議：

山西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本部建議案如左

1 建議中央速頒縣市黨務訓練班重要法規並指定專款以便開辦而利訓練案。

2 設立市縣執行委員訓練班輪流訓練各縣市執行委員案。

3 請中央規定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暨服務人員獎懲辦法，以資獎勵案。

4 建議中央從速准予設立省黨務訓練所以培養黨務工

報告

四十

作人材案。

5 令各縣市黨部督促各區分部按期舉行各種集會以便訓練黨員案。

6 實行小學教師加薪及年功加俸案。

7 確定黨童子軍經費以利進行案。

8 各市縣黨部應充分供給區分部各種報告材料案。

9 下級黨部對於各項報告表冊應按時填報以便考核統計案。

10 呈請中央增加山西黨費以便多撥訓練經費而利進行案。

(三) 報告。

1 二月六日呈中央暨省指委會本年一月份工作成績報告表各一份。

2 每週工作報告按期呈報省指導委員會本月計共四次。

3 二月十五日呈中央自去年六月至十二月底工作大事記一冊。

4 山西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本部呈送工作總報告一份。

(四) 其他：本月二十六七兩日在河東大同二市，舉行第二

次檢定黨義教師試驗本部與教育廳派員前往監視。(檢定詳情另行呈報)

本月前半月因部長在京，秘書李副總，考查科兼代主任高，指導科兼代主任楊德榮幹事，均出外視查黨務，後半月各該員又往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工作，故部務會議，未曾舉行，而各項工作，應未能進行，合併聲明。

屬於各科的

(一) 指導科：

命令：通令一件。訓令四件。指令十六件。

通令頒發小學教師必讀令遵照教授並督各教員閱讀隨時考查呈報備案由。

其他：審查各市縣黨部呈文函件分別指令答復。

並集太原市大同市潞安市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情形函報黨童子軍司令部。

(二) 考查科：

調查：函視察員梁賢達調查五台縣第一區第一區分部黨員畢該縣指導員郭子鎮閻輪秀腐化情形。

考核：審查各縣市訓練部半月工作報告表，區分部各種集會報告表，黨員登記結果調查表，黨員思

想行動考核表。

黨員個別講話紀錄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統計黨員登記結果。

(二)總務科

收發。

一、收文。

1 公文：中央訓令十三件。指令一件。省指委會訓

令一件。公函一件。各級黨部各機關公函

三十三件。呈文七十一件。電報一件。

2 表冊：各項表冊二十三種，共二千三百七十四份

。會議錄三份。

3 書籍：各種雜誌書報十一種三百一十一本。

二、發出

1 公文：通令二件。一百八十份。訓令四件。指令

九件。公函二十七件。呈文七件。

2 表冊：各項表冊十種 共六百八十份

3 書籍：

黨員訓練大綱三百九十二本。

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五十本。

報 告

黨員訓練大綱子目五本。

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五本。

政權與治權二十本。

文書。

撰擬通令一件。訓令二件。指令十件。公函八件。呈文

三件。電報四件。編製一月份工作報告。本月每週工作

報告三次。本部成立以來工作總報告。第二次全省代表

大會提案。

保管。

一、文件。

舊管：一千零五十九件。

新收：一百二十一件。

合計一千一百八十件。

二、書籍。

舊管：九種，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九本。

新收：十一種，三百一十一本。

發出：五種，三百九十二本。

三、表冊。

舊管：四十四種。

新收：二種，民意總檢查報告表，大家的意見檢

四

報告

發表。

發出：十種。

實存：四十六種。

三月至四月十四日

屬於全部的

(一)會議。

甲、部務會議。

第十四次三月六日

重要決議案如左。

1 令飭各縣市訓練部按期填報各種報告表以便考核而實統計案。

決議：通令各縣市限期填報不得遲延。

2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舉行民意總檢查案。

決議：翻印民意總檢查表二千份，頒發人煙稠密黨務發達之各有縣訓練部按期舉行。

乙參加會議。

1 參加總理紀念週五次。

2 參加三二八，婦女運動大會。

3 參加三二二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大會。

4 參加三二九黃花崗七十三烈士殉難紀念大會。

四二

(二)報告。

1 編製二月份工作成績總報告分呈中央訓練部及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2 編製每週工作報告呈報省指委會本期計五次。

(三)其他。

派本部指導科代理主任楊德榮赴平遙調查訓練小學教育糾紛。

派指導科黨子軍指導員薛國俊指導山西省政府教育廳辦理之童子軍短期訓練學校一切訓練事宜。

翻印全體黨員思想考核表一萬二千份

翻印第二次特種討論問題表二千份

屬於各科的

(一)指導科。

命令：訓令一件。頒發黨童子軍課程由。

指令八件。

其他：編製黨童子軍工作總報告。

指導各縣市訓練小學教員事宜。

(二)考查科。

考核：各縣市訓練部半月工作報告表。

區分部各種集會報告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統計：統計各縣市呈送表冊數量並編製統計表。

(三)總務科：

收發：

一、收入：

1 公文：中央訓令十八件。中央指令一件。中央公函一件。

各級黨部呈文八十六件。

各機關公函六十九件。

電報五件。

2 書籍：各項書籍刊物十二種，二百八十四本。

3 表格：各種表格；十八種，九百三十一份。

發出：

1 公文：訓令十二件。通令三件。呈文四件。指令十五件。公函，五十九件。

2 書籍：黨員訓練大綱。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小學教師必讀。及各項小冊子等共三百六十二本。

3 表格：各項表格十九種，共二萬零二份。

保管：

一、文件：

舊管：一千二百八十件。

新收：一百八十件。

合計一千三百六十件。

二、書籍：

舊管：十種，一萬二千一百零八本。

新收：十二種，二百八十四本。

發出：六種，三百六十二本。

實存：十二種，一萬二千零三十本。

三、表冊：

舊管：四十六種。

新收：十八種。

發出：十九種。

共存四十六種。

文書：本期內所擬文件如左：

訓令八件。通令二件。呈文三件。指令一件。公函十七件。

其他：四月內因第二屆執行委員會成立辦理交代，造具各項清冊，整理書籍表冊文件估去本科工作時間之大部分。

報 告

四三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

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子) 一月份

A 收文二百一十二件：

- 1 省市各民衆團體呈文及公函四十二件。
- 2 各市縣呈文及公函共一百五十三件。
- 3 省指委會指令及公函共十一件。
- 4 各省指委會民訓會共二件。
- 5 山西省政府公函二件。
- 6 中央民訓會通令一件。
- 7 工商部公函一件。

B 發文六百二十九件：

- 1 各民衆團體指令十七件。
- 2 各民衆團體公函八件。
- 3 各民衆團體通令七件。
- 4 各民衆團體通告七件。
- 5 省指委會呈文十四件。
- 6 秘書處公函五件。
- 7 各市縣通令八十七件。
- 8 各市縣通告一百七十四件。

- 9 各市縣公函一百一十一件。
- 10 各市縣指令一百九十七件。
- 11 農礦廳公函一件。
- 12 省宣傳部公函一件。

C 集會：

- 1 全體參加總理紀念週四次。
- 2 派衛燕銘參加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3 派王體仁參加市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4 派楊發源參加市青年聯合整理委員會。
- 5 全體參加新年聯歡運動大會。
- 6 派喬大濟參加市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7 派史雲樞參加省工會整理委員會。
- 8 派蔡鏡潭參加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9 派張正一參加省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
- 10 派王體仁參加省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 11 派喬大濟參加省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 12 派喬大濟參加市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13 派張正一參加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14 派蔡鏡潭參加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15 派蔡鏡潭參加省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 16 派衛鏡銘參加省學聯會整理委員會。
- 17 派張正一參加市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18 派張正一參加省學聯會整理委員會。
- 19 派喬大濟參加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 20 派景澤濬參加省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 21 派杜鴻斌參加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22 派王體仁參加省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 23 派喬大濟參加省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 24 派陳寶全參加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 25 派張正一參加省學聯會整理委員會。
- 26 派喬大濟參加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27 派秦鏡潭參加市學聯會整理委員會。
- 28 派杜鴻斌參加市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29 派衛燕銘參加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30 派史雲權參加市學聯會整理委員會。
- 31 派景澤濬參加市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32 派張正一參加市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33 派張正一參加省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 34 派高登瀛參加省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
- 35 派秦鏡潭參加省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報 告

- 36 派景澤濬參加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 37 派陳寶全參加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D 委員會議：

(甲) 報告事項：

- 1 省指委會退還廣豐木廠控告楊笑天欠款一件分向法院起訴一件。

2 省婦整會請咨省政府嚴禁女子纏足一件。

3 靈邱呈請撥給民衆團體經費由一件。

4 省婦女協會整委會以該會委員返里者甚夥擬以常務委員會解決一切由一件。

5 請追認各市縣民衆團體備案共三十六件。

6 省政府函復已通令各市縣政府嚴加禁止纏足由一件。

(乙) 決議事項：

1 通過指令派縣民訓會應改工聯會爲工整會學聯會爲青聯會案。

2 通過各級民衆團體頒發印信手續案。

3 通過加委張桂芬霍培傑爲省青整會委員案。

4 通過各市縣民衆團體代表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案。

(丑) 二月份
A 收文九十六件：

- 1 各民衆團體呈文及公函二十八件。
 - 2 各市縣呈文及公函五十七件。
 - 3 省指委會公函及指令三件。
 - 4 各省市訓會公函三件。
 - 5 中央民訓會通令二件。
 - 6 農總廳公函一件。
 - 7 省代表大會秘書處公函一件。
 - 8 省組織部公函一件。
- B 發文四百一十四件：**
- 1 各市縣通令一百八十件。
 - 2 各市縣指令九十二件。
 - 3 各市縣訓令十二件。
 - 4 各市縣公函十一件。
 - 5 各民衆團體指令及公函九十五件。
 - 6 中央民訓會呈文二件。
 - 7 省指委會呈文十五件。
 - 8 秘書處公函五件。
 - 9 覆農總廳公函一件。
 - 10 覆組織部公函一件。

C 集會：

- 1 全體參加總理紀念週四次。
- 2 派喬大濟參加市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3 派劉同參加二七工人紀念大會。
- 4 派秦淑媛參加市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5 派張正一參加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成立會。
- 6 全體參加第十三次會議。
- 7 派王全甫參加市學聯會整理委員會。
- 8 派張正一參加市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9 派秦鏡潭參加省工會整理委員會。
- 10 派張正一參加市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11 派秦鏡潭參加省青年聯會整理委員會。
- 12 派王體仁參加省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 13 派衛燕銘參加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14 派景澤濬參加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 15 派張正一參加農民識字運動會委員會會議。
- 16 派張正一參加市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17 派陰奉璋參加省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 18 派秦鏡潭參加省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 19 派衛燕銘參加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 20 派王體仁參加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 21 派高登漢參加市婦女協會整委會。
- 22 派暢潯源參加省青年聯合會整委會。
- 23 派喬大濟參加省商民協會整委會。
- 24 派蔡鏡潭參加省婦女協會整委會。
- 25 派王體仁參加市商民協會整委會。
- 26 派張正一參加省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寅)三月至四月十三日

A 收文五十二件：

- 1 各市縣呈文及公函二十九件。
 - 2 各民衆團體呈文及公函十三件。
 - 3 省指委會公函及指令三件。
 - 4 各省市民訓會公函三件。
 - 5 秘書處公函三件。
 - 6 訓練部公函一件。
 - 7 中央民訓會通令一件。
- ### B 發文三十六件：
- 1 各市縣公函及指令十六件。
 - 2 省指委會呈文三件。
 - 3 各民衆團體公函及指令十二件。
 - 4 秘書處公函五件。

報 告

C 集會：

- 1 全體參加總理紀念週四次。
- 2 派蔡鏡潭參加省工會整委會。
- 3 派蔡鏡潭參加省青年聯合會整委會。
- 4 派張正一參加市婦女協會整委會。
- 5 派張正一參加省婦女協會整委會。
- 6 派王體仁參加省農民協會整委會。
- 7 派陸奉璋參加省商民協會整委會。
- 8 派衛燕銘參加市商民協會整委會。
- 9 派喬大濟參加省青年聯合會整委會。
- 10 派景澤濬參加省農民協會整委會。
- 11 派蔡鏡潭參加省商民協會整委會。
- 12 派張正一參加省婦女協會整委會。
- 13 派陸奉璋參加市商民協會整委會。
- 14 派張正一參加省婦女協會整委會。
- 15 派張正一參加市婦女協會整委會。
- 16 派暢潯源參加省工會整委會。
- 17 派蔡鏡潭參加省青聯整委會。
- 18 派景澤濬參加省農民協會整委會。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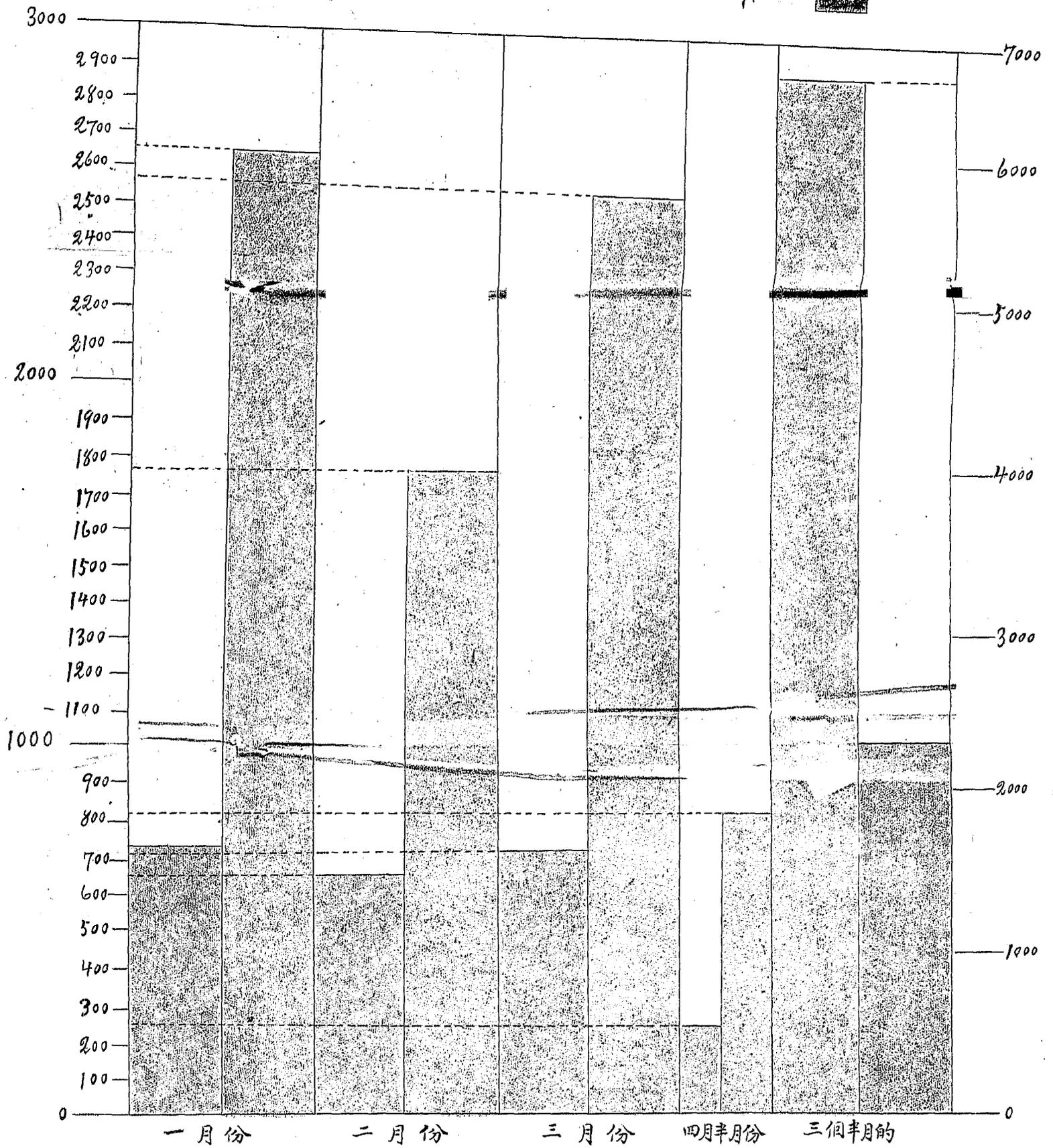
- 19 派陰奉璋參加省商民協會整委會。
- 20 派齊大濟參加市商民協會整委會。
- 21 派張正一參加市婦女協會整委會。
- 22 派秦淑媛參加省青聯會整委會。

- 23 派王珥參加省農民協會整委會。
- 24 派杜鴻斌參加省婦女協會整委會。
- 25 派秦鏡潭參加省商民協會整委會。
- 26 派陰奉璋參加市商民協會整委會。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科收發文件比較表

文發

文收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

傳部收發文件統計

甲、一月份

一、收入文件：

1 中央的：。

訓令五件。

指令一件。

電文二件。

2 各地的：。

呈文一百四十九件。

公函四十九件。

電文二件。

二、發出文件：

1 中央的：

呈文六件。

公函一件。

2 各地的：

通令一百七十四件。

訓令一百七十四件。

統計

乙、二月份

一、收入文件：

1 中央的：。

訓令三件。

通令一件。

指令一件。

電文一件。

2 各地的：。

呈文一百三十五件。

公函八十四件。

電文三件。

二、發出文件：

1 中央的：

呈文五件

公函二件

2 各地的：

通令二百六十一件。

訓令八十八件。

統計

丙、三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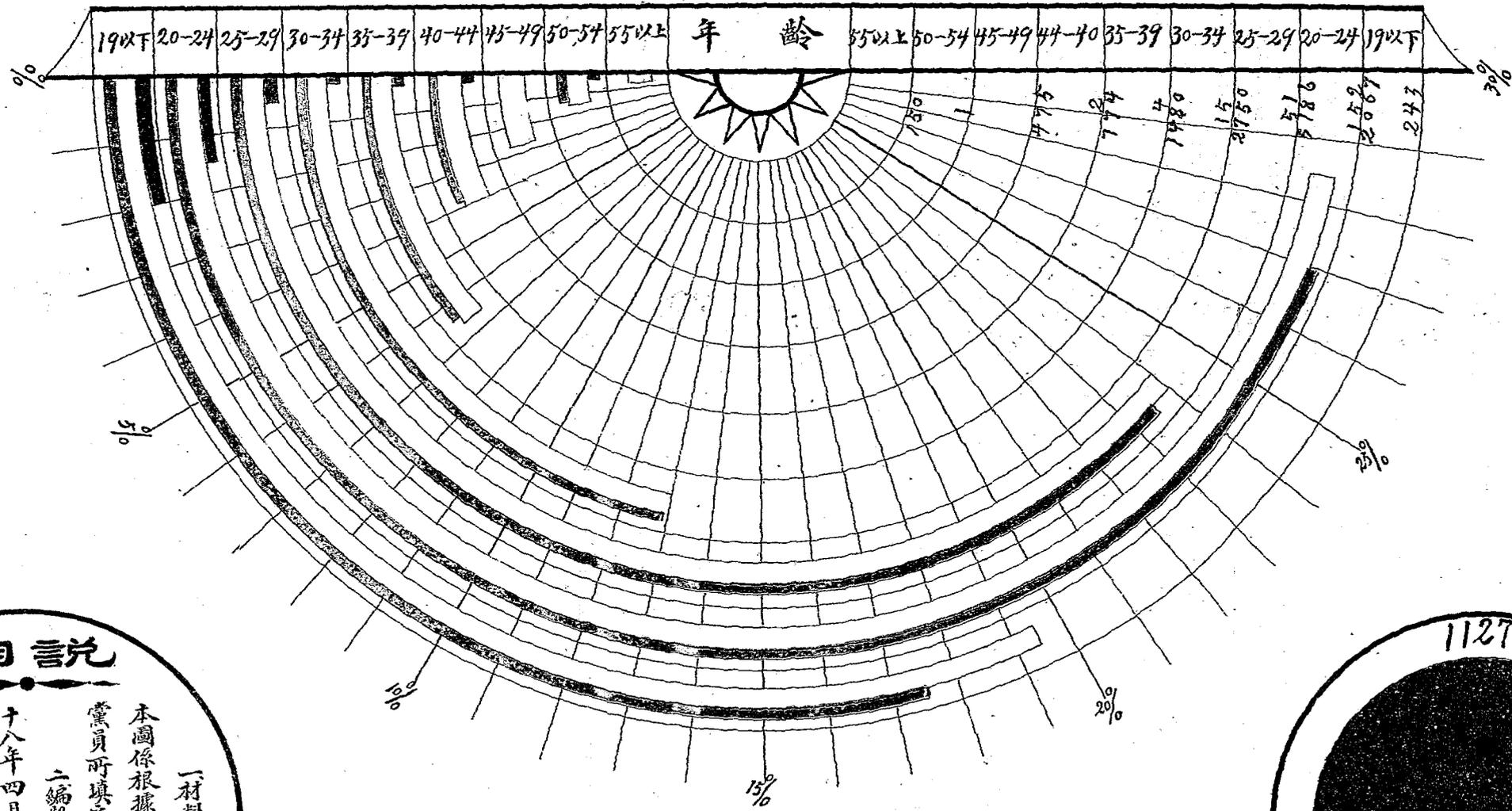
- 指令九件。
- 公函九十七件。
- 一、收入文件：
 - 1 中央的：
 - 通令二件。
 - 訓令二件。
 - 電文一件。
 - 2 各地的：
 - 呈文一百五十四件。
 - 公函四十六件。
 - 電文三件。
- 二、發出文件：
 - 1 中央的：
 - 呈文四件。
 - 公函二件。
 - 電文一件。
 - 2 各地的：
 - 通令八十七件。
 - 訓令九十五件。

丁、四月份

- 指令二十五件。
- 公函九十一件。
- 一、收入文件：
 - 1 中央的：
 - 通令一件。
 - 呈文四十七件。
 - 公函二十八件。
 - 電文四件。
 - 2 各地的：
 - 呈文二件。
 - 公函二件。
- 二、發出文件：
 - 1 中央的：
 - 通令八十七件。
 - 訓令五件。
 - 2 各地的：
 - 指令七件。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

各縣市黨部總登記合格黨員年齡性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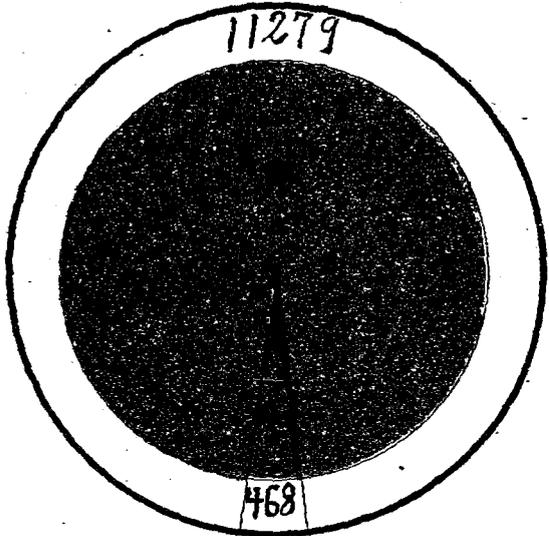


說明

一 材料來源
 本圖係根據全省總登記合格黨員所填之考查表及測驗表

二 編製日期
 十八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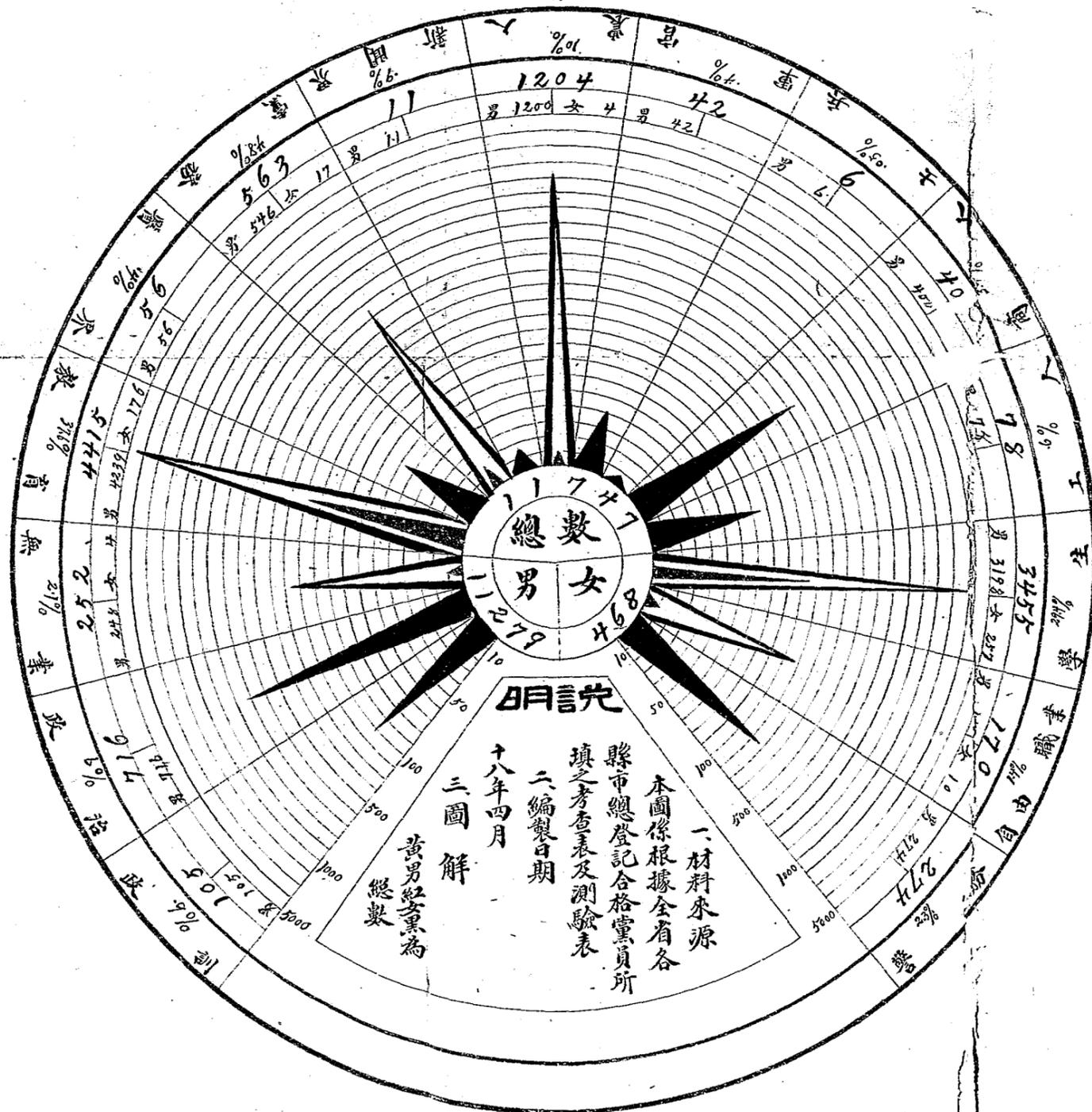
三 圖解
 上圖係年齡統計下圖係性別比較
 黃色為總數紅色子男綠色子女



省訓練部考查科製
 十八年四月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

各縣市黨部總登記合格黨員職業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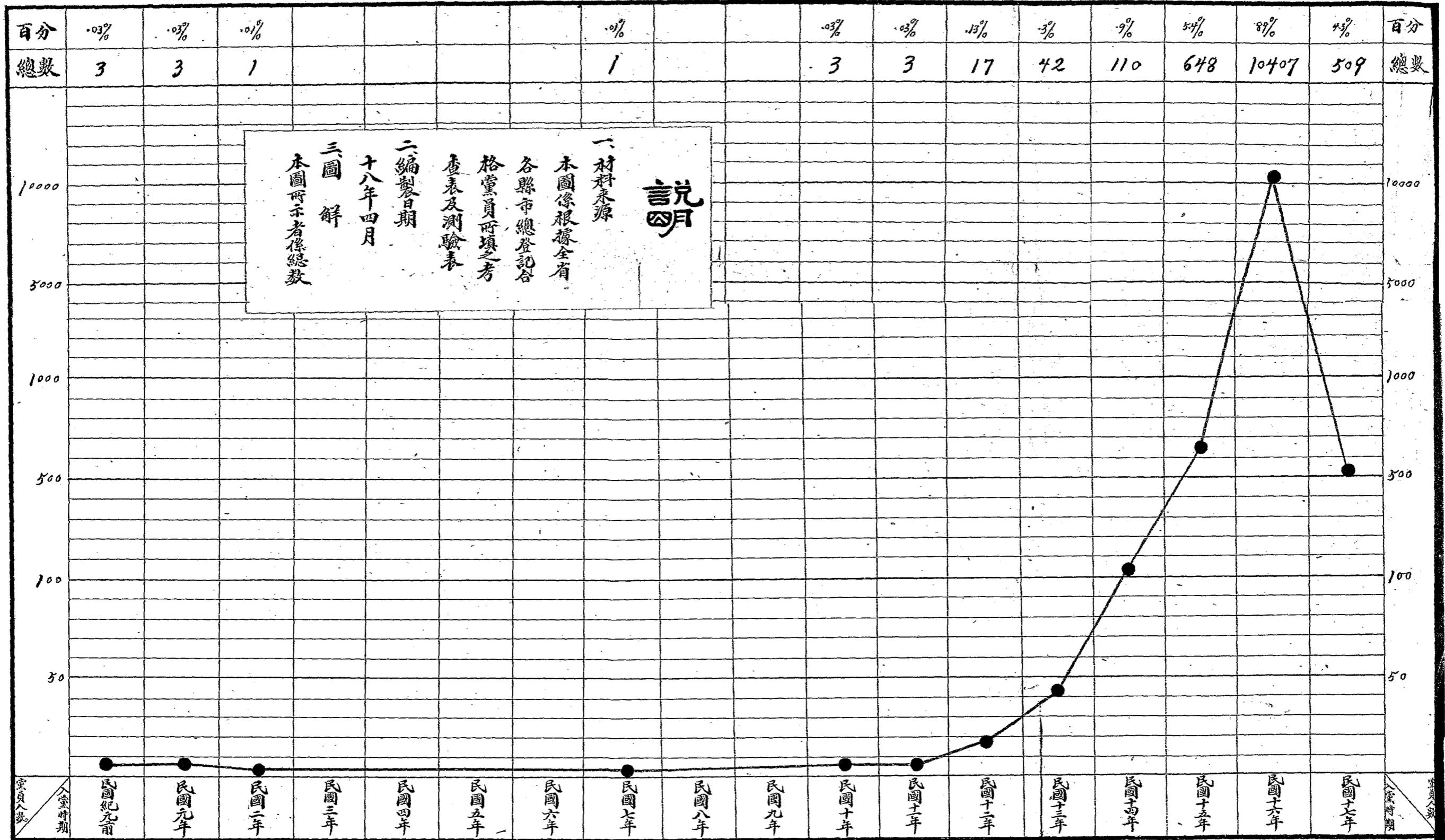


省訓練部考查科製
十八年四月

...
...
...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

各縣市黨部總登記合格黨員入黨時期統計表



省訓練部考查科製
十八年四月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

各縣市黨部總登記合格黨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百分 教育程度	1% 5% 10% 15% 20% 25% 30% 35%										總數	男 女	
	小學教育											4298	4105
中學教育											2575	2539	36
師範教育											2446	2230	216
未受教育											607	606	1
專門教育											484	482	2
大學教育											437	432	5
教會學校											35	35	
家庭教育											348	338	10
其他學校											298	295	3
軍政學校											102	102	
留學											47	46	1
研究院											37	37	
黨務學校											33	32	1
總計											11747	11279	468

說 明

一、材料來源
本圖係根據全山西省各縣黨部所填之考查表及測驗表審查合格者

二、編製日期
十八年四月

三、圖 解
紅色係總數黃色示男綠色示女

省訓練部考查科製
十八年四月

表計統件文發收份月一會員委練訓眾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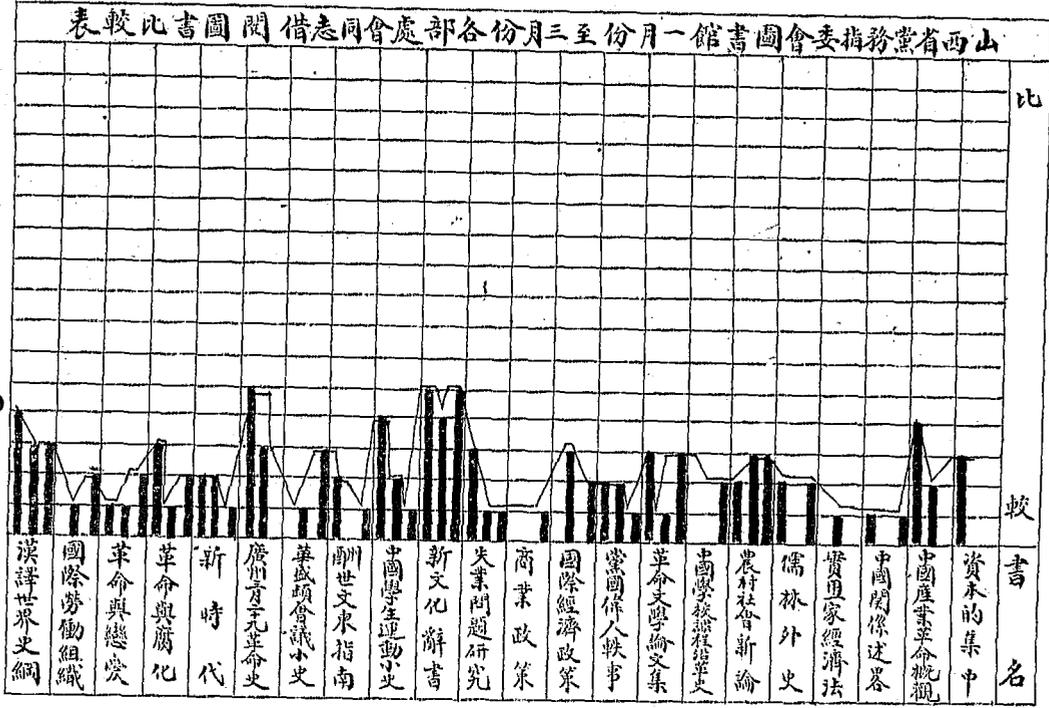
電		冊表		知行		令訓		令指		告通		令通		函		呈		類別	數目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日一
																			日二
			2																日三
	1		1					3	1					1	4	1	13		日四
			1					9				1		1	1	1	13		日五
	1											1		2			2		日六
			3					4						4	1		2		日七
								3						1	5		2		日八
	1		3											3	1	1	4		日九
			2											3	1		9		日十
	1							14	1					3	3		2		日十一
			1											1	1		2		日十二
														1	1		11		日十三
	1		1			2		7						5	2		14		日十四
			1			1		7						1		1	3		日十五
			1					8								1	3		日十六
			3					1							1		2		日十七
														1			6		日十八
														1			9		日十九
						2		7	1					3	1		5		日二十
			1					2						1		1	4		日二十一
	1							8	1							1	3		日二十二
			1					3									8		日二十三
								4	2		1						9		日二十四
						1		2			1					2	2		日二十五
								1							1		1		日二十六
								1						1			1		日二十七
			1					1					1			5	5		日二十八
												1		5	2	2	5		日二十九
			3					3							1	5	5		日三十
	6		23				6	1	90	6		1	4	2		2	2		日三十一
														31	30	14	154		計總
																			攷備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眾訓練委員會工作統計

表計統件文發收份月四會員委練訓眾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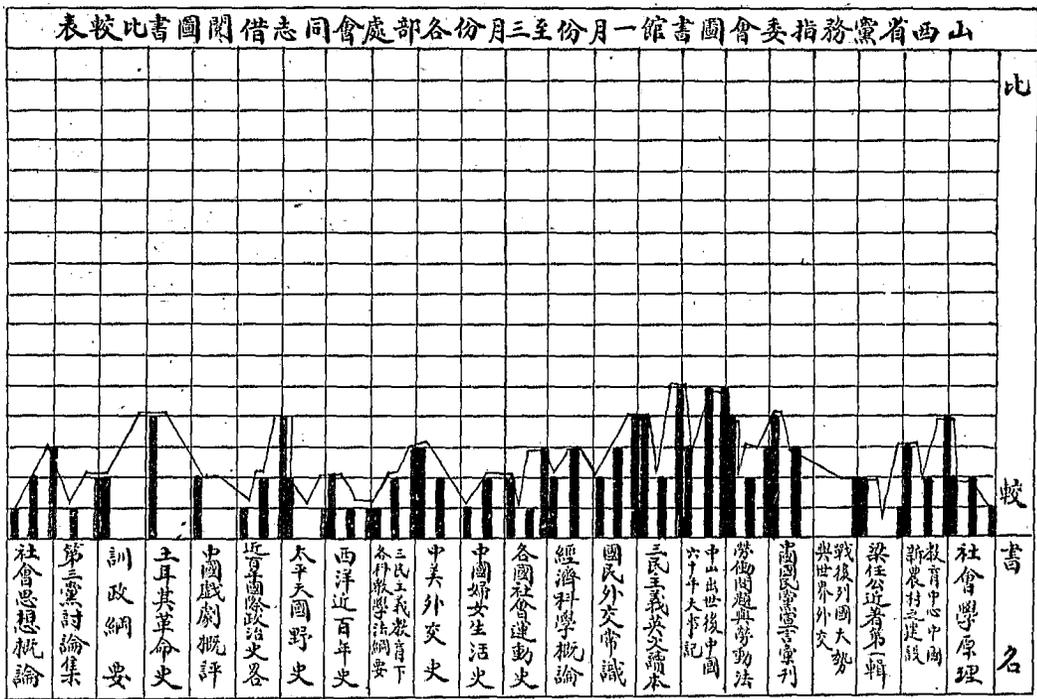
電		冊表		知行		令訓		令指		告通		令通		函		呈		類別	數目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6						2	1			日	一
								1						3		1	2	日	二
																		日	三
																	4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1	日	七
																	2	日	八
			1					6						2		1	2	日	九
								4						1			3	日	十
			1														3	日	一十
															1	1	3	日	二十
															1		2	日	三十
			2					17						8	3	3	19	計總	
																		致備	

山西省黨務委員會圖書館一月至三月份各處同志借閱圖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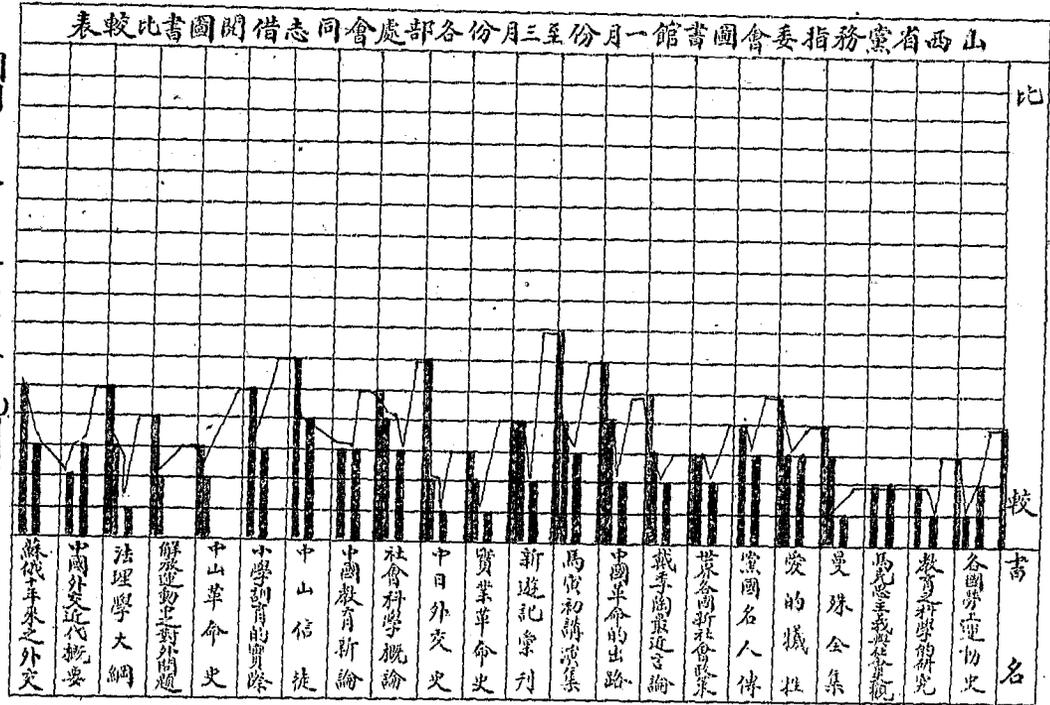
圖例：(3) 一月份
 (4) 二月份
 (2) 三月份

表較比書圖閱借志同會處部各份月三至份月一館書圖會委指務黨省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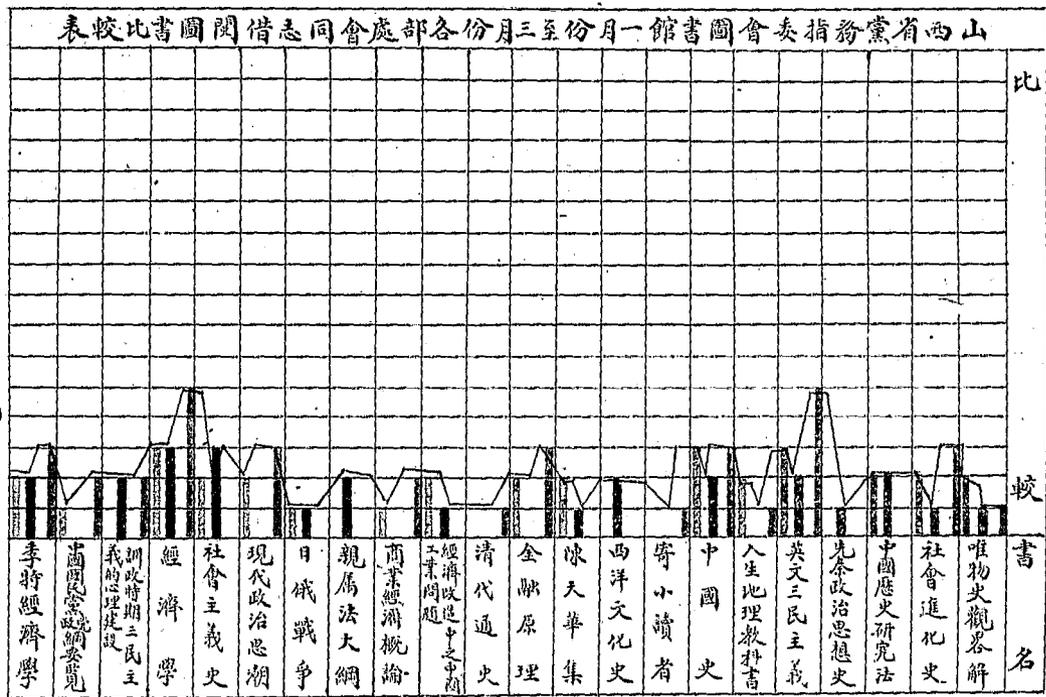
圖例：(3) 表中每一格代表一次。
 (4) 一月份。二月份。三月份。

山西省黨務委員會圖書館一月至三月各部分會同志借閱圖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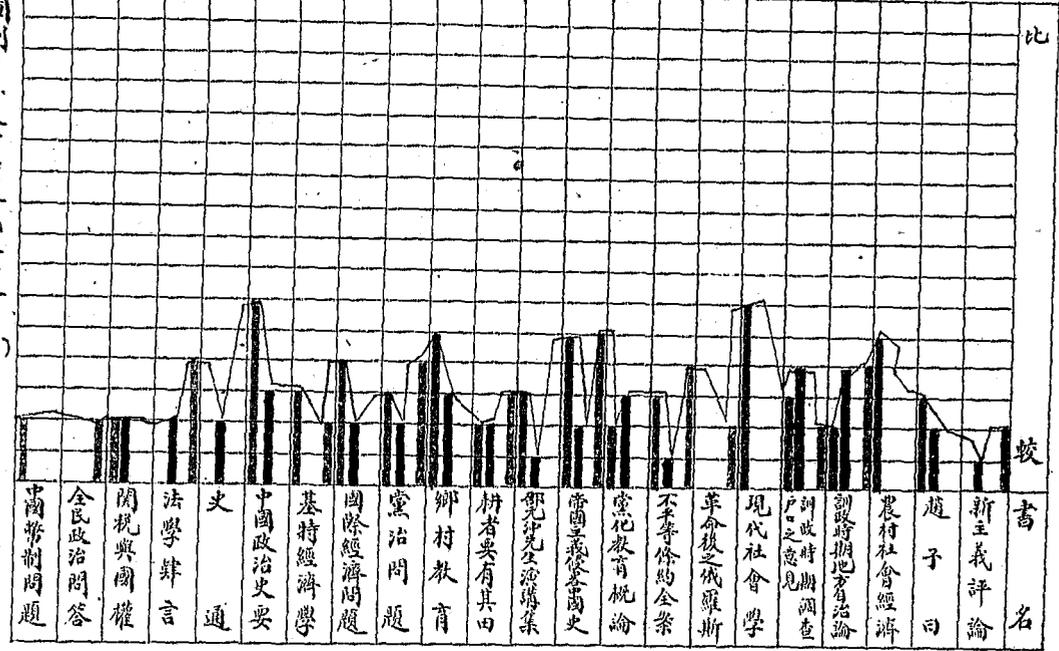
圖例：(3) 表中每一格代表一次。
 (2) 一月份。
 (4) 二月份。
 三月份。

山西黨務委員會圖書館一月至三月各月份部處同會志借閱圖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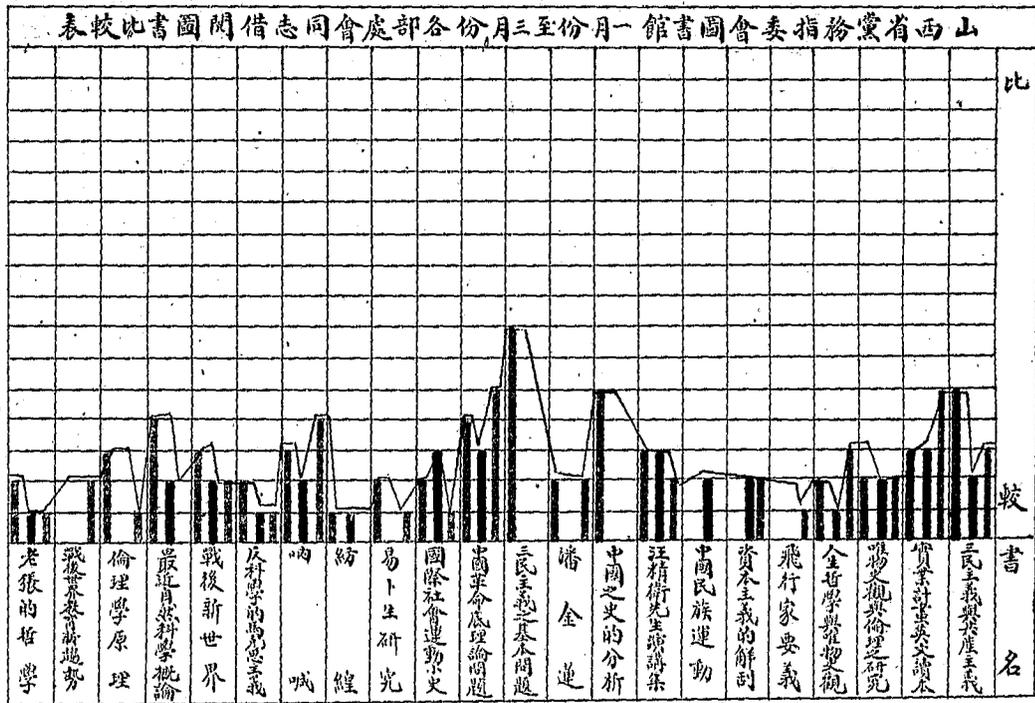
圖例：(1) 表中每一格代表一次。
 (2) 一月份。
 (3) 二月份。
 (4) 三月份。

山西省黨務委員會圖書館一月至三月份各處部會同志借閱圖書比較表



圖例：(1) 表中每一格代表一次。
 (2) 一月份。
 (3) 二月份。
 (4) 三月份。

山西黨務委員會圖書館一月至三月各部份處會同志借閱圖書比較表



圖例：人表中每一格代表一次。

(3)

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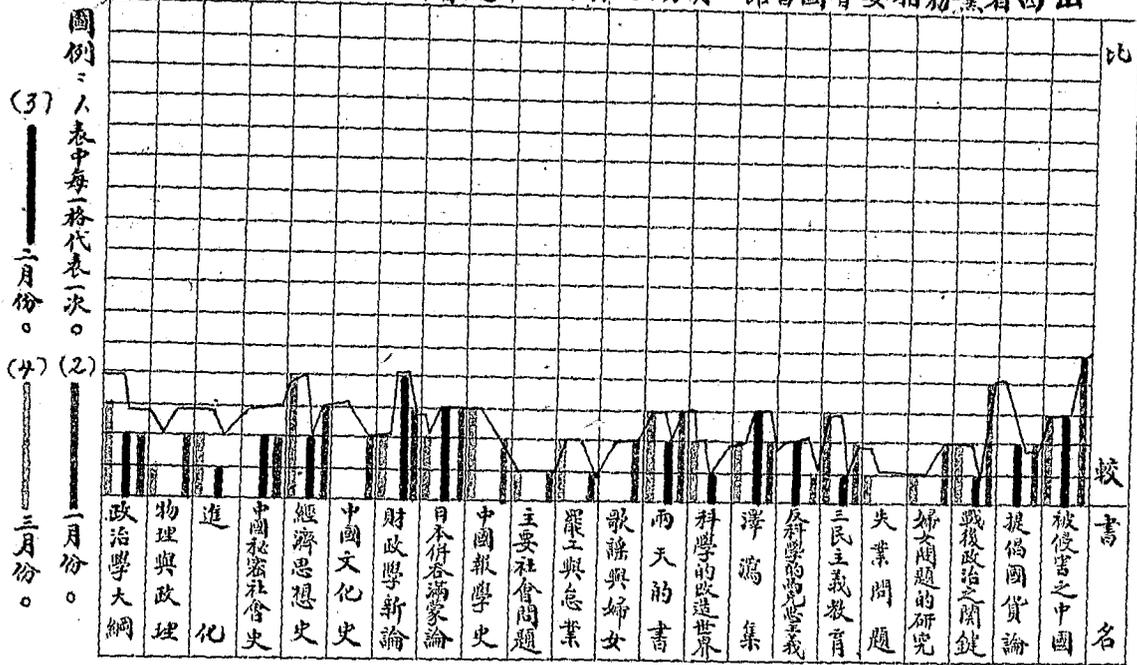
(少)

三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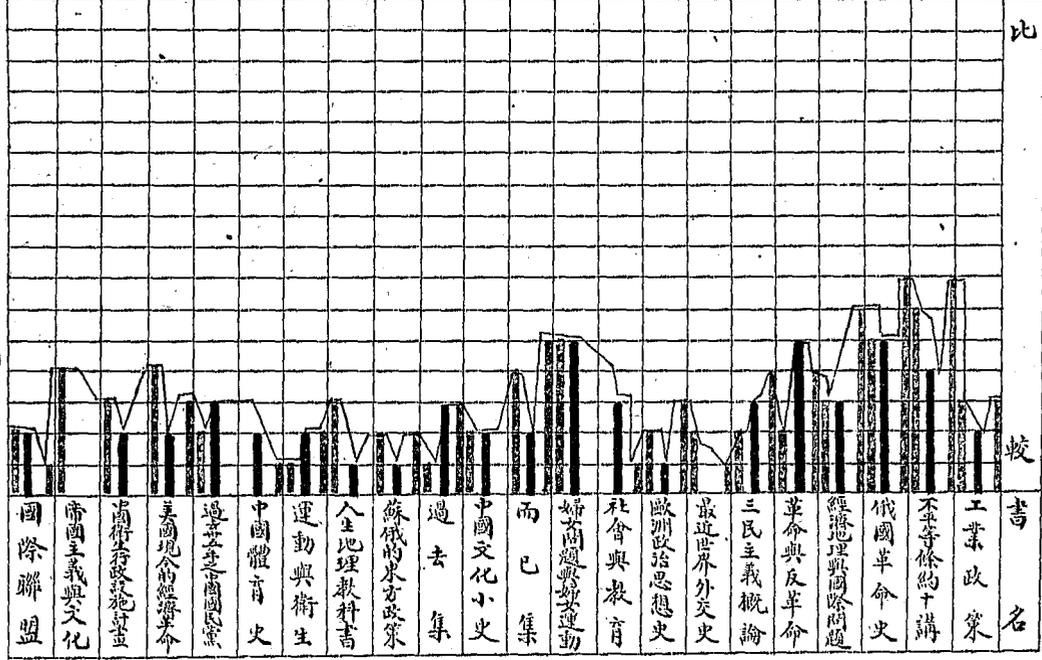
(2)

一月份。

表較比書圖閱借志同會處部各份月三至份月一館書圖會委指務黨省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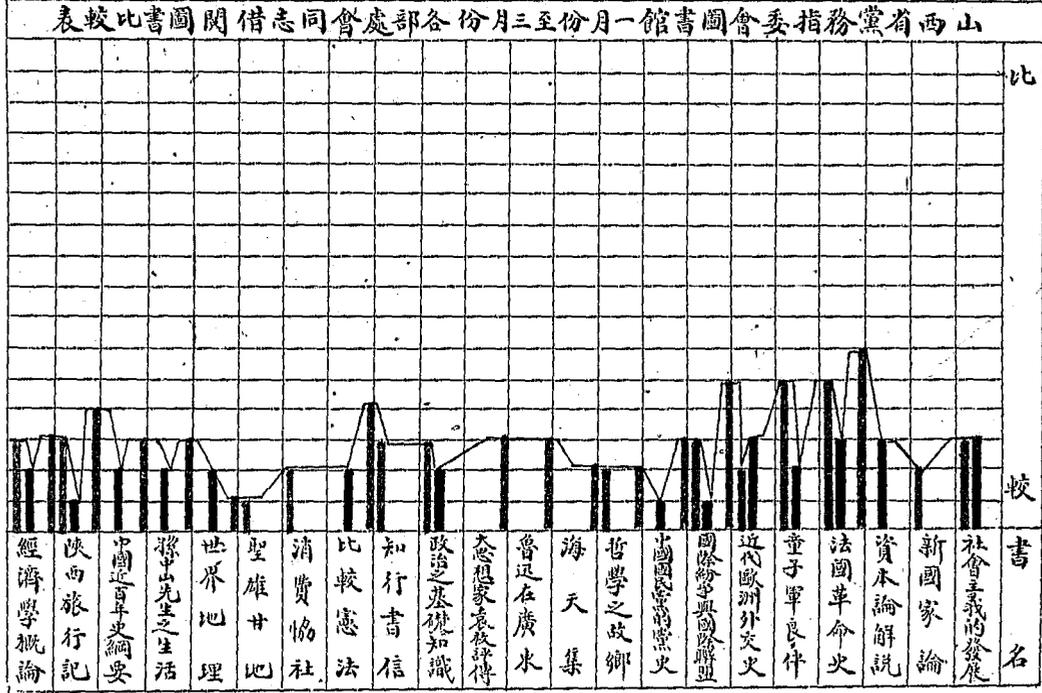


山西省黨務委員會圖書館一月至三月各月份各處會同志借閱圖書比較表



(3) 圖例：一、表中每一格代表一次。
 (2) 二月份。
 (1) 三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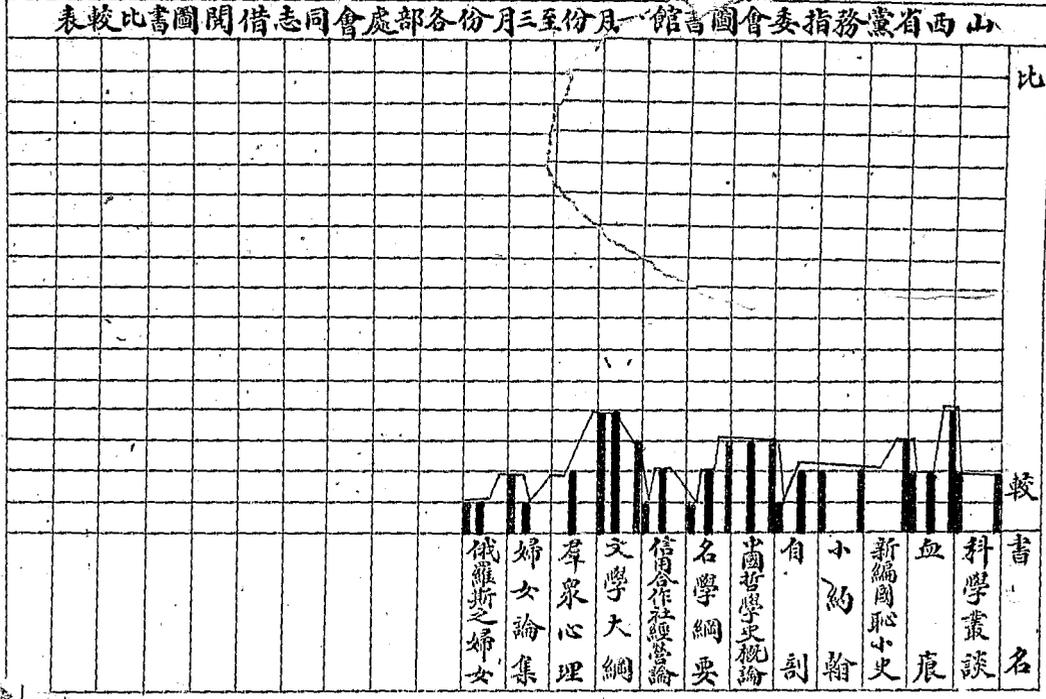
表較比書圖閱借志同會處部各份月三至份月一館書圖會委指務黨省西山



圖例：(3) 一月份 (4) 二月份 (5) 三月份

圖例：(3) 一月份 (4) 二月份 (5) 三月份

山西省黨務委員會圖書館一月至三月各部分會同志借閱圖書比較表



圖例：(1) 表中每一格代表一次。
 (2) 一月份。
 (3) 二月份。
 (4) 三月份。

山西省黨務委員會圖書館一月至三月採辦圖書一覽表

總計	叢書類	教育類	自然科學類	辭典類	文學類	宗教類	商業類	實業類	哲學類	心理學類	倫理學類	論理學類	法律類	社會類	地理類	歷史類	經濟類	政治類	黨義黨史類	類別種數
四九四	六〇	四九	九	四	七一	三	五	一三	一四	三	二	二	六	四六	八	三一	四二	五一	七五	份數
五二八	六〇	四九	九	四	七一	三	五	一三	一四	三	二	二	六	五六	八	三二	四四	五三	八四	冊數
五八二	八一	四九	九	四	九〇	三	五	一三	一四	三	二	二	六	五六	二五	三四	四七	五五	八四	備考

7.6
01579

原 太
社 書 新 晉
印 代

